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四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出版

目　次

從自撰墓誌銘看唐代文人之生命關懷…… 張致芯　1

閩南語笑科劇中「聽差音」套式運用現象初探…… 賴崇仁　17

冷戰發展與東亞傳統——戰後中華民國的正統與生存知覺試析……任天豪　43

臺灣數位人文研究發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芻議…… 林顯明　59

100~103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大學部新生中文語言知識測驗結果分析…… 姚彥淇　81

電影中的性別與權力：
《雙面情人》與《玫瑰戰爭》之女性自覺與迷思拆解……胡正文　97

一位過動症兒童照顧者之照養經驗敘說…… 宋宥賢　119

票據背書讓與效力-以日本法為中心……賴世琳　143

應用層級分析法於大二「一般商業專業英文」教學內涵之優先排序……蕭瑜涓　175

篇名索引…… 186

作者索引…… 187

※本期學報來稿共10篇，經校外學者評審及編輯委員會審議後，採用9篇。

CONTENTS

Insight into Concern about Life of Poets in Tang Dynastythrough Autobiography Epitaphs
…… Chi-Pi, Chang 1

A study of "Misheard "Formulaic Style in Taiwanese Laughing-Drama
…… Lai Chung-Jen 17

Cold War and the East Asian Trad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rceptions of Orthodoxy and Existence of ROC After WWII
…… Jen Tien-hao 43

Taiwan Digital Human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and researches
…… Hsien-Ming Lin 59

The Results and Analys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ssessment at National Taipei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 University During the Academic Years of 2011 to 2014
…… Yen-Chi Yao 81

Gender and Power in Film:
Women's Self-awareness and Demystification in Sliding Doors and The war of the Roses
…… Cheng-Wen Hu 97

The exploration of parenting experiences: the perspective of ADHD children's caregiver
…… Yu Hsien, Sung 119

The Validity that the bill is transferred by means of Endorsement
…… Shih-Lin Lai 143

Applying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to Rank the Components of EGBP
for University Sophomore English Courses
…… Yu-Chuan Hsiao 175

從自撰墓誌銘看唐代文人之生命關懷

張致芯
b3596@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中文系 副教授

摘要

「墓誌銘」是以死者為對象，追述死者的生平事蹟為材料，對其功績進行稱頌的一種文章。形式上先用誌文敘述世系名諱，再敘生平事蹟，後則附有銘辭。墓誌銘大抵由墓主的子女、晚輩、親屬請託他人來寫，但也有墓主假設自己已死的生前自撰，這類型稱「自撰墓誌銘」。自撰墓誌銘的源頭，最早可考自西漢杜子夏的臨終作文；自陶淵明撰〈自祭文〉後，有了不同於傳統墓誌銘的意義。唐人自撰墓銘成風，王績、王元宗、嚴挺之、白居易、韓昶、杜牧、裴度、顏魯公等都曾撰寫，這些墓誌多出現於中晚唐，此與當時戰爭頻傳，生命旦夕不保的精神依託有關。唐人自撰墓誌銘雖然題署「自撰」，但往往先寫卻不立即刻立，及至死後，按實際情況再予增補。唐代文人對個人的生命關懷，表現在一、呈現儒家的生命史觀；二、追求圓滿的人生歷程。透過銘文，撰者可以自白、懺悔、自嘲，一吐心中塊壘，是研究當事人生命情懷的寶貴材料。

關鍵詞：唐代、文人、自撰墓誌銘、生命關懷。

壹、前言

墓誌銘是寫給與墓主同時代的人看的，但更是留給後人看的。記述墓主的事迹，歌頌墓主的德行，肯定墓主的價值，既是對死者的尊敬，也是生者寄托哀思、追念死者的憑藉。

孔子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墓誌銘得以流傳迄今，是因爲古人爲文不僅精於紀事，長於說理，更重視文彩修飾，一銘一典一華章，自成一道獨特而亮麗景致。它是人類精神文化的寶貴財富，是社會時代具體而微的縮影。

唐人墓誌於二十世紀30年代大量出土，延至二十一世紀初而未歇，這些文獻為我們研究唐人生活，提供極大的便利。但自撰墓誌銘之風尚，歷來卻沒有較全面的梳理。自撰墓誌銘在傳統而為數眾多的墓誌銘中雖然不多，卻是文學史上始終存在的特殊文類。

人類為萬物之靈，擁有高度智慧，具備思考的能力，是其他動物所無法迄及者。經過幾千年的物種演變與文化積澱，人類除了滿足物質需求以延續生命之外，追求自我價值之實踐，更是成就圓滿人生的必要條件。

人生價值觀固然因人而異，但在儒家「正德、利用、厚生」以及「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觀念深植士大夫心中，成為終其一生追求的理想與實踐，這種現象在唐代自撰墓誌銘當中格外明顯。當然唐代士風與精神面貌，隨著國力的強盛與「安史之亂」後的衰敗，知識分子的心態亦由積極轉向消極，思想上不純然是儒家的積極進取，同時也有道家的消極避世或佛教信仰的交互影響，產生差異。

何謂「墓誌銘」以及「自撰墓誌銘」？唐代文人自撰墓誌銘撰寫的動機、形式與本質如何，以及文人士夫對自我生命價值期許如何？成為本文討論的重點，筆者試從「前言」、「墓誌與銘文界說」、「自撰墓誌銘源起」、「唐人自撰墓誌銘之風尚」、「唐人自撰墓誌銘型態」、「唐人自撰墓誌銘之生命關懷」與「結論」等七節，加以論述。

貳、墓誌與銘文界說

中國的墓誌銘文化源遠流長，無論是對已逝者還是活著的人來說，它都有著重要的意義和作用。進入主題之前，筆者先就「墓誌為喪葬明器」與「墓誌銘為祭弔文體」兩節，加以立說。

一、墓誌為喪葬明器

墓誌，又稱為埋幽之文，在中國古代的概念中「墓誌」有兩層涵義，一指文字，一指銘刻文字的器物，即分別指墓誌的「書寫內容」與「外在形制」兩種；前者屬於文學、史學和考古學的研究範圍，就文體看，是帶有頌讚性質、押韻而整齊的句式書寫而成，又可稱「墓誌銘」；至於後者，則屬於書法、雕刻的美學範疇，魏晉六朝以下的墓誌，時人重視書法藝術則更甚於文字內容。

自三國魏武帝曹操開始，有鑒於東漢以來文人士大夫階層為了各種虛名或個人

私利，爭相為父母師長立碑，形成社會上奢靡不良之風氣，因而有禁立碑的政令，墓碑也因此由地上轉趨地下，形成所謂的「墓誌」。此一禁令，固然在隋唐期間已經解除，墓誌的使用卻未因此稍減，數量竟達到高峰。近代中國有系統、大規模地對墓誌展開挖掘與研究工作始於清朝，累積至今，屬於東漢到民國時期者，僅長安、洛陽出土便多達五、六千塊，其中隋唐部分又占絕對多數，約有三千三百塊，數量之多歷代無法比擬。

唐代為我國歷史上國力強盛、經濟富足以及文化高度躍昇的年代，人們死後埋幽形成一種禮制，不論是帝王將相、王公貴族、詩人高僧、貴妃公主，甚至朝廷裡從事勞役的宮女，普遍在死後的塋壙中埋設明器、刻寫墓誌，墓誌銘作用不僅具備身分的標記與象徵，更有傳承與教化意義。而唐朝文人生前自撰墓誌銘的現象也較歷朝各代為多，成為當時士大夫階層的流行風尚。

今天學者對唐代自撰墓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學、史學與社會學之利用，如黃清發〈論唐人自撰墓誌及其本質特徵〉[1]、黃震〈論唐人自撰墓誌〉[2]、胡可先〈文學自傳與文學家傳：新出土唐代墓誌文體的家族因素〉[3]、以及呂海春〈中國古代自撰類墓誌銘的歷史變遷及其文化意義〉等都是相關研究之代表。

二、墓誌銘為祭弔文體

一般來說，「墓誌銘」是以死者為對象，以追述死者的生平事蹟為材料，對其功績進行稱頌的一種文章。形式上先敘述世系名諱，再敘生平事蹟，最後附上銘辭。前者為散文，稱「誌」，後者為韻文，稱「銘」；銘辭有作三言、四言、七言不等。

墓誌銘大抵由墓主的子孫或親人來主導，或自撰或他撰，例如：中國在1996年出土的《楊慈力墓誌》[4]是其子徐庭光為其母楊慈力請託胡霈然撰文並書的一方墓誌；也有長輩父母基於慈愛或不捨，為死去的子女托人撰立，如1997年出土無名氏楷書沈佺期之子的《沈子昌墓誌》[5]；或有平輩手足為死去的兄長撰誌者，如1998年出土的《徐浚誌》是由季弟徐浩撰文，徐浩的長子徐璹書寫而成；也有夫妻恩愛、感情要好，一方先死而由另一方哀悼撰文者，如《劉鴻墓誌》即是由其丈夫，也是盛唐書法名家張少悌撰文並書的；當然更多時候是由同僚關係而為者，如盛唐詩人張九齡為其長官張說撰寫的《張說墓誌》；其他如唐代古文大家韓愈撰有《竇牟墓誌》、《柳子厚墓誌銘》、皇甫湜撰有《韓文公墓誌銘》等[6]，都是下屬為長官、好友為好友或弟子為老師撰寫的銘文，其撰文動機，往往基於愛才、崇拜或友好的心理，故能當仁不讓，為追悼對方而極力稱頌。

---

1 黃清發，〈論唐人自撰墓誌及其本質特徵〉，《唐代文學研究》第11輯，2006年。

2 黃震，〈論唐人自撰墓誌〉，《長江學術》2006年第1期。

3 胡可先〈文學自傳與文學家傳：新出土唐代墓誌文體的家族因素〉，《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7月。

4 《書法叢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3月號,，頁39。

5 《書法叢刊》2001年3月號，頁37~38。

6 高步瀛 編，《唐宋文舉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165。

由上述所引看來，墓誌銘是爲了祭奠那些逝去的親朋好友。一篇好的祭文應具備真摯情感，不以華詞為高，要能以質樸文字、典雅措辭來抒發沉痛之情。然而「慎終追遠」為中華孝道精神所寄，在輿論的壓力之下，出現子孫花巨資請名家撰誌的現象。唐朝便有許多墓誌銘，如韓愈《貞曜先生墓誌銘》、《南陽樊紹述墓誌銘》等，便是韓愈應墓主親人之邀所寫，然後從中收取一定的稿費，這當中即使有情感也被錢財湮沒了。

根據清錢泳《履園叢話》記載：「白樂天為元微之作墓誌銘，酬以輿馬、綾帛、銀鞍、玉帶之類，不可枚舉。」除了白居易、元稹之外，韓愈、柳宗元、劉禹錫、杜牧都曾為別人撰寫大量的神道碑或墓誌銘。可知替別人撰寫墓銘，然後收取一定稿費，是唐代文人賺取外快的一條途徑，所謂賣文爲生。再從韓愈文集所錄，以碑誌名篇者占十二卷之多；弟子李漢編纂《昌黎先生集序》也錄有韓愈碑誌銘文七十五篇，數量實在不少，是知韓愈當時必因盛名而經常為人撰寫墓誌的情形。文人作家既拿了可觀的潤筆費，為順應人情，也只好極盡鋪敘，因而產生溢美之嫌，韓愈所以受到後人詬病。

韓愈為人撰寫墓誌的動機，固然有為謀生而收取費用執筆的情形，但也不盡然皆是如此。從一篇《竇牟墓誌》觀察，誌文中韓愈稱說：「愈少公十九歲，以童子得見，於今冊年，始以師視公，而終以兄事焉。公待我一以朋友，不以幼壯先後致異。公可謂篤厚文行君子矣。」[7]韓愈與竇牟為忘年之交，兩人亦師亦友，持續四十年的關係，從童年起韓愈便受竇牟的器重，交情十分深厚，墓誌撰寫的動機出於友誼，並非有甚麼「諛墓」之目的。另一篇《柳子厚墓誌銘》亦然，銘文曰：「儁傑廉悍，議論證據今古，出入經史百子，踔厲風發；率常屈其座人，名聲大振…子厚前時少年，勇於為人，不自貴重顧藉，謂功業可立就，故坐廢退，既退，又無相知有氣力得位者推挽，故卒死於窮裔，材不為世用，道不行於時也。」[8]語詞懇切，內容質實，韓愈寫來誠摯感人，然而史載韓、柳的政治性格以及思想觀點多互有出入，甚至有時相反，學者王幼華即說：「柳宗元是韓愈一生中最重要的辯友，兩人實際接觸並不多，然而在文學、思想上頗多爭論，且有暗中較勁的意味。」[9]該誌能夠獲得世人迴響，固不能用「諛墓」二字加以指責。

參、自撰墓誌銘源起

「自撰墓誌銘」是作者假設自己死去，預先為自己的身世、事蹟和功業加以記載，並以獨特的個性化文字來體現自我意識，展現有別於由他人撰述意趣的文章。欲追述自撰墓誌銘的源頭，最早可考自中國西漢，《西京雜記‧卷三》云：

> 杜子夏葬長安北四里，臨終作文曰:「魏郡杜鄴，立志忠款，犬馬未陳，奄先草露。骨肉歸於后土，氣魂無所不之。何必故丘，然後即化。封于長安北郭，此

7　趙君平、趙文成，《河洛墓刻拾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2007年)，頁514。

8　清 姚鼐，〈韓退之柳子厚墓誌銘〉，《古文辭類纂》卷四十二，頁786。

9　王幼華，《韓柳年譜會通》(苗栗頭份：自印本，1988年)，頁7。

焉宴息。」及死，命刊石，埋於墓側。[10]

杜鄴在臨終時，感到生命有限，無法盡如人意，不得不就魂魄追尋超脫，因此撰文交代子孫自己死後的埋葬處所。從文辭看，杜鄴的這篇臨終之文比較像遺囑，並沒有對生前多所描繪，與後來發展的自撰墓誌銘內涵仍有距離。據胡可先研究，提出北朝李行之的臨終口授墓誌銘才是最早自撰墓誌之起源，胡氏說：

臨終，命家人薄葬，口授墓誌以紀其誌曰：「隴西李行之，以某年某月終於某所。年將六紀，官歷四朝，道協希夷，事忘可否。雖碩德高風，有傾先構；而立身行己，無愧夙心。以為氣變則生，生化曰死，蓋生者物之用，死者人之終，有何憂喜於其間哉！乃為銘曰：人生若寄，視死如歸。茫茫大夜，何是何非。」言終而絕。[11]

這件現存最早的口授墓誌銘，後來是否模勒上石，由於時代久遠，雖不得而知，然而自東晉陶淵明撰〈自祭文〉後，此類文章有了不同於傳統墓誌銘的意義。文曰：

嗚呼哀哉！茫茫大塊，悠悠高旻。是生萬物，余得為人。自余為人，逢運之貧。單瓢屢罄，絺綌冬陳。含歡穀汲，行歌負薪。翳翳柴門，事我宵晨。春秋代謝，有務中園。載耘載耔，乃育乃繁。欣以素牘，和已七弦。冬曝其日，夏濯其泉。勤靡餘榮，心有常閒。[12]

作者欲以回顧的眼光檢視一生，日子雖然貧窮，卻能過著志行滿足、耕讀自娛的生活。又曰：

樂天委分，以至百年。惟此百年，夫人愛之。懼彼無成，愒日惜時，存為世珍，沒亦見思。嗟我獨邁，曾是異茲。寵非己榮，涅豈吾緇。捽兀窮廬，酣飲賦詩。識運知命，疇能罔眷。余今斯化，可以無恨。壽涉百齡，身慕肥遯。從老得終，奚所復戀。[13]

這段敘述是陶淵明欲藉此自祭文反省一生的作為，希望百年來臨那天可以豁達面對沒有遺憾。以及：

曾曾我行，蕭蕭墓門。奢恥宋臣，儉笑王孫。廓兮已滅，慨焉已遐。不封不樹，日月遂過。匪貴前譽，孰重後歌。人生實難，死如之何。[14]

作者藉由對時人奢華之不屑，反諷自己因為窮困而無安葬之財，卻又無可奈何的悲嘆！〈自祭文〉是陶淵明自我蓋棺定論式的評價與陳述，也是自撰墓誌銘的先驅與典範之作，常為後人所模仿。

隨著唐人自撰墓誌銘逐漸增多，其文體的特點與撰誌目的都與普通墓誌有明顯區別。由於自撰墓誌是撰者活著的時候對死去的自己一種設想，較普通墓誌更具獨創

10 《西京雜記・卷三》。「諸子百家網」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http://ctext.org/dictionary.pl，2015\04\20檢索。

11 唐 李延壽，《北史・序傳・李行之傳》卷一〇〇，（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3321。

12 晉 陶淵明，〈自祭文〉，《陶靖節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頁94。

13 晉 陶淵明，〈自祭文〉。

14 晉 陶淵明，〈自祭文〉。

性。就回憶內容言，形同自傳，兼具感性與理性深度，屬史學的素材；就寫作技巧言，詞藻豐富，表意暢達，文情並茂，則為文學欣賞的屬性。胡可先說：

> 自撰墓誌是一種特殊的墓誌銘，也是撰者所作的特殊形式的自傳文章，或敘行跡，或述家世，或抒感慨，或發議論。與一般墓誌相較，它更能表現出撰者的性格、心理與文才，既是生命本真的映現，也是文學個性的凸顯。[15]

自傳是一種自我告白，以個人生平的遭遇為綱，對未來生涯的期許為緯，所表現具個人風格的文章寫作，唐以後，明朝張岱的〈自撰墓誌銘〉便是最佳例證。張岱曰：

> 少為紈絝子弟，極愛奢華，好精舍，好美婢，好孌童，好鮮衣，好美食，好駿馬，好華燈，好梨園，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鳥，兼以茶淫橘虐，書蠹詩魔，勞碌半生，皆成夢幻。[16]

作者毫不諱言陳述自己因為家世顯貴，自小養成一些不好的癖好，忠誠反省前半生的奢華縱慾，然而晚年卻經歷明朝滅亡的國仇家恨，生活大不如前，曰：

> 年至五十，國破家亡，避跡山居。所存者，破床碎几，折鼎病琴，與殘書數帙，缺硯一方而已。布衣疏茛，常至斷炊。回首二十年前，真如隔世。[17]

如此特殊而不堪的際遇，令作者之心情轉折、落寞與孤寂，可見一斑。文中更提出七種令自己感到困惑的現象，以致語多佯狂，反映其真情至性、看破繁塵的一面。張岱曰：

> 學書不成，學劍不成，學節義不成，學文章不成，學仙學佛，學農學圃，俱不成。任世人呼之為敗子、為廢物，為頑民，為鈍秀才，為瞌睡漢，為死老魅也已矣。…欲進余以千秋之業，豈料余之一事無成也哉！[18]

回應中國讀書人「立德、立功、立言」的不朽目標，對張岱來說，學甚麼都不成，任憑世人叫他敗家子、廢物等，這輩子「不朽」恐將成為泡影，因此效法前人，自作墓誌銘來傳世。

無論哪個朝代，自撰墓誌銘都是作者一生最樸素、最原始的呈現，因為墓主與撰者同為一體，表現的情感更真實、抒情的成分更濃厚，削弱墓誌銘原始以頌揚為尚的實用色彩；尤其唐代自撰墓銘多為詩人、文人，更增添文學特性，所以成為今日文學欣賞的佳篇。

肆、唐人自撰墓誌銘之風尚

研究者發現，有些題署為「自撰」的墓誌銘，是唐代墓誌的一項特色。隨著唐人自撰墓誌銘逐漸增多，其文體的特點與撰誌目的都與普通墓誌有明顯區別。其現象與特色，見於以下兩節分析：

15　胡可先，〈文學自傳與文學家傳：新出土唐代墓誌文體的家族因素〉，《浙江大學學報》2013年7月。

16　張岱，《琅嬛文集・卷四》，(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4月)，頁180。

17　張岱，《琅嬛文集・卷四》。

18　張岱，《琅嬛文集・卷四》

一、時代背景

中國科舉完備起於隋唐，科舉制度一定程度地打破了門閥、世族壟斷仕途官場的陳舊傳統，因此唐人風尚，所指的是士大夫階層。士風可說是世風，即世俗風習的集中體現者。四民(士農工商)之首的士，是社會上最有文化的人，是既承襲著傳統俗民文化，又往往對其鄙陋落後部分有所批判、有所改革。當然，所謂士風只是一個時代士人精神面貌、行為方式共同的主要方面，例外的情況必然很多，而士風所指的面向很廣，這裡僅就臨終行為所反映的價值觀念，對唐人風尚作一觀察與分析。

中國道統一向以孔子為尊，其開創之儒家思想成為讀書人「學而優則仕」的行為準則。但隨著朝代的興衰以及帝王之信仰與提倡，所謂「外儒內法」或「外儒內道」則時有所聞，成為士大夫「達則兼善天下，窮則獨善其身」的變通與慰藉準則。

唐代皇室姓李，老子李耳為道家的開創祖師，因此道家一向為唐代帝王支持以及信仰的國教。而禪宗為佛教的支派，自東漢佛教傳入中土，歷經魏晉南北朝的演變與融合，參禪成為讀書人清雅的表徵與行為韻致，佛教禪宗並大盛於唐。因此，儒、釋、道三教合一，對唐代世風影響極深，在探討唐人自撰墓誌銘風尚之時，固然不能不做考慮，但受限篇幅關係，本文後續僅以士子一貫遵奉之儒家道統作為觀察及論述之根據。

唐代墓誌使用者，絕大多數是貴族、將相及仕紳、巨賈階層。墓主既為士大夫，自小接受儒家「學而優則仕」之教育觀念灌輸，無不希望通過舉業來追求人生的終極目標，對未來無不懷抱遠大志向。如果不幸理想落空則不免發為浩嘆，人至晚年欲藉自撰墓銘回顧一生。

以現存出土文物資料觀察，唐代知名學者，如王績、王元宗、白居易、韓昶、杜牧、裴度等，皆留有自撰墓誌銘。以下，即將唐代文人自撰墓誌銘內容作一扒梳，以觀這類墓誌之寫作風尚。

二、代表人物

王績（585~644），字無功，隋末絳州龍門（今山西龍門）人，唐初詩人，隋末大儒文中子王通的弟弟，唐初四傑王勃，是其侄孫。一生嗜酒如命，常以《周易》、《老》、《莊》置於床頭，可謂亦儒亦道。詩風追仰陶潛，其自撰墓誌銘不僅一篇，還有以「五鬥先生傳」仿陶淵明之作，以及以東皋子為名之「無心子傳並序」兩篇，皆見於《全唐文》卷一三二：

> 王績者，有父母，無朋友，自為之字，曰無功焉。人或問之，箕踞不對，蓋以有道於己，無功於時也。不讀書，自達理。不知榮辱，不計利害。起家以祿位，歷數職而進一階。才高位下，免責而已。天子不知，公卿不識。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於是退歸，以酒德遊於鄉里…。

自撰墓誌銘中，王績帶著自我調侃的口吻，抒發其懷才不遇的不滿。據《唐才子傳》記載，王績少年得志意氣風發，舉孝廉，隋煬帝時任揚州六合縣丞，因嗜酒而被彈

劾，因此解官歸去。[19]官場失意後，每日以琴酒自娛，不與世務，不與人交際，心態不平，由此可知。〈自撰墓誌銘〉既表達王績不為人知的憤懣情緒，也顯露其隱退鄉里的無奈心理。王績行事頗似陶淵明，故此篇明顯有模仿陶淵明〈自祭文〉之痕跡！

王元宗（632~686），一作王玄宗，字承真，瑯琊臨沂人。隱嵩山，號太和先生。傳黃老術，垂拱二年卒，生前著〈臨終口授銘〉一篇，詳載於《金石萃編》卷六〇、《全唐文》卷二〇三；其弟王紹宗作有〈與人書兄元宗口授銘序〉。臨終口授銘記載：

> 姓王名元宗，字承真，本瑯琊臨沂人。晉丞相文獻公十代孫，陳亡過江，先居馮翊，中徙江都，其肇錫考系，則國史家諜具矣。降年五十有五，直垂拱二年四月，順大衍之數，奄忽而終。終後可歸我於中頂舊居之石室，斯亦墓而不墳，神無不在耳。且伊洛之間，昔者周南之域，吾祖上賓之地，吾家得姓之鄉，反葬中嶽，幾不忘本也。舉手長謝，亦復何言？…[20]

此篇有誌、有銘，內容敘述其先祖如何從南朝遷居到晚年選擇邙山為埋葬處所之經過，並對生死提出超然的看法。《語石・卷七》中作〈王徵君臨終口授銘〉，徵君即紹宗之兄元宗。[21]根據《述書賦》、《書斷》以及《新唐書・儒學傳》記載：王元宗為一隱士，而紹宗官至秘書少監，兄弟皆善書法。

白居易（772~846），樂天知命，晚號香山居士。常與僧人結社談禪，有意把道釋兩家思想的精髓融為一體，付諸實現。中唐時社會詩人，與元稹、劉禹錫經常來往。其〈醉吟先生墓誌銘〉一篇《文苑英華》卷九四五、《寶刻叢編》卷四以及《全唐文》卷六百七十九等皆錄有，其云：

> 先生姓白，名居易，字樂天，其先太原人…，高祖…。曾祖…，王父…。先大父…。先大父夫人陳氏…。妻楊氏，…。弟行簡…。一女，適…。三侄…。樂天無子，以侄孫阿新為之後。樂天幼好學，長工文，累登進士、…終以少傅致仕。前後歷官二十任，食祿四十年，外以儒行修其身，中以釋教治其心，旁以山水風月歌詩琴酒樂其志，前後著文集七十卷。…終於東都履道里私第，春秋七十有五。…歿，當殮以衣一襲，送以車一乘，無用卤簿葬，無以血食祭，無請太常謚，無建神道碑；但於墓前立一石…。[22]

觀墓誌銘內容，歷數白氏個人之世系，任官、興趣、志向、著作以及對死後喪葬事宜的交代等。白居易活有七十五歲，僅一女而無子，故將侄兒及侄孫視為繼嗣，對於身後事也看得很淡，不願鋪張浪費，不請求朝廷謚號或立神道碑，唯希望在墓前立碑，刻〈醉吟先生傳〉一文以表明心志而已。

19　元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收錄於《四庫全書》。網路「中文百科在線」：www.zwbk.org/My Lemma Show aspx?zh=zh_tw&lid=202942，檢索日2015\06\05。

20　清 董浩等編，《全唐文》(臺北：匯文書局印)，卷二〇三 王元宗〈臨終口受墓誌銘〉，頁2801。

21　清 葉昌熾，《語石・卷七》(北京：石刻博物館)，三一七條，頁667。

22　清 董浩等編，《全唐文》，(臺北：匯文書局印)，卷六百七十九 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頁8801。

韓昶（799~855），韓愈長子，自撰墓誌銘文內容重在抒發感慨而非褒揚自己，文字紀實多而虛誇少。《全唐文》卷七四一、《金石萃編》卷一一四有錄，《全唐文》記曰：

> 昌黎韓昶，…。幼而就學，性寡言笑，不為兒戲，不能暗記書。至年長，不能通誦得三五百字，為同學所笑。至六七歲，未解把筆書字，即是性好文字。出言成文，不同他人所為。張籍奇之，為授詩。…受詩未過兩三卷，便自為詩。及年十一二，樊宗師大奇之…。稍長，受進士及第，見進士所為之文，與樊不同，遂改體就之，欲中其匯。年至二十五及第，釋褐。柳公綽鎮邠，辟之試弘文館校書郎。[23]

韓昶自敘自小因為不善背書，經常被同學取笑，成長到六、七歲突然開竅，十一、二歲竟能賦詩，受張籍、樊宗師賞識；二十五歲時科舉及第，又受柳公綽提拔任官的經過。該銘文的內容重在抒發感慨，文字懇切而不虛誇，具人物傳記的史料價值，惟韓昶詩作未見流傳，無法驗證自撰墓誌銘的告白是否實情，殊屬可惜。

杜牧（803~853），晚唐詩人。自撰墓誌銘收錄於《全唐文》卷七五四、《樊川文集》卷十。其文曰：

> 牧，字牧之。曾祖某…；祖某…；考某…。牧，進士及第，制策登科…。以弟病去官，授…皆兼史職。…以弟病，乞守湖州，…。某，平生好讀書，為文亦不出人。…注其書十三篇，乃曰：上窮天時，下極人事，無以加也，後當有知之者。…[24]

這篇自撰墓誌銘，作者杜牧先是歷數祖先的世系，從曾祖、祖父、父親，以至自己仕途升遷的經歷，後來因為弟弟生病，希望就近照顧而辭官，擔任湖州太守，官拜中書舍人，最後並表達個人讀書為文的嗜好以及著述。自認問心無愧，於是撰寫這篇自撰墓誌銘作為一生的回顧。

除上述所舉，尚有中唐顏魯公(709~785)的自撰墓誌銘，銘文記載興元元年(785)李希烈造反，顏真卿被拘汝州龍興，叛將遣使逼降不服，七十七歲魯公移囚於蔡州龍興寺，除作〈移蔡帖〉，並自撰遺表、墓誌、祭文以明死志，可惜未見流傳。中唐李棲筠(719~776)，肅宗、代宗御史大夫，子李吉甫、孫李德裕，歷史上皆為重要影響的人物，李棲筠自撰墓誌銘亦未能流傳。中唐裴度（765~839），功業著稱，文學也有成就。憲宗元和年間，以相職發兵討伐叛軍吳元濟，時號「元和中興」，[25]晚年與白居易、劉禹錫唱和，曾請弟子執筆，口述臨終遺言，但未完全流傳，僅局部見於《唐語林・卷二文學》。

綜合觀察，唐人自撰墓誌銘內容多屬寄情之作、言志之文，或省己察故、或身後託付，總之為表達對生死世事的豁達態度、對家人之殷殷企盼、對命運之虔誠服膺，就史學素材來看，這類墓誌銘既與自傳性質相通，銘文不乏寫作者出生、家庭、求

23 清 董浩等編，《全唐文》，卷七四一，韓昶〈自撰墓誌銘〉，頁9699。

24 清 董浩等編《全唐文》，卷七五四，杜牧，頁9803。

25 宋 王讜，《唐語林・卷二文學》周勛初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96條。

學、任官、志趣的背景與經歷，以及對未來期許等。雖然撰述重心各有不同，文字繁簡也不一致，但可以肯定：自撰墓誌銘多為特立獨行之人，撰述的內容因此展現與眾不同的個人形象，王績、韓昶是其代表，白居易、杜牧亦不例外。

本來初盛唐時代的文人，大部分經邦治國以天下為己任，在政治上尋求發展，以儒為主，但又不同程度地兼具俠、道的思想行為特色，唐初士風始終樂觀進取，不甘沉淪，即使遇到挫折，也能堅持原則，不向腐朽黑暗勢力低頭妥協。直到中晚唐，這個理想不得不降低標準。[26]從這些作者的生卒年代觀察，自撰墓誌銘多出現於中、晚唐，此一現象並非巧合，而與社會動盪的時代背景相關。唐朝自安、史之亂起，各地戰火頻傳，老百姓朝不保夕，讀書人感受尤其深刻，於是紛紛傳狀以為自己名留青史。

伍、唐人自撰墓誌銘型態

現存唐人自撰墓誌銘的型態，可從文字內容以及撰銘者當時刻立的情況，兩方面來分析。

首先從文字內容來看，唐人自撰墓誌大致呈現兩種類型：一是遺囑式，如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所云：「啟予卒之夕，語其妻與侄曰…我歿當斂以衣一襲，送以車一乘，無用卤簿葬，無以血食祭，無請太常謚，無建神道碑；但于墓前立一石，刻吾〈醉吟先生傳〉一本可矣！」誌文明顯以交代後事的口吻來寫。又嚴挺之《自撰墓誌》「遺文薄葬，斂以時服」，同樣帶有遺囑的性質。二是自傳式，銘文為作者張揚個性之憑藉，意在凸顯個別形象，具自傳意味，代表人有王績、韓昶、杜牧等墓誌。

其次，從撰述當時刻立的情況來看，唐人自撰墓誌有三種型態：一是作者當時身體健康，在意識清明下親筆撰文，藉文章立言以傳達「不朽」心態，銘文則於死後刻立，如白居易以別號命名〈醉吟先生墓誌銘〉，想像自己死去的哀悼自挽詩，純屬虛擬而非寫實的自撰墓誌銘，通過對死後喪事的交代，重點突出當事人的生死觀，文體較為特殊；這類型還有《洛陽新獲墓誌續編》所載〈唐樂知君自靖人君（皇甫映）室石詩並序〉。二是墓主當時確屬彌留之際，氣血虛弱，不得已口述完由他人執筆始能完成者，如王元宗〈臨銘終口授銘〉；第三類則是由墓主親筆撰寫，死後再由家屬模勒上石，如嚴挺之、韓昶、崔慎由等人，這類數量較多也最符合自撰墓誌銘的旨意。以上，大致為唐人自撰墓誌銘的種類與製作樣態。

由於自撰墓誌銘的特殊性，必然會因墓主無法預知的死期，需留待後人增補的現象，因此，唐人自撰墓誌銘雖然題署「自撰」，往往先寫出卻不立即刻立，死後按實際情況不免還要增補，增補的內容，一般有：(一)對墓主卒葬日的補敘，此種最為常見；(二)對墓主官職的增補，以凸顯墓主之榮耀。詩人盧載即是一例。盧載，肅宗朝中書舍人，卒於大中二年(848)，其自撰墓誌之後，據史載他還活了八年，墓誌同年刻立，故誌末由其從侄盧從度補記。自撰和補記兩篇內容各有側重，前者重在自抒性

26　程薔、董乃斌，《唐帝國的精神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1996年)，頁410。

靈，後者重在敍述事實，前後綜覽，盧載的事蹟才更完備。[27]該誌石現藏於「千唐誌齋」，誌文見《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

陸、唐人自撰墓誌銘之生命關懷

有唐以來，自撰墓誌銘的現象越來越普遍，其記載撰者的身世事蹟和功業著述，並以「特立獨行」的個性化表達，體現出自我意識和自為意識的覺醒，展現了一種別有意趣的文化性格和文化心理特徵。唐人自撰墓誌表現對生命情懷的關照大致有二：一、 呈現儒家的生命史觀；二、追求圓滿的人生歷程，分別論述如下。

一、呈現儒家生命史觀

中國史書發展源遠流長，從孔子作《春秋》闡揚微言大義，目的在正名分、辨是非、寓褒貶以來，儒家傳統文化極看重個人生命歷程中的「三不朽」—立德、立功、立言。《論語・學而》篇也有言：「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憲問〉篇亦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其不能也。」後世對於這兩段話，多闡述「患人不知」一義，於是，立碑埋誌的緣由誠如曾鞏〈寄歐陽舍人書〉所云：

> 夫銘誌之著於世，義近於史，而亦有與史異者。蓋史之於善惡無所不書，而銘者，蓋古之人有功德材行志義之美者，懼後世之不知，則必銘而見之。[28]

銘誌既能收史傳揚名世間的功效，於是自撰墓誌銘作者紛紛以剖析自己、坦白人生為第一要務。此外，孔子為弟子曾參所著《孝經》也教我們「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這些思想經過兩漢儒家的大力倡導，墓誌體現了與史學家共通的信念，即透過刻石立碑，可使聲名千垂青史。

「不朽」的概念既被讀書人接受，畢生即使不能為國家建功，也要為個人揚名，然而小我欲通過國家的正史來立傳，談何容易，士人只好在正史之外尋求解答，金石材質既不易腐朽，立碑、埋誌因此應運而生，成為國人普遍的喪葬習俗。

大致說來，墓碑與墓誌的形制類似，都是刻有文字的石頭，不同的是前者立於地表，後者埋於塋壙。東漢前期，為彰顯某人的功德而立碑刻石，對已亡人之歌頌也要刻石立碑。宋人洪適《隸釋・隸續》曰：「墓之有碑，所以紀功德，昭垂後世者也。」[29]從這項意義來看，同屬於石刻載體，墓誌與墓碑有著共通的成立目的。試看那些出土的墓誌銘文，都給人一種強烈的印象：墓主多為「君幼好學」，其家族乃「懿世載德」，對國家則是「為國楨幹」的稀世人才，他們的行誼自然能「垂示後昆」，凡此，皆發揮了社會教化之功能。

唐人自撰墓誌銘無論型態如何，生前自撰或臨終口述？都是作者有意識地從事自傳式反省之作。除自我調侃、反諷一類的墓誌銘外，銘文內容往往先詳細追述個人的

---

27 胡可先，《出土文獻與唐代詩學研究》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版），第三章，頁229。

28 蘇弘毅「國學治要學習網」，http://leachin.blogspot.tw/2013/07/blog-post_27.html。檢索日2015\06\05。

29 宋 洪適，《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版)，卷六〈景君碑陰〉。

世系來源，藉以凸顯出身之高貴，如王元宗、白居易、杜牧等。就此撰寫動機，自撰墓誌銘即呈現出「患人不知」使生命不朽的儒家史觀，故古代墓誌無論他撰或自撰，撰者無不希望自己能成為「懿世載德」、「為國楨幹」的稀世幹才，如此對其個人生命歷程，方不枉費降世來宇宙世間走一遭。雖然也有嘲諷式的自撰墓誌銘沒有追述作者的世系，但以反諷的口吻，一樣能達到吸引閱聽大眾，名聲傳揚的「不朽」功效，唐王績以及後來明朝的張岱，都屬此類。

二、 追求圓滿人生歷程

二十世紀中國哲學家方東美認為：宇宙人生是有動性的，人類對於外在事物凡映入眼簾者不能沒有感覺。歐陽脩〈秋聲賦〉亦謂：「有動于中，必搖其精」。人生又是全整的，不能分割，以具體經驗為研究對象，方先生將人性的研究分為兩大派別，一是文學的心理學，一是科學的心理學，[30]前者描繪心靈，調暢人生，是其所謂真實的心理學；而後者分析物理，消磨人性，又為其口中冒牌的心理學。若對照錢穆先生〈中國文化中理想之人的生活〉所講「心生活」與「身生活」兩種，是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之類。[31] 能夠滿足生命理想的幸福感，不在物質，卻是在個人情意和理想實現後，使心理感受富足、沒有遺憾的一種圓滿。但這種感覺不是人人都能達到，而是隨生命際遇不同，使深淺有別。

例如韓昶一生的際遇是順向的，為現代人口中的人生「勝利組」，他是唐朝大文豪韓愈的長子，其自撰墓誌頗受論者好評，認為銘文重在抒發感慨而非褒揚自己，內容記實多而虛誇少。但觀其內容，筆者以為：作者雖陳述自己自小笨拙，學習緩慢，長大後卻能出口成章、與眾不同，屢次受到長輩們如張籍、樊宗師、柳公綽等的不次拔擢，比較他人，韓昶自然有一種理想實現後的自豪感與幸福感，這是生命圓滿具足的一篇自撰墓誌銘。

反觀王績〈自撰墓誌銘〉，以抒發自己懷才不遇的不滿情緒，可謂「滿紙荒唐言，一把辛酸淚」[32]，最後他選擇退隱「以酒德遊於鄉里」，無奈之情由此可見，是現代人所謂的「魯蛇」(loser)一族。這類自傳墓誌銘雖然寄託了懺悔的寓意，藉由對自身失敗剖析來警告世人，實際這種懺悔卻不純粹，而是有意「明貶暗諷」，通過自我貶損的同時，對社會不公平的現象進行諷刺和控訴。

誠如俞樟華、劉永輝兩位學者所言：

> 在自撰墓誌銘中，自嘲通常不是一味地自輕、自卑、自辱、自羞，為人處是的基本原則和人格底線決不自我動搖、自我詆毀，而是試圖通過自嘲這種特殊的形式，幽默地表現出自己內在的品格和骨氣。[33]

30　方東美，《科學哲學與人生》，(臺北：明倫出版社)，第五章，頁244。

31　錢穆，《中華文化十二講》，(臺北：東大圖書，1985再版)，頁35。

32　曹雪芹，《紅樓夢》第一回「甄士隱夢幻識通靈，賈雨村風塵懷閨秀」，賈雨村語，(臺北：大方出版，1978年)，頁3。

33　俞樟華 劉永輝〈自撰墓誌銘文化心理管窺〉，《中國社會科學報》2012年8月，第338期。

對於生命的真諦，自嘲只是外表，唐人自撰墓誌銘幾乎杜絕傳統以來「隱惡揚善」、「嘉言善行」的諛墓行為，取而代之的是一種有意識地追求自我價值之實現，亦即今日生命教育之內在修為。

柒、結論

自撰墓誌銘是研究撰者生命態度的寶貴材料，它是基於對自己一生反省的實錄，高度凝聚撰者對生命的終極審視，並透露其生命的底蘊與本真，所以顯得格外珍貴。宋人曾鞏在〈寄歐陽舍人書〉中曾提及，後世子孫請人代筆而作的墓誌如果照實撰寫，不肯遷就亡者親友「褒揚其親」的私心，必然為「人情之所不得」[34]。誠如嚴挺之〈自撰墓誌〉所云：「陵谷可以自紀，文章焉用飾為？」相較之下，自撰墓誌銘不妄自修飾偽善，是古人難得的情操與修為。

唐代士風對生命情懷的觀照，一則表現在儒家的生命史觀，同時也受釋道思想流行而雜揉的影響；其次士大夫對人生歷程追求圓滿。「不朽」的概念既被知識分子接受，金石材質因不易腐朽，立碑、埋誌也就應運而生，成為古人普遍信賴的喪葬習俗。銘文既能收史傳揚名的功效，於是自撰墓誌銘作者以剖析自己、坦白人生為第一要務。

唐人自撰墓誌銘的型態，一是遺囑式，如白居易、顏挺之者自撰墓誌銘；一是自傳式，如王績、韓昶、杜牧等墓誌。自撰墓誌銘無論死後是否增補或實際刻立，這種銘文都是中國文學史上的一種特殊文體，有別於個人死後再由他人執筆之墓誌銘。近年來中國新出土的石刻文獻中更發現一些自撰墓誌銘，數量不下十方，除前述舊有的文獻記載之外，還有〈盧載墓誌銘自撰〉、〈劉復墓誌文〉、〈皇甫映室石詩〉、〈薛丹墓誌〉、〈謝觀墓誌〉等，這些於題名上雖然沒有直接標誌「自撰」二字，但深入閱讀內文，皆有自撰之作意。

34 蘇弘毅「國學治要學習網」，http://leachin.blogspot.tw/2013/07/blog-post_27.html。檢索日2015\06\05。

參考書目

一、古籍專書(按年代及出版先後)

〔晉〕陶淵明，〈自祭文〉，《陶靖節集》（臺灣：商務印書館，1980年）。
〔唐〕李延壽，《北史・序傳・李行之傳》卷一〇〇，（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宋〕王讜，《唐語林・卷二文學》周勛初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宋〕洪適，《隸釋・隸續》，(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一，收錄於《四庫全書》。
〔明〕張岱，《琅嬛文集・卷四》，(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3年4月)，頁180。
〔清〕葉昌熾，《語石・卷七》(北京：石刻博物館)。
〔清〕董浩等編，《全唐文》，(臺北：匯文書局印)。
〔清〕 姚鼐，《古文辭類纂》(臺北：世界書局，1977年)。
〔清〕曹雪芹，《紅樓夢》(臺北：大方出版社，1978年)。
方東美，《科學哲學與人生》(臺北：明倫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高步瀛 編，《唐宋文舉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錢穆，《中華文化十二講》(臺北：東大圖書，1985年)。
王幼華，《韓柳年譜會通》(苗栗頭份：自印，1988年)。
程薔、董乃斌，《唐帝國的精神文明》，(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
趙君平、趙文成，《河洛墓刻拾零》(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2007年)。
胡可先，《出土文獻與唐代詩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二、學報期刊

《書法叢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3月號,。
黃清發，〈論唐人自撰墓誌及其本質特徵〉，《唐代文學研究》第11輯，2006年。
黃震，〈論唐人自撰墓誌〉，《長江學術》第1期，2006年。
俞樟華 劉永輝〈自撰墓誌銘文化心理管窺〉，《中國社會科學報》第338期， 2012年8月。
胡可先〈文學自傳與文學家傳：新出土唐代墓誌文體的家族因素〉，《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7月。

三、網路資源

蘇弘毅「國學治要學習網」，http://leachin.blogspot.tw/2013/07/blog-post_27.html。檢索日2015\06\05。
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百家諸子網」：http://ctext.org/dictionary.pl，檢索日2015\4\20。

Insight into Concern about Life of Poets in Tang Dynasty through Autobiography Epitaphs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Language
Associate Protessor
Chi-Pi，Chang (張致芯)
Email：b3596@nutc.edu.tw

Abstract

An “epitaph” is a kind of article that contains stories or anecdotes of the dead, and praises its achievement. For epitaphs’ content, background of its ancestry comes the first, then its stories and achievement of it, preceding eulogy. Mostly, the composer of epitaph was its descendent or other people commissioned by its relatives, however some people would compose epitaph on their own before their death, and this kind of epitaph is called autobiography epitaph. The rise of autobiography epitaph can be traced back to Western Han Dynasty (西漢). At that time, there was a poet called Du Zi Xia (杜子夏) who composed epitaph before his death. After Tao Yuanming (陶淵明) wrote funeral oration for himselve (自祭文), it gave epitaphs a new meaning,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one. Autobiography epitaphs were popular among poets of Tang Dynasty, such as Wang Ji(王績),Wang Yuan Zong(王元宗),Yan Ting Zhi(顏挺之),Bai Ju Yi(白居易),Han Chang(韓昶),Du Mu(杜牧),Pei Du(裴度),Yang Lu Gong(顏魯公), etc., all had written one before, and most of the compositions are achieved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The rise of this trend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situation of that era. Wars broke out frequently, and poets felt worried about whether they could survive unrest or not so as to write autobiography epitaph in advance. Though poets wrote autobiography epitaphs beforehand, they usually just completed the content but not carved it on gravestones right away, and updated additional articles according to actual situation afterward. Concern about life of poets in Tang Dynasty can be seen in two aspects, one is Confucian’s attitude toward life, and the other one is the process of fulfilling life’s goals. Through epitaphs, composers can show confession, regrets, self-depreciation, and etc., so epitaphs are the most suitable material for research on poets’ concern about life.

Keywords: Autobiography Epitaphs, epitaph inscriptions, poets of Tang Dynasty

閩南語笑科劇中「聽差音」套式運用現象初探

賴崇仁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講師

摘要

閩南語笑科劇是一種以講笑科為主題的閩南語作品，內容以諧趣、滑稽、俚俗為主，流行在民國五、六十年代，透過黑膠唱片為主要載體，在市場熱銷的推波助瀾之下，歐雲龍、海野武沙、脫線、矮仔財、大箍玲玲等一百多名演藝人員，相繼投入創作及演出，形成閩南語笑科劇紅極一時的流行現象。閩南語笑科劇中常見運用「聽差音」的引笑技巧來製造效果，語言的多元性使得說與聽之間衍生的「聽差音」誤會層出不窮，也成為此表演型式普遍出現的趣味來源。本文擬從笑科劇中「聽差音」套式的慣用現象裡，觀察多元語言的社會文化，探究種族的差異、語言的差異、文化的差異間的型態，並從中分析此類型笑話成立的原因。

關鍵詞：聽差音、臭耳人賢彎話、笑科劇、親家再冤家、隔壁親家

壹、前言

民國四、五十年代距離台灣離開日本統治、國民政府來台不滿二十年，不同族群間存在著文化型態、生活習慣上的差異，以語言為例，社會上普遍使用的語言頗具多元性。當時台灣社會人口以閩南人為主，以閩南語為母語的人口也佔多數，然而台灣經過日本五十年的統治，精通日語的人口數量也十份可觀，尤其民國二十年代開始的皇民化運動，使得日語的學習效果大為躍進，雖然民國四十年代推行禁說日語政策，年輕學子不再學習日語，但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會說日語的比例仍高，日語自然是語言選項之一。此外，國民政府來台時，大量中國其他省分的移民進入台灣，中國大陸的官方語言是北京話，因此移民之中使用北京話的族群也不在少數。在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中，最主要的慣用語言仍是地方方言，而以地緣關而言，福建省與台灣最為接近，自福建省的移民數量也最多，其中來自福州的移民也有一定數量，慣用的語言是福州話。因此，民國四、五十年代裡，台灣社會語言多元化的情形相當普遍，其中包含：閩南語、國語（北京話）、福州話、日本語。再細分兼用兩種語言的現象，則有：慣用閩南語與日語者、慣用國語者與閩南語者、慣用國語與福州話者等。

語言的多元性使得不同言語的說與聽之間，衍生的「聽差音」誤會層出不窮。閩南語笑科劇中普遍出現將此現象做為引起趣味的技巧。本文擬從笑科劇中「聽差音」套式的慣用現象裡，觀察多元語言的社會文化，探究種族的差異、語言的差異、文化的差異間的型態，並從中分析此類型笑話成立的原因。

貳、「聽差音」的類型分析

「聽差音」指的是聽錯了別人說的話，閩南語有句俗諺：「臭耳人，賢彎話」，臭耳人一般指稱耳聾的人，這句俗諺是說耳聾者很會曲解別人所說的話，也有責罵人好像聾子一樣，總是曲解他人語意的含義。然而，耳聾的人應該是聽不見的，閩南語所稱臭耳人一般也泛指重聽的人或常聽錯話的人，故此處所稱臭耳人應指某人像聾子一樣，而非真的指耳聾者。「臭耳人，賢彎話」是說某人就像重聽者一樣，聽不清楚或聽不懂別人的話，僅以己意妄加曲解。聽差音產生的誤會，總讓說話者無奈地反諷：「真是臭耳人，賢彎話」。在閩南語笑科劇中，因聽差音所製造出的效果是重要的引笑技巧之一，常見於作品之中，而聽差音也有不同的類型，產生不同的效果。本文將聽差音分為福州音與台語的差異、國台語的諧音差異、英日語與台語的諧音差異、聾子或重聽者引起的聽差音、名字上的諧音及真聽錯音的語音遊戲等六類型，並針對各個類別舉例說明閩南語笑科劇中「聽差音」的現象。

一、福州音與台語的差異

台灣的福州移民融入台灣生活中，從事各項工作，經過數十年的落地定居，到了民國四、五十年代時，已是台灣社會的一員，林衡道在〈福州方語解說〉中就曾提到：

> 日據時期之臺灣，住有無日籍的華僑三萬多人，大部分都是福州移民，日人羞辱之呼為「支那人」備加欺凌。在臺北市，福州移民大多密集於今延平北路三段，今南京西路迪化街口，今西園路廣州街口等地，以經營銀樓、鐘錶行、彫佛店、刺綉店為業，亦有被雇傭厨師、理髮師者，亦有自製自銷光餅、肉鬆、豆腐等零食類者，多才多藝，不可盡述。[1]

《棒球親家》[2]裡劉長壽為福州腔口音，與慣用台語的友人對話間常有聽錯音的語音差異，有時僅是一個簡單的字彙也溝通半天：

> 武：聽是你欲去體育場，你那會講板橋？
>
> 劉：不是板橋啦，是棒球啦。
>
> 武：卡講你嘛是板橋咧？
>
> 劉：唉呀！你聽無嚕，是野球，你會知無？
>
> 武：否？野柳喔，野柳要從淡水去，過金山不才會到野柳！
>
> 劉：不是野柳啦！講棒球你不知，講野球你亦不知影，叫軟呀按怎講！
>
> 武：卡講你嘛是板橋佮野柳，其外什麼我那知呀？
>
> 劉：就是，彼號好球，球楨一下直直走呀走，彼號，啊，金龍隊啦！
>
> 武：厚！金龍隊是棒球、野球啦，什麼咧板橋、野柳，講甲番車車！
>
> 劉：對啦對啦，棒球對啦

利用福州話與台語之間差異編寫的橋段頻繁出現在笑科劇中，除了語言差異本身帶來的諧趣感外，「福州伯」此一人物角色的設定也是笑科劇的一大特色，可從兩個方向觀察此情形。其一，外省人與台灣人形象的差異產生的趣味感。福州移民與台灣人之間在文化上本有不同，除語言差異外，習性與生活上也存在著各自的型態，主要還在於移民背景與在地文化之間的差異，這從笑科劇裡福州伯出場時唸的口白裡可以約略看出：

> 哈想起鄉也彼當時過台灣心肝都結歸丸，人講台灣風景好，鄉吔就甲伊學一個玲瓏鼓，出門看查某，鄉吔吃到六十六也是無某，鄉吔愈想愈艱苦，歸尾即甲伊學扮戲，阮彼咧戲班主叫我學老生，鄉吔擱不會講正字，叫我學老婆我擱不會後母氣，叫我學小旦擱不會含唇駛目箭，叫我學小生擱不會搬舞顛倒戲。鄉吔學來學去，來去學乩童，十二月天戲沒人看，鄉吔就跑去和伊學補鼎。阮師父叫阮要打拼，要對他大查某子。鄉吔為著某不驚艱苦，彼咧風櫃抓著拼命

1 林衡道，〈福州方言解說〉，《臺北文獻》，第97期，民國80年9月，頁125。

2 《棒球親家》，矮仔財、江奇、歐玲玉、歐雲龍演出，龍鳳唱片，12吋唱盤。

> 魯，拉了太出力，風櫃斷去二三節，阮師父煞罵阮三三八八，起腳把我踢。鄉吔歸尾煞去和伊學師公，咒語擱念袂通，龍角噴無風，唉嘿，阮師父擱罵我空空空。歸尾才跑去和伊學擔枝桃，頭一日擔出門碰到一個惡彪婆，一錢說要向我買五個，鄉吔叫伊不要纏，伊煞雙手把我擲。鄉吔真受氣，歸尾就出口罵伊，伊真生氣對胸仔就把我抓去派出所，遇著一個巡查補，罵我生意人七土八土，甲我捉去蹲一埔，順煞向我罰二元。想著面就黑，鄉吔今日才會甲伊學提渡啦。[3]

唐山過台灣的艱辛在移民社會裡各自有著說不盡的辛酸淚，這從謀生過程裡的不順遂可見端倪。笑科劇中，《隔壁親家》與《親家再冤家》[4]是以本省人與外省人比鄰而居為背景，講述文化不同衍生出的許多笑話，再幾經衝突後，彼此適應，從原先互相取笑，後來結為親家的故事，內容概述如下：

《隔壁親家》[5]：

福州伯來台灣一兩年，開間麵攤做生意，只有一位女兒，台語說不好又不願意學習。隔壁住一個泉州兄，一個兒子唸大學，夫妻兩人同樣開麵店，兩家人因生意相同，語言不通，經常爭吵，但雙方的兒女卻在一起。

福州伯和泉州伯兩人各自在店門口叫賣，為了爭取客人雙方互不相讓，甚至兩人唱著改編的歌曲諷刺對方，原來單純口頭上的競爭，到了最後演變成全武行，兩人互潑滷汁、互灑調味料。

泉州伯的兒子進屋，見到店裡一團亂，客人都圍在店外，趕緊調解，詢問爭吵的原因。泉州伯抱怨福州伯的不是。福州伯的女兒這時也回到家，告訴父親自己今天和隔壁泉州伯的兒子阿慶一同出去玩，還去看了羅密歐與茱莉葉，看到戲中的羅密歐與茱莉葉兩人因為家庭因素，無法結為連理，結果最後兩人自殺的故事，深有感觸。原來兩人已經公證結婚，希望長輩能同意辦理婚禮。福州伯原不同意與隔壁結為親家，但生米已煮成熟飯，只好舉辦婚禮。

福州伯硬著頭皮到隔壁談親事，卻又為了是否入贅的事情爭論不休，最後雙方達成協議，兩家合併，生意也合併，兒女也一起，雙方皆大歡喜。

《親家再冤家》[6]：

福州伯和隔壁鄰居聊天，吹噓自己從福州來到台灣的台南，娶了一個日本太太，經常到台北到處遊玩，去北投泡溫泉、和藝旦路跳舞又去圓山動物園等等，但回到家

3　《桃花過渡》，李讚聲、郭玲玲灌音，台聲唱片，民國56年10月再版。

4　《親家再冤家》，金塗、歐雲龍、玉惠、矮仔福演出， 10吋唱盤，豪華唱片，民國57年10月出版，

5　《結婚考試場　隔壁親家》，王時人編作，張金塗、郭玲玲、周萬生、白鶯等灌音，龍鳳唱片，12吋唱盤，民國64年3月再版。本片A、B面分別為不同故事，A面為結婚考試場，B面為隔壁親家。目前可見的唱片為64年再版，但從續集《親家再冤家》的出版日研判，本片出版時間應在民國55~56年間。

6　《親家再冤家》，金塗、歐雲龍、玉惠、矮仔福灌音，豪華唱片，10吋唱盤，民國57年10月出版。

卻被妻子責罵他只會喝酒不工作，只好趕緊開始賣麵。

泉州伯出場說了自己早先來台灣發展的經過，原先賣水果、賣青菜都不順遂，還因為語言的差異被捉到派出所，最後改賣麵，但又和隔壁親家福州伯同行，同門生意經常拼得你死我活，最後改賣肉粽。

這天泉州伯叫賣著肉粽，卻因語言不同與隔壁福州伯產生了口角，雙方你一言我一語指責對方販賣的食物，最後大打出手，客人看不下去，出來當和事佬，勸兩人握手言和，共同開店。

共同開店後，仍是為了誰的手藝比較好，終日爭吵。雙方在工作之餘也到日本遊玩，卻因日文不好，鬧了笑話。從日本回來後，福州伯改做日本料理，泉州伯做西式料理，又相繼開業。某天有位客人點了兩塊錢的生魚片，福州伯和泉州伯又因小事有嫌隙，最後仍是客人扮演和事佬，擺了和頭酒，雙方才談和。

《隔壁親家》中福州伯與泉州伯之間的爭執，主要來自於叫賣生意時，語音差異引起的誤會，這同時也是福州伯系列作品中主要的賣點。《親家再寃家》裡紀錄了彼此間針峰相對的對話，也可說是福州話和閩南話語間諧音趣味的完整呈現：

泉：來啊人客入來坐，鄉吔肉粽一粒賣一塊，裡面有赤肉佮香菇，入口不免嚼，就化。
福：親家啊，你肉粽赤肉內底生菇，吃了害人壞肚子，衛生不好，這種生意不能做。
泉：是赤肉佮香菇，不是赤肉在生菇，你不通胡白吐，害鄉吔肉粽賣無路。
福：失禮，失禮。入來坐，軟吔的香菇摻粥，煮了有功夫。
泉：親家啊，你煮的粥生菇又有透噴，是臭酸噴，怎麼拿出來賣呀？

福州伯：來喔，包子甜的包糖，鹹的包菜。
隔壁太太：老的啊，你聽看嘛，隔壁的包子講甜的包痰，鹹的包屎，欲那會呷？
福州伯：是甜的包糖，鹹的包菜啦！

福州伯：阮的魷魚羹會黏牙，排骨臭酸
隔壁太太：老的啊，魷魚羹會黏牙，排骨臭酸嘛敢拿出來甲人客講。
福州伯：你這款人，真正氣死人。魷魚羹袂黏牙，排骨透湯。

福州伯：燒褲底，尿麥放，卡好。
隔壁太太：老的，我不敢聽，隔壁的講燒褲底，尿麥放卡好啦。
福州伯：是燒庫蹄，燒肉粽。

福州伯：阮的福州田祝多，厝燒了了

隔壁太太：老的，伊咧吹雞歸，說伊福州田真多，厝燒了了，咱嘛愛甲他展。來哦，阮泉州園真多，厝倒了了，全咧拼生意，在做人氣。
福州伯：哎呀，恁明明甲阮做對頭，阮是摻胡椒，全是燒的才對。

福州伯：阮料理佮燒酒，呷完順便送牽手。
泉州伯：這個就袂見笑啦，生理做你拼乎空，哪有人牽手遐多通好送，實在袂堪咧生氣，就將魯蛋丟過去。
福州伯：哎喲，軟啊送伴手，講阮送牽手，你甲阮起腳動手。

此外，閩南語笑科劇中經常設定福州伯角色，主要目的也在於演出角色的多元與識別，在以聲音為主的唱片裡，不同的人物角色如何透過聲音的特質展現獨特性、加強聽眾的印象相對顯得重要，福州伯所用的福州口音在聲音的辨別上有著先天的優勢，在多以台語為主的角色裡，福州伯的存在就顯得形象鮮明，演變到日後演出福州伯角色時，出場慣用的台灣諺語：「唐山過台灣，身揹三支刀，剪刀、菜刀、剃頭刀。」也成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開場白。

二、國、台語的諧音差異

國語政策的推行在笑科劇流行年代裡還不是政府語言政策的重點，這從民國四、五十年代台語電影的火熱風行就可證明，在大多數台灣人仍以閩南語為母語時，講國語成為一種身份的區別，除了本以國語為母語的外省移民外，後天學國語者常慣以將國、台語之間的差異視為趣味，如《新桃花過渡(第二集)》[7]提渡伯和桃花姐的對話，桃花姐：「唉！（國語）不要臉」。提渡伯：「什麼！阿（國語）不要錢噢」。兩人慣用的語言都是台語，突然以國語開了個諧音的玩笑，頗具趣味。《黑白相》裡桃花和女相士的對話也運用了國、台語的諧音：

桃：袂啦，先生姐仔，好壞做你講，沒有關係(國語)。
相：哈呀，你要打官司，安奈我那敢講。
桃：不是要打官司，是沒有關係(國語)，無關係。

《呆呆尷吃未空》[8]裡阿吉和妻子因諧音所產生的誤會，更令人莞爾：

阿吉：是肉體啦。
吉妻：死凸肚，跟脫線出去都是去看歌舞團那種肉體吔，打乎你死。
阿吉：你麥一直搣啦！
吉妻：不然說肉體？
阿吉：是樂蒂(國語)啦！

7　《新桃花過渡第二集》，廖一鳴、小鳳灌音，12吋圓盤，月球唱片，民國65年1月出版。
8　《呆呆尷吃未空》，脫線、游啟東、博吉、黃秀美、李昭惠灌音，月球唱片，民國63年8月出版。

邱罔舍在《白賊八仔》為了要迎合高麗卿，特地以國語對話，卻弄巧成拙：

邱：我出國。（國語）
高：我敢吃貓例！
邱：喔，是出國！不是吃狗。
高：跟著我說，你是天上的星星。
邱：OK！你是圓山的猩猩。
高：我敢大象咧，猩猩，是天上的星星（國語）！ 再來，是我心肝裡的靈魂（國語）！
邱：是我洗腳的臉盆！
高：又錯了，再來！我沒有你！一定會死翹翹（國語）。
邱：我沒有你，一定會去吃水餃！

自認為會講國語的人，聽錯音也顯得滑稽，《邱罔舍拼脫線》裡脫線自以為聰明的表現卻恰巧適得其反：

邱：那按呢好，換我講國語你甲我改做台灣話。（國語）請你給我買一斤豬肝。
脫：哈，這三歲囝仔也會。我煞不知，你叫我去甲你買一枝竹桿。

教導不會講國語的人講國語也衍生出笑話，在《台灣錢淹腳目》裡玲玲和金塗的對話，甚至以廣為人知的《三字經》為題材：

玲：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習相遠
金：人姐夫，大小仙，穿桌裙　吸相近（一塊錢　好幾碗）
玲：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義
金：照約束，不生氣，你母啊，討到豬

《恁大海(恁子婿)》也有類似的對話：

某：你知？你知說看麥。
婿：我有聽人家說象若爬山，猴就落海。
某：那有那種話，一定是壽比南山，福如東海。不通亂講，你就講阿伯生日真恭禧，祝你健康吃百二。
婿：阿伯生日真恭禧，祝你空空吃袂死。
某：我想你不通講，安奈別講佮條直，咱是愛他平安多歲壽。
婿：對對對，咱是愛他入山做和尚。

讓人好氣又好笑的對話裡，不但有台語的聽差音、國台語的諧音，還運用了台語「知」文、白讀的兩種讀音製造了「笑果」。《糊塗燒酒仙》裡也有許多國、台語的相近諧音的例子：

吉：你就是企業公司的東西長哦。
隆：是董事長啦。

吉：你住家在哪？（國語）
英：當然嘛灶腳，無會在便所是不？
吉：是問你住哪裡。
英：你不講恁家，在說煮吃。

國、台語之間諧音趣味的引笑要素，立基在聽者（讀者）具備聽得懂兩種語言的能力，故事裡的主角也多半是通用兩種語言。但也有分別只會講一種語言產生的誤會，《萬枝 • 仙呢遊東京》裡仙呢和售票員的對話即是：

售票員：要飛機票嘛，一張八千多塊（國語）。
仙呢：啥？八仙過海。無啦，是兩仙過海而已。
售票員：開什麼玩笑，兩千多塊（國語）。
仙呢：馬馬虎虎，就兩仙而已。
售票員：不能馬虎的，要八千多塊（國語）。
仙呢：就跟你說兩仙過海，你就甲恁父講八仙過海。

甚至有通篇故事都以國、台語之間的異差為基調，全篇對話都雞同鴨講卻又能巧妙連結，形成特殊的趣味。在《三八笑仔讀英語》裡三八笑仔為了激怒只會說國語的老闆，一連串的聽差音：

闆：我不要跟你氣魯。
笑：無要去派出所？去分局呀。
闆：多話免講，新聞去拿來。
笑：新魂？那不就死沒多久才叫新魂。
闆：是啦，報紙啦。
笑：古紙喔，咱沒就要去買。
闆：唉唷，我遇到你這個三八的，實在沒法度。
笑：沒剖肚？那吃了不就會中毒。
闆：明明就要氣死我。
笑：頭家呀，那鐵仔，就要去打鐵店訂才會有。
闆：你大概是不想要吃我的飯了是不是？

笑：無想吃你的蛋，那就用菜給我吃呀。
閹：亂來，越講越亂來。
笑：亂抬？不就無照步來。
閹：決定要把你辭頭路。
笑：要豬頭肚？那我再把它留下來啦。

海野武沙的《台灣話真呆講》也是通篇以國、台語間的諧音為主要套式，故事裡海野武沙扮演不懂國語卻喜歡講國語的角色，玲玲則糾正他聽錯的差音，對話裡也同時把菸酒公賣局出品的酒品「蘭酒」、菸品「金兒」編入對話中：

海、玲：我捉準是蝨母蟲咧
玲：是什麼人（國語），不是蝨母蟲，
海：喔，什麼人（國語），夭壽不淺
玲：海野武沙，你真沒意思，一見面就罵我蝨母蟲，夭壽不淺
海：我是用國語，夭壽不淺，很久沒有見面
玲：你國語攏不準確，是好久不見，

海：太歲擱跟我不到。
玲：什麼太歲，是元歲再上去嗎？
海：什麼太歲，是大學啦
玲：國語是大學，不是太歲

玲：你要到那裡去(國語)
海：我偏偏不死
玲：你真沒道理，我是說國語，你要到那裡去，那有要你去死
海：我聽誤會，好我帶妳去喝懶鳩，再吃日本料理
玲：你怎麼說那種下流話
海：我好意請你，你怎麼罵我下流
玲：你真可惡，要請我喝懶鳩，沒禮沒數，夭壽紳士沒穿內底褲
海：台灣話真呆講，我要請妳的是公賣局出品的蘭酒，蘭是蘭花的蘭，酒是燒酒的酒，是高尚人喝的，台灣人不會講台灣話，真可憐
玲：失禮失禮，I’ m sorry!
海：搓什麼搓，不要黑白搓
玲：不要生氣，我用香菸向你賠罪，金兒的吃一支
海：叫我乎妳做金兒？唉，目賊沒天地，應該妳要叫我老爸
玲：換你聽錯了，我是說金界的菸吃一支

店老闆：對不起，那小姐，請妳KU ZI脫下來

玲：海野武沙，你真可惡，我也不是菜店小姐，你怎麼帶我來妓女戶，

（中略）

海：哈哈哈，你又聽錯了，他是用日本話，請你KU ZI脫下來，就是鞋子脫下來的意思

上述所舉的例子乃將「彎話」設計在片段內容裡，已多能達到趣味的效果，更甚者，有通篇以國、台語差別音產生的誤會為主軸，發展出通篇的故事。《王鹿仔仙四界騙》[9]中第三段故事裡，「東門鬍」和「窗門糊」諧音引起的一連串誤會，可視為國、台語聽差音的代表作品，內容大意為：

賴大條及紅蕃薯，流浪來到官廳工作，賴大條一個不小心，弄壞了窗門，暫時把窗門用紙糊著。主管(講國語)一進來看到窗戶，質問何人弄壞窗（窗門是誰糊？），賴大條聽不懂國語，雙方雞同鴨講，賴大條以為主管是在問：「東門是誰最鬍（鬍鬚最多）」，於是便出發前往尋找東門鬍鬚最多的人。來到了路邊賣餅福州伯的店門口，向他打聽東門鬍鬚最多的是誰？福州伯沾沾自喜的說自己如果是第二，沒人敢稱第一。賴大條一聽，馬上帶福州伯回官廳。

福州伯的福州腔讓賴大條常常會錯意，兩人來到官廳後，主管問了福州伯：「窗門是你糊嗎？」福州伯不懂國語，賴大條自行充當翻譯，福州伯回答：「東門是我鬍」，主管於是認定福州伯就是打破窗戶的兇手，便說：「窗門你打壞，就要罰十塊」，賴大條又譯為：「東門你最壞，必須罰十塊」。福州伯一聽，開始討價還價，說自己每天賣餅收入並不多，希望主管能通融少罰一點，但主管說如果沒有罰錢，就要關三天，最後福州伯只好罰錢了事。

賴大條的搭檔紅蕃薯回到官廳裡，兩人都對自己今天的工作表現都很滿意。閒聊中賴大條認為主管一直注意紙糊的窗，建議先將紙撕下來，以免被罵。紅蕃薯問賴大條事情處理經過，大條回說福州伯只是留了鬍子，就莫名其妙的被罰錢，深感不以為意。此時主管進來，看到窗子的紙被撕下，質問兩人為何要撕下來？賴大條又誤會了主管的話，要再去把東門鬍抓回來，但愈想愈困惑。

賴大條來到福州伯的家裡，發現他把鬍子給剃掉了，賴大條質問東門鬍為什麼已經被罰了，還要把鬍子剃掉？福州伯一聽很無奈，福州嫂更是氣憤，何以留鬍惹官司，但已將鬍鬚剃掉了還要去官廳，決定一同前往探究竟。一到官廳，長官問福州伯：「東門糊就好，為什麼要撕起來？」，並跟他說再糊好就沒事了。夫妻誤以為再留鬍就沒有事，開心的要轉身回家，主管疑惑的問他們，為什麼還沒糊好窗就要回去了，賴大條一聽馬上阻止兩人，說要先把鬍鬚留好才能回去。福州嫂一聽，覺得太強人所難，氣憤難平。長官覺得福州嫂反應有異，深入了解後，才知都是賴大條不懂國語又隨便翻譯惹的禍，便責罵對賴大條，並向福州伯夫妻道歉，也將十元歸還，並將

9　《王鹿仔仙四界騙》，王時人編作，矮仔財、金塗、歐雲龍、玉惠、白英、文蘭灌音，10吋圓盤，中聲唱片，民國54年7月出版。

紅蕃薯及賴大條辭退。

「窗門誰糊」與「東門誰鬍」的誤會是本篇故事的核心笑點，所有的情節都立基在這個誤會上發展，此外，全篇內容也幾乎都以國語、台語、福州話的不同語音為笑點，而主管的國語與賴大條的台語則是主要的歧異，

主管(國語)：我來開，你趕快去，馬上要回來。
賴大條：紅蕃薯，主管叫我拿拐仔去，罵誰什麼人還沒來？聽講攏袂理解。
紅蕃薯：嘸是啦，你趕緊去，你趕快去(國語)，不是叫你拿拐仔去；馬上要回來(國)，是馬上返回來，嘸是罵什麼人還沒來啦。

但本劇最大的荒謬，又在於賴大條雖然聽不懂國語，卻總是充當主管與福州伯之間的翻譯，使得語言間的誤會愈解釋愈模糊：

賴大條：主管，我去找真久，東門是他最鬍。
主管(國語)：就是他糊，窗門你糊的是不是？
賴大條：福州耶，阮主管在問你，東門鬍仔是你還不是。
福州人：是哦，東門阮第一鬍，真的要登記落名薄？
賴大條：主管，他自認東門就是他鬍。有什麼事吩咐。
主管(國語)：窗門是你打壞，要賠新台幣十塊。
賴大條：福耶啊，阮主管有交待，東門你大壞(國語)，講你東門第一大壞，罰你　十塊甲你稍警誡，無就要關。

主管(國語)：混蛋，開什麼玩笑，一毛錢都不能少。
賴大條：福州仔，阮主管講混蛋(國語)，就是穩賺。開什麼玩笑(國語)，是嫌你奧角色啦。一毛錢都不能少(國語)，是講伊摸到錢不曾放伊走。

與福州伯角色的設定相同，在笑科劇裡安排慣用國語的角色，對於聽眾而言也有人物識別的功能（外省人），而在劇情裡安排了不同語言的人物時，「聽差音」的套式技巧就經常一併出現，藉由語言之間的差異營造聽錯音的滑稽感。

三、英、日語與台語的諧音

笑科劇流行的年代裡，台灣社會除了以國語、台語為主要語言外，更有同時精通外國語言者，這種能兼用兩種語言的角色，也常以不同語言的諧音來引起笑點。在《酒空鬥法桃花女》裡桃花女以英語說了舞蹈的名稱：「曼波、森巴、倫巴、恰恰」，周公則疑惑的問：「什麼饅頭、瘦肉、畚肉、赤肉？」。常使用的套式是一人扮演說外語者，一人扮演聽差音者，另有一人扮演糾正聽錯者，並解釋正確的內容，在《倭哥戽哥東遊記》裡，藝旦扮演懂日語者，矮仔財扮演聽差音者，戽斗則扮演糾正者：

藝旦：YI LA SAI
矮仔財：戽的，你是掉什麼，趕緊彎下去找。
戽斗：不是啦，這句是日本話，叫咱來坐。

藝旦：台灣NO AN JAN
矮仔財：戽的，怎麼會講客話「安醬」(客家話)。
戽斗：不是客話啦，是日本話啦，AN JAN是大的。
矮仔財：什麼我咧安大的，AN JAN 囉，我是安矮的，矮JAN，他戶JAN啦
藝旦：有影吶，矮JAN，真古錐 KA WA I，人擱SA KA NA O NI.
矮仔財：什麼，我人三八甲安奈。
藝旦：不是罵你三八甲安奈，WA TA SHI誇獎你，人矮真古錐。矮，日本講HI KUI，我驚你日本HI KUI 聽做是台灣哮喘，才用日本的SA KA NA O NI 向你表示。
矮仔財：HI KU 是SA KA NA O NI哦，不是罵我三八佮阿奈哦。

在《倭哥戽哥東遊記》裡矮仔財與戽斗哥是在日本旅遊的時候，遇到了會台語的日本藝旦，劇情裡不但有許多日本語的對話，還穿插了數段日本歌曲。《東南拼西北》裡，講英語的是假扮留學歸國的阿撿，聽差音的是白賊七，解釋者是婢女阿梅：

阿撿：Sit down please
白賊七：伊那會說這桶分你吸?
阿梅：是英語叫你坐啦

阿撿：Thank you，You’ re Welcome
白賊七：伊那會說袖子被拉手一段?
阿梅：伊是說英語，意思是勞力勞力，歡迎歡迎

阿撿：MR.白　Could you speak English?
白賊七：伊那會說煎油煎到滑溜溜?
阿梅：伊是問你會不會講英語啦

在《寡婦俱樂部》裡則少了糾正者，李三和隨口說英語，白寡婦和綿嫂則扮演不懂英文的聽差音者：

李三和：Good morning
白寡婦：你怎麼會說要摸奶，不行!

李三和：She is my wife
白寡婦：唉呦，你怎麼叫我不可佮你弄歪去

李三和：Yes, She is American Chinese
綿嫂：這種事情不可講，你怎麼說她家在賣鴉片走私很有本事

英、日語與台語的諧音套式同樣運用不同語言間的諧趣，如再細分不同語言的仿效，英、日語的聽差音裡除了語音的諧趣外，懂得外語的一方又另有種對於通曉外語的優越感，有別單純語音的趣味，真正懂外語者經常扮演糾正者、解釋者的角色，這和慣用福州話、國語者在情節裡常擔任被取笑的對象不同，習慣某種方言而不會說台語的角色被視為尚未融入本地文化的外來族群，而能在語言裡混用英、日語者卻代表著擁用多元語言能力，或者說是曾見識其他新奇文化的人，在角色的設定上，也代表者較高的社會地位、較多的異文化經歷，較具優勢。

四、聾子或重聽者引起的聽差音

在「聽差音」的套式類型裡，若聽者本身就是聾子或重聽者，對於旁人所說的話語聽不清楚，又加以自行臆測，常產生錯誤的彎話，這種真正耳朵聽不清楚造成的聽差音，也是笑科劇常用的技巧。《脫線夫妻》裡，太太阿秀重聽，小偷到家裡要偷東西，兩人對話間的一段雞同鴨講，頗具趣味：

偷：太太，咱來甲問一咧。
偷：不是啦，是欲甲你問話啦。
偷：你這個太太聽話真是一丈差九尺。
偷：死呀嘿，太太，我是恁姨丈啦。
偷：吐血啦。
偷：吵了了啦，吵了了啦。
偷：太太呀！
偷：好笑好笑呀！
秀：我又沒養鴨母那有法度借蛋？
秀：門會？要門就要去市場買啦。
秀：一頓吃九石？要嚇死人。
秀：我的義娘？我那有義娘？
秀：是什麼鬥到血？
秀：煞了了喔？那不就整盤吃光光。
秀：歹殺鴨？咱不會殺雞。
秀：大概是你的鏡子比較清楚，所以比較好照啦。
偷：你是真正講，還是臭耳聾。
秀：是真正爽，那有假裝爽，我又沒缺錢，那需要掃錢筒。

小偷還沒有開始偷東西，就已經被阿秀惹得心浮氣躁。又如《臭耳人賢彎話》裡，全篇都以「聽差音」套式串場，故事裡的人物：冬瓜、冬瓜嫂、冬瓜嫂媳婦來福、長工空仔等都是重聽者，一同對話時的混亂場景，突顯荒謬的趣味：

瓜：阿孟仔呀，你現在唱這首歌十八姑娘一朵花，這條歌我嘛會。
孟：講到你這個臭冬瓜，聽話實在有影花。
瓜：什麼在圓仔花囉，我明明就聽你唱十八姑娘一朵花說。
孟：冬瓜呀，你的耳空真的重的那麼重嗎。
瓜：喔，你是唱那個冬呀弄叮東。
孟：我是說你的耳空重甲遐重，不是說弄呀弄。我每次那是要來跟你買菜，就要跟你指天賭地，驚到不敢說話。
瓜：唅，驚到不敢全買喔，毋諾，那是菜瓜別人出很好價我不賣。
孟：呀，驚到不敢說話啦，不是驚到不敢總買啦，呀你實在很冤枉，氣魯到底有話沒地講。
瓜：氣一下有的不要秤喔，那就不秤就好。
孟：聽呀好啦。
瓜：有喔，疊好了啦。
孟：你的耳空發條在轉不緊啦，我是在問你那籃有多重？
瓜：喔，我耳空有多重喔，呀都要大聲講才聽有啦。
孟：我那佮你都咧三擺，我性命就會打壞。我叫你聽乎伊好，你聽成疊乎好，我問你那籃有多重，你聽成耳空有多重。

《一枝草食一點露》裡面男主角阿義犯有重聽又有大舌頭，因此「聽差音」也是該片最主要運用的技巧：

爸：來，卡偎來，我問你。
義：好，你問我，我乎你問。
爸：我是叫你站卡偎來的，我要問你，你是拿彼隻腳，要做什麼。
義：你講腳偎去，我就伸腳過去啊。
爸：恁母阿去叨位？
義：無啦，好天好天，那有咧落雨。
爸：恁老母去叨位啦？
義：去醬菜間買就有嘛。
爸：去醬菜間欲買唅？
義：爸，你不是問我豆乳要去叨位買。
爸：是恁外媽的查某囝，你內公的婦媳，去叨位啦？
義：吼，你不就講恁某，你咧跟我黑龍轉桌。阮阿母啊對不。伊早起穿水水，講欲去討客兄（去找渡溪兄），做新衣啦

《一枝草食一點露》劇情最大的伏筆，在於故事的後半段裡阿義要和圓仔花相親，但是阿義的父母親不願讓阿義重聽的事被人發現，於是事先模擬了相親時的對話，要阿

義看著母親的暗示回答，以免東窗事發。在醫療尚未十分發達的民國四、五十年代，耳聾的患者在民間經常可見，他們除了耳疾之外，其餘生活方式與常人並無不同，但聽音不準確卻容易被貼上滑稽形象的標籤。姚一葦在《美的範疇論》曾說：「所謂滑稽形象乃指一種被誇張或扭曲的形象，足以使吾人產生滑稽感者。[10]」利用生理缺陷做為調侃的對象，歷史上有晉文王戲弄鄧艾的故事：

> 鄧艾口吃，語稱「艾艾...」。晉王戲之曰：「卿云『艾艾』，為是幾艾？」

幸好鄧艾機智的回答：「『鳳兮鳳兮』，故是一鳳。」化解了尷尬。連皇帝都拿大臣口吃的生理缺陷來開玩笑，可見其必有滑稽之處，市井小民將其做為娛樂調笑的題材也就不足為奇了，這樣難得元素，自然也是笑科劇選材中的好材料。而笑科劇裡運用此類題材時，卻也總能保持不過份取笑，將焦點放在機智的語詞上，如《美的範疇論》所云：「機智的言詞之能引起發笑不是由於卑抑或殘陋，而是出於意外與戲謔的成分，使對方或第三者感到尷尬，故稍具傷人程度，但傷人的程度不大，正是吾人所謂謔而不虐。其次，此種語言是理性的，出自一種靈敏的、迅速的反應，為一種思想的遊戲與語言的遊戲。」[11]機智的反應是這類套式所要表現的重點，透過語言遊戲的趣味引人發笑。

五、名字上的諧音

名字的諧音多半具有諷刺的效果，名字代表人的身份，當名字被錯念時，通常都有刻意捉弄之動機。《黑白蛇》裡，劉再與劉樂天為親家，劉再連的名字音近「拖屎連」，當劉樂天以諧音叫他時，劉再連立即反駁，劉樂天才改口說是劉再連聽彎話了，但具有貶抑意味的「拖屎連」諧音，已成功製造了效果，也報了一開始見面時，劉再連把「親家」叫成「生雞」的仇，在兩位親家對話的攻防裡，劉樂天顯然佔了上風。在《孫悟空下凡》裡，主角的名字本就具有容易聽差音的特質，「聖真」與「神經」、「曹鑾」與「錯亂」、「鄭北海」與「豬八戒」，都深具諧音的趣味：

> 聖真：錯亂的。
> 曹鑾：神經的，你那會叫我錯亂的？
> 聖真：無你那會叫我神經的。
> 曹鑾：我是叫你聖真。
> 聖真：對啦，我是姓聖，名真，是聖真，不是神經。
> 曹鑾：我姓曹，名鑾，是曹鑾不是錯亂。
> 聖真：是聖真，曹鑾；不是神經，錯亂。

---

10 姚一葦，《美的範疇論》，台北：台灣開明書店，民國78年出版，頁228。

11 同上註，頁233。

鄭：我姓豬，名八戒
小姐：怎麼有人姓豬，叫八戒
鄭：我姓鄭，不是豬，是鄭北海，不是豬八戒。

《亂夢》
無：我叫無正常
相命仙：啊，無正常？
無：不是啦，姓霧，名正常。

在《愛笑病院》裡，傳授秘笈的先人名字也成了取笑的對象：

笑：這本笑病秘笈是從土腳蛇傳下來的
哭：那有土腳蛇？
笑：你聽不對啦，是賽華陀，賽華陀又傳給阮祖公三八哩囉哥
哭：恁祖公叫做三八哩囉哥？
笑：不是啦，是三界李羅和

即使是代稱、路名、住址等，也有諧音相近的笑話，《看高無看低》裡金塗誤聽了路名與飯店名稱：

婆：我家住在寶麗路後面矮厝子就是了
金：什麼，無尾路後面怎麼有厝？
婆：是寶麗路餐廳後面啦

生：牯嶺街九巷十號謝志明
金：你會不會說啊，什麼補鼎街九孔十塊吃彼邊。

生：咱就來觀光飯店住住看
金：關公飯店我不佮意，我愛張飛飯店
生：我還劉備飯店咧，是關公飯店啦

這些在取名時就已可預見的諧音特質，就如同相聲演員將自己的名字取成「嚴歸」、「鄭傳」一般，在上台一鞠躬之後是否真能「言歸正傳」就令人玩味了。而在中國文學作品中，說到將名字真正的意含寄託在諧音背後的著名例子，就非《紅樓夢》莫屬了，從故事開頭的「賈雨村」（諧音「假語存」、「甄士隱」（諧音「真事隱」）就運用了名字諧音的技巧，乃至於「霍起」（諧音「禍起」）；「元春、迎春、探春、惜春」（元、迎、探、惜，諧音「原應嘆惜」）；賈政、賈敬（諧音「假正」、「假經」）。與兒童間經常以名字的諧音為他人取綽號的心態一樣，代表的只是語詞上無傷大雅的博君一笑。

六、真聽錯音的語音遊戲

排除前述五類有意為之的聽差音現象，笑科劇裡更多的是情節裡突然置入的語音錯聽，或簡省字詞產生的錯音誤會，《八卦山之戀》就大量的使用這種技巧：

娥：我想要請假（國語）。
海：什麼，是公司有賠錢是無，無那欲乎給人請？
娥：不是啦，是阮春和要出國，我要去飛機場送他，今天我無上班，才要向你請假。
海：儘量請，袂要緊。春和是我的後生嘛。
娥：什麼!春和是你的後生？
海：不是啦，是中學時代，春和是我的學生，不是後生。

和：老師，你也來哦。　　海：你要去七堵，我不才欲來去飛機場甲你送。
娥：去七堵，那要坐飛機？　和：不是要七堵，是要出國。

海：做你放心不免看戲。
娥：我那有心情看戲？
海：誰叫你看戲，是叫你免掛意。

菁母：不是啦，這是無詞的。
媒婆：什麼無祠的，老大人講話起起倒倒，大家都嘛愛子孫卡多的，什麼無祠。
菁母：差甲天差地遠，是歌詞的詞。

劇情裡的對話並不因為特別需求而設定，純粹的把聽錯的諧音當成有趣的笑果。《大頭與矮仔三遊天庭》裡則運用了數字的諧音：

小頭：天公的號碼，幾號？
大頭：我是你爸爸(國語)
小頭：我才是你公公咧，你是我爸爸？
大頭：不是！是五四〇八八。

《新桃花過渡(第二集)》裡提渡伯的諧音帶有調戲的意味：

女：你就想乎死！
男：噯唷，我一個心肝寶貝，那可放咧癢乎死，看叨位在咧癢，我用這支給你魯，乎你止癢。

《阿公阿婆遊台北》裡阿婆和阿公初次來到繁華的台北，面對新奇事物，鬧出了許多聽差音的笑話：

婆：小姐，請問這台車叫什麼名？
小姐：這台車叫莒光號
婆：紀公號。真通，這名取的好，紀念阿公。

婆：久仔你看，出人，出人，出人哦。
公：出膿？出膿就愛開刀啦。
婆：台北人這多，出人，出人
公：是人出出入入啦。

公：里長有交待，咱來台北要叫咱住在國賓的大麵店。
婆：咱就無看人在賣麵，那有大麵店？
小姐：不是麵店啦，是飯店。

《黑白相》裡女相士與客人的對話裡，也有許多聽錯音的例子：

相：那會不知，當然是會知，我的名轟動全省，大家攏嘛叫我豬母癩。
桃：哈呀！那會這僥倖，先生姐呀，你那甲是豬母癩，相命那相會自然？
相：我是女半仙不是豬母癩，專門抽籤卜卦、排八字造流年，十字路口，青紅燈註明明，行路着就愛行歸邊，圓環頂出名蚵仔煎，出世囝仔愛吃乳，阮的瓦斯無煙。
桃：瓦斯那要有煙，臭味不着積歸間。
相：不是瓦斯無煙，是法術無邊。

桃：先生姐仔，你就要燒肉粽。
相：我出門不識帶燒肉粽，那有彼號物？
桃：不是燒肉粽，先生姐，是你要相痛疼，拜託你甲阮相一個好。

桃：奴家不是拔仔林。
相：也無敢龍眼圈咧？
桃：奴家不是別人，酸楊桃正是。

《蓋王之王》裡叫賣時的聽差音：

蓋：我喊柑仔，你喊酸的，柑仔酸的，當然嘛無人買。

桃：好好，不免加講話，我是在賣冰，中部人講賣霜，不是講你的柑仔酸。

蓋：大甲臭燒？喂喂喂，不要鬧乎，豬肉攏現日的，那有臭燒？
桃：我是喊草蕩啦！

單純聽差音的例子在笑科劇裡出現的次數相當多，如《三野馬額透底》裡把「獨身」聽成「毒身」；《歌迷談戀》裡把「心肝真迷」聽成「深山吃粥」、把「迎春花」聽成「閒心花」；《砧皮鞋做駙馬》裡把「娶妻」聽成「大吹」、把「聖旨」聽成「槍子」；《看高無看低》裡把「生子擱多孫」聽成「死兒又忌孫」；《三八笑仔學日語》裡三八笑仔把老師說的「暹邏」、「泰國」聽成「仙桃」、「太膨」；《伊寧七妹吃喜酒》裡把「赴喜」聽成「赴死」；《龍交龍鳳交鳳》裡把「出聲」聽成「出山」、把「做貿易、得財利、這次光榮回鄉里」聽成「就努力、得大病、這次創閒無生意」；《邱罔舍拼脫線》裡把「莫名其妙」聽成「國民學校」；《脫線大戰阿西》裡把「滾蛋」聽成「允賺」、把「先生」聽成「畜牲」；《吹牛大王》裡把「瘋病院」聽成「少林寺」、「做鞋底」聽成「做下底」；《妙人與妙事(1)》裡把「機場」聽成「雞場」、把「醫四百多個」聽成「醫死百多個」；《脫線你我他》裡把「改過自新」聽成「改過床巾」；《糊塗燒酒仙》裡把「做西裝」聽成「請師公」等等。

這種聽差音多以：1.講者說出→2.聽者聽錯音→3.講者解釋更正的形式出現，聽錯音的原因或為說者口誤，或為聽者聽差，多為單純語音間傳達訛誤，但也有聽者裝瘋賣傻、刻意捉弄，以達到諧趣的效果，《脫線老爺》裡金惠教父親脫線唱歌的例子就是：

惠：我學一條台灣歌，望春風，爸爸我教妳唱，好嗎？
脫：試試看就試試看
惠：獨夜無伴守燈火，清風對面吹
脫：喔喔，這不才簡單，獨夜無伴想火，隔壁偷了雞
惠：十七八歲沒出嫁，看著少到家
脫：十七八歲不識貨，想著真歹勢
惠：果然標緻臉肉白，誰家的子弟
脫：可憐打鐵 老父，拼甲煞破皮
惠：想欲問伊怕歹勢，心內彈琵琶
脫：想要吃粥沒菜配，來去吃枇杷
惠：啊爸爸氣死人，你不會唱不要教你。

參、「聽差音」套式技巧分析

這種聽差音的表現方法究竟為什麼頻繁出現在笑科劇中？先從修辭技巧觀察，聽差音是藉由諧音的音近而訛產生的現象，諧音在修辭學裡比較接近的定義是：「諧音

雙關是一種修辭手法，是利用詞語與詞語之間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使人們由這一詞語聯想到另一詞語的意義，這就是諧音雙關，也稱雙關諧音[12]。」但細看聽差音似乎又不具備有雙關的意含，而更接近諧音仿詞，所謂「仿詞」，是指模仿已有的詞彙而創造出來的新詞。「諧音仿詞」是形式上透過字音相諧而成的仿詞，在內容上，有的兼含新舊兩義，屬於「雙關」；有的只有字面意義，並無言外之義，則只是單純的「仿詞」。但是聽差音的表現卻又不完全符合仿詞的特質，仿詞是模仿已有的詞彙而創造出來的新詞，說的是有的模仿某些人們熟悉的字句，為了創造語言的新奇效果，如：「壽比南山，福如東海」是熟悉的句子，模仿字音，憨女婿就說成了「象若爬山，猴就落海」，如果沒有解釋，並不能保證一定能聯想到本體的字句，解釋後則有戲謔感。但在聽差音的例子裡，許多的原句並非熟悉的字句，多數僅存在前句與後句、正句與誤句之對比而已，如果以此特點觀察，修辭學裡「語音飛白」似乎更貼近「聽差音」套式。

「語音飛白」是指故意仿效口吃、方音與念錯的字音。關於飛白修辭的定義，約有幾種說法：《修辭格的運用（修訂版）》[13]：「由於某種特殊表達的需要，明知是讀錯、寫錯的詞語，故意效仿來用的修辭方式叫飛白。所謂「白」就是白字的「白」，白字本身應是「別」字，所以，有的飛白也叫做非別」。《修辭學發凡》[14]：「明知其錯故意仿效的，名叫飛白。所謂白，就是白字的白。白字本應如《後漢書.尹敏傳》那樣寫作「別字」，但我們平常卻都叫作白字。故意運用白字，便是飛白」。《修辭學》[15]：「把語言中的方言、吃澀、錯別，故意加以記錄或援用的，叫作飛白」。《漢語古今修辭格通論》[16]：「為了表達特殊需求，特意將讀錯或寫錯的詞，如實記錄下來。這些故意讀錯或寫錯的詞語，我們稱之飛白。」《修辭通鑑》[17]：「概括地說，飛白就是：明知其錯故意仿效的辭格。具體地說，明知所寫的人物在發音、寫字、用詞、造句或邏輯（事理）方面有錯誤，故仿效錯誤的原樣記錄下來的修辭格，叫飛白。」《修辭學》[18]：「依據語言的實踐現象，說話或作文的時候，為了表達的需要，故意記錄所寫人物發錯的音、寫錯的字、用錯的詞、不合的語法、不通的邏輯等語這，就是飛白的修辭法。」

飛白的種類，陳望道分為記錄的飛白與援用的飛白；黃慶萱分為方言、吃澀及錯別三種；史塵封分為字音飛白、字形飛白。成偉鈞等分為語音飛白、文字飛白、用詞飛白、語法飛白、邏輯飛白五類。而使用飛白修辭的目的，依陳正治的分析，飛白修辭主要有三種作用：「可以刻畫人物特性、可以表達真實情境、可以增進語文情趣等」。

12　常敬宇，《漢語詞彙與文化》台北：文橋出版社，民國89年，頁101。

13　駱小所，《現代修辭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民國89年11月二版。

14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8年出版（原著民國21年初版)。

15　黃慶萱，《修辭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64年1月初版。

16　史塵封，《漢語古今修辭格通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民國84年12月初版。

17　成偉鈞、唐仲揚、向宏棊合著，《修辭通鑑》，台北：建宏出版社，民國85年1月初版。

18　陳正治，《修辭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90年9月初版。

從上述飛白的種類和作用來看，笑科劇裡「聽差音」套式的許多例子似乎都可套入飛白的規則，尤其是語音飛白：「故意仿效口吃、方音與念錯的字音」，目的在於增進語文的情趣。其中方音的仿效，在笑科劇裡則不再只侷限於方音及腔調的模仿，應可再擴大為不同語言間的仿效，如同國語、台語、福州話、英語、日語等不同的語言間差異，聽差音的過程中可看見編作者的語言創意，賦予作品新鮮的趣味。仿效口吃則與真正耳聾或重聽者套式的情形類同，重聽者聽錯音本應為自然的現象，但編作者重覆一連串聽錯的過程，對話的一方顯得越來越不耐煩，讀者（聽眾）卻越聽越覺得有趣，其間的趣味除了語音的諧趣外，也多半來自於重聽者的不自知與對話者的不耐情緒營造的荒謬氛圍。

語音飛白裡念錯的字音類型，則是笑科劇裡「聽差音」套式最常出現的樣式，除去不同語言與重聽者的因素，單純聽差音的類型主要是在同一種語言裡，字音的相近產生的訛誤，可能是敍述不清造成的誤解，可能是聽者刻意曲解意在捉弄或調戲，將這樣發錯的音、用錯的詞記錄下來，在錯詞、錯音的對照裡，引起了笑點。因此，純粹聽差音的情節設計目的只是為了好笑，而能不能引起聽眾共鳴，成為普遍認為有趣的笑點，就看編作者的功力了。

有趣的諧音用法在不同的唱片中可能被重覆沿用，如在《八卦山之戀》及《脫線司機》裡，都將「習慣駕駛」簡省為「慣駛」，取得是「灌屎」的諧音，而在脫線的笑科劇系列中，也多次將「莫名其妙」聽成「國民學校」，但此種諧音出現的比率並不高，編作者在創作時，似乎有意避開前人已經說過的笑話，也許是擔心「拾人牙慧」的非議，也有可能是編作者為了展現自己的創作能力，塑立自己獨特的風格。習慣運用諧音者有時也被視為機智的表現，這在笑科劇人物的設定裡也可看見，以海野武沙系列作品為例，在創造機智的人物角色時，運用靈巧的諧音來型塑角色，常能給人特別的印象。這和閩南語的激骨仔話[19]有些許的異曲同工之妙，如《小花變大花(烏龜宴)》[20]裡要表現足巧氣的機智，從他介紹父母的方式就可見端倪：

海野武沙：臭乳呆团仔，你父母叫做什麼？
足巧氣：我父母叫做足八珍！
海野武沙：怎麼罵父母足八珍？
足巧氣：我爸叫足八，我母叫足珍，合起來就叫做足八珍啊。

在《小花變大花(烏龜宴)》的劇情裡足巧氣被設定為機智者，海野武沙也因其靈巧而雇用他，成功的塑造了聰明的角色，這和慣於使用激骨仔話者容易給人「鬼頭鬼腦」的靈活、聰慧印象相同，使人物形象更加鮮活。

---

19 「激骨仔話」也叫做「激骨話」、「孽譎仔話」、「孽畜仔話」，與國語的「歇後語」意思相同。講者把真正要講的話藏起來，只講出一部份，讓聽者去聯想含義，組成的方式有點類似謎題和謎語，運用雙關、音近等特質，讓聽者去想到謎底，有著機智的趣味。

20 《小花變大花(烏龜宴)》，海野武沙編作，海野武沙、海華、海龍、海林、海雪、海玲等灌音，環球唱片，10吋唱盤，民國55年8月2日出版。

總的來說，「聽差音」套式運用與修辭格裡飛白的規則相近，都是創作者利用故意營造（仿效）錯音的情形，將對話紀錄下來，用以達到某些特定的需求，這些特定需求在笑科劇裡常是為了引起「笑果」，有時也可塑造人物角色的機智形象。

肆、語音差異間的文化現象

雖然笑科劇裡多是單純以諧音來製造笑科，鮮少以嚴肅態度深究不同語言間的文化差異，但從《隔壁親家》中福州伯與泉州伯反對兒女交往的內容觀察，已可約略看出不同族群之間論及結婚的問題時，兩代之間的態度之別，由此衍生的族群間的衝擊，也隱含在嘻笑怒罵的劇情裡，成為故事發展的元素。

因此，單純的引笑目的是否能全盤解釋不同語言間的差異現象？語言做為一種族群文化的表徵，是否能藉由不同語言間的聽錯音情形，觀察不同族群間互動的現象？在民國四五十代台灣社會以台語為主，兼雜有國語、日語、英語等多元語言的情形，語言的障礙與族群間的關係又是如何？以下將藉由笑科劇《大家都是中國人（下集）》來觀察省籍通婚的社會現象。本片由電塔唱片54年5月20出版，10吋唱盤，編作人為歐雲龍，灌音演員為歐雲龍、玉惠、王一飛、矮仔福、高橋、武特論、林愛等，唱片封面印有歐雲龍、玉惠、矮仔福、林愛劇照，故事情節概要為：

「外省人石德檜（操國語）和本省人何不成（操台語），上衙門互告彼此的兒女被對方的小孩拐走了，兩個人都說就算死了也不讓兒女們結婚，法官原本還想勸和，免費當他們的媒人，但雙方堅持己見，因此法官便做成判決，說他們犯了戀愛法第三三八八條第二二六六款，明天的五時三刻，執行槍決。

何妻請人設法搭救不成，備妥三牲酒禮，準備明天前往活祭老公。石德檜的兒子阿福和何不成的女兒玉惠，從報紙上得知父親們因兩人的婚事將被槍決的新聞，趕回搭救。

到了執行槍決時，先由秘書官驗明正身後，法官問石、何二人還有沒有什麼話要說，何說老婆很漂亮，希望她可以為他守寡不要再嫁。石說他家庭幸福美滿，求法官不要讓他死。法官最後再給機會，問石德檜要不要讓兒子娶何不成的女兒，石卻說寧願死也不願答應。法官決定槍決二人，讓他們在時辰到前可先會客。

何太太帶了何愛吃的菜，要讓丈夫吃最後一餐，法官看到何太太帶來的酒菜連聲稱讚，何便邀法官一起享用。時辰到時法官已喝醉，這時玉惠和阿福也到來並請求父親們的原諒，秘書官代替喝醉的法官執行案件，再次詢問兩人是否願意讓兒女們結為連理，何與石都說本省人和外省人不能結婚。秘書官訓誡這是雙方思想上非常大的錯誤，腦筋不清楚又古板的想法，外省人和本省人都是黃帝子孫，漢滿蒙回藏五族也都是，不應有分別。一語驚醒夢中人，石德檜和何不成兩個如大夢初醒，認錯悔改，同意結為親家。

這時假裝喝醉的法官醒來，原來法官是為了讓他們兩家合好才演了這場戲，祝福兩家聯姻並重新宣判，將兩人無罪當庭釋放並願擔任小倆口的介紹人。大家齊聲說：

從今以後便沒有外省和本省的界線，大家都是中國人。

在庭上，兩人討論了籌備婚禮的事，何問石結婚的場所和時間，石希望在基督教堂結婚，而何信奉佛教，兩人為了宗教信仰和禮俗不同而又吵了起來。法官便說，雖是不同宗教，但都是勸人為善的宗教，都是五大正教，不應排斥對方的宗教信仰。於是法官代兩人決定，結婚當天，玉惠小姐在家點香拜別父母後，再佮車到基督教堂舉行結婚典禮，這樣就能兩全齊美了。」

雖然本片仍為笑科劇的體裁，但明顯的具有宣教的意味，類似政令宣導片。由作品的類別來看，歐雲龍除了編作大量的笑科劇外，同時也編灌了為數不少的勸世歌，對於當時社會現況的觀察頗為關注，而台灣人和外省人之間族群互動的問題應該也是其關注的焦點。不同族群的相處本就存在著彼此間的文化適應問題，如在互不相涉的情形下，各自皆可相安無事，然而一旦有了接觸之後，首先要面對的就是語言的問題，在《隔壁親家》和《親家再冤家》的故事裡，因語言不通而衍生的笑話裡都有著貶抑、嘲笑的意味，如：「甜的包痰，鹹的包屎」、「粥生菇又有透噴」、「魷魚羹會黏牙、排骨臭酸」等等，在語言諧趣的背後，事實上隱含著不同文化間的衝擊，但這僅是在謀生競爭上的情形，拿捏好尺寸、保持距離還是可以各自生活。但是，若事涉通婚的問題，通常會引起極大的衝突。

本片以荒謬的笑科劇手法包裝嚴肅的省籍通婚問題，情節的安排上有許多不合理處，如編造了戀愛法的三三八八條，判石、何兩人槍決；本來堅決反對通婚的兩人竟在秘書官一番訓斥下就猛然驚醒，同意結為親家等，都使劇情含有滑稽的成分。然而，就在準備行刑當日，兩人都說自己不想死，但法官願意再給兩人選擇時，兩人卻都寧死不從，這說明了在省籍情節的框架裡，與不同族群的人通婚是比失去生命更為嚴重的事，這也成了本片最主要的核心問題，最後解開兩人心結的，是拿掉了本省人和外省人的界線，二者都歸入相同的族群（中國人）中，更加突顯了不同族群間相互接受的問題。

以此觀之，本省人和外省人可以用同是中國來做為解釋，那台灣人與日本人、台灣人與美國人是否仍受到異族不得通婚的限制？或者這樣的紛爭在本省人與外省人的關係上更為敏感？可能都是當時存在的社會問題。這個難解的問題在笑科劇裡，可以安排全能的仲裁者（法官）解決，但在現實的生活中，如何在這片土地裡找到屬於自己族群的立足之地，正是每個族群得共同面對的問題。本片末節又約略的提起另一個難解的問題－宗教信仰，除了生活習慣之外，信仰的歧異大概是最不易克服的難題，在笑科劇裡仍然由法官擔任仲裁者，取得一個彼此妥協的權宜之策，同樣的，在現實中這也是難以面對的課題。

從笑科劇的角度來看，福州伯的外省人角色有著鮮明的語言特色，在人物角色的設立時擁有明確的識別效果；在語音諧謔的趣味上也有足夠的題材可引發笑果，因此，在福州伯滑稽的外表和諧趣的語音形象裡，外省人與本省人相處時緊張感，也有效的獲得一定程度的紓解。

伍、結語

本文將閩南語笑科劇中常用的「聽差音」技巧技做一統整、歸類，分析出「聽差音」所依循的修辭技巧－飛白，初步解釋了此種引笑元素的形式。

從「聽差音」的六種類型來看，「福州音與台語的差異」、「國台語的諧音差異」、「英日語與台語的諧音差異」表面上都是不同語言產生的誤解，然深究其背後的文化因素，卻不難發現，不同語言所代表的不同身份，在民國四、五十年時期族群間微妙的互動，慣用台語的族群、兼用日語與台語的族群、兼懂英日台語的族群、慣用福州話的族群、慣用泉州話的族群及慣用國語的族群，每種族群有著各自的文化背景、意識型態與生活習慣，自然也有著各自的堅持。笑科劇裡將語言的差異用來當成引笑的技巧，在某種程度上都是藉著對不同族群的調笑（尤其是口音），反應對不同文化互動上緊張感，在本有的／外來的、熟悉的／陌生的、優越的／好笑的之間，試圖找到平衡與認同。因此，對方的聲音進入耳裡，透過自我的語言邏輯解讀，產生出誤解的效果，互動就有了趣味，屬於我方的族群就有了共同有趣味的話題，也是「聽差音」技巧經常運用的原因。

而「聾子或重聽者引起的聽差音」、「名字上的諧音」及「真聽錯音的語音遊戲」類型中，「聽差音」之所以有趣味，其中大多包含機智的因素，簡單的說，「聽差音」若不能立基在機智的發想，則將喪失趣味，也難獲得共鳴，自然「不好笑」，失去存在的意義。「聽差音」套式的技巧在笑科劇中頻繁地被使用，最主要的原因當然是能獲得聽眾的喜愛，「臭耳人賢彎話」的經驗也是普遍人們都曾有過的共同經驗，如果再加以巧妙、機智的編排，自能成功博君一笑。

參考書目

一、專書

姚一葦，《美的範疇論》，台北：台灣開明書店，民國78年出版。

駱小所，《現代修辭學》，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民國89年11月二版。

陳望道，《修辭學發凡》，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8年出版（原著民國21年初版)。

黃慶萱，《修辭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64年1月初版。

史塵封，《漢語古今修辭格通論》，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民國84年12月初版。

成偉鈞、唐仲揚、向宏棊合著，《修辭通鑑》，台北：建宏出版社，民國85年1月初版。

陳正治，《修辭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90年9月初版。

《聽到台灣歷史的聲音－1910~1945台灣戲曲唱片原音重現》，文案撰寫：江武昌、林鶴宜、李坤城、范揚坤、徐亞湘、劉美枝、劉秀庭、蔡郁琳。唱片提供：李坤城，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發行，民國89年12月。

二、期刊文章

陳兆南，〈台灣說唱文學的四句連笑科劇－以《陳水雷鬧四句打通關》為例〉，《2006民俗暨民間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台北：文津，民國95年7月，頁267-290。

郭淑雲，〈派里-洛德口頭-套語理論對中國口傳文本研究的應用與局限性〉，《南大語言文化學報》，第五卷第二期，南洋理工大學華語言文化中心出版，民91年，頁157-184。

尹虎彬，〈口頭文學研究中的程式概念〉，《民間文學論壇》，民國85年。頁57-65。

〈台北唱片業座談會紀錄〉，《台北文獻》直字125 期，1998.9，1998 年3 月24 日舉辦，頁3。

萇瑞松，〈縫隙中的騷動－《三言》中三姑六婆的喜劇角色與話語研究》，《興大人文學報》第四十八期，民國101年3月，頁27-60。

吳俐雯，〈古今世界一大笑府－馮夢龍《笑府》喜劇美學探析》，《耕莘學報》，民國93年6月。頁91-105。

林鶴宜，〈中西即興戲劇脈絡中的歌仔戲「做活戲」」：藝術定位、研究視野與劇場運用〉，《民俗曲藝》第179期，民國102年3月，頁123-184。

李佳蓮，〈從潮州傳說「蘇六娘」說到閩臺小戲〈桃花過渡〉－兼談民間文藝的流播與衍變〉，《民俗曲藝》第146期，民國93年12月，頁285-342。

A study of “Misheard “Formulaic Style in Taiwanese Laughing-Drama

Lai Chung-Jen

Phrases

Taiwanese Laughing-Drama is a kind of laughing Section Division Hokkien themed works, content humorous, funny, vulgar mainly popular in the Republic of the fifties and sixties, through the vinyl record as the main carrier,formation of Taiwanese pop smash hit drama laughing Section phenomenon.Taiwanese Laughing-Drama used often seen using conventional “ homophonic “ techniques of the phenomenon, the diversity of languages that different words to say and listen between the derivative of “ homophonic “ misunderstanding after another, but also to this the origin of this type generally show interest arise. This paper from the types of “ Misheard “ , the observation of social and cultural pluralism of language, exploring patterns of racial differences, language differences, cultural differences between, and from this analysis reason type jokes established.

Keywords：Misheard、Taiwanese Laughing-Drama

冷戰發展與東亞傳統——
戰後中華民國的正統與生存知覺試析*1

任天豪*2

摘要

冷戰向被認為是種國際性質的權力格局，但在各不同文化地域理應有不同的形成原因。東亞除擁有悠遠歷史外，又是戰後少數既有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坐鎮、卻仍爆發激烈熱戰的特殊地域，故其內涵理應探究。整體而言，因戰後中華民國迅即陷入內戰困境，致使「中國」問題複雜化；更重要的是，也使「中國」對於冷戰的因應，自然滲入內戰性質的思考，於是便形成其在「正統」與「生存」兩種知覺間的擺盪狀況。因此，本文欲透過諸如外交部檔案、FRUS等一手史料的爬梳與整理，配合作者所提出的「正統—生存」檢驗光譜，探討自中華民國戰後以來面對數宗重要外交事件時的反應，檢視內中具有的戰、政略思考，及其中可能隱含何種具有東亞特色的傳統因素，是為中華民國內戰思維的基礎。

關鍵字：正統 生存 冷戰 琉球 奄美

*1 本文初稿曾於2015年10月14日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辦之「近代東亞國際秩序的變遷與原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筆者對評論人輔大歷史系蕭道中教授的評論意見，在此謹致謝忱；對投稿本刊時，匿名審查學者的意見與鼓勵，同樣由衷感謝。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一、緒言

冷戰向被認為是種國際性質的權力格局，但在各不同的文化地域之中，理應有不同的形成原因。如是，擁有悠遠歷史的東亞，自不應成為單純接受西方秩序的地域。此由近代以來，東亞各國無論中、日、越、暹等盡皆經歷「衝擊與反應」等情況的歷史，可以推知。尤其二戰結束以後，東亞更是少數既有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坐鎮、卻仍爆發激烈熱戰的特殊地域，可見其中應有值得探索的因素。

概括而言，原因或許與幾個外部原因有關，例如中華民國在二戰之後，非常快速地陷入內戰的困境，使得「中國」問題複雜化。這種複雜化包含西方政治學概念的「合法政府」問題，也包括傳統東亞概念的「正統」（orthodoxy）與否問題。前者造成諸如盟國議訂《舊金山和約》（Peace Treaty with Japan, aka Peace Treaty of San Francisco）時，中國無法參與的狀況；後者則使「中國」在因應日後所生的冷戰之時，很自然地滲入內戰性質的思考，而此思考便不僅造成東亞冷戰與中國內戰的連結，可能也使日後失去大陸領土的中華民國，逐漸產生兩種彼此有些衝突的知覺感受，是即標題中所提及之「正統」與「生存」兩者。而「正統」的概念，更可謂為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政府各自追求的地位，此地位不僅是政治方面的，同時也包含「名分秩序」、「爭天下」等文化性質。[1] 相關內涵，後文將予詳述。

有關「正統」與「生存」兩概念的運用，以及將此二者做為檢驗光譜的兩端，皆係筆者對解釋冷戰時期中華民國對外知覺的一種嘗試。正統與生存只是光譜上的端點，所有事件均有其相關的對應位置，並非代表任一事件僅有純粹的正統或生存意義。[2] 本文認為，中華民國在此二知覺間的擺盪，是冷戰期間東亞局勢所以發展至此的重要影響因素。大致來說，由於致力在中國內戰中勝出的中華民國，與力行圍堵——而非擊潰——包含中共在內之共產陣營的美國之間，[3] 其實具有政策上的相悖；卻因

1　關於兩岸的「中國」如何理解其地位之研究與闡釋，可參考張啟雄，〈中華世界秩序原理的源起：近代中國外交紛爭中的古典文化價值〉，收入吳志攀等編，《東亞的價值》（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1月），頁105-146；張啟雄，〈兩岸關係理論之建構：「名分秩序論」的研究途徑〉，收入包宗和、吳玉山編，《重新檢視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9年9月），頁115-138。必須說明的是，張啟雄教授的理論宏大，具有相當精闢的解釋力，是後學極為尊敬的學界前輩。然本文係在張啟雄教授的啟發之下，對於應用其他理論所作的嘗試，故即使詮釋力無法企及張啟雄教授的理論，仍是身為後學應有的挑戰態度。

2　如在筆者某拙文中，即曾對中共的核武發展對中華民國對外知覺的議題上，進行在此光譜上的驗證與檢視。在該文中為免誤會，筆者曾以附表「中華民國對核武議題的態度變化」為例，說明其知覺自1964年至1968年之間，在此光譜上的游移情形，見任天豪，〈「正統」與「生存」的糾葛：中華民國對中共核武的外交因應（1963-1968）〉，收入周惠民主編，《國際法在中國的詮釋與應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年12月），頁211。亦即儘管在本文中，因篇幅所限而無法一一說明，但正統與生存在筆者的嘗試中，仍是將之視為端點，各歷史事件均非僅有正統或生存單一性質的內涵，只是在光譜上各有偏重而已。

3　「中共」原意應指「中國共產黨」，但本文則係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嚴格來說，「中共」一詞應僅能代稱政黨性質的「中國共產黨」，而非國家或政府性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因1949年所建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係一明確以中國共產黨實施嚴格一黨專政制（single-party system）的政權，故「中共」乃有事實上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政府）的效果。本文除此處外，其餘部分所提及之「中共」，蓋為國家或政府層級之意涵，不自政黨的層次進行探討。另一方面，1949年後轉移至臺灣的「中華民國」政權，由於仍為聯合國中的「中國」代表，故有「法律上」（de jury）合法政府的地位。因此本文仍以「中華民國」而不以「臺灣」稱之。

中、美終究擁有冷戰盟友的關係，甚至美國尚可謂為提供中華民國關鍵援助的「盟主」，是以中華民國該如何在此種背景之下調適，並試圖獲得更大利益，以填補自身的內戰需要，便即此時的外交要務。然而，一旦中華民國展開反應，選擇對特定事件採取作為、或不作為的舉措，便將引起美國乃至周邊其他勢力的連動反應，遂造成整個東亞的局勢變化。亦即中華民國即使退守臺澎金馬形成「偏安」格局，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本文有鑑於此，乃欲透過諸如外交部檔案、外務省檔案、FRUS等一手史料的爬梳與整理，探討自中華民國戰後以來面對數宗重要外交事件時的反應，檢視內中具有的戰、政略思考，及其中可能隱含何種具有東亞特色的傳統因素，是為中華民國內戰思維的基礎。同時，本文亦期待能以此認識冷戰時期的中華民國外交，檢視其是否當真符合歷來對冷戰所慣稱之「兩極體系」的解釋模式，並檢驗此所謂「兩極」的解釋模式是否真正適用，為冷戰史研究提供更多的研究基礎。惟需說明的是，因篇幅與史料之限制，本文暫以民主陣營的狀況為例。

二、「知覺」理論的融入及解釋

中華民國遷至臺灣後，外交路線與過去掌握整個大陸領土之時，已有差異。日本學者川島真認為，臺灣當局的外交路線是出於對戰後與日外交的處理，然其性質一方面延續了戰前在大陸時代對日本的情緒，一方面又融入了臺灣本地與日本殖民經營的歷史情感，形成一種特殊的狀態。[4] 此一論點，指出戰後中華民國的外交路線，雖仍重視與日本的雙邊關係，然其重要變化卻是「臺灣在地因素」的進入，造成與其戰前路線對象雖同、方式卻異的變化。這也符合國際關係史的檢視結果，例如時任運輸大臣的中曾根康弘（1918- ）便曾於1968年，向媒體傳達兩岸政權對於日本的重要性，已經產生變化的訊息。[5] 表示在臺灣的中華民國，確實可以感到日本態度的變化，從而影響自己的決策內容。故就這些訊息觀之，確可看出戰後的中華民國外交，與過去的內涵不甚相同，特別是在失去大陸領土之後。

筆者認為，自清季至二次大戰爆發以前，中國外交的整體趨勢，大致處於由護持傳統東亞規範，與加入西方國際秩序等兩種路線的拉扯之中。特別在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更在短期內面臨多次轉折，並於九一八事變之後，逐漸轉變為對日本的直接交涉。[6] 然而二戰期間，中美關係益發緊密，直到中共崛起之後，方才產生變數。

所謂的變數，一則具有外部的性質，包括美國影響力的躍升，使得「美國」的意義逐漸取代過去的「歐美」概念；另一則是中國「內戰」的目標，與「冷戰」的形勢產生關聯，此即可能成為東亞冷戰的特殊內涵之一。也因如此，戰後中華民國外交

4 川島真，〈戰後臺灣外交の出發點——中華民國としての對日戰後處理外交〉，《北大法學論集》第51卷第4號，（札幌，2000年11月），頁1490-1503。

5 「外交部收電」（1968年4月4日），「日本政情」，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1/0007。

6 任天豪，〈不抵抗中的抵抗——從體系角度看九一八事變後的中國外交（1931-1935）〉，錄於國防部部辦室主編，《榮耀的詩篇：紀念抗戰勝利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防部，2006年6月），頁97-117。

所透露出的知覺內涵，自然更有值得探究之處，或許亦可是探究東亞冷戰史的一種可能。

「知覺」（perception）原係心理學名詞，後為國際關係學者杰維斯（Robert Jervis, 1940- ）借用於國際政治領域，於1976年出版有關此理論的知名著作*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7] 藉社會心理學之部分理論，解釋決策者心理與決策選擇間的關係。杰維斯的此一理論，是將政策的出發點，設在體制外的「決策者個人心理」，本文則為避免陷入當時中華民國決策體系為何的爭議，而不擬以單一的個人為主，係將整個中華民國視為一個決策體，由其決策過程檢驗其在時勢中的認知，從而檢視中華民國決策與東亞冷戰局勢的關係。

筆者假設，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應係基於一種特定的「知覺」，致其認為外交工作有別於過往的方式。因此該知覺如何形成、實質為何、營造出中華民國的何種「心理環境」（psychological milieu），及其是否符合當時東亞局勢的「行動環境」（operational milieu），均是筆者所有意探討者。形式上，筆者此一假設似與前述川島真所言之「戰後臺灣外交的出發點」類似。不過，由於筆者所欲討論之方向係為整個東亞環境，故中華民國對其與日本關係的知覺與態度，是否真為其戰後外交的出發點，也將成為筆者需加檢驗的部分。

三、戰後局勢與中華民國知覺的釐析

中華民國對其延續中國「正統」的意識向來強烈，然所謂「正統」的定義，則未必是種明確的概念。一般而言，正統至少有「正當性」（legitimacy）的涵義，該正當性不僅意謂政權的合法狀態，也具有獲得擁護的代表意義。[8] 不過，在傳統的「中國」政治環境中，「法統」、「道統」等概念，也將與「正統」概念有所牽涉，乃至混淆。而摻含有此類諸概念的「正統」，便即不全然只有正當性的意涵，而含有東亞傳統秩序的內涵。

「法統」與「道統」的意義稍有不同，然均為東亞傳統政治所關注的價值觀。再者，「正統」概念如若觀察自中國歷史，則應能上溯至春秋時期，[9] 故可謂淵源甚早。至近代以後，雖然國勢凋零，但透過「中華民族」等概念的建構，形塑、強化中國民眾的中華意識，[10] 使得強調中華「正統」的思維，仍不免在政治人物的意識中運作。例如，蔣中正（1887-1975）即向以中華文化的正統傳承者自居，並將此性質轉化至實際的政治場域。如其在日本昭和天皇（1901-1989）宣告投降前所發表的〈抗戰勝利告全國軍民及世界人士書〉之廣播演說，便具有視中、日為「兄弟之邦」，而有戰後

7　該書已有中譯本，請見羅伯特．杰維斯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中的知覺與錯誤知覺》（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8　關於「正當性」的意義，可參見《當代》，（臺北，1997年12月）。

9　見饒宗頤，《中國史學上之正統論：中國史學觀念探討之一》（香港：龍門書局，1997），頁56-147。

10　參見沈松僑，〈我以我血薦軒轅——黃帝神話與晚清的國族建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8期，（臺北，1997年12月），頁1-77。

「日本必會主動來歸，日本之於中國，正所謂『輔我則後，掠我則讎』」等近乎中華世界秩序的概念。也因如此，該演說被日本輿論界解讀以著名的「以德報怨」精神。[11] 此一演說內容固然不無政治策略的運用，但文化層面的意義終究難以否認。是故對於戰後的中華民國而言，正統仍舊含有不同於西方政治哲學之「正當性」的定義，故在檢視中華民國面對各種外在局勢之時，便能體現更多內涵。

較前述演說更早之前，即二戰戰局即將底定之時，在中、美、英三國參與的開羅會議中，中華民國的正統知覺，亦可自蔣中正面對琉球歸屬問題時的反應窺探之。琉球在東亞的傳統國際秩序中，具有極高的象徵意義，不僅代表中國的重要海上朝貢國，也因其「兩面朝貢」的特殊行徑而能彰顯朝貢制度被東亞諸國所接受、採行的狀態。故而琉球在清季成為日本所屬以後，蔣中正曾不只一次地表達將要「收回」琉球的主張，卻於蘇聯領袖史達林（Joseph Stalin, 1878-1953）、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均已表示樂觀其成的情勢下，[12] 可謂「婉拒」地迴避了取得琉球的提議，而只期待與美共管的方案。[13] 蔣中正放棄「收回」琉球之舉固然有其考量，[14] 但至少體現中國並非沒有恢復一定程度傳統秩序的機會，且此機會乃係在美、蘇等大國的應允之下出現的；而蔣中正即使沒有「收回」琉球，仍不時透過蔡璋（1912-?）等親華琉球民眾，傳達充滿中華意識的宣傳內容，用偏向傳統東亞國際秩序的語彙應對琉球，藉以顯示自身在東亞的「中國正統」地位。

除了蔣中正個人的知覺以外，政府內部也有類似的狀況。例如，駐華美使高思（Clarence E. Gauss, 1887-1960）曾有報告，謂中國外長宋子文（1894-1971）在記者會上申明中國欲在戰後收回滿洲、臺灣與琉球之事，似對琉球仍有意圖。[15] 而蔣中正在其國防最高委員會下所籌組的「國際問題討論會」，[16] 亦多次就琉球問題展開討論，意見內容卻多半莫衷一是。[17] 這些狀況雖未必代表此時中華民國對琉球的確切政策，但至少體現其整體上不明確的態度。

11 俱見黃自進，〈抗戰結束前後蔣介石的對日態度：「以德報怨」真相的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5期，（臺北，2004年9月），頁143-194。

12 雖然史達林並未參與開羅會議，但其確實有此想法，並曾於會議之前向美方傳達，見‘Memorandum, Minutes of a Meeting of the Pacific War Council’(1944/01/12), “Post-conference Papers,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1943), FRUS, pp. 869-870. 羅斯福則多次探詢中國有無意願接受琉球，見‘Chinese Summary Record, 023.1/5-2157’(1943/11/23), “The First Cairo Conference,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1943), FRUS, p. 324.

13 ‘Chinese Summary Record, 023.1/5-2157’(1943/11/23), “The First Cairo Conference,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43”(1943), FRUS, p. 324.

14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記錄」，《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5），頁825-826。

15 The Ambassador in China (Gaus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elegram 811.24/1695’(1942/11/05), “General wartime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1942), FRUS, p. 174.

16 「蔣介石委員長手諭抄件」（1941年6月13日），〈國際問題討論會規則綱目及人員聘任〉，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005/0001.3。

17 如其在1942年年初的一次討論會中，便既有認為琉球可歸日本、也有主張琉球交中國「收回」或任其獨立的說法，可見意見之分歧，見「國際問題討論會第五次會議記錄」（1942年1月29日），〈國際問題討論會會議記錄及各種研討案件分送各員研究〉，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最高委員會檔案》，005/0002.1。

中華民國對琉球地位未置可否的態度，是基於對美國實力地位而做的退讓，在二戰即將結束之時，不失為一合理的決定。但此舉措卻奠下戰後的不利形勢，則是中華民國所始料未及的。蓋不久後國共內戰，美國在靜待塵埃落地的決策依據下，坐視兩岸隔海對峙，也形成中華民國雖仍維持聯合國中的中國代表席位，卻無法控制領土主要部分的窘況。此即造成中華民國在正統知覺上的需求提高，以助其在與中共競爭的過程中，仍能具有足夠的「武器」。

四、與日本外交關係的工作反省及其內涵探析

然而，中華民國的選擇結果，無形中也助長美國在東亞的控制力量；韓戰的爆發，則更使日本成為美國在東亞的首要盟友，中華民國的戰略價值益發低落。是以中華民國在對外策略的思考上，不僅需要迎合美國的利益，也得思考與東亞盟友的聯合情況。因此，與日本深化外交關係的工作，便也成為此時的外交事務重點之一。蓋奠定戰後日本發展基礎的首相吉田茂（1878-1967），便曾表示過其對中共的態度，認為中共與共產陣營領袖之蘇聯，彼此間有諸多相異之處，例如民族性、政治情況等等，故最終仍必分裂。[18] 此種透露友好中共訊息的態度，不免更令中華民國憂慮。因此，中華民國乃想方設法地欲蒐集日本方面的資訊，故也採取過許多手段。[19]

不過整體來說，中華民國對日工作的效果似不甚佳，不久後也激起某些關心人士的反省。1956年11月，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將東京總支部杜萬齡所擬之〈日本中國記者懇談會設立計劃〉，及當時副秘書長黃啟瑞（1910-1976）所撰之訪日報告，分別寄給外交部參考。國民黨方面相信，「日本反共人士一致認為我國在日宣傳方法未能切合事實，日人復基於成見，對我國所發行之報刊，均認為自我宣傳、一笑置之」，反觀中共則同時「在日運用巧妙手法，拉攏各報刊編輯為之努力宣傳」，故建議改進對日宣傳手法。尤其杜萬齡在文中指出：「從來中國政府之工作對象，一向傾向日本社會上層或有名人物，然日本之實際情形，自戰敗之後，在社會內部，實已發生超乎革命的變革。即在青年層與中年以上之曾為有名人物之間，已有劃分很清楚的距離，迄今尚在胸中對此等指導人物之欺騙行為存有憎恨之意的青年群眾，已決不再為所謂閱歷或姓名行動。此等青年群眾對此類名人乍視之雖似順從，但均屬一時權宜之計，表面敷衍，此種姿態往往易為疏於日本實際情形之外人引起錯覺，此所以所謂戰前之有名人物，現在在表面上仍被重視之原因」。杜文因此評論，當時日本檯面上的人物「實際上乃一種無根之草」，故中華民國始終將宣傳重心放在那些「無根之草」的方式，顯是由於「政府派駐國外機關不能掌握日本之真實情況」所致之錯誤結果。

其次，杜萬齡又提出中華民國對日本外交性格與內在狀況，均缺乏正確理解的檢討，也是調整中華民國對日知覺的建議。杜氏認為日本的外交權力，其實已逐漸轉移至政壇新生代之手，中華民國卻未及時因應，致使其產生對日政策的錯誤知覺，從而

18　吉田茂，《回想十年》第三卷，（東京：新潮社，1957），頁72。

19　例如媒體傳播的方式，如中華民國在二戰結束後所開始重視的廣播政策。參見川島真，〈戦後台湾の対外ラジオ放送政策〉，《戦争・ラジオ・記憶》（東京：勉誠出版，2006年3月），頁198-218。

在與中共的外交競爭上落入下風。杜氏分析，日本「此種無根之草之所以未倒者悉因有美國靠山之故，而美國則係欲構成美國主義於日本社會者也」，「中國政府對此種無根之草的政策，事事均歸失敗，理所當然。日本人本來是有事大性的，復益以此種政策之失敗，更加重日本人對中國政府之輕視」。而駐日機關過去少與「日本之實際青年階層」接觸，即或少數機會者，亦是與「均係經由此輩戰前派日本人」——即前所謂「無根之草」——「之推薦與介紹，無論在思想上與傾向上，均屬落伍份子」。杜文強調「透過此種人士而窺知之日本外貌，當然要與日本之實際情形具有相當距離。此即中國政府歷來對日重複錯誤方針之由來，亦足用以說明何以不能與中共之巧妙政策相比擬之原因也」。[20] 杜文原意，本雖是在強調過去中華民國在對日宣傳上的錯誤，但仍促使中華民國確實產生反省，乃至已經開始對日本進行外交工作的調整與更易。

由杜萬齡再三慨嘆的內容，可以看出其所認知的對日工作，出發點仍與和中共競爭的意識息息相關。此種意識或與日本在戰後以來的施政，及其釋放出的某些訊息，導致中華民國感到憂慮的情勢有關。

兩岸的政治分立，致使日本在對各自宣稱代表「中國」，卻又分別僅有法理（中華民國）、實力（中共）的狀況感到為難，因而不免態度游移。例如前述之吉田茂便係試圖以「等距離外交」的概念，與中共建立相當關係。[21] 故其即使已可謂長期抱持堅定反共立場的日本政治人物，[22] 仍令中華民國憂慮。另一方面，由於日本亦屬中共之鄰國，故在注意日本動態的同時，自也可能順便獲得有關中共的情報。例如1962年8月17日時，受日本「中央金屬共鬥會議」邀約，時任全國總工會書計處書記的康永和（1915- ），率領李雲川（1919- ）等一行共五人訪日，中華民國駐日使館便即密切注意其行程，以此探知日本對中共各外交動作的反應。[23] 是故對日工作既有其涉及政策動向的部分，也有實務方面的價值。而藉由中華民國調整對於日本之外交工作的行動過程，也能看出其所以重視與日本間的外交或各式關係，係為了「對『匪』鬥爭」的勝利，而這便是有關「正統」的知覺需求，也是中華民國在當時局勢下的整體外交思維的根基。

五、「正統」知覺的發展與頓挫

二戰結束以來，中華民國即使退居蕞爾小島，仍胸懷反攻大陸的雄心；繼在握有

20 概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致葉公超函」（1956年11月17日），〈對日宣傳〉，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003/0001。

21 徐浤馨，〈日本吉田內閣期中國政策的原點：以「等距離外交」為探討對象〉，《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8期，（臺北，2008年12月），頁165-187。

22 吉田在1945年遭政府逮捕時，便曾表示其認為日本即使在戰爭中敗於英、美，也不會滅亡，但若遭到赤化則必死無疑的看法。見豬木正道著，江培柱、鄭國仕譯，《吉田茂的執政生涯》（北京：中國對外翻譯出版社，1986年3月），頁29。

23 「駐大阪總領事館代電」（1962年8月21日），〈匪偽、劣僑活動〉，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062.6/0018。

中國代表權的權力地位下，多少仍有影響國際局勢的能力。例如中華民國在1950年代兩度「外交告捷」，先是堅持「控蘇案」而能使其在1952年獲得通過，繼於1955年力抗蘇聯的「整批交易入會案」。[24] 後者甚至寧可動用否決權，乃至身為中華民國東亞首要盟友的日本，亦因此而無法入聯。這體現中華民國不僅仍因法理上的地位而擁一定實力，其也敢於為確保地位而採取相對積極手段。這是在1949年後美國欲建立「汕頭—大陳」封鎖線的戰略目標，[25] 並決定持續實施圍堵政策的大背景下，[26] 中華民國所因而能夠藉以遂行自身目標的有利條件。而此目標，便即正統知覺。

然而隨著時空環境的發展，護持中華民國遂行正統追求的外在條件益發減少。首先，是韓戰的過程與終結，一方面令美國體會到中共的硬實力仍不可小覷，其與蘇聯的密切關係亦對冷戰陣營對峙的局面不無鞏固之效；另一方面，則是中共所承受的軍事壓力因戰事結束而降低，中華民國便即失去可乘之機。尤其韓戰透露中華民國對美國而言，其實未必重要，[27] 但中共卻在此時強化了與蘇聯的關係，並於1953年在蘇聯支持下開始首期的五年計畫，雙方權力態勢的相逆走向更為明確。中華民國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體會到現實國際政治中的不利，是故除事關重大之議題如涉及正統需求者，相對次要者便即可以退讓。

因此在1953年美國決定「奄美返還」的時候，中華民國並不積極與美國交涉或抗議，僅只透過輿論表示反對，因為琉球即是相對次要的問題。[28] 是故此時的中華民國已逐漸淡化其「國際責任」，即使其仍有一定程度的國際影響力。此種自發性地退讓，對中華民國爭取正統的目標其實不利，蓋在中華民國力量更為衰退、或中共實力更為增強之後，此一影響力便將更難追回，形成對中華民國權力地位的負面影響。

1950年代後期開始，兩岸權力地位扭轉的趨勢逐漸明顯，1960年代開始後亦承續此種趨勢。1950年代中期以後，國民黨透過黃少谷（1901-1996）等人的手段，軟硬兼施地掌握了媒體，[29] 奠定強化內部統治的基礎；至1960年代初的狀況，則與美國政壇

24 相關研究可見蕭道中，〈冷戰時期的聯合國政治：1955年「整批交易」入會案研究〉，《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9期（臺北，2008年5月），頁161-196；蕭道中，〈冷戰與中華民國外交：「控蘇案」研究，1946-1952〉，《輔仁歷史學報》第17期（臺北，2006年11月），頁471-515。

25 'The Chief of the Military Assistance Advisory Group, Formosa(Chase)to the Chief of General Staff, Republic of China(Chow), 793.5/5-1056' (1953/02/05), "China and Japan(1952-1954)", Volume XIV, FRUS.

26 'United States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estimates of threats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the extension of military assistance to foreign nations; the preparation of NSC 68, "United States Objectives and Programs for National Security"' (1950/04/14),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1950), FRUS.

27 張淑雅認為，韓戰之時的美國因不確定自己的真正戰略目標，因此刻意在韓戰期間的對華（臺）政策上採取模糊策略，請見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臺北：衛城出版，2011年10月）。

28 有關中華民國在奄美返還時的反應，筆者曾有論文提及，但目前針對此一議題所作的研究，仍以楊子震之論文較為完整，見楊子震，〈中華民國對琉球群島政策中的「奄美返還」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十世紀中國史學會主辦「全球視野下的近代中國史」國際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年8月13日。

29 任育德，〈中國國民黨宣傳決策核心與媒體的互動（1951-196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32期（臺北，2009年11月），頁221-262。

氛圍的轉變較為有關。例如民主黨甘迺迪（John F. Kennedy, 1917-1963）的聲勢日大乃至進而當選，本就令中華民國感到擔憂，特別是美國在甘迺迪當選不久後便即開始預備改變的「中國代表權」議題，更是緊要。其他包括蔣中正開始強化其統治的臺灣內部局勢，以及隨之而來的、可能當真付諸實施的「反共大陸」行動，都是中華民國試圖重振權力地位的舉措。可是遭到美國的掣肘與反對，[30] 便令中華民國更難達成自身的期望，也使其正統追求受到挫折。在反攻受阻的情況下，正統需求便更難滿足，而「生存」知覺的需要則隨之提升。

事實上，蔣中正在1960年代開始便已面臨相對明顯的內部統治危機，例如臺獨思潮的對抗。獨派的行動雖然早在1950年代初便已浮出水面，如企圖採取武裝獨立路線的史明（1918- ），便於1951至52年間失敗出逃。但獨派的反抗整體而言，在1945至1960年代開始以前的案件次數，並不算多，十五年間的相關案件或許頂多5起而已。但到1960年以後，數量便即明顯增加，[31] 可見1960年代也是臺灣內部對於蔣中正或國民黨政權展開反對行動，相對過去激烈的年代。此種狀況代表位處臺灣的中華民國，雖在法理上仍有相當的合法地位，在臺灣的統治卻未必穩固。此種情況，或令中華民國對「生存」的需求更為迫切，以免危害其在臺統治。

單就國際局勢來看，因冷戰陣營的對立，美國幾乎不可能放棄臺灣而致使其西太平洋的圍堵出現裂縫。故單就擁有美援並有效統治著臺灣等地的中華民國政權而言，生存似乎不是個嚴苛的問題。然而，因為中華民國堅持自身的「中國正統」地位，使其無法接受成為一種不能代表中國的在臺政權。因此，即使這種堅持未必符合美國之意，[32] 中華民國依舊故我。也就是說，中華民國即在此時仍不能忘情於正統，故無論如何都要採取強爭正統的策略，以確立自身政權的存在意義。

然而「正統」是種面向國內的需求，在連美國亦已體會，當中華民國國軍加入愈多「臺灣人」以後，將使原本中華民國意欲反攻大陸的可能性降低，因為臺灣人對「返回大陸」較無興趣的情況下，[33] 中華民國如何促使其正統目標仍能獲得支持，便需一番手腳。對於美國而言，「中華民國」與「臺灣」自有區分，而當美國有此認知時，中華民國當也不致過分樂觀地視正統為冷戰盟友的共同目標。因此，化正統之內涵於他種概念，即成為一可行方式。對此，中華民國或即將正統融入「反共」的宣傳之中，將其爭取正統的行為，以反共的全球冷戰目標合理化。於是，正統知覺便在形式上消失，但實質上卻在中華民國強調反共的一貫主張中獲得實踐。

由是之故，中華民國乃透過大筆宣傳經費的投入，營造自身係「文化上的中國」

30 林孝庭，《臺海冷戰解密檔案》（香港：三聯書店，2015年4月），頁188-193。

31 相關統計資料，可參見裘佩恩，〈戰後臺灣政治犯的法律處置〉（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6月），頁13。

32 以上概見林孝庭、趙相科，〈1962年「臺海危機」背景探因〉，《當代中國史研究》2013年第4期（北京，2013年12月），頁63-75。

33 ‘177.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Washington, October 12, 1958, 5p.m.’ (1958/10/12), “China, August-October 1958” (1958), FRUS.

之形象，直到1963年時盡皆如此。[34] 這也與臺灣文學發展的脈絡類似，蓋1950年代至1960年代初期之時，臺灣也在政府有意的推動下，以「反共文學」為文藝主軸。除張道藩（1897-1968）之「中華文藝獎金委員會」，國防部也成立軍中文藝獎金鼓勵反共文學，蔣中正則直接於1955年提出「戰鬥文藝」的號召，[35] 可見中華民國建構文化中國以爭正統的努力。臺灣文學史研究者在探究此段歷史時，多僅以年代做為區分，[36] 實則從政治外交史的角度而言，其主流文藝的性質區分並非能以年代劃分者。然自這段歷程也可看出，1960年代初期的中華民國，大致上仍能透過各種方式，維持其正統追求的目標。

然而，1960年代固然已開始改變1950年代的風氣，然「1964年」更可能是個明確的關鍵轉折點。蓋不只前述美國內部對「『臺灣』對『中華民國』的目標如何看待」的發展益發關注，人民對中華民國政府的反彈也日漸強烈。對中華民國政權而言，即使經過1960年代「雷震案」等挑戰其政權正統目標的事件，卻因其並不特別強調「臺灣」與「中華民國」概念的區別，而令其僅較似政治事件而非「民族」概念的議題。但1960年代的「臺灣人」所採取的行動，對中華民國繼續堅持正統的路線，可能造成較大的衝擊，也致使正統知覺在此之時發生頓挫。

六、「生存」知覺的茁壯

「臺灣人」反對中華民國或國民黨政權的意向，並非始於1960年代，但卻是在1960年代以後，開始出現較為積極且有組織性的現象，特別是在中華民國力不能及的海外。而這些在海外反對國民黨政權的組織，開始高呼國民黨政權統治臺灣的非法性，主張透過聯合國實施公民投票的方式，在臺灣建立屬於臺灣人的政權。[37] 此對中華民國而言自是大為忤逆，而其所體現的內在意識，更與中華民國的「正統」概念大相逕庭。

事實上，此時的所謂「臺獨人士」，對中華民國所欲強調的正統概念，似乎並無特別強烈的反彈。對反對中華民國統治的臺獨人士而言，主要針對者實係國民黨在臺灣進行的獨裁統治。也因如此，某些臺獨者的主張，其實並不拒絕「反共」，如在東京的一批臺獨人士便即於1962年時，明確表示「臺灣人是反共的」。乍看之下，此應與中華民國的目標一致，畢竟中華民國亦不斷強調其反共立場。然而同樣的一批人也說，國民黨在臺灣「牢不可破的獨裁政權，是中共認為要解放臺灣的必要措施」。[38] 這便使得以國民黨為代表的「中華民國」，與處在其治下的「臺灣」產生區分；且臺

34　趙綺娜，〈美國政府在臺灣的教育文化交流活動，1951-1970〉，《歐美研究》31卷第1期（臺北，2001年3月），頁109。

35　王德威，《如何現代，怎樣文學？：十九、二十世紀中文小說新論》（臺北：麥田出版，2008年2月），頁142-143。

36　可參見林玲玲的整理，見林玲玲，〈歷史、種族與風土——葉石濤的臺灣文學史分期〉，《黃埔學報》第52期（高雄，2007年3月），頁109。

37　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臺北：前衛出版社，2014年10月），頁429-443。

38　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臺灣》，頁422-423。

灣人雖然反共，但造成中共與臺灣間的敵對，關鍵卻是中華民國在臺灣的「獨裁」政權。於是，中華民國用以掩蔽正統目標的反共口號，便在此刻面臨剝離。與中共的對抗不必然是因為臺灣是否反共，而是中華民國的在臺統治本來就是中共政權的打擊對象，只要中華民國無法繼續在臺統治，即使臺灣人仍舊抱持反共的態度，兩岸也未必需要繼續對立。兩年之後，當彭明敏（1923- ）、謝聰敏（1934- ）與魏廷朝（1935-1999）三人提出〈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不僅敢於直言「『反攻大陸』是絕對不可能的」，而「戰爭的目的已不存在」；更透過直白卻犀利的分析，識破「為什麼蔣介石仍然高喊『反攻大陸』？因為這個口號正是他延續政權，驅使人民的唯一手段」之時，便揭開過去中華民國以反共掩護其正統需求的手段。[39] 也就是說，「臺灣人民自救宣言」並非只能單純運用於解釋臺灣民眾對國民黨、「蔣政權」的反感，或臺灣人的「民族意識」而已，其實也能體現此時中華民國所面臨到的心理環境與知覺衝擊。而也至此可見，部分反中華民國人士已經突破中華民國「化正統於反共」的盲點，使得中華民國更需對此情況因應，以維持其在臺統治的正當性。

此種情形對中華民國而言，不啻是種尷尬的狀況。為求「反攻」以求恢復「正統」的努力，在對己不利的情況下，勉強靠著「反共」名義「借殼上市」，卻在此時遭到挫折；而對此提出有力反駁者，又是中華民國此時的統治主體——臺灣島——的相關人士，具有相當程度的合法性。因此，中華民國若欲繼續維持其在臺灣的有效統治，勢有調整其知覺的必要。

同時，外在形勢也令中華民國在調整知覺方面，面臨迫切的情勢。首先，中共進行原子彈試爆並進而成功的進展，令中華民國的舉措十分徬徨。[40] 即使蔣中正曾再度以打擊共產黨原子武裝等「反共」性質的說詞說服美國，包裝其意欲武力反攻的爭正統目標，甚至不惜採用核子武器實踐，只是並未被美國接受。[41] 對美國而言，其已透過中央情報局（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的評估，理解到中華民國政府或許寧願退出聯合國，也不願透過複雜的議事程序加以因應。蓋就蔣中正本人而言，「擁有聯合國代表權象徵著一種國際認同」。然而美國國務卿魯斯克（David D. Rusk，1909-1994）再怎樣努力，也無法向蔣保證美國的其他歐洲盟友，也能如美國那般支持中華民國。因此，即連原本至少能夠保持領先優勢的中國代表權案，亦在該年度出現贊成與反對同票的情形，更是中華民國警訊。[42] 但美國亦知中華民國不僅無甚力量進行有效的反攻，亦誇大了中共治下民眾對該政權的反感。[43] 因此，即使諸如周以德（Walter H. Judd, 1898-1994）等自1950年代起即積極從事友華行動的人士，仍在美國政壇活躍，

39 該宣言之內容，參見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臺灣人民自救宣言〉，收入於「Hi-On鯨魚影音部落格」：http://video-blog.hi-on.org.tw/about_foundation/peng/formosa_self_salvation。（2016/04/26點閱）。

40 筆者對此已有論述，此處不贅，請見任天豪，〈「正統」與「生存」的糾葛：中華民國對中共核武的外交因應（1963-1968）〉，頁181-211。

41 唐耐心（Nancy B. Tucker）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不確定的友情：臺灣、香港與美國，1945至1992》（臺北：新新聞文化事業公司，1995年3月），頁185-186。

42 概見劉子奎，《肯尼迪、約翰遜時期的美國對華政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1月），頁155-160。

43 唐耐心著，新新聞編譯小組譯，《不確定的友情：臺灣、香港與美國，1945至1992》，頁186。

力道終究大不如前。[44] 而美國的這種認知，無疑令中華民國試圖以反共包裹反攻的論調，受到不留情面的拆穿。

是故整體來說，中華民國在1960年代——特別是1964年時——同時面臨統治地域的臺灣內部、正統競爭對手的彼岸中共，與冷戰「盟主」兼資源來源的美國等至少三個面向的壓力，其他還包括諸如法國與中共建交等其他衝擊，面臨的感受自更較過去強烈，也使其知覺轉變得可能性大為提升。尤其中共雖在1966年發動文化大革命，不無激勵中華民國遂行反攻的意願，但中華民國並不能有效利用這種局勢，因為在當時的多國社會中，已形成了一個「無秩序的時代」。[45] 加迪斯（1941- ）的意思固然只是說明當時無論東、西方，社會上都瀰漫一股質疑當權者的氛圍，並非論證中華民國知覺改變的理由；但這種國際上的趨勢，仍可側面印證中華民國所以難於堅持己見，且需調整其知覺內容的背景所在。所以到了1960年代後期以後，中華民國已不能再以正統為其追求目標，否則恐將連其據以「偏安」的臺灣一隅都將失去。於是，「生存」的知覺乃告提升，成為此際的知覺內容主體。

尤其，此後無論海峽對岸抑或世界局勢，也都有推動中華民國走向「生存」需求的潮流。例如中共在1967年竟至試爆氫彈成功，成為共產陣營中的「核子」俱樂部成員，而東南亞國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的成立，則為東南亞的反共事業奠定基礎；1968年時，越共啟動「春季攻勢」，西貢不保，但東歐的「布拉格之春」卻在蘇聯坦克的履帶下終結。於是全球冷戰的兩極對立格局，形式上更為確立。中華民國又在對內方面，面臨到益發難以抵擋的民主化浪潮，將戰後臺灣逐步帶往「啟蒙式民主」、「選舉民主」及1977年後開始的「憲政民主」途徑之上。[46] 可見中華民國對其處境的理解和規劃，確實考量了諸多局勢，也體現其改變知覺的行動環境。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亦至晚在1960年代後期時，體會到「美國近年來扶植日本，期使成為亞洲領袖，並在世界上躋入大國地位」的權力態勢。[47] 這表示即使在東亞地區，美國也已明確地將以日本為其主要盟友，而非長期不振的中華民國。意即即使在東亞的民主陣營中，中華民國也僅是次要角色而已。中華民國對此當然早有自覺，但過去尚能以「反共」掩蓋爭正統的目標，此時卻已失去過往憑藉，難免手足無措。於是只好認真看待求「生存」的現實需求，使其知覺就此產生變化。

44　唐納德・戴維斯（Donald E. Davis）、尤金・特蘭尼（Eugene P. Trani）著，金光耀校閱，《誤讀異邦——20世紀美國人與中國、俄國的關係》（臺北：秀威資訊，2014年4月），頁261-264。

45　約翰・劉易斯・加迪斯（John L. Gaddis）著，翟強、張靜譯，《冷戰》（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7月），頁169-173。

46　江宜樺，〈臺灣民主意識的變遷與挑戰〉，收入黃俊傑、何寄澎編，《臺灣的文化發展：世紀之交的省思》（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7年12月），頁127-167。

47　「駐美大使館政情簡報第78期」（未書日期），「收聽日本政情廣播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1/0069。而反過來，日本也在此時更多地承擔了美國所託付的東亞防務責任，其中也關聯了臺灣的安全問題。這對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當局，也成為一種敏感的情況，見井上正也，〈対中戦略をめぐる日米の相克〉，收入簑原俊洋編，《「戦争」で読む日米関係100年》（東京：朝日新聞，2012年6月），頁144-145。

七、從日本發現中華民國的冷戰知覺內涵

中華民國此時的知覺變化，是由正統轉向生存，此二者可謂其知覺光譜的兩端。但是形式上似乎並未出現明顯的區別，至少諸如「反共」之類的口號，仍不斷被中華民國運用。然實質上，由於「臺灣獨立」等造成中華民國與其統治地域區分開來的概念，是中華民國斷不可接受的選項，因而意味1960年代中期以後的中華民國，其所以捍衛中國代表權的目的已在強調該政權「存在」，以及此一存在的合法性，而非「代表中國」的正統象徵。也就是說，相同的詞彙如「中國代表權」、「中華文化」等等，此時的意義已與過往不同。1960年代中期以前，這些詞彙的意義就是其表象意義，呈現的是中華民國自視中國正統的理解；1960年代中期以後，這些詞彙則只是中華民國強調其政權存在的「證明」，因為中華民國必須依存於臺灣、卻不能想像其倘若不再是過去的「中華民國」時該如何自我定義。於是，形式上看似正統知覺的詞彙，實際上已偏向生存知覺的意涵。

舉例而言，1960年代後期，在中華民國與加拿大外交關係開始動搖之時，傳出加拿大有意以「兩個中國」政策處理面對兩岸政權時的外交，而中華民國當然堅決反對，並擔心此舉形成其他國家仿效的方式，特別是東亞重要盟友的日本。中華民國原本獲知，日本首相佐藤榮作（1901-1975）對此「模式」並不支持，更已公開表示對加拿大欲以此態度面對兩岸問題的反對立場，故而尚能安心。叵料後來卻自駐加公使鄭健生（1922- ）處得知，日本駐加大使板垣修（1907- ）對其表示「佐藤首相反對加國承認共匪，殆無疑問，惟渠（佐藤首相）並未公開作此表示，諒係記者引用日政府其他官員所言作為佐藤首相之語。渠（板垣大使）已將此點向加方解釋」。此語造成中華民國的憂慮，再度疑心日本會否支持此種模式並引為其日後決策之參考，故交由駐日使館查探。

駐日使館回報，佐藤榮作曾「於7月4日上午在滋賀縣大津市舉行記者招待會，在答詢中國代表權問題時曾說『加拿大主張兩個中國，本人看法並不相同』」；另尚有「佐藤首相曾聲明日本將『不採取如同加拿大所持之見解』的報導，足見日本應不會採取加拿大之「模式」。駐日大使陳之邁（1908-1978）亦謂，其曾與外務省事務次官牛場信彥洽詢，牛場則「證實佐藤首相確有此項談話」，甚至表示「加拿大係存『兩個中國』之幻想，而7月4日佐藤首相之談話係駁斥此種幻想」。也因如此，該談話「復曾引起加拿大駐日大使Herbert Moran（1908-2002）之不滿」，向牛場抗議謂之「佐藤首相不該公開表明不贊成加拿大之對華政策」。因此陳之邁總結曰，「佐藤首相對此問題確曾作過公開表示」，而此結論亦為外交部負責此事的林金莖（1923-2003），特別劃線重點標示，可見其對此總結的重視。[48]

對中華民國而言，不能接受「兩個中國」看似一種對於正統的堅持，然其特別關注日本的態度而對加拿大不甚在意，便即值得注意。一方面或許是在客觀環境上，中華民國本就難以扭轉局勢；且若加拿大勢將承認中共，雖是不得不面對的難局，至少

48 以上均見「中華民國駐日本國大使館代電」（1968年8月1日），〈收聽日本政情廣播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001/0069。

也只是地處北美、又為大英國協系統中的一國，利害及情感等因素上的關係有限。而日本則不僅是首要鄰國，又是美國在東亞的最大夥伴，且其政、經、軍、文各方面，皆與兩岸關係密切，意義及影響自不相同。但在另一方面，由於中華民國早已知曉日本政界、尤其是佐藤榮作的對華態度，如其在1968年6月在選舉造勢活動中便曾重申對日「中」貿易仍將依循「政經分離」原則，且將對每一件個別申請之雙邊貿易案件均予斟酌的態度。[49] 因此，中華民國重視日本是否轉而接受「兩個中國」政策的態度，主要應是在探查日本是否改變了「現實」。

蓋在事實上，日本向來採行的「政經分離」，本就是不能滿足中華民國正統需求的政策，但中華民國對此卻基本默許。而1960年代中後期以來，中華民國對日本的貿易依賴程度日高，故在其原就「完全融入日本雁行經濟體制下的一環，而難以自拔」的情況下，[50] 任何現實的轉變都將可能衍生新的成本與風險，故中華民國十分在意日本有無公開表示反對「兩個中國」的嘗試，係在關心是否產生新的狀況，而將製造中華民國的額外困擾。故其本質上並非為了正統，而是生存順利與否的關懷。

八、結語

戰後的中華民國身為全球五強之一，卻快速喪失其賴以成為美、蘇爭取而為東亞盟友的大陸領土，從而只能成為冷戰陣營中的配角。但在韓戰爆發後不久的1950年代初期時，猶能藉著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地位，及東亞冷戰邊界的位置，展現百足之蟲的力量。但此時其雖為正統需求而不無強硬之舉，卻也自知力量有限而只能在諸多議題中，選擇相對重要且影響較大者加以干預，放棄某些相對次要的議題以節約實力。這種舉措固在當下事屬合理，但不免衍生日後的其他問題（如筆者所指出的釣魚臺問題之冷戰淵源），[51]同時也體現其實力已在強弩之末。不過，至少中華民國此時仍有一定的表現，足以做為其追求正統的知覺體現依據。

然而中華民國實力的流失，乃係其自身亦心知肚明之事，故其遂將其正統目標，轉化為「反共」的意識形態加以實施。正因如此，中華民國乃多次以國際上的反共先驅自許，並數度指責美國在反共事業上的背離路線或為德不卒。然而，由於中華民國的反共目標，實係與中共爭奪中國正統的內戰性質，故其所欲嘗試的政策，並不能常與美國一致，甚或受到美國的壓抑，從而也限制其完成爭正統大業的可能性。而後，隨著冷戰局勢的發展與中共實力地位的逐步提升，中華民國無論外在的反共宣傳抑或內在的正統需要，盡皆無法滿足，便即造成中華民國益發邊緣化的結果。恰巧此時臺灣的族群意識發酵，「遷占者國家」的尷尬內涵顯現，[52] 「中華民國」與「臺灣」的

49 「收聽日本NHK廣播摘要」（1968年6月17日），「收聽日本政情廣播資料」，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1/0069。

50 張啟雄，〈「政經分離」vs.「政經一體」：戰後日本對兩岸政策的形成與轉變〉，2006年度財団法人交流協会日台交流センター 日台研究支援事業報告書，頁19。

51 筆者對此問題，目前最新的成果見於：任天豪，〈跳脫東亞釣魚臺研究的遮蔽穹頂〉，京都產業大学国際関係史ワークショップ，2015年12月12日，京都產業大学。

52 有關此概念與歷程的論述，請見若林正丈著，薛化元審訂，《戰後臺灣政治史——中華民國臺灣化的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4年3月）。

連結出現縫隙。使得除「中國代表」的身分外再難想像其如何存在的中華民國政權，必須面對「生存」的需要。從而使其在此後的冷戰時期中，知覺由原本的正統一端朝向生存一端移動，只是其係將既有之代表正統知覺的詞彙，賦予新的內涵而以為生存之需而已。此一歷程，不只代表了中華民國「在地化」的趨勢，也體現東亞冷戰局勢的形成與發展，其實是在東亞傳統因素如「正統」知覺之類的堅持，與客觀冷戰需要等現實狀況之間的交互影響結果。冷戰在東亞亦與歐洲類似，形成兩大陣營對抗的格局，可能只是一種巧合，箇中原因卻不相同。透過檢視東亞國際秩序的變遷內涵，或也能給今日的冷戰國際史研究，提供一種不同的思考角度。

Cold War and the East Asian Trad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erceptions of Orthodoxy and Existence of ROC After WWII

Jen Tien-hao

Abstract

The Cold War is considered as an international power structure in the whole world, but there should have been different cause and performance in different cultural area, thus the Cold War might have a specific term in the East Asia. There is long and great history in this area, and there is a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which would have had a good control after the World War II; however, there still broke out several serious wars in the East Asia. This situation was caused with many reasons and the China Factor should be one of them. ROC, "China" at that time, faced both the civil war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ld War situations and then two perceptions of Orthodoxy and Existence became the most important goals. The policies of ROC were usually swung between the two perceptions. This article tries to investigate several diplomatic issues of ROC during the Cold War Period with the governmental archives as the FRUS, Archives of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ROC, and the approach of Diplomatic History. And Making an inspection with a spectrum of the two terminals of "Orthodoxy" and "Existence" which were created by the author. This approach is an attempt for investigating the strategies of ROC's foreign and domestic thinking, and the characters of its inner values. It appears ROC's shift from the traditional East Asian cultural perception "Orthodoxy" to a new perception of "Existence" in the Cold War Period in this article.

Keywords: Orthodoxy Existence Cold War Ryukyu(Okinawa) Amami

臺灣數位人文研究發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芻議

林顯明[1]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生
hsienming79@gmail.com

摘要

1990年代後，隨著電腦科技與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不僅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相關科技的導入，亦深刻地影響當代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其中，伴隨著數位科技的使用，國際間於1990年代後各國開始積極推動數位典藏計畫，而臺灣方面也在2000年後投入相關工作。在各國數位典藏計畫的推動下，讓過去以紙本方式儲存的大量歷史文件與政府檔案，得以透過數位技術的使用，轉變成以數位資料形式儲存。由於檔案與文件格式的改變，數位時代下興起了一股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發展新趨勢，其中數位人文研究在這股浪潮中發展快速。

本文的研究目的，透過梳理數位人文研究近年來於臺灣的發展與相關研究成果。一方面能更加瞭解此一新興學術研究領域之發展、另一方面，也嘗試從既有的研究成果及研究者參與數位人文研究之經驗，反思數位技術對於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可能帶來的機會與挑戰。

關鍵字:數位人文、數位典藏、社會科學、兩個文化、研究方法

1 研究者於碩士班階段，曾參與國立政治大學數位人文研究團隊。

壹、前言

近年來數位人文成為各學科領域熱門議題，其受關注的程度可透過相關媒體報導和研究出版情形窺知。媒體相關報導中，以美國紐約時報於2010年所進行的人文2.0(Humanities 2.0)系列報導最為人所熟知。紐約時報前後針對人文2.0主題進行六篇系統性且深入的報導與分析。紐約時報人文2.0系列性報導文章主題橫跨文學、戲劇、歷史等各學科領域，揭示了數位人文帶給學科的影響是跨領域的。另一方面，紐約時報系列報導也說明了在資訊與電腦科技快速發展的當代，如何有效結合資訊科技於處理大量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的資料處理工作上，不僅是重要趨勢，而兩者的匯合也催生數位人文的興起(Patricia Cohen ,2010)。但何謂數位人文?數位人文於臺灣各學科研究的現況與發展為何?數位人文對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又會產生甚麼樣的影響和啟示等相關問題，卻一直未有完整的學術論著加以分析和討論。對此，研究者以自身投入數位人文研究的經驗出發，希冀透過本文能將數位人文從基本概念的釐清、各學科領域於數位人文研究應用成果的梳理，以及運用數位科技於人文和社會科學領域會對研究意義產生甚麼樣的影響與挑戰等議題進行梳理與討論。

為了回應本文之研究目的與旨趣，本文透過檔案分析法(Documents analysis)梳理數位人文相關研究成果並加以討論。對於數位人文的定義，本文採用項潔、涂豐恩(2011)的定義:「它指的是那些借助數位科技方能進行的人文研究；或反過來講，數位人文的研究，即是企圖尋找在前 數位時代中難以觀察的現象、無法想像的議題與無法進行的研究」。由此可見，數位人文研究的定義寬鬆；事實上，對於數位人文的定義，學界尚未有統一的標準。

以下本文分成幾個部分進行討論:首先，研究者將說明，進行數位人文的前提，即是過去以紙本方式呈現的資料和文本必須進行數位化，此過程稱為數位典藏。在這個階段，研究者將討論各國及臺灣進行數位典藏的發展；並討論經過數位典藏後的數位文本與傳統文本資料有何異同和優劣之處。有了文本數位化和數位典藏的基本概念後，其次研究者將進入數位人文的概念討論，並且梳理各國和臺灣近年來數位人文研究發展。此外，研究者將梳理臺灣各領域應用數位人文研究成果。再次，進一步討論運用數位科技所進行的數位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將會對研究方法層面產生甚麼樣的影響與意涵，藉以說明此一新興研究領域所擁有的開創性機會及未來可能所面臨的挑戰。最後，進行結論與討論。

貳、從檔案數位化與數位典藏談起

(一)、網際網路與科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

隨著1990年代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展，人類每天所創造出來的資訊量呈現爆炸性增長。據統計，當前人類每天接收資訊的時間長達11個小時、每天所接收的字彙

量也超過10萬字。國際間常用的網路平台，例如Youtube每分鐘從世界各地網路使用者，上傳的影片總長高過48小時、Twitter每天有超過2億則推文、Facebook每月有超過75億張的照片上傳。由有甚者，根據國際數位資訊專業研究機構IDC2012年的報告指出，到了2020年全球資訊世界的資訊量將達到40ZB (約等於40億個GB)，報告中用了一段比喻來說明40ZB的數量規模: 「40ZB約等於全球所有海灘上沙粒數量的57倍」。由此可見，在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快速發展的時代，資訊量已大到無法想像，並超越任何一位研究者資料處理與研究能力。對此突顯了在數位世界的當代，如何有效蒐集資料、儲存資料乃至於後續如何分析資料，成為研究者重要的挑戰。另一方面，隨著智慧型手機與未來隨身穿戴式智慧裝置的推出，以及許多電子商務、網路社交、智慧電錶、全球衛星定位記錄等運用，到了2020年後大多數的數位資訊與數據，將不再是由人類製造產生，而是透過帶有感測器的隨身或一般智慧裝置的記錄結果，並且智慧感應裝置透過M2M(machine to machine)互相傳輸的方式，進行資訊的交換，更加完整地記錄相關使用情形與資料。對此，到2020年資訊與數據將以「即時數據」型式呈現。準此可見，在可預見的未來，巨量資料將如何進一步改變人們的生活(江沛航，2012)。

隨著網際網路及資訊生產數量的快速發展和變遷，標示了人們正面對一個嶄新的時代。面對如此浩瀚與巨大的資訊數量，如何進行判讀、乃至於研究者如何從事研究，成為一個棘手且不得不面對的事情。這樣的發展，不僅標示著新時代的來臨，同時也對於傳統資料檔案的儲存和意義產生了挑戰，當每天的資訊量都以如此爆炸性的方式產生，那麼資訊的意義又會有甚麼樣的改變?傳統上，以紙本方式儲存的文本檔案和資料的功能和特性，又會面臨甚麼樣的挑戰?相關議題不僅傳統圖書館學研究者關心、其更引領當代人類知識生產的根本性討論。在進入數位人文概念的探討前，研究者必須先針對檔案數位化以及數位典藏進行討論。其原因在於數位人文研究的基礎，建立在數位檔案的建置及數位典藏工作的進行。

(二)、從數位典藏出發

項潔、翁稷安(2012)討論傳統紙本檔案與數位化後數位檔案間的脈絡議題。對人文或社會科學研究者而言，如何取得可靠且可進行分析的檔案，為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的基礎。對此該文檔案的定義為:不限政府單位、私人機構、家庭或是個人產生的文書，都可視為檔案的一種。另外，檔案具有三項特質：(一)檔案真實性，當檔案是紀錄某機關在運作過程中自然生成的產物時，除了少數可能作假的檔案外，基本上檔案都是真實的、可靠的並且是稀有的史料。(二)檔案來源多元性，檔案可以是以紙本形式加以保存、可以是公文書、錄音帶、錄影帶、照片、地圖、微縮片、電腦磁片、光碟等，檔案的種類繁多，幾乎無所不包。(三)檔案所展現出來的關係是多元且複雜的，因為檔案可能與機構外的單位結合，形成一份檔案的來源可能會有不同的來源。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必須在可靠的檔案上，進行資料的蒐集、分析乃至於詮釋。因為檔案不會自己說話，研究者必須在一個個不同的檔案和史料間，尋找新脈絡，藉此進行

結構性的解析，述說埋藏在大量史料背後的故事與知識。但當檔案的數量愈來愈龐大時，檔案的保存成為了棘手的問題。傳統上，檔案的保存是依據形成單位、形成時間或事件發生順序的三個脈絡，在尊重傳統檔案真實性的原則下進行保存。但如上所述，隨著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訊息與檔案的生成速度早已超乎個人所能閱讀和處理的範圍。

當史料和檔案數量愈來愈大，超出研究者所能負擔的程度時，如何有效儲存檔案、有效提供研究者進行研究，成為新的挑戰。對此，將檔案進行數位化，成為一個能有效解決大量檔案保存問題的方法。檔案數位化即是將原本分屬各類型的檔案，透過數位技術的導入，將其數位化成為數位檔案。數位檔案不僅有效解決過去紙本檔案必須要大量儲存空間的限制，也同時促進和保留了檔案的六大脈絡:(一)檔案原始脈絡，檔案數位化的過程是透過導入數位技術將原始檔案進行數位化。因此，經過數位化後的檔案，不僅可以保留檔案的原始脈絡、亦可讓使用者在檔案數位化後很輕鬆地進行瀏覽。從學術研究的角度而言，數位化後的檔案，保留了檔案的原始脈絡，讓研究者在進行檔案梳理、分析與詮釋的同時，可以隨時回到檔案最原初的狀態，掌握檔案的時間、機構、卷宗等相關資訊。(二)數位化檔案可協助產生多重脈絡，紙本式檔案僅能保存著一種類型的脈絡(單位、時間、事件)，但是當檔案的數量愈來愈多時，不僅閱讀大量檔案將會對研究者產生壓力與困難，且如何在大量的檔案中，梳理並將不同脈絡的檔案進行連結，更是對研究者時間、能力和體力的考驗。然而，數位化後的檔案，經由電腦儲存成檔案資料庫後，即可提供研究者進行資料的提取與查考。而一個好的數位檔案資料庫，更可依照研究者的需要，同時處理一個以上的檔案脈絡，讓研究者能在最短的時間中，找到符合研究脈絡的檔案資料。(三)數位化檔案可供鳥瞰型脈絡，檔案數位化並儲存在資料庫後，檔案系統可提供研究者立即的鳥瞰型脈絡。亦即研究者可透過檔案系統的運用，整體性地計算檔案的樣貌，包括:數量、年代等，提供研究者進行初步分析的宏觀圖像。(四)主題式脈絡，檔案數位化後，資料庫系統可提供研究者在宏觀訊息下，各個不同次主題的檔案搜尋功能，例如類型、地域等欄目分類，進行更進一步的脈絡觀察。(五)文件內統計型脈絡，除了檔案總體的統計以利後續的觀察與分析外。數位化後的檔案，亦可透過以關鍵詞為主軸的方式，進行檔案內容的關鍵詞統計分析，讓研究者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從宏觀性、鳥瞰型的分析進入到具體性、內容性的關鍵詞分析。(六)最後，在數位化檔案、檔案系統和科技技術的協助下，協助研究者挖掘出原本埋藏在大量文本地下不易察覺的檔案新脈絡。

(三)、文本數位化之優勢

至於文本數位化後有什麼優勢與優點，可以吸引眾多不同領域之研究者相繼投入這個領域研究呢?王汎森(2014)羅列了五大優勢。首先，「典藏的優勢」，典藏的優勢表現在「儲存」與「資料流通」兩方面；過去大量實體物品及文獻資料必須有廣大的儲存空間，但經過數位化後，原本的實體物以及文獻資料成為了一個個儲存在電腦

上的檔案，省去了過去需要大量空間才能儲存的困難，發揮了儲存空間的優勢。另一方面，大量數位化的資料，使得研究者可以直接利用電腦或筆記型電腦即可將大量數位化資料儲存起來建立資料庫。改善過去研究者必須特地跑到圖書館或博物館進行資料查考的情形。研究者僅需連上網路，應用資料庫所擁有的數位資料下載使用即可，增加研究者取得與接觸一手資料的機會，突顯數位人文於資訊流通上的優勢。其次是「速度的優勢」，速度的優勢體現在減少研究者對資料檢索的過程與所需的時間。過去研究者在面對大量資料時，必須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對一手或二手文獻進行檢閱；除了耗費大量的人力與時間外，由於個人能力有限，因此往往在大量檢閱資料後即可能忘記資料的內容與概念，造成日後研究的困難。但隨著數位人文研究技術的發展及資料數位化的成果，研究者不再需要像過去一樣一份份資料進行檢閱，研究者僅需以「關鍵字」在資料庫當中進行檢索，即可獲得有用的資料。再次為「數量的優勢」，運用大數據(Big Data)來進行巨量資料的處理，資料量越大，數位技術與人文研究的優勢也就愈發明顯。大量數位化的資料，可使研究者對資料中的內容與關鍵字進行統計量化分析，也使得研究者能更快速地將檢索出來的關鍵字統計資訊與研究者本身對於該議題的背景、概念、現象加以連結，梳理出概念發展之趨勢，展現數量的優勢。第四則是「交流的優勢」，過往相關的研究資訊與成果必須集結成冊，以便讀者進行閱讀，但在數位化的時代，許多研究與教學平台的出現與運用，大幅增加了研究者與研究社群間對於相關概念與研究成果互動與對話的可能。最後為「教育的優勢」，過去人文研究偏重文字敘述，但隨著數位人文方法的應運將圖像與影音納入相關研究成果中展現，擴充各種展示研究成果的可能。不再受限於文字的呈現，不僅有助於研究的表達，對於人文社會教學也將有更多貢獻。

(四)、數位人文出現與臺灣之發展

2000年美國出版一本回顧「人文計算」的權威性著作，並在書中第一次提及「數位人文」(Digital Humanities)一詞，自此引發許多討論。1990年代末，各國開始積極投入「數位典藏」工作，將大量的文本資料及相關史料進行數位化典藏(陳詩沛，2010)。臺灣亦搭上這股國際浪潮，第一期「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始於2002年提出的「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子計畫，前後共執行兩期至2008年結束。緊接著在2008年後啟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並維持至今。經過了十多年的數位典藏工作後，已完成大量文本數位化之工作。數位化後研究者開始問，這麼多的數位資料該如何應用?有鑑於此，開始設立相關之研究機構與單位，第一個研究機構成立於2008年的「臺灣大學數位人文研究中心」。科技部於2012年開始推動「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由於國家與研究計畫的支持，國內陸續成立的機構有:「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政治大學頂尖大學計畫「數位人文中心」、中興大學「中臺灣數位中心」等(項潔、陳麗華，2014)。臺灣在經過十多年的數位典藏工作後，已展現出研究的動能與活力。而上述這些經由數位典藏國家型計畫所進行的各類檔案數位化工作及陸續設立的各層級研究單位，皆是奠定臺灣近年來數位人文研究發展的關鍵基礎。在有

了檔案數位化及數位典藏的歷程脈絡知識後，以下本文進一步進入到數位人文的現況與發展的討論。

參、數位人文研究之發展與應用

(一)、數位人文三階段發展

除了臺灣積極推動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研究外，1990年後國際上與數位人文相關的研究機構大量成立，包括美國George Mason University的歷史與新媒體中心、史丹佛大學的人文實驗室、哈佛大學則有人文2.0實驗室、亞洲的日本立命館大學也有日本藝術與文化之數位人文中心、歐洲英國倫敦國王學院則是有數位人文學系，並且最高可頒發數位人文博士學位。除了各大學院校成立相關系所以推廣數位人文研究外，學術會議的舉辦，也是檢視一個研究主題重要的觀察指標，國際間最具規模的文學與語言學計算學會和計算與人文學會每年定期舉辦。而該年會在2006年正式改名為數位人文年會，並且輪流在歐洲和美洲舉行。臺灣方面，舉辦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至今業已邁入第七屆。除了研究單位的設立以及國際會議的舉辦外，國際上第一本以數位人文為主題的期刊為Digital Humanities Quarterly(數位人文季刊)，該季刊為了展現數位時代下開放式資料(open access)精神，因此該季刊並未發行紙本，研究者與讀者可以直接從該期刊的網站上，免費下載論文全文。數位人文的專書部分，David M. Berry於2012年出版一本以數位人文為題的專書Understanding Digital Humanities，另外Matthew K. Gold也於該年出版另一本數位人文專書Debates in the Digital Humanities。

國際數位人文發展可分成三大階段:第一波數位人文發展介於1990年代至2000年間，這個時段數位人文發展，著重在建立規模龐大的數位資料庫及針對大量史料與檔案進行數位化工作、並且建立相關數位化及數位人文研究之基礎設施，而此即為上述所稱之數位典藏階段。國際上數位典藏工作始於1990年代後，而臺灣則於2002年後開始進行大規模國家資產與歷史文檔的數位典藏工作。換言之，第一波數位人文學術研究，焦點在於大規模的數位化計畫，傾向以量化資料進行分析，像是利用資料庫來儲存或檢索、建立語言詞庫等。數位人文第二階段發展的關鍵時期為2009年，於數位人文研究者發表了數位人文2.0倡議後開始(The Digital Humanities Manifesto 2.0)。第二階段的數位人文發展，則著重在發展數位人文研究方法與建立研究工具 (methodological toolkits)和研究步驟、檢視原生數位資源(born-digital)使用方式等。而所謂的原生數位資源定義為:以電子形式製作，並以數位資料格式加以儲存的資料或內容，不存在任何可作為類比或實體資料的原始或間質物質。此類原生數位資源的種類繁多，包括:數位相片(Digital photographs)、數位檔案(Digital documents)、數位手稿(Digital manuscripts)、電子紀錄(Electronic records)、數位藝術(Digital art)、數位媒體(Digital media publications)等。不同於第一波數位人文研究著重在數位檔案量化數據分析的研究取向；第二波數位人文研究，轉而著重在創造一個生產與開發知識互動之環境，強調數位原生與多樣的數位情境。傾向以質化、詮釋、實驗、情感、產製，並且注意到複雜度、媒介特殊性、歷史脈絡、分析深度、批評與詮釋等。

在兩階段數位人文發展基礎上，學者David M. Berry以向運算轉(computational turn)的概念，提出數位人文第三階段的發展概念。Berry向運算轉的概念植基於網路科技與數位時代下，大量數據、資料與資訊對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影響的探討。當代巨量資料的出現，不只衝擊了資訊接收者對於資訊的判別能力，巨量的數位資料，更進一步影響了知識產出的過程與相關研究工具使用的可能。Berry向運算轉的概念，意旨為當巨量數位資料超過研究者個人可處理與閱讀的範圍後，即產生了研究的困難、並且引導出建構數位計算工具與平台的需求。巨量數位文本的產生，衝擊傳統人文與社會科學進行資料分析的程序和方法。以社會科學為例，資料的來源可能是透過質化訪談、蹲點、進入田野地進行觀察或閱讀大量文本進而獲得研究所需之資料內容，取得相關訪談、田野筆記或文檔資料後，研究者再進一步針對所蒐集到的資料進行詮釋、論述或批判分析。另一方面，對於量化研究者而言，其資料蒐集方式可透過小樣本(small-n)或大樣本(big-n)之問卷發放與回收後，進一步運用既有的統計軟體與模型，進行樣本與母群體關係之推論(鄭宇君，2014)。但在巨量資料下，社會科學資料蒐集的方式也將有所改變。

(二)、傳統人文與社會科學與數位人文之差異

David M. Berry(2011)指出，傳統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與數位時代下的資料來源有著很大的不同。如上所述，傳統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的資料來源可能是來自於歷史文件或檔案資料、質化蹲點觀察、訪談所得之訪談內容，亦或是量化研究者透過問卷發放與回收後，所得的立場與態度的數字量化資料。但數位化的當代，許多研究資料從原本的紙本、訪談紀錄等，轉變成原生數位資源，這些原生數位資源，不僅在形式上與傳統資料的格式有著很大的差別。在資料形式出現重大變化的情形下，要針對數化資料進行分析時，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就必須進一步的與電腦科技、軟體研究以及電腦資訊平台研究者進行合作，藉此才能構建出符合當代數位資料格式的研究與分析方式。其中，數位化資料庫、資料蒐集平台乃至於分析工具的建構，皆須仰賴電腦與資訊科技研究人員電腦程式語言的撰寫。

數位化時代下，原生數位資料新格式的出現，傳統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分析方式與工具將無法滿足研究所需。因此，Berry 強調，在某種意義上瞭解數位人文就是理解電腦程式碼（codes），透過電腦與數位科技人員協助撰寫電腦程式語言，分析數位時代下新的資料格式。突顯在向運算轉下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強調的是運用電腦運算來收集與分析大量資料，並達到空前的廣度、深度與規模的研究目的(David M. Berry ,2011)。例如由香港中文大學以及國立政治大學所共同合作建立的「中國近現代思想及文學史專業數據庫（1830-1930）」，蒐集了1830-1930年間中國近現代思想、文學藝術等重要原始文獻：報刊、檔案、經世文編、論著、來華外人中文著譯、晚清西學教科書、文集等約1.2億字的中國近現代思想與文學史的資料。經過1.2億字的檔案數位化後，提供全球研究者使用。該資料庫的建立標示了數位人文研究的兩個重要意涵:首先，該資料庫的規模與檔案文獻數量空前巨大，且在經由電腦與資訊科技人員的協

助下，研究者僅需運用感興趣研究主題的關鍵字在資料庫中進行搜尋，即可獲得在1.2億字的資料庫中，只要有出現研究者所感興趣關鍵詞的所有文件和句子，大幅降低研究者查考文件與檔案的時間。另外，也體現了數位時代下，數位資料庫開放性(open access)的具體實踐，不僅改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和分析的途徑、亦開啟了數位時代下，知識創造與傳播的新模式(劉青峰，2011)，突顯傳統人文與社會科學和數位人文時代下資料意涵之不同。

(三)、臺灣數位人文研究計畫與發展

除了國際間數位人文研究發展趨勢快速外，國內數位人文研究也吸引了各學科領域的研究者參與其中。我國科技部從102年開始徵求「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包括三大研究主題：

(一)創用新工具，數位科技支援下人文研究的新方向，在此一主題下又再細分成七子題：大歷史架構的人文研究、橫跨多重區域的大型文化整合研究、數位技術與物質消費文化研究、知識結構的變遷、人文地理空間的觀察系統、數位科技與文學檔案及人文研究的數位研究環境。主題一所標示的研究方向是一種整合跨學科領域針對跨時間序列、跨地域環境的整合性研究，以突破過去人文研究學者在面對「大部頭」文獻時，所面臨時間與能力限制的挑戰。運用資訊科技探勘巨量資料，提供研究者對資料進行宏觀鳥瞰式的巨量資料分析，勾勒出人力難以企及的社會、文化與人類生活的大脈絡，擺脫微觀研究見樹不見林的困境。另外，主題一的研究子題中跨地理區域的研究，除了傳統GIS技術使用，並導入HGIS(歷史地理資訊系統)創新研究方向。透過HGIS的使用，藉以突破歷史學研究傳統視野，讓歷史研究融合空間概念，使研究成果同時保有地理空間的宏觀視野以及歷史事件研究的時間脈絡。

(二)探索新現象：由人文及社會科學反思融入生活脈絡裡的數位科技，其下包含了六子題:數位世界的「行為」研究、巨量資料對生活的影響、數位與生活脈絡、數位科技下的人際關係、數位與資訊工作以及數位素養。相較於主題一，從傳統的人文研究領域出發，希冀透過數位科技的使用，提供現有人文學科研究跨時間、跨地域並同時保有宏觀與微觀視野的研究嘗試。到了主題二，則在現有的基礎上，研究數位時代與數位科技對人類當代生活的影響議題。此研究主題新穎，勾勒出在數位時代下的當代，許多虛擬生活及網路社群對當代政治、社會、經濟、法律等多重面影響的進一步研究。

(三)建構新文化：以「設計科學」營造數位世界，主題三底下包含了五子題。主題三底下的研究子題，並非傳統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的研究範疇，其主要是在探討數位新科技的研發與使用等較為技術層面的研究主題，其中包括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跨媒體設計等研究主題。該計畫從102至104年為止已進入第三個年度，102年與103年數位人文研究計畫共有84個研究案通過。進一步觀察這84個研究案申請人所任職的系所，橫跨各學科領域，包括:歷史學、語言學、管理學、哲學、工業設計、法律、傳播學、資訊科技、餐飲管理、景觀學、政治學與區域研究等，眾多來自於不同學科

領域的學者參與。由此具體的展現了，數位人文研究其所具備跨學科領域的特性。[2]

鄭文惠(2014)綜整了近年來臺灣數位人文研究的具體成果，指出當前數位人文研究主要是以「關鍵詞」研究為主。透過數位技術的使用，針對巨量的文史資料與社會科學檔案，在經過數位化成為數位文本，進行斷詞與切詞等分析。讓研究者得以從關鍵詞出發，挖掘出隱藏在大量文史與社會科學檔案的知識與脈絡。當前除了可以針對單一關鍵詞進行研究外，業已發展出「高頻詞彙擷取分析」、「關鍵詞彙時序分析」、「關鍵詞彙與共現詞彙 （collocations）時序分析」等多元的關鍵詞分析模式(鄭文惠，2014)。

(四)、數位人文研究案例與步驟說明

金觀濤(2011)於數位人文研究理論基礎一文中，說明了「數位人文學」的具體概念並提供進行數位人文研究的施作流程。首先，需在數據庫中，以特定關鍵詞為檢索方式進行資料蒐集，經過此一檢索過程，資訊系統即會自動地將數據庫中含有該關鍵詞的所有句子搜尋出來。完成第一步資料蒐集後，接下來研究者必須針對蒐集來的大量句子進行關鍵詞詞性與用法判斷，由於中文字句擁有「辭典意義」以及隨著時間改變而有可能產生改變之「使用意義」兩種類型與差別。因此，第二步研究者必須判別當代詞語使用意義是否與辭典意義有所差異。若相同，即表示該詞語在歷史上與當代的使用並無二致、若不同，則該詞語之使用意義即有可能發生變化。基此，研究者可再針對該關鍵詞新意義的生成、使用狀況以及其所代表的時代脈絡和社會意涵進行深入分析。發現了可能出現的新關鍵詞後，最後則是將含有該新關鍵詞的所有文本與檔案詞句內容，運用數位科技與電腦運算程式，來分析數以千計乃至上萬計的關鍵詞文本與文句，透過此一步驟，即可將包含該關鍵詞的文句，依照研究者所感興趣以及研究旨趣進行統計計算。讓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能夠準確地刻劃出一個或數個重要關鍵詞之意義在歷史上產生與演變的過程、以更為宏觀的角度針對關鍵詞生成與演變的社會、政治與歷史脈絡進行查考與研究。

林顯明(2015)的研究成果，提供了更進一步的研究流程說明。該文指出應用關鍵詞研究的主要有四大步驟:(一)資料蒐集與資料庫建立、(二)資料處理與正規化、(三)數位文本分析、(四)視覺化呈現與數位工具使用。首先，要進行數位人文研究的基礎，必須先蒐集到能夠提供分析的數位文本。對此，蒐集數位文本的方式主要有兩種:1.若研究者所感興趣的研究主題已有現成的數位文檔或資料庫可供下載，則研究者可直接下載並供後續研究之用。但由於數位文檔的格式種類眾多，若是以關鍵詞為主軸的數位人文研究，下載的數位文檔須為純文字檔，若是圖片檔或影音檔則無法提供進一步的斷詞與切詞分析之用。2.若研究者所感興趣的研究主題，尚未有完整可供直接下載的數位文本數據庫，研究者就必須透過人力或藉由電腦資訊人員的協助，將大量的歷史檔案或社會科學文本，以逐字稿的方式加以謄錄，並以純文字檔的方式儲存，並供後續斷

2 〈科技部 104 年度數位人文主題研究計畫徵求公告〉，《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處》，2014年11月6日，<http://ord.nccu.edu.tw/news/rd_research_c.php?Sn=300>。最後瀏覽日期：2015/8/9。

詞與分析所用。完成下載相關的數位文本後，下一步即是針對蒐集來的關鍵詞數位文本進行斷詞和切詞分析。以下簡要介紹兩個中文斷詞系統:首先為中央研究院CKIP(Chinese knowledge information processing group)中文斷詞系統，該斷詞系統為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所詞庫小組所發展出來的中文斷詞系統，該系統中包含了大約十萬字的詞彙資料庫。此資料庫提供研究者，可針對詞類、詞頻、詞類頻率、雙連詞類頻率等資料進行斷詞與分析，也可以依造研究者之研究旨趣和需求增加詞庫關鍵詞之數量。[3]

除了中研院的CKIP中文斷詞系統外，由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與語言學研究所共同創立的「臺灣數位人文小小讚」的網站，亦提供中文斷詞軟體的使用[4]。但由於數位人文分析軟體尚屬發展階段，因此並不存在一個完美的分析軟體可供所有學科領域與研究主題使用。因此，若上述兩種中文斷詞系統無法滿足研究者所需時，則必須仰賴與電腦和資訊科技相關人員的合作，撰寫軟體語言程式後，提供後續分析使用。[5]到此，即完成了研究者所謂之第一步「資料蒐集與資料庫建立」的工作。爾後進入第二步驟的「資料處理與正規化」，由於斷詞軟體並無法判別那些詞語和句子與研究主題相關或對研究有意義。因此，研究者第二步必須針對斷詞後的詞語和句子進行整理與合併，整理的方式可以依據謝育平(2011)所提之「半自動主題式詞庫萃取演算法」進行。所謂的半自動主題式詞庫萃取演算法是指:利用人工再確認的方式，來提高所選取出來的關鍵字詞與研究主題相關的一種方法，並利用電腦速度來提高正確率。換言之，即是針對斷詞後的文檔進行第二次人工選詞和整併工作。

但關鍵詞選取的標準為何，劉吉軒、柯雲娥、張惠真、譚修雯、黃瑞期、甯格致(2012)針對臺灣海外史料所進行的政治思想研究，提供了一個參照標準。該文對於出現多少次才可以算是關鍵詞，提出該關鍵詞彙出現的次數，必須佔總體詞彙詞頻出現次數的1%，才可以納入關鍵詞候選名單。透過半自動主題式詞庫萃取演算法，以總體詞彙詞頻出現次數的1%為標準進行關鍵詞候選名單的篩選與整合，即可刪除眾多無意義或出現頻率過低的詞彙。其次，研究者在經過無意義詞彙的刪除、重複或同意義詞彙的加總，即可完成人工篩選關鍵詞彙的工作，並建立起一個完整且符合研究主題需要的關鍵詞候選名單。

第三個步驟為「數位文本分析」階段，將經過詳細整理的關鍵詞與數位文檔，進行實質分析。該分析階段可能會因研究旨趣的不同、或不同學科領域對於研究成果和分析架構的不同而有多樣化的發展。但就以「關鍵詞」為核心的數位人文研究，大致有以下數種方法:1.關鍵詞頻度分析，針對研究者感興趣的關鍵詞進行詞彙出現頻度的相對與絕對次數分析，此一步驟可提供研究者一個宏觀且跨時序的視野，藉以了解研究者關心的關鍵詞詞彙在縱斷面時間軸上，不同年份的使用情形。2.意義類型統計分析，研究者進一步的查考關鍵詞於各年度的使用情形分析。對此，研究者不僅要統計

3 〈中文斷詞系統簡介〉，《中研院CKIP中文斷詞系統網站》，<http://ckipsvr.iis.sinica.edu.tw/>。最後瀏覽日期：2015/9/2。

4 〈臺灣數位人文小小讚〉，《臺灣數位人文小小讚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ite/taiwandigitalhumanities/>。最後瀏覽日期：2015/9/3。

5 其他的斷詞系統包括: JIEBA 結巴中文斷詞、英文版的斷詞系統有Wordsmith等。

出關鍵詞於個別年度的使用情形，還必須更進一步的進入到文本中，梳理關鍵詞彙語意發展的脈絡與趨勢。3.共現詞頻分析，更進一步地處理關鍵詞與關鍵詞間共同出現與共同使用的分析。進行共現詞頻分析的目的在於，部分關鍵詞彙可能不只乘載了單一的概念或脈絡，其可能是好幾個關鍵詞彙或社會脈絡下的產物。透過共現詞頻分析，可進一步在關鍵詞頻度分析及意義類型統計分析的基礎上，建構更為完整的分析架構，讓整體以關鍵詞所進行的分析，能夠達到點、線、面的分析目標(金觀濤，2011；金觀濤、邱偉雲、劉昭麟，2012；郭文平，2015)。

除了上述以關鍵詞為核心的分析方式與架構外，研究者亦可依據不同的研究旨趣與需要發展出不同的分析架構與方法。最後，則是進入到最後一個步驟:4.視覺化呈現與數位工具使用，為了讓讀者能更清楚的了解基於巨量數位文本所進行的研究成果為何，研究者在呈現相關的研究成果時必須要透過視覺化的呈現，讓讀者能更清楚了解研究者所欲表達的意涵，降低知識傳播的困難。對此，視覺化呈現的工具眾多，除了可使用傳統的表格或圖案進行說明外、地理資訊系統(GIS)和歷史地理資訊系統(HGIS)的使用，亦是地理與歷史學者從事數位人文研究時，常用的視覺化工具(赤石直美、瀨戶壽一、福島幸弘、矢野桂司，2012)。另外，中央研究院「數位人文學研究室」網站，提供了32項數位分析、視覺化呈現等工具，供研究者和一般大眾使用。[6]

雖然數位人文研究方法、步驟與分析工具皆處於發展階段，因而每一個數位人文研究的具體研究方法和程序有所不同。但若是以關鍵詞為核心的數位人研究，經過上述四個步驟後，就已完成了一個完整的關鍵詞數位人文研究。為了能夠全面的瞭解當前臺灣數位人文研究發展與研究成果，以下研究者藉著梳理當前臺灣數位人文於各領域的研究成果。

肆、各學科領域應用數位人文之研究成果

(一)、政治學研究

陳力衛(2011)透過梳理影響近現代史的兩個重要關鍵詞「民主」與「共和」進行考察，並以中國與日本對於這兩個關鍵字的轉譯與使用情形加以比較。雖然目前民主與共和兩個詞所指涉的概念並不相同，但截至19世紀為止中文多使用「民主」而日文則多用「共和」進行表述。另一方面由於當時中日兩國並無相關的語言交流與互動，因此民主與共和的使用出現明顯的地域差別，一直要到1864年隨著萬國公法進入日本才將民主一詞帶入日本，並與日本常用的共和一詞形成類似詞彙的關係。另一方面，19世紀末隨著中國赴日留學生返國後，將日語當中對於republic的翻譯「共和」一詞帶回中國，至此中國與日本有關於民主與共和的詞彙翻譯有了相向的互動與交流。最後到了20世紀初時隨著「民主主義」詞彙的引入，最終達成democracy指涉為民主而republic指涉為共和，兩者所代表的詞彙各自所分擔的意涵分開。

陳力衛(2012)考察日本與中國對於「帝國主義」一詞的使用情形，並可分作詞語的

6 〈數位人文應用工具〉，《數位人文學研究室網站》，<http://www3.ihp.sinica.edu.tw/dhrctw/index.php >。最後瀏覽日期：2015/9/3。

使用以及該詞在政治上的涵義。基本上帝國主義一詞並非一開始即出現在中文的使用語境中，帝國主義一詞出現於1898年日文的脈絡當中，當時日文所使用的帝國主義一詞是針對荷蘭語使用的對譯而來。在19世紀的當時帝國主義可謂是一個顯學，因此日本在對譯了來自荷蘭的文字之後，使用於「大日本帝國」的名稱上，確立了日本以天皇為中心的君主立憲制度。在日本引進帝國主義一詞後，當時由於中國出現改革派與革命派兩股勢力，以梁啟超為首的改革派由於當時在日本橫濱創辦「清議報」，在日本看到帝國主義一詞的使用之後，立即轉譯成中文加以使用，可謂開啟中文當中對於帝國主義的使用濫觴。從語詞使用的觀點上可知，帝國主義一詞的使用是從日本針對來自西方的語詞用法加以對譯；而中文的使用方式則是通過翻譯日文的譯法後加以使用，因此從語詞的使用時間順序來看，日文早於中文的使用、而中文的使用情形則承襲日文的用法加以轉譯後廣為流通。另一方面，在政治意涵方面，直至1917年列寧所著之「帝國主義論」一書出版後，大大的使得中國革命派與中國社會認清帝國的資本主義侵略發展邏輯。對於帝國主義的認識，深刻地影響了當時中國社會對於西方列強與帝國主義的看法，並且奠定中國社會清算各式各樣在中國境內不合理的帝國主義行為，以追求中國在經濟、社會、政治的自主性與獨立性目標。

(二)、歷史學研究

邵軒磊(2012)檢視了近代日本的中國研究系譜，並且希望透過相關文獻與論點之梳理，能進一步的了解日本學界的當代中國認識基礎是如何確立的。本文指出在日本的東洋史研究當中，其主要是針對中國的通史進行研究，期待從中建立客觀的理論來了解中國的歷史，以及隱藏在歷史當中的脈絡和規律性，並且建立以時間序列為主的中國認識知識系譜。在許多東洋學的歷史研究中，中國成為了日本的「對照物」，換言之日本的東洋學研究者，習慣將中國視為一個對照組，來對照日本的發展過程與相關經驗，而此時的西方發展經驗，僅是次於中國的次級對照物。另一方面，日本的東洋學研究發展源自於日本對於近代歐洲列強與帝國主義發展以及對於日本進行殖民的恐懼，因此急於希望尋找一個可以依循的強盛道路加以研究與分析，而此時中國歷代強盛的歷史經驗成為日本東洋研究學者最現成的案例。東洋學研究學派與日本傳統對中國歷史研究的途徑有著很大的不同，東洋學更加強調「實證主義」，不僅要從相關的歷史事件與脈絡上了解歷史的中國，還必須要了解真實的中國，因此東洋學的研究圖徑強調「區域研究方法與田野調查」，並融入民族學、人類學以及社會學等，對此東洋學期待以田野調查的方式理解真實中國的目的，亦是將中國作為日本發展路徑的「對照組」。總體而言，東洋學對日本戰後中國研究的主要影響在於強調對中國歷史史觀的研究必須是通時性而不是斷時性的，另外亦強調透過實證的方式對於中國進行相關的國情研究，並將中國作為「對象物與對照物」的功能，作為日本發展的比較對象。對此該文認為東洋學研究將中國作為對象物與對照物，奠定了日本東洋學在觀念史研究的定位與發展方向。

(三)、文學研究

黃美娥(2011)則從文學的角度切入晚清時期中國婦女議題以及婚姻觀念變遷議題。晚清是中國女權發展之濫觴，也是中國從傳統婚姻嫁娶觀念，進一步邁向現代化「自由婚姻」的關鍵時刻，當時由於許多知識份子開始對於中國女性的地位以及中國女性在社會當中所面對的種種不公平待遇感到同情。另外力求中國改革的維新志士在有了海外經驗後，受到西方相關思潮的影響，返回中國以後即大力提倡改變傳統的中國婚姻制度，奠定了從中國晚清開始破除傳統婚姻當中的宗法、家族制約，並逐漸走向以「個人感情為基礎」的現代化婚姻觀點。該文透過三位晚清的女性文學家之作品，一窺當時清末社會對於婚姻制度的遐想與討論，這三位清末女作家分別為，王妙如及其出版於1904年的「女獄花」一書、黃翠凝出版於1908年的「姐妹花」一書以及邵振華出版於1910年的「俠義佳人」一書。雖然清末時期社會氛圍開始提倡現代婚姻的新觀念，但該文對於三位女作家的梳理後發現，三位的作品依舊對於現代化婚姻的概念存在的支持立場與程度上的差別。立場最激烈的當推王妙如，其所著之「女獄花」一書內容當中，不僅以殺夫的激情來表現出婦女相關不滿的情緒以外，並且對於自由婚姻充滿了殷切的渴慕，為三位女性作家當中對於現代化婚姻立場最為鮮明且堅定的一位。另外作者邵振華所出版的「俠義佳人」一書其立場則是在三位作家當中，對於自由婚姻表現出完全否定的立場，由此可見王妙如與邵振華可謂在自由婚姻的議題上，處在光譜的兩端，對此作者黃翠凝的立場則顯得中立與溫和。雖然三位女性作者在其著書當中對於自由婚姻的法存在著立場與程度上的差別，但總體而言清末對於現代化婚姻的思考，可謂奠定了近現代「自由結婚」的觀念、以及將「婚姻主權交還給個人」的趨勢明顯。

黃美娥(2012)探究日本於二戰後，日本從臺灣撤退接續迎來的是中國的政權。這樣歷史的巨大變革，不僅在政治上產生嚴重的影響與社會動盪，另一方面文學具有記載時代巨輪的功能，因此以文學的角度切入，提供另外的視角觀察歷史對於社會的影響。其中日本政權與中國政權的交替，對於臺灣文學產生重大的轉變，其中戰後國民政府強制推行的國語運動，該運動成為了臺灣文學嫁接回中國文學的重要媒介，對此強制的國語運動對於戰後的臺灣文學在「聲音、文體與文法」上出現重大轉變。在聲音方面所指涉的包括聽與說的部分，這部分從日治時期的「日文」轉變成「中文」、在文體方面則是指涉書寫的語詞用法，對此從「漢文」轉變成「國文」，以及在文法方面則從戰前的「文言文」轉變成國語運動後的「白話文」。在國民政府強制推行國語運動下，臺灣文學與語言的場域當中，出現了「去日本化、再中國化」的語文更迭，另外有關「國語」的學習與書寫，更成為臺灣文學與中國文學兩方面進行「嫁接」的重點基礎。

(四)、傳播學研究

鄭宇君、陳百齡(2014)透過 Twitter API 的關鍵字搜尋撈取相關的中文 tweets 及發文的使用者帳號，並將每則 tweet 使用的主要語言區分為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兩種，藉以

更為明確地了解兩岸的Twitter使用民眾，是如何看待臺灣的總統大選，以及相關tweets之間可能產生的連結與影響為何。該文資料蒐集的時間為2012年1月1日至1月23日，共獲得27,968筆不重複的tweet，以及不重複的9,416個使用者帳號，以上述如此龐大的鉅量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發現，2012年總統大選的相關tweet推文當中，若以語言作為區分標準，繁體中文使用者占48.8%最多、次多的則為日文的34.1%，再次才是簡體中文的15.5%、而英文的tweet則僅約占1%。從時間順序觀察，2012年總統大選前大多數的tweet為繁體中文，換言之總統大選前對此議題關心並發文的大多是臺灣的Twitter使用者、但到了選後日文與簡體中文的tweet大量增加，表示日文與簡體中文使用者對於臺灣總統大選的關心主要並非在選前而是在選後才出現大量的tweet推文及相關評論。另外，該文研究也發現，在Twitter使用者針對2012年臺灣總統大選議題的研究符合上述寡律分布規則，絕大多數人Twitter的連結程度低，但有一些名人與代表性人物和生產者的Twitter連結程度高(包括:簡體中文使用者 艾未未、繁體中文使用者 馬英九/蔡英文、台灣蘋果日報、德國之聲中文新聞、美國之音中文版等)。這些具有高知名度與重要性的各語言Twitter使用者，其在2012年總統大期間透過Twitter的使用，透過分享、retweet等，以及其眾多追隨著的情形下，發揮在社群網路上的影響力，進一步影響2012年臺灣總統大選的輿論發展與導向。該文為國內當前使用大數據針對社群網站，進行2012年總統大選研究的嘗試性研究，其研究結果具有高度的創新性質，亦展現使用大數據與數位人文研究方法，在既有方法上的創新，不僅能發現過往研究所不足之處、更可以進一步對於現有的理論概念進行對話與精煉(鄭宇君、陳百齡，2014)。

由上述可見，當前臺灣數位人文研究已有許多跨領域的研究者投入，並擁有許多重要的研究成果。足見，數位人文跨領域的特性，以及對於不同學科運用的開放性與包容性。以下，研究者將針對數位人文研究所帶來的影響進行討論，並據此作為本文研究結論與討論的依據。

伍、數位化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的影響

(一)、數位化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的正面意涵

面對當代電腦科技與數位化的快速變遷，對於學術研究可能產生什麼樣的影響，人文與社會學者從不同的面向提出觀察。金觀濤(2011)認為，人文研究不同於自然科學研究，可透過實驗等方法獲取最終的結論。另外，人文研究所關心的主題，亦不如自然科學來的明確與可觀察。例如，對於歷史學研究者而言，少有研究者同時可以經歷所研究的歷史事件和時代、並同時進行歷史學研究。因此，對於歷史學研究者而言，如何取得一手或越接近歷史事件發生的史料，對於歷史學者從事研究有著重大的影響。換言之，對於歷史學研究者和其他人文研究者而言，文本資料的蒐集不僅是最重要的工作，也是進行歷史和人文研究的基礎。研究者透過閱讀史料和文本，讓歷史和文學現場在研究者的心中和腦中重演，這種重演過程對於歷史學和文學有著重要的意義。透過歷史事件和文學現場於研究者內心重演的方式，其目的是希望研究者能更為融入當時的社會情境與歷史脈絡。重演完後，再經由研究者的論述、詮釋或批判以完

成歷史和文學研究。金氏認為數位技術的使用在人文研究有著重要的意涵，如上所述不論是文學或歷史學研究，要讓歷史事件和文學現場於研究者心中重演的唯一方法就是閱讀文本，但畢竟研究者受限於時間和能力等因素，其所能閱讀的文本數量有限。因此，數位技術運用於人文研究的意涵即在於突破此一必然性的限制，透過數位科技技術的使用，讓文本中所內涵的歷史事件、文學現場、時代背景、角色立場與態度，協助人文與歷史學研究者更貼近歷史與文學的真實性。綜上，金氏認為，數位人文於人文研究的最大貢獻，是讓原本為反思存在的人文研究成為可以用經驗驗證的研究領域，即是透過數位科技的應用，讓人文研究更接近社會科學化，進而擁有可驗證性。

林滿紅(2011)則透過其擔任國史館館長並參與國史館館藏數位化工作之經驗，提出數位化對於史學研究以及社會有甚麼樣的貢獻。其認為共有五大貢獻:1.快速分享原來難以查找的歷史證據給國內社會大眾、2.減少資料彙編的時間，並更有效地流通彙編成果、3.促進提出更具歷史解釋性的研究主題、4.協助化解歷史爭議、5.提升當代史研究在歷史學中的學術地位等。洪振洲、馬德偉、張伯雍、李志賢、黃仁順(2011)運用數位化工具進行佛教數位典藏與GIS應用的研究認為，數位技術的價值與貢獻有三:1.人文與資訊的結合，不僅可以大量減少在文獻準備與整理的時間，讓研究者可以更專注的在內容的處理以及後續的分析和詮釋上、2.提供新型態的文獻使用方式，與傳統文獻靜態的特性不同，數位化後的電子文獻，提供了研究者可即時進行編輯、紀錄、更新、保留等動態歷程紀錄的功能。對此，數位化後檔案，提供了研究者與數位文本即時雙向互動的可能、3.回答過去無法回答的問題，數位化檔案與分析技術的使用，讓研究者視野與研究時間軸更為擴大，藉以回答過去因為閱讀能力與時間限制所造造成的影響。

(二)、數位化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的衝擊:兩種文化傳統之爭論

上述數位化所帶來的研究好處，並不代表數位人文研究毫無可議之處。Helle Porsdam(2013)試圖解釋為甚麼許多人文學者不願意加入這一場因數位化所帶來的研究改變。該文以「太多的數位、太少的人文」為題呈現當前還是有許多人文學者對於數位技術可能帶來影響的擔憂。Porsdam以英國著名的小說家同時也是劍橋大學教授的C.P. Snow於1960年代帶來當時英國學術界爭論的兩種文化(文學文化與科學文化)的概念，藉以反思當前數位人文研究發展所帶來的啟示。

Snow認為當時的英國過於強調人文內涵，以至於整個英國社會對於科技與技術的發展不重視，這樣的社會氛圍可能會使得面對快速技術與科技變遷時代下的英國國家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傳統而言，擔任英國首相、重要內閣大臣的官員，多出身於文學與社會科學類科，對於科技與技術的發展掌握度亦顯不足，這樣的情況下，也可能對英國的發展產生阻礙。另外，Snow也認為當時英國教育體系過早分流，以致於學生在很早的學習階段時，就已經被分門別類，人文與科技成為了兩個互不往來的學科，不僅可能對國家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更使得人文學科的學生不瞭解科技與技術的發展，理工科系的學生不具有人文素養與優雅的文學氣息。對此，Snow認為在大學時，學校應該要調整學生修習課程的要求，讓人文學科的學生修習一些科技與技

術的課程、理工科系的學生也要修習一些人文和文學相關之課程，以達到平衡。Snow這樣的主張，受到其在劍橋大學的同事F.R Leavis的批判，Leavis為劍橋大學著名的批判文學教授，Leavis並不認同Snow的看法，Leavis認為科技的進步與發展，並不能超出人文或以人文出發點的需求而來，而Leavis站在傳統文學批判的角度認為，傳統文學與人文的陶冶，依舊在英國的教育體系中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Helle Porsdam ,2011)。

雖然當前距離兩個文化辯論的時間，業已超過50年，許多環境與時空背景已經產生許多改變，但唯一不變的是人文領域與資訊科技該如何取得平衡與更有效的合作與相處，一直以來都是爭辯的論題。即便到了21世紀的今天，數位技術於人文研究領域的應用，依舊還是碰到了數位技術到底應該在人文研究中扮演甚麼角色的問題。事實上，數位技術於人文和社會科學研究的發展，並不能取代研究者在進行研究過程中的重要性。因為，經過數位化的文本與檔案，並不會自動地進行資料意義的賦予與分析。換言之，數位化技術的導入，僅是協助解決過去因為檔案數量過於龐大而產生儲存和閱讀上困難的問題，透過數位化讓文獻檔案能夠以數位格式加以存取，並透過資料庫的建立與應用，降低研究者資料處理所需付出的成本。但大量數位文本資料，所透露的訊息、內容與意涵，則必須進一步透過研究者基於其對於研究領域長期且深入的瞭解後，進行詮釋、論述、批判與分析，才能使得數位文檔的價值與內涵得以彰顯。

(三)、數位化對人文學科研究的衝擊:研究者的實踐與擔憂

除了上述從兩種文化傳統來討論數位科技對人文學科發展之影響外，亦有不少人文學者對於數位化對於人文學科發展之影響提出看法與擔憂。黃寬重(2012)認為數位人文之發展對人文學科而言雖然帶來許多正面效益，卻也暴露了數位人文與人文學科兩者自身發展之危機與挑戰。該文認為，數位人文其基礎奠基於大量的數位化文本，但市面上充斥著品質良莠不齊的商業化數位資料庫。在資料庫品質不一的情況下，恐會對人文研究的成果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該文認為傳統上人文學科並不重視科技技術的訓練，致使得臺灣人文領域教師與學生對於科技之應用感到陌生與疏離，進一步影響人文學者投入數位人文研究之誘因。除此之外，與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相較，人文學科在此波數位人文與科技結合的發展趨勢中，並不具備跨領域研究之競爭優勢。因此，該文認為在資訊充斥氾濫的今天，人文學界應當強化自身的資訊處理與研究能力，一方面善用品質良好的典藏資料庫、另一方面，亦必須加強傳統的經典史料深度研讀等基礎訓練。在建立人文學科專業主體性和優勢後，再從人文學科自身的專業出發，籌組跨領域學習與研究社群，才能在面對數位人文發展浪潮中，避免模糊人文學者之專業性與研究立場(黃寬重，2012)。

邵軒磊、大澤肇(2015)在其針對日本東洋文庫的研究實踐經驗中，提醒未來欲從事數位人文研究之研究者，必須更加關注與科技技術人員之互動與溝通。這點也是筆者進行數位人文研究時所面臨到的困難與挑戰。事實上從文本的數位化開始，到數位資

料庫的建立、數位資料的統計與分析，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必須大量的仰賴資訊技術人才的支援與協助。對此，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在從事數位人文研究時，就必須與技術人員建立密切的互動與溝通，使技術人員瞭解研究者之需求，並將其轉化成電腦程式語言，建立正確的科技指令，達到研究者所欲進行的研究與目標。但技術的高度依賴，也反映出了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在進行數位人文研究過程中的技術劣勢並且也提高了新進研究人力進入該領域研究之門檻，在在都成為數位人文研究者之困難與挑戰。謝清俊(2015)從人文與科學和科技對於「意義」概念的分野進行討論。對於科學而言，情境、脈絡與意義並非是科學研究所特別強調的概念，相反地科學研究希望盡可能在沒有特別情境與條件限制下進行科學研究，並希望得到在大多數情境與脈絡皆可獲致的一般性與普遍性法則，而一般性與普遍性的科學法則建立，不僅成為科學研究的基礎也成為科學與人文的重要差異之一。相對地，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很強調概念、脈絡與意義的建構。人文學科對於意義的看重更是關鍵，雖然社會科學有著實證主義與詮釋主義等本體論和知識論的差異，但在詮釋主義、後實證主義與建構主義途徑的觀點下，情境脈絡與意義建構，亦是研究分析的重點。而科學、科技與人文社會對意義看法的不同，也影響到了研究者在進行數位人文研究時之執行過程。雖然科技與技術人員可以協助研究者從大量的數位文本中找尋出資料的分佈狀態與趨勢發展，但若研究者缺乏對研究議題的背景知識與認識的話，科技與技術人才並不能提供更進一步有意義的研究訊息。換言之，由於科技與人文社會對於意義的概念和價值評估不同，人文社會研究者在進行大量數位文本分析時，必須先對研究主題和背景脈絡有清楚的掌握，才不會在科技技術的引導下，忽略了文本所展現的脈絡、價值與意義(謝清俊，2015)。

另一方面，數位人文應用於社會科學研究時，尚須注意方法論與研究概念等問題。一般而言，社會科學實證主義研究觀點的基礎為「假設導向(hypothsis driven)」。換言之研究者在進行社會科學研究前，必須依照理論的導引，經由透過經驗世界的觀察與反思，找出研究的自變項與依變相。尋找到解釋變項與被解釋變項後，研究者得依據理論建構出研究的假設，並透過實證資料的蒐集與分析，證明或否證研究問題與理論假設。但運用數位技術所做的關鍵詞研究與分析，其研究目的並非在建構因果關係或尋找變項間的關聯性。因此，關鍵詞的數位人文研究應用於社會科學議題，即從假設導向的研究取徑轉變成「探索導向(discovery driven)」的研究取徑。數位技術應用於社會科學和人文議題的研究，重要的優勢即在於其可以處理過往所無法窮盡的巨量資料，透過巨量資料的蒐集與分析，研究者所欲解釋的並非理論間變項的關係。相反的，研究者的研究目的是希望在巨量的文學和社會科學議題檔案和資料中，探索出過去隱藏在大量資料與檔案背後，未被發掘的知識、訊息與意涵。由此可見，透過數位技術的應用，巨量資料下的當代，已部分地改變了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中知識生產的過程與目的。

陸、結論

隨著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數位技術的應用領域愈來愈廣泛。近年來，對於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界產生較大影響的議題即為數位人文研究的發展。對此，研究者在梳理了相關文獻後發現，目前國內尚未有對於當前數位人文研究與發展情形，進行完整的梳理與學術著述。因此，研究者即從此一研究動機出發，依序梳理檔案數位化與數位典藏、數位人文研究發展與應用、各學科領域數位人文研究成果以及數位化對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之影響等五大部分進行討論。研究結果發現，當前臺灣已經有愈來愈多跨領域的學者，運用數位技術的平台，進行不同學科議題的研究，並展現豐富且多元的研究成果。另外，巨量資料下的數位檔案，進一步改變了研究目的，使得過去建立在尋找因果關係的假設研究取向、進一步轉變成探索取向的研究。再次，雖然數位化成功的協助了研究者減少資料處理的時間，但其僅只扮演輔助的角色，並未能取代研究者在研究時的功能與建構社會與文本意義的角色。換言之，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所從事的詮釋、批判或論述分析等，皆必須由研究者親自參與，數位化後的檔案，並不會自動賦予研究主題內容與意義。因此，研究者認為雖然數位技術對於傳統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必定會帶來許多影響與改變。但過程中，更加突顯了研究者的功能與價值。面對數位人文研究領域的快速發展，值得未來更多的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者進行深入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王汎森(2014)。數位人文學之可能性及限制 一個歷史學者的觀察。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研究與技藝(26-35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江沛航（2015）。耙梳國家記憶脈絡－開創嶄新視野的數位人文研究【數位典藏與學習電子報】。取自:http://newsletter.teldap.tw/news/read_topstory.php?nid=5982&lid=687

赤石直美、瀨戶壽一、福島幸弘、矢野桂司(2012)。京都大比例尺地圖（京都市明細圖Kyoto-shi meisai-zu）數位化。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的要義:尋找類型與軌跡(194-206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林滿紅(2011)。數位化：史學與社會結合的一大契機。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在歷史學研究的應用(45-69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林顯明(2015)。數位人文於政治學的應用解構兩岸關係中的ECFA政策(已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邵軒磊(2012)。戰前東洋史學之觀念與知識系譜。載於鄭文惠(主編) ，東亞觀念史集刊第三期(339-357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邵軒磊、大澤肇(2015)。從數位典藏到數位人文 —— 以日本東洋文庫之經驗為案例。興大人文學報，55，101-123。

金觀濤(2011)。數位人文研究的理論基礎。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研究的新視野:基礎與想像(47-60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金觀濤、邱偉雲、劉昭麟(2012)。「共現」詞頻分析及其運用-以「華人」觀念起源為例。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的要義:尋找類型與軌跡(143-149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洪振洲、馬德偉、張伯雍、李志賢、黃仁順(2011)。數佛教數位典藏與GIS技術應用經驗分享。載於項潔(主編) ，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研究(158-166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郭文平(2015)。字彙實踐及媒介再現：語料庫分析方法在總體經濟新聞文本分析運用研究。新聞學研究，125，95- 142。

郭俊桔、張育蓉(2013)。使用情緒分析於圖書館使用者滿意度評估之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7(2)，153-197。

陳力衛(2011)。近代中日概念的形成及其相互影響-以民主與共和為例。載於鄭文惠(主編) ，東亞觀念史集刊第一期(149-178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力衛(2012)。帝國主義考源。載於鄭文惠(主編) ，東亞觀念史集刊第三期(367-380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詩沛(2010)。資訊技術與歷史文獻分析(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項潔、涂豐恩(2011)。導論——什麼是數位人文。載於項潔(主編) ，從保存到創造：開啟數位人文研究(9-28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項潔、翁稷安(2012)。多重脈絡--數位檔案之問題與挑戰。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要義:尋找類型與軌跡(25-56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項潔、陳麗華(2014)。數位人文--學科對話與融合的新領域。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研究與技藝(11-12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美娥(2011)。晚清女作家小說中的婚戀觀—以《女獄花》、《姊妹花》、《俠義佳人》為例。載於鄭文惠(主編) ，東亞觀念史集刊第一期(261-298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美娥(2012)。聲音 文體 國體-戰後初期國語運動與臺灣文學。載於鄭文惠(主編) ，東亞觀念史集刊第三期(223-267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黃寬重(2012)。數位時代人文研究的衝擊與蛻變。漢學研究通訊，31(1)，1-6。

劉吉軒、柯雲娥、張惠真、譚修雯、黃瑞期、甯格致(2012)。文本分析呈現臺灣海外史料政治思想的輪廓。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要義:尋找類型與軌跡(135-159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劉青峰(2011)。觀念史研究與數據庫的建立與應用。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研究的新視野:基礎與想像(65-79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鄭文惠(2014)。從人文到數位人文：知識微縮革命與人文研究範式的轉向。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5(4)，169-175。

鄭宇君(2014)。向運算轉：新媒體研究與資訊技術結合的契機與挑戰。傳播研究與實踐，4(1)，67-83。

鄭宇君、陳百齡(2014)。探索 2012 年台灣總統大選之社交媒體浮現社群：鉅量資料分析取徑。新聞學研究，120，140-150。

謝育平(2011)。同位詞夾子:主題式分類詞庫萃取演算法。載於項潔(主編) ，數位人文研究的新視野:基礎與想像(135-159頁)。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謝清俊(2015)。從人文看資訊之二：從資訊到史料。止善，18，3-15。

(二)英文部分

David M. Berry. (2011). The Computational Turn: Thinking about the digital humanities. Culture Machine, 12, 1-18.

Digital Humanities at UCLA. (2009, May 29). The Digital Humanities Manifesto 2.0 [Online forum comment]. Retrieved from http://manifesto.humanities.ucla.edu/2009/05/29/the-digital-humanities-manifesto-20/

Editorial. (2009, May 29). Defining “Born Digital”An Essay by Ricky Erway, OCLC Research,“Types of Born-Digital Materials [Online forum com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oclc.org/content/dam/research/activities/hiddencollections/borndigital.pdf

Helle Porsdam. (2011). Too much ‘digital’, too little ‘humanities’? An attempt to explain why many humanities scholars are reluctant converts to Digital Humanities [Online forum comment]. Retrieved from http://arcadiaproject.lib.cam.ac.uk/docs/DigitalHumanities.pdf

Patricia Cohen. (2010). Analyzing Literature by Words and Numbers [Online forum comment]. Retrieved from http://www.nytimes.com/2010/12/04/books/04victorian.html?ref=topics

Taiwan Digital Humaniti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and researches

Hsien-Ming Lin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sienming79@gmail.com

Abstract

After 1990s,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omputer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 that not only changed people's lifestyle also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After 1990s, a lot of countries began to to actively promote the Digital Archives plans then Taiwan joined this wave from 2000. Digital Archives program was aimed to stored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government records as digital format in the computer. Under the digital age, digitalize technology bring some challenges to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Among them, the most remarked development was the rise of Digital humanities research. The purpose of the article is to sort out the digital humanities research development recent years in Taiwan. On the one hand this article can let us know more about this new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academic research ; on the other hand, figure out the impact of digital technology to the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Keywords: Digital Humanities, Digital Archives, Social Sciences, two cultures debate, Methodology

100~103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學部新生中文語言知識測驗結果分析*1

姚彥淇*2

摘要

近年國內不少大學開始仿效原有的英文畢業門檻機制，將「中文能力」也訂為畢業門檻的條件之一，但各校的實施方式和操作方法不一。本校為服膺社會各界對於提昇大學生中文能力的期待，連續四年(100~103學年度)針對當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含四技、二技及進修部)，進行以「中文語言知識」為主題的程度評估測驗。實施測驗的目的有兩個，一是透過測驗來評估大學部新生的中文語言知識程度，以及瞭解不同背景學生之間的差異；二是透過本測驗來建立一套具有鑑別度以及難易度適中的標準試題。本文以「學群」為單位分析四年的測驗成績後發現，不同學群的學生在語文能力的表現上有所差異，所以在實務上不宜採共同的門檻標準。建議應該以當年度第一次實施測驗的「五標」結果，作為制訂門檻的依據。本文最後即根據這樣的理念，試擬一套以「適性增能」為導向的中文能力檢定實施方案。希望除本校推行之外，也能提供性質相近的校院在執行相關工作上的參考。

關鍵字：中文能力、中文檢定機制、畢業門檻、核心能力、語文教育

*1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104年11月16日由臺北市立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所舉辦「語文教學與閱讀評量學術研討會」，惠承國立成功大學王偉勇教授會中評論，及會後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改建議，在此謹申謝忱。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一、前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的教育目標是以培育「健康照護」產業之優質實務人才為己任，歷屆畢業校友的傑出表現及特出貢獻，長期以來深獲業界及社會大眾的肯定。雖然科技大學教育的主要目標是在培育各領域的專業人才，但除了科系本位的專業養成之外，也應同時深化學生的「核心基本能力」（主要指中文、英文及資訊能力），以確保畢業生將來不管進入哪一個職場，皆能具備紮實的競爭力。因此，作為核心基本能力重要項目之一的「中文能力」，在近年就被教育部列為大學評鑑的重要指標項目。為了因應教育部的評鑑規定，國內不少大學開始仿效原有的英文畢業門檻機制，將「中文能力」也訂為畢業門檻的條件之一，但各校的實施方式和操作方法不一，而目前教育部也還未統一制訂出針對國人的中文能力分級檢核機制[1]。

或許將「中文能力」列為大學生的畢業門檻條件之一，可間接激發學生們的學習動機，並促使學生正視中文能力的重要性。但筆者認為各校在實施相關機制之前，還有許多問題需要討論和評估，例如中文能力的分級標準該如何制定？不同科系的學生是否都該通過同一等級的門檻檢核？各校應該根據各自屬性訂定各具特色的門檻機制，還是應由教育部來制定統一的能力分級標準？本校為了制訂適合各系畢業生需要的中文能力門檻，進行了相關的前置準備工作，而其中之一就是要能對入學新生的固有中文能力有初步的瞭解及掌握。因此本校連續四年(100~103學年度)針對當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進行以「中文語言知識」為主題的能力評估測驗[2]（寫作能力未予施測）。

本文主要是以這四年來本校中文能力評估測驗，所累積的成績資料為研究對象，並以學生背景性質近似的學制群組為評估單位（以下簡稱學群），分別統計每年各單位的成績表現，以此來分析本校大學部新生的中文語言知識程度，進而掌握本校學生的中文能力及特色。最終目的是希望以此分析結果為準據，建立本校學生的中文能力檢定機制，制訂適合各學群學生的中文能力通過門檻標準。除此之外本文還希望能透過對連續四年測驗結果的資料分析，作為未來本校舉辦中文能力測驗時的命題參考，以提高本校中文能力測驗的信效度及公信力。而本校作為全國技職校院中健康照護學科的領航學校，入學學生的語文能力及學習屬性相當具有代表性。相信分析結果也可作為全國同類型的科系或院校，在規劃國文課程及擬定中文能力檢核機制上的參考。

1　據筆者所知目前設立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的「語文素養評量中心」，自102學年度起開辦理「語文素養檢測全國性平臺計畫」，除將語文素養檢測之資源與全國各校共同分享，並與各校合作舉辦測試。該中心的語文素養檢測是使用標準化評量工具所建置，期能建立一公正客觀的語文能力常模，並彙整制訂出一個全國大學生通用的語文素養能力量尺。詳情可參考該中心網站: http://literacyassessment.ntcu.edu.tw/index.php

2　本測驗是由本校「100~103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支持完成，另外感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孫劍秋教授擔任本測驗執行顧問，在此謹申謝忱。

二、各學群的組成原由及測驗題庫的建置

本校的前身是臺北護理專科學校，民國83年改制成臺北護理學院，民國100年奉教育部核准再升格成為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除了碩士班及博士班外，目前本校共有五個科系設有大學部，分別是護理系、健康管理系、嬰幼兒保育系、運動保健系及生死與心理諮商系。除了各系皆有四技部之外，其中護理系還有二技部及進修二技部，健康管理系有二技部及進修二技部，嬰幼兒保育系有二技部，所以總括來看大學部各科系又可分三種學制。由此可見本校大學部不但學制種類多元，再加上有些科系的大學部同時擁有三種學制（例如護理系和健管系），有科系同時擁有兩種學制（例如幼保系），有些科系只有只有一種學制（如運保系、資管系和生諮系），各學制學生的入學管道及生源背景各有特色，班級和學生人數也多寡不一。如果單純只用科系來做為成績評比及分析單位，各科系內不同學制學生的表現差異就無法突顯出來。因此本文預計將全校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科系專業和學制背景的不同，分成十一個學制群組（簡稱「學群」），以此為單位來進行學生能力的評估及分析。而各學群的學生來源背景及人數如下[3]（表一）－

學群	學制	學生來源背景	人數
N四一子丑	四技	來自全國各高職	每屆招收兩個班，共約100餘人
N四一寅卯	四技	來自全國各普通高中	每屆招收兩個班，共約100餘人
N二一子丑寅卯辰	二技	來自全國五專的護理科	每屆招收五個班，共約250餘人
N二一巳午未申	進修 二技	在職進修班，學生畢業於五專護理科	每屆招收四個班，共約200餘人
H四一子丑	四技	來自全國各高職	每屆招收兩個班，共八十餘人
H二一寅巳	二技(寅班) 及進修二技 (巳班)	寅班來自全國五專醫護科畢生；巳班為在職進修班，多畢業於五專醫護科	每屆各收一班，共約八十餘人
I四一子丑	四技	來自全國各高中及高職	每屆招收兩班，共約八十餘人
C四一子丑	四技	來自全國各高職，多數為高職幼保科畢業生	每屆招收兩班，共約七十到八十餘人
C二一子	二技	來自全國五專	每屆招收一班，約四十到五十餘人
E四一子丑	四技	來自全國各高中及高職	每屆招收兩個班，共約八十餘人
T四一子	四技	來自全國各高中及高職	自101年開始招生，每屆招收一班，約四十餘人

本校連續四年（100~103學年度）針對當年度各學制入學新生所舉辦的「中文語言知識」能力評估測驗，測驗內容主要分為「基本語言結構」（字形、字音、字義、詞意及成語）、「閱讀認知能力」（篇章閱讀能力、解析文意能力、理解修辭能力）及「日常書面應用文」（公文、書信、柬帖、對聯、題辭、稱謂語…等文書格式）等三大子題。每次評估測驗的總題數為五十題，題型皆為單選題，大約依「基本語言結構」（30%）、「閱讀認知能力」（50%）及「日常書面應用文」(20%)的題數比例來命題。每年的題目是由本校的「中文能力測驗題庫」（以下簡稱題庫）中依各主題比例

3 為降低各學群和學制的辨識性，本文不直接標示出各學群系別名稱，僅以代替名稱稱之。

抽題組卷而成。本校的題庫約有一千兩百餘題，題型皆為單選題。題目的來源主要有二：一是聘請高中國文老師以高中高職國文教材為命題範圍，並審酌高中生的中文語言知識程度，編撰適合進行能力分級的題目。此類題目除可用來鑑定能力等級外，還可驗收本校新生在高中職或專科國文課的學習成效。此類題目約佔全部題目的百分之七十四。另一類題目則是來自於歷年國家考試國文科的考古題。會將國考國文科考題目選入題庫中，除了歷年國考題目皆是由語文專家所編訂，信效度值得信賴之外。現在大學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的比例逐年增多，如讓同學在學期間就可透過本校的題庫練習國考的考古題目，相信對未來參加國考會有相當的助益。此類題目共佔全部題目的百分之二十六。

待所有題目匯整完畢之後，本計畫工作人員將一千兩百多題的考題輸入進本校電算中心的「moodle數位學習系統」，在其中建置一個「中文能力線上測驗平台」[4]。而後請本校四十一位大一同學利用暑假期間，在指定時間集中於本校電腦教室，進行題庫的題目難易度測試。四十一位同學的科系人數分配如下（表二）－

科系	護理系	資訊管理系	嬰幼保育系	健康管理系	運動保健系
人數	28	3	4	3	3

各科系的人數是大約是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各科系人數的比例來安排，目的是為建立一個能模擬本校大學部新生中文程度的試驗模型。護理系人數稍多是因為本校護理系總人數偏高，而進行難易度測試時本校尚未有「生死及健康心理諮商系」，所以在進行難易度測試時未有該系學生受測。而進行難易度測驗的目的，是希望能題目建立符合本校學生程度的難易度指標，未來在挑題組卷時才能編選出難易度趨近的題目及試卷。「難易度」主要是指該題對學生的困難程度，最簡單的分析方式是計算全體受試者每題答對人數的百分比。如果我們以P為試題難易度，R為答對該題的人數，N為總人數，那公式就為P=R/N。難易度指數介於0到1之間，通常會將難易度分成五個等級，P大於0.8表示此試題極容易，P介於0.6到0.8之間表示此題容易，P介於0.4到0.6之間表示此題難易適中，P介於0.2到0.4之間表示此題困難，如果P小於0.2表示此題極困難[5]。為避免在難易度測驗時回收到無效或參考度低的試卷，試測時會於考題中另外加入陷阱題目[6]。誠然，僅用科系人數的比例抽樣來做難易度測試，很難精準測量出每個題目對本校同學的難易度指標，但至少可以把試卷題目的難易度限定在一定的範圍之內。而將來可透過全年級的實測，再來進一步精確校準題庫內每一個題目的難易度指標。

4　本線上測驗平台是由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員鄭家麟先生所建置及管理，鄭先生並與筆者一起共同執行題庫題目難易度測試工作，在此特申謝忱。

5　請參考，秦于惠：〈10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國文科選擇題試題分析〉，《東華中國文學研究》11期（2012年10月），頁222。

6　所謂的陷阱題目是指難易度大於0.8的試題，為何會有此設計是為預防受測人員沒有專心答題或隨意猜題，進而影響到難易度測試的準確性，所以會在題目中隨機安插此類題目。如果發現有受測人員此題未答對，則會特別瞭解該員是否有專心施測。

三、100~103學年度各學群新生中文語言知識實測結果比較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在100~103學年度連續四年之間，於上學期的開學第三週針對大學部新生舉辦中文語言知識能力測驗。會選擇這個時間點舉辦能力測驗，最主要的原因是新生們不管是透過哪一種方式入學，在歷經了一整個暑假的暫時中斷學習之後，語文程度都已經漸脫離當初為準備入學考試時的巔峰狀態，因此於此時給予施測反而能測出新生從上一個階段的學制中，所「真正帶走」的語文知識能力。測驗的內容和主題如上一節所言，主要分為「基本語言結構」（包含字形、字音、字義、詞意、成語）、「閱讀認知能力」（包含篇章閱讀能力、解析文意能力、理解修辭能力）及「日常書面應用文」（包含公文、信箋、應酬、對聯、稱謂語……等文書格式使用辨識能力）等三大子題。每次測驗的題型皆為單選題，總題數為五十題，大約依「基本語言結構」（30%）、「閱讀認知能力」（50%）及「日常書面應用文」(20%)的題數比例來命題。因為「閱讀認知能力」比較偏向屬於綜合性的能力，學生必須結合知識記憶及邏輯思考方能順利解題，因此此類型的題目挑選比例較高。每年的題目如前一節所述皆是由題庫中挑題組卷而出，挑題的標準除按三大子題的比例之外，也限定在挑選難易度在0.3~0.4之間的題目，讓每年的題目難度儘量接近在「稍難」至「難易度適中」之間。

在分析各學群學生連續四年的測驗成績之前，我們先統計四年試卷中各類題型的平均「鑑別度」，以確立試卷反映每屆新生語文程度的有效性[7]。所謂的「鑑別度」係指某試題具有辨別高能力者(組)與低能力者(組)的程度。如果我們以「D」表示鑑別度指標，PH 為試題高分組答對百分比，PL為試題低分組答對百分比，則計算公式如下：D=PH － PL。試題鑑別度值介於-1到1之間，當鑑別度為1 時，表示試題鑑別度極高，讓高分組答對人數顯著比低分組答對人數多；當鑑別度為-1 時，表示鑑別度極低。一般而言D值愈大，表示鑑別度愈高；反之，則鑑別度愈低。就細部來說，鑑別度指標在0.4以上算優良試題；指標在0.3~0.39之間算優良，但可能需要修改，指標0.2 ~0.29屬尚可，但通常需要修；指標在0.19以下算劣等試題，需淘汰或大程度修改[8]。為求準確控制各類題型的鑑別度，因此筆者將每年三大主題的題目區分開來，分別統計其平均鑑別度，結果如下（表三）。從統計結果來看，100~102學年度之間，每年三大主題的平均鑑別度皆在0.3~0.39之間，算屬優良試題的範圍。唯103學年度三大主題的平均鑑別度在0.18~0.24之間，103學年度「中文基本語言結構」的鑑別度為0.183，以公認標準來看屬劣等試題。不過100~103學年度三大主題的平均鑑別度指標最高為0.37、最低為0.21，所以這四年的試題在大體上適合用來鑑別本校新生的語文程度。只是103學年度「中文基本語言結構」試題因鑑別度過低，未來在編撰測驗標準卷時本部分的試題將會予以排除。

---

7 連續四年測驗成績的統計及處理工作，承蒙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助理何顓如小姐協助，此在特申謝忱。

8 請參考，秦于惠：〈10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國文科選擇題試題分析〉，頁222~223。另外有關國文試題品質分析的方法理論可參考，鄭圓鈴：《基測國文科試題品質分析與改善建議》（臺北：心理出版社，97年2月）。

各類題目「鑑別度」及標準差比較（表三）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鑑別度	標準差	鑑別度	標準差	鑑別度	標準差	鑑別度	標準差
中文基本語言結構	0.36	6.317	0.367	5.904	0.352	5.516	0.183	3.635
閱讀認知能力	0.346	6.782	0.305	6.971	0.35	6.340	0.24	5.391
日常書面應用文	0.351	3.019	0.335	1.991	0.396	3.254	0.198	2.904
三大主題鑑別度平均	0.35	12.82	0.34	12.04	0.37	11.69	0.21	8.22

接下來筆者將以學群為單位，分別從試題的三大主題來統計各學群新生連續四年測驗結果的「平均對答率」[9]，並以此來判斷該學群學生在該主題上的能力表現[10]。先來看「中文基本語言結構」的答對率，如下（表四）－

各學群「中文基本語言結構」答對率比較（表四）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四年平均答對率	排序
N四一子丑	0.53	0.69	0.44	0.29	0.4875	2
N四一寅卯	0.59	0.76	0.55	0.34	0.56	1
N二一子丑寅卯辰	0.49	0.68	0.42	0.28	0.4675	5
N二一巳午未申	0.35	0.49	0.32	0.21	0.3425	11
H四一子丑	0.50	0.72	0.42	0.27	0.4775	3
H二一寅巳	0.40	0.57	0.33	0.23	0.3825	9
I四一子丑	0.45	0.63	0.37	0.24	0.4225	7
C四一子丑	0.49	0.62	0.38	0.25	0.435	6
C二一子	0.33	0.56	0.31	0.23	0.3575	10
E四一子丑	0.42	0.57	0.36	0.23	0.395	8
T四一子		0.69	0.43	0.29	0.47	4

從以上「中文基本語言結構」的答對率統計來看，「N四一寅卯」學群的答對率連續四年都位於排序第一名。「N四一子丑」學群在100、102、103學年度是排序第二名，103學年度與「T四一子」學群排序並列第二，而101學年度第二名是「H四一子丑」。「C二一子」學群於100學年度排序最後一名，「N二一巳午未申」則是在101~103學年度排序最後一名。四年平均答對率排序第一的是「N四一寅卯」，排序最後一名的則是「N二一巳午未申」。接下來看「閱讀認知能力」的答對率，如下（表五）－

各學群「閱讀認知能力」答對率比較（表五）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四年平均答對率	排序
N四一子丑	0.60	0.62	0.45	0.42	0.5225	3
N四一寅卯	0.65	0.72	0.56	0.53	0.615	1
N二一子丑寅卯辰	0.58	0.63	0.46	0.47	0.535	2
N二一巳午未申	0.45	0.59	0.34	0.39	0.4425	10
H四一子丑	0.58	0.66	0.38	0.43	0.5125	4
H二一寅巳	0.48	0.60	0.38	0.38	0.46	8
I四一子丑	0.51	0.60	0.41	0.41	0.4825	6

9　「答對率」的計算方式同「難易度指標」，數值越大代表該學群在該項目的平均能力越強。

10　因為「T四一子」自101學年度起才開始招生，故沒有100學年度的成績。

C四一子丑	0.55	0.55	0.40	0.40	0.475	7
C二一子	0.44	0.58	0.38	0.36	0.44	9
E四一子丑	0.48	0.54	0.37	0.38	0.4425	10
T四一子		0.68	0.40	0.43	0.503	5

從以上「閱讀認知能力」的答對率統計來看，「N四一寅卯」學群的答對率連續四年都位於排序第一名，「N四一子丑」學群於100學年度排序第二名，「T四一子」學群於101學年度排序第二名，「N二一子丑寅卯辰」於102、103學年度排序第二名。「C二一子」學群於100、103學年度排序最後一名，「E四一子丑」於101學年度排序最後一名，「N二一巳午未申」則是在102學年度排序最後一名。四年平均答對率排序第一的是「N四一寅卯」，「N二一巳午未申」和「E四一子丑」並列最後一名。接下來看「日常書面應用文」的答對率，如下（表六）－

各學群「日常書面應用文」答對率比較（表六）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四年平均答對率	排序
N四一子丑	0.56	0.60	0.37	0.31	0.46	2
N四一寅卯	0.60	0.67	0.42	0.33	0.505	1
N二一子丑寅卯辰	0.51	0.61	0.40	0.30	0.455	3
N二一巳午未申	0.37	0.51	0.24	0.21	0.3325	11
H四一子丑	0.54	0.62	0.33	0.29	0.445	4
H二一寅巳	0.44	0.55	0.28	0.23	0.375	9
I四一子丑	0.43	0.58	0.31	0.30	0.405	7
C四一子丑	0.45	0.60	0.32	0.29	0.415	5
C二一子	0.37	0.49	0.27	0.26	0.3475	10
E四一子丑	0.40	0.52	0.30	0.29	0.3775	8
T四一子		0.62	0.32	0.29	0.41	6

從以上「日常書面應用文」的答對率統計來看，「N四一寅卯」學群的答對率連續四年都位於排序第一名，「N四一子丑」學群於100學年度排序第二名，「H四一子丑」和「T四一子」學群於101學年度排序並列第二名。「N二一子丑寅卯辰」和「N四一子丑」則分別於102、103學年度排序第二名。「C二一子」和「N二一巳午未申」學群於100學年度並列排序最後一名，而101~103學年度排序最後一名也都是「N二一巳午未申」學群。四年平均答對率排序第一的是「N四一寅卯」，「N二一巳午未申」則是排序最後一名。

我們從總體上來看，「N四一寅卯」在所有學群中的表現最突出，不僅在各主題的「四年平均答對率」連續四年皆保持第一名，每年在各主題中的學群排序也都維持第一。每年在各主題的學群排序中，「N四一子丑」有六次排序第二，「N二一子丑寅卯辰」有三次排序第二，「T四一子」也有三次排序第二，「H四一子丑」則有兩次排序第二。從「四年平均答對率」來看「N二一巳午未申」連續四年都排序最後一名，而每年在各主題的學群的排序中，有七次是排序最後一名。「C二一子」在各主題的學群排序中有五次排序最後一名，而「E四一子丑」則是有一次。不過「E四一子丑」與

「N二一巳午未申」在「閱讀認知能力」的四年平均答對率上，則是並列排序最後一名。因此有關於閱讀素養的能力訓練，應該是這兩學群學生在大學生涯中應加強的學習項目。「N四一寅卯」的表現明顯優於其他學群，原因應與學生來源背景有關。該學群的學生皆是來自於全國普通高中，其國文教學時數及重視程度皆高於其他學制。

而「N二一巳午未申」在各主題的排序多墊後，主要原因可能是該學群學生皆是醫療單位的在職生，大多數同學自前一學制（五專護理科）已畢業一段時間，在施測時難免與甫自專科或高中職畢業的同學有一段差距。再加上每屆招收人數眾多（約兩百多人），個別學生之間的成績差異也拉低了學群總體的平均表現。另外的可能原因是，「N二一巳午未申」的學生多屬目前仍在職場工作的在職生，平時多從事第一線的護理技術工作，較少接觸書面作業或需要應用到語文能力的工作，和在校一般生比較起來語文能力反而生疏。而這樣的成績結果，也提醒我們應該強化業界員工的語文能力再教育。如果我們再比較三大主題「四年平均答對率」的最高答對率學群和最低答對率學群，會發現都有兩成或接近兩成的差距，如果我們以100分為滿分的話，那換算起來就大約有20分的差距。如下（表七）－

	中文基本語言結構	閱讀認知能力	日常書面應用文
四年平均最高答對率	0.56	0.615	0.505
四年平均最低答對率	0.3425	0.4425	0.3325
差距	0.2175	0.2075	0.1725

四、以「提昇中文能力」為導向的通過門檻設定機制

由上一節的分析結果來看，各學群的各主題語文程度大約分佈在答對率指標的0.5到0.3之間，如果我們以100分為滿分的話，高分學群和低分學群最大可能會有20分的平均差距，這樣的差距不能說不大。在學生的來源背景和語文程度和有不小差異的情況下，我們該如何訂定一個合情合理，並適用所有學生的基礎中文能力通過門檻呢？如果我們現在要在大專院校內推動基礎中文能力的檢定機制，想必都會先參考行之有年的英文能力檢定。不過過英文能力有各式的指標性考試可供檢定選擇（例如多益考試、托福考試、雅思英語測驗、全民英檢……等各種英文能力鑑定考試），但中文能力目前卻仍缺乏公信力受全國肯定的指標性能力鑑定考試。如果我們今天要以「中文語言知識測驗題庫」的受測成績，作為本校同學中文能力指標及格與否的依據，那通過門檻的設定就似乎是個很大的難題。目前國內的教育單位或政府機關並沒有一個準確的研究結果告訴大家，一個職場新鮮人至少需要具備哪個等級的中文能力，方能滿足職場工作的需要。如果將通過門檻標準設定過高，會讓不少原始能力待加強的學生心生挫折，並因此萌生放棄的念頭。但如果將通過門檻標準設定在中等程度，不免會讓許多原始能力較佳的學生，不用費太多心力的就可通過檢定門檻，如此一來反而錯失了再精進能力的機會。又如果讓各系依其職涯需求來設定門檻的高低，在本校則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本校因為學制多元，所以一個系內往往可能擁有兩個或三個

不同學制的學生，而經上一節的分析後我們也發現，同一科系但不同學制的學生在語文程度上往往就有所差異。如果全系用同一標準去制訂通過門檻，依然會遇到前述的問題。因此筆者建議各大專院校在規劃相關機制時，不妨暫時跳脫「能力鑑定」的考量，而是以「提昇中文能力」為出發點導向來做思考，或許能讓本機制在實施後獲得更大的實質意義。

所以筆者認為科技大學的中文能力檢定機制不妨參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民國102年所頒定的「新五標」檢定標準（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11]，再配合以學制特性作為區分標準的「學群」為單位，來制訂適合當年各學群學生的中文能力畢業門檻。以本校的大學部新生的測驗成績為例（滿分為100分），筆者先將100~103學年度各學群的「頂標、前標、均標、後標」成績做一統計。如下（表八）－

各學群「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成績比較（表八）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四年平均
N四一子丑	頂標	68	74	56	44	60.5
	前標	64	70	50	40	56
	均標	56	64	44	36	50
	後標	50	60	32	30	43
	底標	42	54	28	26	37.5
	頂底標差距	26	20	28	18	23
N四一寅卯	頂標	74	82	64	52	68
	前標	70	78	60	48	64
	均標	62	72	52	42	57
	後標	54	68	42	36	50
	底標	50	64	40	32	46.5
	頂底標差距	24	18	24	20	21.5
N二一子丑寅卯辰	頂標	66	76	56	46	61
	前標	60	72	50	42	56
	均標	54	68	44	38	51
	後標	46	58	36	32	43
	底標	40	52	32	28	38
	頂底標差距	26	24	24	18	23

11 請參考《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0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簡章網址如下－
http://www.ceec.edu.tw/103SAT/103Sat%E7%B0%A1%E7%AB%A0/103Sat%E7%B0%A1%E7%AB%A0.pdf
根據簡章「五標」的計算方式分別是，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N二一巳午未申	頂標	52	66	40	38	49
	前標	46	60	36	34	44
	均標	38	54	30	28	37.5
	後標	32	46	24	26	32
	底標	30	44	22	22	29.5
	頂底標差距	22	22	20	16	19.5
H四一子丑	頂標	68	76	50	44	59.5
	前標	62	74	46	40	55.5
	均標	52	70	40	34	49
	後標	44	64	30	28	41.5
	底標	40	58	28	26	38
	頂底標差距	28	18	22	18	21.5
H二一寅巳	頂標	56	74	46	40	54
	前標	52	64	42	36	48.5
	均標	44	58	34	30	41.5
	後標	38	48	24	26	34
	底標	32	44	20	22	29.5
		24	30	26	18	24.5
I四一子丑	頂標	62	74	48	42	56.5
	前標	56	70	44	38	52
	均標	48	62	36	32	44.5
	後標	38	52	28	28	36.5
	底標	32	46	24	24	31.5
	頂底標差距	30	28	24	18	25
C四一子丑	頂標	62	72	48	40	55.5
	前標	58	68	44	38	52
	均標	52	62	36	32	45.5
	後標	48	52	26	26	38
	底標	38	36	24	24	30.5
	頂底標差距	24	36	24	16	25
C二一子	頂標	52	66	44	38	50
	前標	44	62	38	34	44.5
	均標	38	56	34	30	39.5
	後標	32	52	24	26	33.5
	底標	28	46	24	22	30
	頂底標差距	24	20	20	16	20

E四一子丑	頂標	56	68	48	40	53
	前標	52	64	42	38	49
	均標	44	56	34	30	41
	後標	36	46	28	26	34
	底標	34	40	24	24	30.5
	頂底標差距	22	28	24	16	22.5
T四一子	頂標		80	52	46	59.33
	前標		76	44	40	53.33
	均標		68	40	36	48
	後標		62	30	30	40.66
	底標		56	26	26	36
	頂底標差距		24	26	20	23.33

如果我們將各學群四年成績的平均頂標和平均底標提列出做比較（表八），會發現各學群的頂標群和底標群也是有能力上差異，平均頂標最高學群和最底學群差距將近二十分，這兩學群的平均底標也有十七分的差距。因此，這更加證明針對各學群的能力特色制訂不同的通過門檻，有其實務上的必要性。另外從下表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各學群的平均頂標和平均底標差距約是在19~23分之間，因此在制訂各學群的通過門檻時，最好不要以頂標為門檻，以免讓學生覺得困難度太大。

100~103學年度各學群的平均頂標和平均底標：(「T四一子」是三年的平均)(表九)

學群	N四一子丑	N四一寅卯	N二一子丑寅卯辰	N二一巳午未申	H四一子丑	H二一寅巳	I四一子丑	C四一子丑	C二一子	E四一子丑	T四一子
平均頂標	60.5	68	61	49	59.5	54	56.5	55.5	50	53	59.33
平均底標	37.5	46.5	38	29.5	38	29.5	31.5	30.5	30	30.5	36
平均頂底標差距	23	21.5	23	19.5	21.5	24.5	25	25	20	22.5	23.33

接著筆者根據以上的原則及精神，試擬一套本校中文檢定機制的實施程序如下。首先根據前四年測驗所獲得的試題「難易度」及「鑑別度」數據，將難易度在0.3~0.4及鑑別度在0.2以上的題目挑出，依主題入例組成四份標準卷（A、B、C、D）。首次施測時由試委會主委從A、B、C、D卷中抽出其中一卷（假設抽出B卷），統一給予全部一年級新生施測。測驗結束之後，再依先前的學群分組，計算出各學群學生的「五標」分數及成績，而各學群的「前標」成績則是該年度該學群的中文能力通過門檻分數。第一次測驗的成績公佈之後，凡成績沒有達到該學群「前標」的學生，須接受第二次的測驗。在舉行第二次施測前，學生可以透過題庫的線上練習的方式來加強自己的能力。第二次施測再由主委抽出從A、C、D中抽出其中一卷來給予施測，如果學生的成績達到該學群的「前標」則算通過，如果未達到前標則須依同樣的模式受測，直到成績達到通過門檻為止。下圖為本機制模擬實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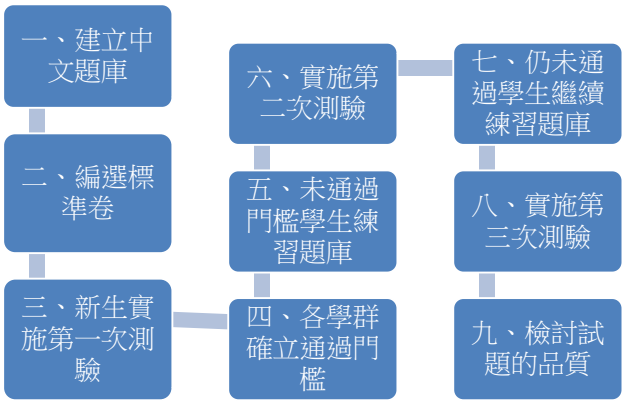

科技大學中文檢定機制的模擬實施流程

筆者認為這種檢定機制的設計有以下幾種優點：一、照常情推斷不會有學生會想參加兩次以上的測驗，所以當第一次施測時所有學生必定會專注作答，將本身的語文實力徹底發揮出來，因此所得到的成績數據能直接反映出學生的程度。二、承上，因為第一次施測的成績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所以我們就以各學群第一次施測的「前標」作為該屆學生的中文能力門檻分數。「前標」算是該學群中間偏上的成績，以這個標準作為該學群的門檻可讓檢定具有一定的難度，讓該學群程度優秀的學生覺得有挑戰性，而程度中等及以下的學生則不會對此門檻感到太畏懼，並覺得這是一個「可以努力的目標」，因此願意透過努力練習來達到門檻標準。三、因為本門檻是由當年學生背景相近的各學群，透過施測統計而得到的成績門檻標準，因此有顧及到各學群的需求和屬性差異，學生們在學理上無法以「標準過高」作為反對的理由。四、透過這種由「學群內」的互相競爭所制訂的門檻標準，可刺激學生彼此之間的競爭氣氛，讓學生為能早日通過門檻而積極練習線上測驗平台的題庫。五、每學群中的程度優秀的學生，可以透過第一次的施測提早通過門檻，節省下來的時間可以運用在其他科目的學習上。六、雖然這樣的檢定機制會讓每屆各學群的通過門檻不一，但這正好可用來追蹤每屆新生的中文能力變化狀況。七、如果擔心「前標」的門檻過高，可以採取折衷的門檻設計方式。就是成績在「前標」以上的學生不用再接受第二次之後的測驗，但是第二次之後的測驗通過門檻就設定在「均標」即可[12]。

如果校方擔心學群分組過多造成行政作業上的負擔，不妨將各學院內相同學制的不同科系劃為同一學群，例如本校的「H四一子丑」和「I四一子丑」屬同學院同學制的學群，可考慮合併為同一學群。另外「C四一子丑」、「E四一子丑」、「T四一子」也屬同學院同學制的學群，可考慮合併為同一學群。或是直接將同一學院內的所有學制都劃為同一學群。但最好不要將跨學院的科系劃為同一學群，以免讓各學院學生的

12　畢竟有可能在第四次測驗也就是所有標準卷用完之後，仍有學生未通過「前標」的門檻規定。處理這種狀況建議可用兩種方式，一種就是設計出第五份和第六份標準卷，繼續給學生施測。或是從前三卷之中，再抽出其中一卷給學生施測。

成績表現差異無法呈現出來。如果校方想將測驗成績融入學期成績的計算內(例如國文或其他通識科目)，筆者建議如果學生參加兩次以上的測驗，可將多次成績平均作為學期分數的計算依據。如果第一次就通過門檻的學生，想要為自己爭取更高的成績的話，也可以自願參加第二次的測驗，當然學期分數也是以這兩次的平均為依據(就理論上第二次應該會比第一次更高)。這樣的方式兼顧到了學生可靠自身努力爭取分數的權益及公平性，也可激發不同程度的學生的自我學習動能，更重要的是此制度是完整實踐了中文能力檢定機制以「提昇中文能力」為目標的核心精神。

五、結論：

近年來國內產業界發現大專院校新鮮人的中文能力有日漸降低的趨勢，教育部為回應業界的需求以及社會的呼籲，因此將「基礎中文能力」列入大學生三種面向的核心能力之一，並且作為大學評鑑及辦學績效的指標項目。為了響應教育部對各大學的期盼，因此本校於100學年度開始著手進行相關制度的規畫及準備作業。本校於100~103學年度針對大學部新生實施中文語言知識測驗的目的有二，一是透過測驗來評估大學部新生的中文語言知識程度，以及瞭解不同背景學生之間的差異；二是透過本測驗來建立一套具有鑑別度以及難易度適中的標準試題。測驗結果以「學群」為單位分析後發現，本校不同學制的各學群學生在中文能力上有顯著的差異，如果中文檢定機制是用全校統一標準來要求所有學生，可能會讓原本能力偏高的學生不再主動提昇實力，而原本能力偏低的學生則望門檻生畏而消極以對，最後結果就是間接導致所有學生的學習意願低落。

為了解決以上這個難題，本文在第四節試擬了一套以「適性增能」為導向的中文能力檢定實施方案，以供各界師長和伙伴學校參考。本機制的主要目的並不只是要為全校學生中文能力做標定及排序，透過檢定的實施來「提昇中文能力」才是本機制的核心目的。所以本機制導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頒定的「新五標」檢定標準（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各校可以學群或學院為統一門檻的制定單位，以第一次測驗後所得的成績「前標」作為該單位的統一門檻，如未達到門檻的學生須進行第二次以上的測驗，直到達到門檻分數為止。這樣機制設計有數項優點（請見前文第四節筆者的討論），但最大的優點就是可激勵不同程度的學生都能戮力於提昇自己原本的能力。雖然本文擬訂的機制預期可以達成提昇中文能力的主要目的，但畢竟反覆的實施測驗以及統計登錄成績須耗費大量的行政成本，能夠實際投入資源來實施的學校大概有限，因此筆者以為將此套機制予以線上化和雲端化，避免動員大規模的人力成本，此機制才有真正落實和普遍化的可能。而該如何將此機制線上化及雲端化，筆者預計結合資訊領域的專家，對此問題再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中文」是所有大專院校學生從小就學習使用的本國語文，對於本國語文到底該精熟到什麼樣的程度，才能滿足現代化日常生活所需，以及足夠應付職場就業的基本條件，可能因人因時有很大的差異。不過努力將大學生的中文能力繼續向上提昇，應

該是除了文化涵養、觀念啟發外，大專國文教育希望能達到的目的之一[13]。然而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以及雲端學習的普及，未來有關「增強學生基礎中文能力」的教學或補救課程，可考慮逐步由學生本人做自主學習，教師則轉為負責督導和諮詢的工作。但這並不表示教師的角色就從主動積極化為背動消極，吾人皆知「中文能力」的範疇除了語文知識外還包括了「寫作能力」和「閱讀素養」[14]，這部分就非全部可由線上或雲端學習來取代。筆者所試擬的中文能力檢定機制，目前還沒規劃到「寫作」這部分的能力鑑定，這方面的工作因為牽涉到更多的教學資源運用，以及教學目標的重新設計，希望將來有機會的話能針對本校學生的特性開展相關的研究工作。另外，如何針對本校學生的科系專業及將來的就業傾向，設計建置出具有「本位特色」的中文檢定機制及學習教材，是未來技專院校的國文教學設計要進一步思考的方向[15]。

13　不過有關於大學國文教育的存在目的近年來屢屢引起爭議及注目，爭議的內容包括教育目標、教材選擇、實際價值……等，針對相關議題的討論及回顧可參考，王靖婷：〈大學國文教學面面觀：相關研究之回顧與展望〉，《通識學刊》一卷四期（2009年1月），頁139-171；孫貴珠：〈大學國文通識化課程規劃與教材取向之商榷反思〉，《通識學刊》二卷二期（2013年6月），頁27-50。除了反思及檢討之外，其實一直有第一線教師提出教材及教法上的反革方案，並在教學活動中予以實踐，創出了豐碩的學習成果。可參考，郭伯佾、李宗定、朱心怡、張錦瑤、黃東陽、黃雅琦：〈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生國文素養與學習成果評估〉，《實踐博雅學報》第九期（2008年1月31日），頁1-30；余亮閬：〈科技大學推動中文能力提升的探討—以雲林科技大學閱讀推廣活動為例〉，《通識教育學刊》第十期（2012年12月），頁41-61。

14　或許透過同性質校院科系國文老師的共同努力，可以達成事半功倍之效。而是否要追隨國際化潮流，將「閱讀素養」列為大學生語文能力評量的重要指標，還有賴專家學者的進一步討論及研究。近年有關閱讀能力的培養也被不少第一線教師採納進教學內容中，並設計專屬的課程教材，可參考，潘玲玲：〈合作學習之可能性--「大一本國語文」課外閱讀設計〉，《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學報》第四期（2011年01月），頁43-54；黃美鈴：〈通識文學教育的核心能力培育－以交通大學文學經典課程為例〉，《通識教育學刊》第六期（2010年12月），頁29-52。

15　近年已經有教師嘗試針對科系特色設計具有專屬特色的大學國文教材，可參考，簡光明：〈醫護學院國文課程融入通識精神之探討－以高雄醫學大學與輔英科技大學「國文」課程為例〉，《通識教育季刊》第11卷第4期（2004年12月），頁45-66。

參考文獻

鄭圓鈴：《基測國文科試題品質分析與改善建議》（臺北：心理出版社，97年2月）。

簡光明：〈醫護學院國文課程融入通識精神之探討－以高雄醫學大學與輔英科技大學「國文」課程為例〉，《通識教育季刊》第11卷第4期（2004年12月），頁45-66。

郭伯佾、李宗定、朱心怡、張錦瑤、黃東陽、黃雅琦：〈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學生國文素養與學習成果評估〉，《實踐博雅學報》第九期（2008年1月31日），頁1-30。

王靖婷：〈大學國文教學面面觀：相關研究之回顧與展望〉，《通識學刊》一卷四期（2009年1月），頁139-171。

黃美鈴：〈通識文學教育的核心能力培育－以交通大學文學經典課程為例〉，《通識教育學刊》第六期（2010年12月），頁29-52。

潘玲玲：〈合作學習之可能性--「大一本國語文」課外閱讀設計〉，《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學報》第四期（2011年01月），頁43-54。

秦于惠：〈10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國文科選擇題試題分析〉，《東華中國文學研究》11期（2012年10月），頁217-252。

余亮閬：〈科技大學推動中文能力提升的探討—以雲林科技大學閱讀推廣活動為例〉，《通識教育學刊》第十期（2012年12月），頁41-61。

孫貴珠：〈大學國文通識化課程規劃與教材取向之商榷反思〉，《通識學刊》二卷二期（2013年6月），頁27-50。

The Results and Analyse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ssessment at National Taipei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 University During the Academic Years of 2011 to 2014[*1]

Yen-Chi Yao[*2]

Abstract

During the recent years many universities in Taiwan have applied the English language test as one of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Many of them will implement 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as one of those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as well. However, each university has different ways of implementing such a requirement. The National Taipei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 University has implemented the Chinese language for the freshmen (including four-year, two-year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four consecutive years (i.e., academic years from 2011 to 2014) in order to boost college students'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as well as to evaluate their skills by conducting such assessments. The Chinese language assessment has two objectives. First, the assessment is aimed for evaluat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and to understand the skill discrepancies among students with various backgrounds. Secondly, it aims to establish a standardized test with certain level difficulty that would be able to measure the students' language skills. The study applied each college as a unit to analyze the assessment results conducted during the whole four years and found that different groups had different levels of language performance, hence it is not optimal to have the same requirements for every group.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results of the five standards in the first assessment should be applied as a reference to establish the graduation requirement. Based on the aforementioned concept, this research attempted to design a Chinese language assessment that revolves around adaptability and empowerment.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National Taipei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 University can continue promoting such an assessment, as well as providing a reference that can be used f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similar attributes.

Keywords: Chinese Language Ability, Chinese Evaluation Mechanism, Graduation Requirement, Core Competencies, Language Education

*1 The first draft of this manuscript has been presented during the Conference o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ading Comprehension organized by the College of Art and Humanity at Taipei University on November 16, 2015. Furthermore, this manuscript also has been evaluated by Professor Wei-Yung Yang from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nd other anonymous reviewers. Hence,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express his gratitude for their contributions to the final manuscript.

*2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

電影中的性別與權力：《雙面情人》與《玫瑰戰爭》之女性自覺與迷思拆解

胡正文
實踐大學 助理教授
ssonyhu@g2.usc.edu.tw

摘要

本文嘗試以女性自覺意識的分析視角為出發點，探討當代女性在親密關係、成長自覺、自我認同與職場工作受社會文化之潛在影響。影片《雙面情人》以時空命運轉換的雙軌道切入，觀影者在探索愛情內在時，會觀察到其中女性依附、期望、揭露、自覺與成長無不圍繞男性而轉的意識型態；《玫瑰戰爭》則以最初相愛爾後憎恨，繼而失焦毀滅的婚姻，探討夫妻間心靈與物質的本質；作者在文內擬釐析，委身於文化規範或承諾等因素受制的一方，在不對稱下的愛情與婚姻中自我何在，以探究影片中深層蘊含的矛盾與曖昧性歧視。全文分三個層面：一、女性自覺過程的觀察與釐析；二、夫妻性別權力與資源關係探討；三、親密關係的反身性思考；準此，本研究目的分為：1.透過電影反思現實生活，思考解讀與詮釋兩性關係，提供學生反身性思考。2.引導學生由電影省思性別議題、意識型態在社會建構下的再現。3.提供學生認識電影影像與現實之間的思考及傳達的社會實踐。

關鍵詞： 電影 性別 女性自覺 社會認同 權力資源

壹、前言

「電影」的功能繁多，其中之一即是以故事影射現實社會，它透過影像、聲音、動作與劇情的結合，形成一個無比強大的力量；當我們用文字來了解、描述和定義眼前的這個世界時，我們也用影像做同樣的事，甚至有時還超過文字描述表達；電影鏡頭下的社會議題，無論是政治、文化、社會、科技、性別、情愛、心理、哲學、宗教、種族、女性主義….幾無所不包；視覺文化更是人們進行溝通傳達的核心要素，但仍鮮少有老師將電影納入正式的教學範圍；問題是，在這個日益視覺化的世界中，影像和視覺科技已主導你我生活，媒體和電影研究、藝術影像與傳播流動影響學生們的學習已是不爭事實。

身為通識教育的教師，如何引導學生由影像理解複雜的視覺世界，協助學生透過情境學習觀看社會實踐意義，近而組織我們的日常生活；「電影」是其中重要的媒介，許多深具內涵的詮釋與解讀或牽涉個人自我認同、純粹關係的反身性思考，都無法單靠問題討論或議題探討即有解答，尤其是情感問題。因此如何將「電影融入教學」，再由電影分析、教學策略與專業知識三大概念架構教學主體；教師就需先分析電影以了解其中的影像、情節、構圖、角色等，再透過教學運用，方能引出學生的發想表達與延伸。

貳、研究目的與方法

本研究為一質性研究，採用文本分析的方法，從社會學、心理分析與電影符號學等跨領域概念，嘗試將影片中一切可觀察、可感知的現象加以描述、拆解以找尋內涵的暗示性；透過對話、省思、連結電影劇情與日常生活關係概念，以推論詮釋並佐理論說明，除將電影中豐富的訊息，運用歸納法逐步抽絲剝繭取出其核心概念外，並將特別強調情境脈絡的解讀，以得了解其真正的社會意義。在以「文獻探討」及「電影文本」研究方法作為主要的研究途徑，並以電影劇情分析時，作者會將電影內的對話及場景，分為外在表徵及內在文化意涵作為元素，耙梳象徵性意義後再分析層次，將文獻理論與意涵進行對照，透過敘事形式解讀與詮釋影片文本內的意義。

質性研究方法學家Denzin[1]倡導的研究法就是以符號互動論為基礎，另外再融合了另類的書寫新潮流。他曾以電影《溫柔的慈悲》（Tender Mercies）為例，研究「酗酒」與「酗酒家庭」問題的呈現與治療方式；Denzin冀望從研究中去揭露，提出「文化再現如何塑造生活經驗」（1989c, p.37）。更進一步提出影片分析作為研究工具應注意的層面，他將電影區分出「真實性之觀點」（realistic readings）與「顛覆性之觀點」（subversive readings）兩個層面（1989, p.230）。真實性的觀點將影片理解為一現象所作的真實描述，只要詳細分析內容與影像的表面特色，即能完全的揭露此影片的意義；但對影片的詮釋，則是需確認該影片的對此真實的真正主張為何。

1　Denzin & Lincoln（2000b, pp.12-18）提出了七個質性研究發展的階段，分別從1.傳統階段2.現代主義3.類型模糊階段4.再現危機5.第五階段：多樣而分歧的敘事已經取代了普遍而統一的理論6.第六階段：現階段及7.質性研究的未來可能發展。

近年來通識教育與電影結合的課程設計更是方興未艾，本文即是由「通識課程」出發，通過社會學及社會心理學相關理論，結合電影主題作為思考的根基，將電影所呈現的影像，與日常真實世界與社會學的關聯突顯出來，引導學生探究電影作品中所張顯的社會形式與意義，包括深入淺出的社會學、心理學理論等。因此要以社會視角及其相關理論來分析電影，所要求的就不僅是觀賞而已，而是更深度的檢視、理性的、結構式探究後，再提出理解與省思。讓學習成為一個積極主動的建構過程，學生學習不是被動地接受外在信息，而是根據先前認知結構主動地和有選擇性地知覺外在信息，建構當前事物的意義，再通過符合教學內容要求的情境和提示新舊知識之間聯繫的線索，幫助學生建構當前所學知識的意義。

在本研究中，會選取分析的段落，試圖從對話中找到可深入探討之素材，將演員言行舉止抽取出來，從外延意義的層次切分為更細微的思維去論述，試圖針對意義提出一系列的相關問題，例如它的內涵意義？這些要素之間的關聯？或是在論述之間發生關聯的部份提出評論。在鏡頭的分析層面上，會從鏡頭組成(例如中景、特寫)、攝影角度(例如平視、仰角、鳥瞰)、鏡頭運動、光影色調的影像構圖方式來探討，著重於從意識觀點與感知層面，推測人物或劇情隱含的評議 (齊隆壬, 1993)。本文嘗試以女性自覺意識的分析視角為出發點，探討當代女性在親密關係、職場工作、成長自覺與自我認同，受社會文化之潛在影響。選擇《雙面情人》與《玫瑰戰爭》兩片，不單是這兩部電影在女性自覺上得表現極為鮮明，更重要的是其深層蘊含著複雜的矛盾與曖昧性歧視，而非單純對性別的貶抑或迷思。《雙面情人》一片雖以愛情命運切入，但觀影者如果願意探索內在，則會看到其中潛意識、根深蒂固的女性依附、期望、自覺、成長無不圍繞男性而轉，不過也適度展現男性該當如何的性別觀念，並在新的認知與意識覺醒下，呈現女性自尊、輸贏與愛情翹翹板抉擇；在《玫瑰戰爭》中，則以一對最初相愛爾後憎恨，最後失焦毀滅的婚姻，探討其中心靈與物質的本質；釐析受制的一方，委身於文化規範或承諾等因素下，使得不對稱的婚姻權力得以維持後的自我何在；全文分三個層面：一、女性自覺的釐析與觀察；二、夫妻權力與資源探討；三、親密關係的反身性思考；準此，本研究目的分為：1.透過電影反思現實生活，思考解讀與詮釋兩性關係，提供學生反身性思考。2.引導學生由電影省思性別議題、意識型態在社會建構下的再現。3.提供學生認識電影及傳達的社會發展脈絡及如何付諸實踐。

叁、相關文獻參閱探討

以電影《雙面情人》與《玫瑰戰爭》兩部電影文本為發展骨幹，架構相關文獻探討，試從社會文化對性別意識潛在影響的面向，從高夫曼的自我與社會認同、性別或「做性別」、親密關係與權力交換、影像之社會實踐等面向切入分析，以下是相關的理論參閱。

一、自我概念與社會認同

現代親密關係當中極重要的層面之一即是知悉對方大量私密資訊，也就是自我揭露（Miller, Perlman, & Brehm, 2007），人們因分享私密資訊而產生熟悉感 （Jamieson, 1998）。研究發現，自我揭露有助於雙方建立信任感（Derlega, Metts, Petronio, & Margulis, 1993; Laurenceau, Barrett, & Pietromonaco, 1998）。人們在自我揭露之餘，也希望對方作相似程度的自我揭露。不僅建立信任感，也容易強化親密度。Goffman著重在實質的身體（material body）層次。在關於身體的討論中著墨於以身體作為行動者，在其討論方法上有幾點特色，可資做為我們對於Goffman論述內涵，以及對於身體作為一種社會建構觀點瞭解的切入點。其中，第一項特點是：身體是個人之物質資產（material property），個人通常可由規訓與監視身體自我展演（self presentation）之方式來促成社會互動。第二項特點是：其實，身體並非Foucault所言，是由社會力（social forces）規約所產生，乃是由一套共享的身體慣用語彙（vocabularie of body idiom）所決定。在Goffman論述之中，這一套共享的身體慣用語彙乃是一種用於將他人置入分類與將自我置入分類的系統。以上兩點揭示了身體所處的二元位置，亦即身體雖是一種從屬於個人之資產，但又會被外在的、非個人所能控管的共享語彙所決定。Goffman在討論方法上的最後一項特點是：社會意義之存在對於個人之認知與內在價值具有高度影響力，而身體所扮演的角色便是作為人們自我認同與社會認同之間的媒介。

社會學家米德(G.H. Mead)布魯默(H. Blumer)等人的觀點，認為象徵互動論主要概念，可分為符號、自我、心靈和角色扮演。換言之，日常生活中任何可以傳達思想情感的人、事、物、語言、表情、動作、文字、甚至甚麼都沒有，都可能是某種的象徵。事實上，在象徵的背後往往訴說的是更精緻與巨大的概念，相片、鏡子、街景、招牌、棒球、音樂、天空、森林、海洋，而擁抱、觸摸、握手等動作也都不僅僅是身體的接觸，依此而引發觸動我們種種的直覺與思維更是無止盡的延伸。可以說，日常生活中舉凡我們的想法、行動、情感、抉擇、互動，都是社會力量與個人特質複雜交錯影響的產物。在自我與他人互動過程中，個體不只是被動的接受者，我們更經常在扮演者主動者。我們會預想對方的感覺，會觀察對方對自身的反應，更會因而調整自己後續的態度，所有的對方就像一面鏡子，這也正是社會學中「鏡中自我」的概念。

二、性別與「做性別」

西蒙波娃《第二性》書中的名言：「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人造出來的。」在此我們便可將「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脫鉤，簡單來說便是，儘管我們生來的身體擁有性徵，然而成為男人或成為女人的過程，其實是受到社會文化因素影響，意即，「男人」或「女人」的內涵，會因文化、歷史、國族、種族、階級等差異而有所不同。多數人固然於出生後的社會化過程中，「理所當然」地將「生理性別」等同於「社會性別」，就如同古代中國的女嬰，一出生後便需進入將她們「卑弱化」的性別

建構過程一樣 (廖佩如, 2013)[2]。性別社會建構認為：男女兩性間存在許多生理差異及「更多的生理共同性」。然而風俗習慣、法律、文化、教育、媒體等諸多社會制度將某些差異誇大、強化，並賦以優劣、好壞的價值評判。這使得天生的、中立的生理差異延伸為擁有不同資源及不同處境的社會差異，而這些差異又進一步形成權力分配、責任分配、風險分配的不平等關係。我們在此可窺得社會學中功能論的影子，社會中的各元素莫不在性別建構占一席之地[3]。

晚近女性主義認為性別特質並非與生俱來的天賦，而是被建構出來的。法國哲學家兼女性主義者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 1908-1986)於1949年在她的名著《第二性》(The Second Sex)中，已經提出女性在社會中被打壓為二等性別的 觀點，實在值得思考和討論。她指出其中一項支撐男尊女卑的社會制度(父權制度)，是源自 以為男女的生理差異，便足以決定性別高低優劣，並透過教育、傳媒、法律及宗教等令男性 有權支配女性的想法，變得看似合理和自然。因為在社會體制所賦予的各種角色、在日常生活中與他人互動、在眾多訊息環繞下，個人學習思辯與扮演身為女性/男性的既能與認知(黃淑玲，2007)）。從此觀點來看，性別角色並不是被社會所「賦予」的，而是個人透過實踐而「做」出來的。因此一個男性的男性氣概並不是存在於身上生物本質，而是他透過與他人的互動的過程中，做出符合別人以及自己期待的男性角色行為；相同地女性特質亦是透過此方式被實踐，性別差異因此被建構出來。個人的「做性別」受到環境、組織、人際脈絡等情境因素影響，某些情境允許個人容易展現出彈性、另類的性別特性，其他的情境則較易驅使個人展現出僵化、傳統的性別特性。新的論述資源如女性主義則可能被援引，對於支配性論述形成挑戰，個人的性別認同即在此辯證與協商的過程中被建構出來。

三、夫妻權力與文化規範

社會心理學家視婚姻為一種市場的交換行為。根據社會交換理論的詮釋，人們的選擇伴侶過程，就有如在市場中交易商品一般，男女相遇、約會、戀愛、同居或走向婚姻，人們累積資源「待價而沽」，期望換取等值或更好的報酬，真如市場中的交易一般。當男性與女性、父母與孩童間做出工作區別，且發展出支配與服從的模式，權力就在家庭中運作了。依Dye的觀點，婚姻與家庭是最能彰顯性別與權力關係之處；而社會建構「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家務分工模式，最能展現男性在家庭的主導地位，女性往往是處於不利的位置；丈夫傾向掌握較多的經濟資源，常成為婚姻關係中的主導及支配者；妻子則在經濟上需仰賴丈夫，而易成為順從及配合者。妻子往往成為親密關係的追求者，丈夫則是關係的疏離者。此「妻子追求—丈夫疏離」的夫妻互動模式，背後更多的意含可能是性別權力關係（West Zimmmerment1987）。指出夫妻

2 出自 多元成家不是核子彈：性別101的四堂課：「男人」就該如此？「女人」就該這般？廖珮如，2013《巷仔口社會學》

3 【參考資料】王振寰、瞿海源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question?qid=1607051507898

在日常互動中，根據其性別認同或是性別後設規則，建構與維持性別關係或性別模式。因婚姻關係在社會性別文化規範下，夫妻的權力關係及位置早已由社會制定。此種性別規範不僅使得女性在婚姻關係中受苦，男性其實也承受了巨大壓力。張娟芬（1999）也指出已婚男性不斷的被社會要求成為有能力、有知識、有權力、有社會地位的人。因此，男性為了保有其在婚姻關係中優勢的地位，必須不斷地努力追求成就。

社會結構論（social structural theory）認為隨著社會結構與需求的變遷，家內的兩性分工勢必跟著調整與因應。因此當勞動力市場的需要，使女性扮演更重要的家庭賺食者的角色，家內的兩性平權是可以預期的（England＆Farkas，1986；Spitze，1988；伊慶春及蔡瑤玲，1989）。綜合經濟角度的分析，妻子所擁有的經濟資源越多，則不管妻是更有平權意識與追求，或是在家務協商過程能獲致更有利結果，都說明與預期了妻子的權力升高。Blumberg＆Col-Ema（1989）指出：經濟性的多寡及掌握，足以影響女性相對地位最重要但並非唯一的因素。社會關係裡，人與人之間是雙向而有來有往的，不論是物品的贈予與獲得、關懷的付出與接受均可視為社會交換，夫妻間互動亦復如是。其基本假設為：在關係中付出愈少、且獲得愈多報酬的個人，其滿意度愈高。這兩種觀點都試圖預測滿意度、穩定性等「關係的結果」。基本上，公平理論中兩個體間付出與收益比率之均衡與否為「絕對量」，社會支持的授受均衡則已轉換為討論個人付出與收益均衡與否的「相對量」（周玉慧,1997）。[4]

四、親密關係與權力交換

社會學把「愛」視為一種關係，英國社會學家吉登斯曾經對「關係」作出如下界定，「關係」意味著與另一個人的親近而持久的情感維繫。吉登斯使用「純粹關係」一詞來表述親密關係，他認為在戀情、婚姻等親密關係中，存在著一種純粹的關係，「純粹關係」與性純潔並不相干，這種關係的形成不受任何外在元素的影響。我們不會僅因為對方特別有錢，或者純粹由於他或她特別有才能便和他待在一起（當然這些東西本身或許就是魅力的一部分，但卻不是建立關係的決定性元素）。也就是說，雙方在建立關係時，沒有外在元素在起作用，人們只是因為可以從與另一個人的緊密聯繫中獲得情感上的滿足。不過，也有部分社會學家把愛看成一種態度，一種有關人生的態度；德裔美國社會學家弗洛姆認為，愛並不是指與某個特殊的他者建立的一種關係，而是一種態度、一種思想，愛上另一個人就意味著產生了一種思想，並且它一經形成，便十分穩固，很難改變，我們很難撲滅愛情的熊熊烈火。

Bowlby,1988指出：以健康的發展過程來看，依附行為是一種情感或依附連結，剛開始存在於親子間，後來在成人和成人間存在。在依附型態的脈絡下檢視婚姻中的愛

4　有關支持授受基本假設為：提供度（授）與接受度（受）若是相等一致，則為均衡、良好狀態，如果不相等一致，則為不均衡、不良狀態。而不均衡的狀態又可分為兩類，一為接受度較多（過多利益），另一為提供度較多（過少利益）；前者會使個人產生虧欠、負債感，後者則會增加個人負擔而造成個人困擾；這兩種不均衡狀態所產生的不愉快感都會對個人的身心適應產生不良影響（周玉慧，1997；周玉慧、深田博己，1996；周玉慧、楊文山、莊義利，1998；Buunk et al., 1993; Ingersoll-Dayton& Antonucci, 1988; Jou & Fukada, 2002; Rook, 1987;Stevens, 1992）。

情成分發現，愛情就像大多數社會行為一樣，是一種先前社會經驗的部分再現。[5]英國一所大學的學者研究發現，智商較高的男性對配偶的忠誠度較高、較不容易出軌。[6]然而，只有聰明的男性能夠拋開物種心理上的包袱，適應新的行為模式。報告中還歸納出其他「演化創新」特質，這些特質也是智力較高的人較常擁有的，包括崇尚自由主義和無神論等等[7]。

Hazan 和Shaver（1987）推論假設愛情亦是一種依戀型式，愛情關係中的雙方有義務相互滿足對方的需要，就像嬰孩學會信賴照顧者，相信其有能力滿足自己的需求一樣，每個成年伙伴也學會信賴對方、預見與滿足他（她）需求的能力，並形成相互依賴與情感支持的依戀型態。許多研究依戀的學者認為，嬰兒與照顧者之間的情感連結適用於夫妻與情侶的關係：一人從另一半身上獲取舒適與安全，想與他在一起的念頭（特別是在有壓力時），顯示出情侶間關係是一種成人依戀行為。

五、影像之社會實踐

電影是一種文化的體現，「文化研究」的領域加入電影研究的範疇,更是替電影作為是一種文化的實踐，提供更多合理的理論基礎。根據學者Graeme Tumer的整理，「文化研究原是在分析社會意義如何透過文化產生，也就是說一個社會的生活方式與價值體系如何透過像電視、收音機、運動、漫畫或卡通、電影、音樂與流行時尚等轉眼即逝的形式與實踐來體現」 (引自林文淇譯, 1996)電影做為意義製造與再現的文化特質便更加的被強調,於是原本屬於文化研究領域的學科研究，也參與了電影的研究，如精神分析理論、意識型態、女性主義等，使得電影研究更加的多元而豐富，如學者(姚曉濛 1993 p.104）將電影記號學以前的理論發展稱為電影「經典理論」，記號學之後的稱為電影「現代理論」，並且認為「經典理論把電影當作一門藝術來對待，因而經典理論只是一種藝術的論述、美學的表達；對現代電影理論來講，由不同學科進入電影研究領域後形成的「聚焦」。

巴贊電影理論中，強調電影滿足我們紀錄真實的心理渴望，同時也告訴我們電影可以反映真實的諭示，但是電影與社會之間不只是一種如鏡子般的「反映」關係，

---

5 Deauxetal.，楊語芸譯，1997，p.384。

6 資料來源：倫敦政經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的金澤教授（DrSatoshi Kanazawa）發現，報告發表於3月號的社會心理學季刊（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金澤教授在報告中分析2項美國的重大調查，查明數千名青少年、成年人的社會價值觀與智商。a hre f=』http://blog.cutecup.tw』target=』_blank』>o出的結論為：「實證分析顯示聰明的男性比較重視一夫一妻制，在性方面較為專一。」金澤教授稱，男性的智力與忠誠度之所以有關，源自於人類的演化發展。他表示，男性性行為的排他性是一項「演化創新」特質，對濫交的早期人類沒有太大幫助。現代社會不再賦予男性享有這種演化上的優勢，也就是a href=』ttp://blog.cutecup.tw』target=』_blank』>P時擁有多名性伴侶。

7 資料來源：中央社英國研究：智商高男性比較不會偷吃（DailyTelegraph）報導，英國一所大學的學者研究發現，智商較高的男性對配偶的忠誠度較高、較不容易出軌。但研究顯示，同樣的結果無法套用在女性身上。研究學者並沒有發現任何證據，能證明聰明女性比智商平平的女性來得忠實。（譯者：中央社戴雅真）。2009 年07月10日2010/03/01

更多的時候，電影充其量只可以再現真實，也就是再現我們所知道的社會，如學者Graeme Tmef所言：「與這種反映主義觀點不同的是結構語言學(structural linguistics)、結構人類學（structural anthropology）文學理論與馬克思的意識型態理論。」這些理論幫助我們瞭解電影與社會兩者關係必須放在一個更廣闊的關係類別中來討論，也就是任何一種再現(攝影、繪畫、小說、電影與其所處文化兩者之間的關係；電影並不反映或紀錄真實，就像其他任何一種再現的媒體一樣，它描繪真實的方式乃是透過文化中的符碼、慣例、迷思與意識型態，以及透過其媒體本身特別的符號指涉實踐來進行；但電影會對文化的意義系統不斷去更新、複製或是評論。

肆、內容描述

本文將透過《雙面情人》與《玫瑰戰爭》，兩部不同的文本與劇情，探討當代女性在親密關係、職場工作與自我認同的抉擇間，受社會文化之潛在影響。引述法國電影理論家梅茲[8]的說法：「電影是一種很難解釋的東西，原因是他們很容易了解。」也就是說，人們很容易理解電影人物角色的言行舉止、喜怒哀樂或劇情的生活經驗，但不見得能夠提出「何以為之？」的具體解釋。尤其是當人們意圖由不同角度思考、探討電影所要表達的意義與呈現時。

一、愛他，還是愛自己？

文化的影響遍佈世界各地、族群、宗教和不同社會經濟層面，即使到了現代，許多家庭要求男孩獨立也遠甚於女孩；因此女孩在戀愛中失去自我已經是一個常見的現象，多年來女性們一直致力在解決這個問題，甚至成為女性主義關注的焦點，但是女人們仍不斷的在戀愛中將自己的權力拱手讓給男人，仍在陷入情網時抱持太多的浪漫和幻想 (Enge, 2002)。《雙面情人》的編導讓主角海倫身陷同一情境故事，再藉由對親密關係的抉擇所引發截然不同的命運改變。

女主角的兩種命運中，一位展現獨立堅強，一位是依附認命；其中的關鍵點正是作者觀察女性身在社會文化中所受到的潛在影響。在我們生活週遭不乏見到，女性常會為了關係的和諧而忽略自己需求的事實；有時是死守婚姻，有時是罪惡感十足的忙碌母親，更多時候是蠟燭已三頭燒的職場女性但仍憂鬱自責；有時讓人不得不深思，女性是真的愛自己，還是為他人而愛自己？

《雙面情人》的編導講述海倫同時穿梭於被劃分的兩個時空中進行兩條路線的劇情，搭上地鐵與錯過地鐵這個簡單的選擇，人生即走向不同旅程，其遭遇也全然改觀。海倫（A）是一名公關經理，某日意外被老闆解雇，回家的路途未趕上地鐵，走出車站招攬計程車時，又遇上搶劫被劃傷流血，因為就醫包紮傷口延誤時間，回到家時

8　電影符號學家梅茲，是在七十年代初期開始崛起的重要電影理論家。他的電影符號學理論重要之處，是它把電影理論帶進一個現代科學化、系統化的領域裏。為電影理論鋪了一條新出路。梅茲有三本重要的著作：分別是一、Essais 二、Language of Cinema (Parics 1971) 三、Propositions Methodologiques pour lanalyse du Film (Germany 1970)三本著作展明瞭電影符號學理論的各個要點。

男友已經送走了前女友；Helen在不知道男友出軌的情況下繼續與男友維持著原本的關係；這部穿梭於被劃分的兩個時空中交替進行的劇情，以搭上與錯過地鐵的不同，拉開劇情序幕。失去工作但仍維繫關係的Helen，在失業又失意下，辛苦兼差打工維持兩人生計，她在三明治店外場當小妹、又在餐廳兼女侍賺取薪資；只因為深信每日忙於走私的同居男友終有一天會完成創作，她甚至在被裁員當日回家時看見的不合常情，包括：桌上開啟的白蘭地與兩個酒杯、緊張萬分正在沐浴的男友、激情過後混亂的床鋪，她都自我合理化低調隱忍；甚而在多日後，她與傑瑞仍充滿不對等的對話：

「我們兩個月沒做愛了？」

「別傻了！又不是做實驗，誰會算這麼清楚？」傑瑞胡亂回著。

「為甚麼我的水晶杯會丟到洗衣籃中？就是上星期我被解雇提早回家，化妝台上放著一個酒瓶和兩個杯子，而且我記得很清楚。」Helen充滿疑惑但仍小心翼翼的問起，傑瑞全身開始備戰了，他起身站了起來：

「只是一個杯子，我那天睡不好爬起來喝了杯酒幫助睡眠，我想也可能是前天晚上辦派對時，朋友不小心丟進去的？你是在暗示我甚麼嗎？我不喜歡你話中的暗示；要談我們就談開，你覺得我在亂搞，對吧？我不值得信任？很好，現在是我們好好談談彼此關係的時候。」傑瑞提高嗓門惡人先告狀。

心中滿腹狐疑的Helen不是沒思考自己已眼見的情感異狀，但仍選擇信任；一次在聊天時，回答安娜好友詢問傑瑞為何都閒賦時的話正是她個性的表現，她說：「除非我親眼見到他真的背叛了我，不然我不會離開他。」但連續事實的發生卻由不得海倫視而不見；她逐步發現男友言行的不合常態，包括家中莫名奇妙的電話鈴響、突如其來的藉口外出、神色慌張的電話對談…..直到Helen發覺自己有孕，但有著無法對傑瑞報喜的窘境時，她始明白，其實自己內心的信任早已崩盤。Helen終於鼓起勇氣說：

「我有事要說，安娜不喝白蘭的，喝了他會吐， 派對上沒有那些杯子，因為很貴重，更別提安娜會將杯子丟到洗衣籃。」接著，海倫帶著疑惑問：

「告訴我，你有外遇嗎？有或沒有？」傑瑞當然全盤予以否認。

《玫瑰戰爭》則是一部描述貌合神離的婚姻故事，羅斯夫婦先生奧利華和太太芭芭拉是對人人稱羨，郎才女貌的模範夫婦，但經過十八年的婚姻生活後，他們的選擇與決定卻讓人跌破眼鏡。芭芭拉非常愛奧立華，儘管結婚初期，奧立華事業尚未有起色，家中處處缺錢用，她還是拼命工作存錢，買了輛二手跑車來滿足奧立華的夢想。編導塑造的芭芭拉角色，是位出身藍領階級[9]家庭、精力充沛、不擅言詞、個性好強，人生以當一位好妻子為首要目標的女性；婚後，芭芭拉辭去了餐廳女侍工作，待在家

9 藍領（Blue-collar worker）是一個西方傳來的生活型態定義。簡單來說就是從事勞動工作的雇員，典型的代表可能是工廠作業員，藍領經常被用來與白領比較，藍領族的生活型態很明顯的不是在辦公桌前從事文書工作。「藍領」一詞是一個寬泛的概念，西方普遍對其的普遍定義是，從事體力和技術勞動的工作者，特別指稱工作時間要求穿工作服的階層，他們一般拿「周薪」或「小時薪水」。藍領的典型職業有工廠的技術人員、醫院的護理人員、維修人員和客服人員等。

中，剛開始對奧立華要她放棄工作一事，芭芭拉很不習慣，可是她也的確願意給奧立華穩定的家居生活，成全他律師事業，因此那種不舒服的感覺，連她自己都將之忽略；芭芭拉開始將她所有的精力都用在兒女與豪宅，她逛街購物自娛、調理可口佳餚、親手設計佈置家居環境、購買美麗的瓷器水晶、整理屬於她的花園大房；盡職的扮演著「消失的女人」。

二、女性自覺始於「權力顛覆」

女性主義學者認為社會一向將工作視為男性的本職，而將持家育兒視為女性的天職，直到上一世紀初，女性才逐漸被允許擁有與男性同等的就業權利；儘管女性就業率已大幅提昇，但此種「男主外、女主內」的刻板化性別分工與意識形態仍然普遍存在於社會之中 (Abbot & Wallace, 1990)。正如標籤理論所揭示的那樣，女性往往在社會教化的過程中接受了社會對男尊女卑的定義，於是遇事常常會自責，取悅和討好男性以避免懲罰，久而久之就造成了兩性之間的巨大差別。在電影《玫瑰戰爭》中，奧立華的好友兼合作同事，在與一位前來諮詢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男士時的第一句話就扯高氣昂的說：

「家父告訴我，一個男人要證明自己，不外乎就是要有金子、妻子、房子、車子；擁有這些後，你才能展現男人本色。」

也因此當奧利佛在擁有這些目標的同時，也展現了所謂男性的權力。或許就像其他夫妻一樣，在新婚時樂於依賴配偶的領導與力量，但婚後一直處於翹翹板下方的芭芭拉逐漸感受到被貶低；也因此，當芭芭拉的女性自我覺醒，覺察到處處受限與被壓制時，隨即爆發兩性的戰爭，致使婚姻陷入膠著和衝突。在台灣婦權的推動上前呂秀蓮副總統著墨甚多，在1970年代即透過不同的途徑，宣揚有關女性意識的思想和信念，提倡：「要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的「新女性觀」，其中以「新女性主義」的著述，開啟了女性研究的里程碑碑(呂秀蓮，1974；顧燕翎，1989）。因為在傳統上，許多人只把女人看作是「女人」，連做「人」的自由、權益與尊嚴都被剝奪與壓抑。

在《玫瑰戰爭》一片，丈夫奧立華隨著事業發展與成功越來越忙碌，也越來越少時間聽妻子講話，他滿腦子都是自己事業上的成敗；芭芭拉則將奧立華賺的錢除了買衣、買鞋子之外，就是裝飾這所美輪美奐的大房子上；有一天，芭芭拉環顧四週，發現房子已經完美無懈可擊，孩子已屆高中畢業即將離家上大學之際，她的心靈開始出現了女性的中年危機感。編導塑造的男主角奧立華身為高尚的律師，他的人生取向就是事業與成功，妻子芭芭拉則是一位舞蹈學校畢業後即從事餐廳女侍的工作，在觀念上她一直是以丈夫和兒女的需要作為人生取向的典型女性。社會上不乏見到許多職業女性仍以家庭為重，她們會出現家庭與職業蠟燭兩頭燒的窘境，也會因工作升遷面臨取捨的兩難；但是男性不會，男性人生大部分都著眼在事業與工作，大部分女性除了工作職場外，家庭與子女依舊在心中佔著重要的地位，

問題是，結婚十八年後，丈夫事業成功、孩子表現優異，但是芭芭拉開始問自

己，那我有甚麼呢？步入中年的她第一次面臨自我意識的覺醒，她想尋找自我，想以真實的自我存在，而不只是奧立華的妻子或兩個孩子的母親而已；導演特意安排夫妻對話的場景，讓觀影者得以充分的看到配偶在談話時的表情、姿勢、語調的行為暗示；芭芭拉興高采烈的告訴奧立華關於她的廚房烹飪，被讚美的事：

「史蒂芬來電謝謝我們的宴請招待，她還說我做的肝醬很美味，她好喜歡吃，應該考慮做一門生意。」，她興奮的連珠炮說：

「我還給她一磅，收了35元，你知道這種感覺多好，我好久好久沒有享受賺錢的滋味了！」奧立華張大雙眼，不可置信：

「你是說你把你做的肝醬賣給我的朋友？還像她收了35元？」這下，芭芭拉更開心了，她接著說：

「她還建議我可以創業呢！我換一輛四輪驅動車，這樣才能做外送，賣掉VOLVO房車的錢再加上我的私房錢就夠了。」奧立華生氣的質問：

「你要賣車？不夠換車的錢用你的私房錢？家用錢甚麼時候都變成你的私房錢了？」但是，為了表現對芭芭拉從事飲食外賣事業的支持和體貼，奧立華提出家裡乾脆請一位全日留宿女傭的建議，有一段是芭芭拉對著一位新來家裡應徵全日女傭的話，導演企圖讓這段話暗示給所有觀影者，以了解芭芭拉的內心思路，她站在最自以為傲的客廳壁櫃前：

「我不贊成請全日女傭在家的，家裡多了一個陌生人很不習慣的，但這是我先生的好意，你知道的。」一邊說，她不自覺得模仿起奧立華的神情，環顧四週、仰著頭的抬高下巴，告訴應徵女傭：

「家裡就是我先生和我兩個人，我一路辛苦的照顧兩個孩子，現在她們都已申請到大學，而且還是哈佛喔！」她邊看應徵者表情是否專注，然後，像位演說家繼續表達：

「妳要知道，我和其他太太是不同的，她們畢生都是為了照顧丈夫和孩子，當孩子離開後，為了證明自己的存在，就去開畫廊、學攝影或者替丈夫設計辦公室；我的家都是我自己親手設計擺飾的，我為我自己感到自豪；現在我要創業經營餐飲，當然，許多人可能對我的做法會有些反感吧，我也不敢說所有人都會尊重我的抉擇，但女性都會贊同我的，不是嗎？我可不管別人的想法，他們也無權干涉我，你懂嗎？」女傭安靜並且微點頭的聽著芭芭拉慷慨激昂的表達後說：「所以妳們不請住家的幫傭？那我回去了。」但卻只見芭芭拉話鋒一轉，她留下了這位女傭，只因為她不曾打斷她的話，並且聽完了她的陳述。

芭芭拉不再管奧立華的反對，只是不斷的宣告她創業的決心，但是奧立華顯然完全沒有察覺，他以為這只是妻子辦家家酒的行為；影片中有一幕是芭芭拉請丈夫檢視她的合約內容，他們在用餐時的對話，芭芭拉問起：

「你有空看看我的合約嗎？」

「甚麼合約？」奧立華漫不經心邊吃邊問：

「就是和領事館訂定的午餐合約。」

「我能不能周末在看？」奧立華專心的切著盤上的牛排，並斟酌著要灑多少的調味料。

「不行，明天就要簽約，我上禮拜就已經給你了。」芭芭拉沒好氣的回答。

奧立華：「好，我現在馬上看。」只見他喃喃自語應付著：

「我還在等一個很重要的電話呢！」

潛意識中，奧立華覺得他客戶的生意比芭芭拉的外燴生意重要太多了，而且，他根本就覺得妻子是位沒有能力的人。

鏡頭上只見奧立華拿著合約在電話旁隨意的邊走邊看，對於自院子飛進來的蚊蠅順手就以此合約驅趕，更以此合約的正面打死了一隻停在冰箱上的蒼蠅，並且揚揚自跨自己的精準。這時電話鈴聲響起，奧立華匆匆去接電話，重點是，他沒有歉意。

一項關於婚姻的研究就發現，夫妻的面部表情可斷定婚姻的長久，最傷害婚姻的表情有三種：一是鄙夷，二是悲傷，三是冷漠；羅斯夫婦二人卻先後亦步亦趨的彼此做足了傷害。這一拍，重擊芭芭拉的心，她感到極大的羞辱委屈，但不善溝通的芭芭拉仍沉默以對，憤怒下的她把廚房所有能發出聲音的電器用具，從洗碗機、攪拌器、麵包機、果汁機全部打開以製造噪音；一方面是蓄意干擾丈夫的電話對談、一方面是宣洩已經一發不可收拾的情緒；這時候的芭芭拉已啟動心中的防衛機制，她把丈夫視為敵人；但當晚奧立華因為電話案件的成功反而向妻子求歡，只見芭芭拉拿著合約書一掌打在丈夫臉上並將他用力踢下床，莫名其妙的奧立華大聲問妻子：「你究竟是哪裡有問題？」。影片中羅斯夫妻最大的轉變關鍵是好強的芭芭拉開始創業，奧立華卻忽略對妻子而言相對重要的合約書；更完全漠視妻子是位獨立自主的女性，對芭芭拉而言，這是種全然的否定；另一面向，是芭芭拉開始相當享受職場的成就感，她對自己能以廚藝賺取金錢是非常自豪的。導演幾次的面部特寫都拉近芭芭拉的表情，她在與客人確認價錢後、調理食品時都有不可一世的自負，就像是被壓抑許久終能大口吞噬食物的母獅；反觀丈夫奧立華身為家庭資源的權力的分配者，他怎會理解猛虎即將出閘？山洪即將爆發？更何況「婚姻滿意度」是一種主觀的認知呢。

在婚姻關係中，較有權力的一方，常依自己的意願控制或影響另一方的決定，因此許多丈夫或妻子都希望爭取較高家庭權力；但事實上，會左右家庭權力的，不過就是經濟能力、工作地位、社會資源；婚姻關係正常運作時，一切都風平浪靜，但是當

婚姻有衝突時，權力分配的不平等就是根本原因；尤其當彼此間無意卻散發出鄙夷、悲傷、冷漠的言行時。許多困在婚姻中的男女，在難分難解進行一次又一次的鬥爭時，如果雙方只想在彼此唇槍舌戰中將對方逼向絕路，那往往是看不見任何出口的。社會科學家Robert Blood and Donald Wolfe於一九六0年合著的一本書《丈夫與妻子：動態的婚姻生活》（Husbands and Wives；The Dynamics of Married Living）發表了一個研究結果，是關於婚姻配偶的權力分配[10]。資源假設的基本論點是：夫妻的相對權力是來自於個人的相對資源。這些資源包括教育、職業專長、收入以及經驗等等。夫妻中的那一位是較多資源可提供者，就會有較多的權力。基於這個假設，柏拉德與華飛訪問了大於九百名妻子由誰做主決定的題目？（蔡文輝,1998：196）[11]

三、多重面向的女性寓言

女性認同問題和親密關係似乎總是交織在一起，不過，有些女性在認同之前，會先解決親密關係問題，也就是在結婚、養育子女，並在子女長大成人後才開始問自己：「**我到底是怎樣的人？我究竟要什麼？**」但也有些女性幸運的在愛情關係中就有機會界定自己。在電影《雙面情人》中交錯的第二時空中，編導究安排了一個完全不同的發展，被裁員後搭上地鐵的海倫B，意外提早回家，發現男友傑瑞竟然和他的舊情人在床上…，她在失望與憤怒之下離開傑瑞，傷心的她後來到酒吧喝酒解悶，遇到詹姆斯，這段低潮的日子，詹姆斯一直陪伴著她，她們後來發展成一對情侶，更在他的提議下，開設自己的公關公司。劇情刻意安排的非常巧妙，讓觀影者看AB兩組人馬同時交錯在不同的場景，同時感受不同的心路歷程。但是，為什麼同樣的一位女孩會因戀愛時「親密關係」排序前後的不同，而會有迥異的選擇與決定？是女性本就重視人際、性別、婚姻、家庭目標的平衡問題，是失戀的憤怒機起鬥志？還是因為不同的伴侶真會讓個體展現完全不同的自我認同？編劇兼導演彼得郝伊特在《雙面情人》裡丟出來的一個問題：「這個故事探討命運，你會懷疑你的決定正不正確、你會發現事出必有因；地鐵的那兩扇門象徵了機會與命運的開闔，人要在現況中求最好，要努力戰勝一切。」在他編排的A與B Helen劇情中，雖然經歷了截然不同的「男友外遇」事件，但是該發生的事情一樣都沒少，只是差在事件發生的先後時間不同而已；但重點是，性格卻莫名的讓決定把所有事件的先後順序做了調換，因此引發的骨牌效應導致事件發展經過完全不同；表象是海倫不同選擇下產生了命運的分歧點，實質上卻能讓女性正視且面對己身的不足。

失戀後的B Helen逐漸和詹姆斯走得很近，Helen發現詹姆斯與前男友傑瑞是截然不同的兩個人，他會帶她參與不同的社交、玩戶外的活動、嘗試異國風味飲食、認識不同朋友、講笑話給她聽；一次她們倆散步街頭時，詹姆斯突然問Helen：

「妳想自組公關公司嗎？妳有經驗、懂規矩、有人脈，難道妳只想當一輩子

10 蔡文輝 婚姻與家庭 1998 五南

11 同上 P196- P 197

的小職員？反正妳又沒有損失。」Helen說：

「我會輸得很慘，被人看笑話。」

「那就更不用擔心了。」詹姆斯給了Helen一劑強心針。

此時導演讓他們二人靜默的行走，沒有對白，只有街道與光影，但是所有的觀影者都知道，詹姆斯的話語有無比的穿透力，它正逐漸發酵。道別時，詹姆斯靜靜的看著Helen，正色的說：「凡事都有好的一面，放棄就看不到了」。這時螢幕黑暗的夜空突然明亮，一盞是天空中柔柔的月光，一盞是原來佇立的街燈。

心理學家羅傑斯[12]：「**認為自我是從人際互動的關係發展出來的，尤其是有關認同和親密關係發展的模式上，是男女有別的。男性是獨立的自我結構，女性是互為依賴的自我結構，因此在認知、動機、情緒和社會行為方面都存在著性別差異的現象；女性較需要在家庭和朋友網生存，情緒上依賴伴侶或父母親。**」這可以解釋，為何海倫會因不同的選擇，間接創造自己命運的分歧；當海倫承認自己的憤怒與不滿並且允許自己以建設性的方式表達出來，而不是默默承受自責傷害，或繼續隱忍傑瑞欺騙時，潛藏的自主、自尊、自信就逐漸出現。這與為維持表面和諧而處處忍讓，為佇立原有生活空間而搖擺不定的受害者在心理上是完全的不同。事實上，當一位女性發現自己似乎應該要保有自我意識；當一位女性想要尋找自己內在的聲音，那個力量將是銳不可擋。由影片看來，不論是A或是B海倫，她們看似各自展開人生不同際遇；關鍵在於自我認同形成的時間發展。

在電影《玫瑰戰爭》身為丈夫的奧立華，對妻子提出離婚的要求覺得簡直不可思議，他對芭芭拉大斥：

「我們的婚姻不是很幸福嗎？妳為甚麼突然要離婚？妳欠我一個解釋？」

而後，奧立華憤怒的質問：

「我這些年來，拼命賺錢的供妳和孩子們花費，每天又忙又累的，妳卻只管錢買新衣、買新鞋，現在跑去經營個外燴公司，剛賺錢，就要求和我離婚、分家產，妳難道背叛我不成？」

長期進行伴侶研究的John Gottman也許能夠給我們一些答案有關愛的多樣性解釋。他在2011年的一場演講裡[13]，提出了一個有趣的研究結果，這是他和UC Berkeley的心理學家Bob Levenson，合作進行20年的長期追蹤研究。我們都以為，背叛所代表的是另一半情感不忠或劈腿等重大的事件。但Gottman發現，背叛與不信任，其實是從許多微小事件中累積而來的，例如虛偽、假意與欺騙更讓配偶覺得受傷。

12　卡爾·羅傑斯（Carl Ranson Rogers，1902-1987）美國心理學家，人本主義心理學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從事心理咨詢和治療的實踐與研究，並因以當事人為中心的心理治療方法而馳名。1947年當選為美國心理學會主席，1956年獲美國心理學會頒發的傑出科學貢獻獎。

13　John Gottman演講「John Gottman on Trust and Betrayal」

不可否認，促使羅斯夫婦產生離婚大戰的年齡是其關鍵因素之一，社會心理家艾克森（E.Erikson）在心理發展理論就特別提到：「人由嬰兒到老年是一連串的發展階段，每階段都有其發展性任務要完成（如學習信任、認識自我和建立親密關係），若沒有完成，而只是生理上年齡長大了，這些發展任務不會消失，而是會在下一階段再次出現，迫令個人去面對。」換言之，早中年和中中年沒有「交足功課」，晚中年便不可能有一定成就和實力去扶掖新生代。中年人其實每天都或多或少面對著生理、職業、婚姻、家庭和靈性各方面的挑戰，這些變化都陸續會在人生旅途上出現，因此，中年會經歷好一些跨越挑戰的轉接（transition），如果以前的挑戰沒有好好面對，後來的挑戰又加上來，一次過爆發，就會變成危機（crisis）。《玫瑰戰爭》影片中，芭芭拉進一步的覺醒，是奧立華心臟病發後的驟變，危急時的奧立華面對死亡威脅時，覺得事業不過是場過眼浮雲，他察覺自己心中其實只在意芭芭拉，於是他隨手拿起紙筆寫下對妻子的愛意和虧欠；而正忙碌磋商外燴事宜的芭芭拉，在得知奧立華病危消息趕往醫院途中，她卻覺察自己有一種情緒，是種對丈夫可能去世，而重新獲得自由，不再受束縛的快樂感。隨著奧立華的一場意外，出現兩種截然不同的結果；芭芭拉恍然大悟，原來在她的生命中，丈夫早已不存在，她發現自己只想要結束這場婚姻；問題是，身為丈夫的奧立華卻發現自己在面臨死亡之際時深感生命中該有的、該追求的都已得到，他對事業毫不在意，心中只有芭芭拉。

心理學家容格（Carl Jung, 1875-1961）有一觀點，他認為，中年人面對的是一個前所未有的心靈空虛，是一個心靈對人生更深層意義之尋求，而這些意義不是上半生所追求的物質享受、權勢和名位所能滿足的。例如，中年男人不能只是用以往的方法解決問題（努力、體力、意識和理性），他會越來越感到這些技倆漸漸失效，更要學習放手（不再「死撐」，接納自己體力限制，明白有時「無為」也可以很「有為」）接觸潛意識（探索夢想會令你充滿活力）和感性（不止是離身地高談政經問題，學習分享心事和軟弱的一面，醫治從前壓抑了的創傷）；中年是認真回答心靈問題的時候，但我們的社會文化鼓勵男性用事業證明自我，間接的也訓練出一位情感上非得獨立不可的妻子；最終，妻子覺悟了其實這個丈夫消失了對她或也沒有任何損失。她要離婚，條件是要這棟象徵著她持家一生的大房子，奧立華也覺得這棟大房子是他事業成功，滿載記憶的住處，他不要割讓；於是最後他們支離破碎。離婚官司的焦點竟然變成房子之爭，至於要如何挽回愛與婚姻，是否應一起彌補曾有的遺憾都被拋諸腦後，他們兩人都已徹底被「物化」，其實爭取房子的背後，根本是在爭取他們兩人的自我，彼此都在尋找被愛的感覺，但結果卻換算成物質的爭奪戰。

四、影像與現實的再思考

法國影評人安德烈・巴贊[14] (André Bazin, 1918~1958)認為，一切被電影影像所捕捉定格的事物，都曾經是現實的一部分（Everything that is filmed once was in reality.）。要反思電影是甚麼，難免會牽涉到安德烈・巴贊有關電影本體論的概念，又或者說「電影是甚麼」就是巴贊一直以來提出的大問題。簡單來說，電影是透過攝影機記錄現實世界，姑勿論它的戲劇性，或它有多「現實」，電影所指涉的仍是我們身處的世界。誠如他在〈攝影影像的本體論〉(1945)一文中所寫：「任何形象都應被感覺為一件實物，任何事物都應被感覺為一個形象。[15]」當觀影者被所看到的影像觸動時，觸動他的不單只是感光粒子所形成的造型與線條，同時也涵括了某些痕跡、證明了某種實存之物。即使將它細分為我們日常生活的世界 (ordinary world) 或超越我們日常生活的世界 (extra-ordinary world)，電影所再現的是仍是現實世界。

電影也具有反映社會的功能；至於意識型態電影批評，則明確指出電影不可能忠實紀錄和反映社會，充其量只能說,電影能夠「再現」社會，於是電影做為一種再現的媒體即充斥著各種意識型態運作的痕跡，唯有透過「症候性的閱讀」，再找出電影之間的裂縫，讓電影存而未說出的部分得以被看見 (林文淇, 2003)[16]。電影的欣賞，是一種以偶發性群眾為主體的集體行為，但又是極為隱私的，有趣的是，電影放映中所建構的這個時空人群雖毫無互動，卻仍能察覺彼此的存在，把心力凝聚在一個共同的螢幕上—欣賞表演、融入劇情、解讀故事，最後激發了自己的情緒，並將電影藝術所表達的種種內涵帶進了生活，引發對人、生活、情感、觀念的潛在影響。電影，就觀賞的行為而言，並沒有「是否符合社會規範」的問題，真正的影響是劇情內容解讀是否有社會模仿效應的疑慮，因而也間接帶來社會規範的衝突。

在任教的過程中，常見一些花樣年華的女孩常在愛情中無意的失去自我，她們沒有安全感，害怕被拋棄或拒絕，醋勁和佔有慾也讓女孩們無法全神貫注在愛情上，讓生活失去準繩，對未來恐懼，反而無法享受現在；另外有些女孩感到痛苦是因為，談戀愛的感覺讓她們喘不過氣；她們放棄了太多自我，以致於時常覺得愛情是一種忍受，而不是享受；尤其近年來流行同居，年輕的大孩子彼此都無法保有自己的生活，卻又試圖改變自己以討好情人，在沒有誠實面對真我以及自己的好惡之前卻希冀由愛情中獲得所有。問題是，放眼生活周遭，這些年輕女孩的問題在生活中並未因學校的性平教育、更多的偶像劇、網路交換心得、PTT留言版讓他們長大；因為，大多數的女性所勾畫出來的人生理想藍圖與男性們仍大相逕庭，尤其是愛情圖像更是深受傳媒所

14 安德烈・巴贊的電影理論被視為電影理論史上的里程碑。他的名字與意大利新現實主義、法國新浪潮、50年法國電影評論的發展及電影現實主義緊緊聯系在一起。巴贊的現實主義美學深刻影響了世界電影的發展。他提出或主張的電影本體論、長鏡頭理論、景深攝影、作者論和真實美學等一系列概念，形成了與傳統的電影蒙太奇不同的理論體系，開拓了電影研究的領域。由于巴贊的努力，電影成為嚴肅的藝術研究課題。

15 Bazin, André 著；崔君衍譯(1995)，《電影是什麼？》，台北：遠流，頁 21。

16 《我的父親母親》與《有話好好說》的意義與社會實踐 林文淇

影響與控制的。即便職場女性在戀愛時也都是在不知不覺中慢慢地失去自我，她們都擁有一定的學歷和知識水平、更重要的是有著一份穩定的工作與收入；但是當她們一談起戀愛，就立刻改變，不回朋友的電話，因為忙著和男友在一起；不參加同事的婚禮，因為她們的情人不想去；不再和女性朋友出去吃晚飯，因為害怕男友趁機而邂逅別的女人；有些女人甚至會放棄權利，允許男人決定彼此關係進展的速度；還有些女人是在結婚之後才開始失去自我，她們將自主權交給丈夫，隱身於丈夫之後，鮮少想到自己的個別需求和慾望。還有一些女人們是只在開始談戀愛時堅持保有自己，一段時間過後，也漸漸地讓男人控制彼此的生活；

梅．薩頓May Sarton[17]曾寫下：「**戀愛中的任何一方…都不應該覺得女方必須放棄她的自我，以換得愛情。**」值得深思。

婚姻中的男女都有一些或許是潛意識的、根深蒂固的，關於男性及女性該如何的性別觀念。婚姻中的權力多數受社會中的文化建制或性別建構的影響(董秀珠,2002)。本文中所闡述的兩部電影在女性自覺上極為鮮明，《玫瑰戰爭》 的婚姻中，受制的一方，常委身於文化規範或承諾等其他因素，使得不對稱的婚姻權力得以維持，若未能了解與省思，很容易落入此盲點卻不自知，導致衝突不斷。《雙面情人》則是以愛情命運的時空雙軌道切入，但觀影者如果願意探索內在，則會看到其中潛意識的、根深蒂固的，女性期望、依附、自覺、成長及男性該當如何的性別觀念，並因而有新的認知與意識覺醒。影像紀錄與再現的過程中，充滿著意識型態機制的運作；再加上女性主義電影批評，獨立出性別的操作變項，影像與現實間，便有了更多可以扭曲和再現的運作機制，換言之，影像與現實之間的思考，也就有了更多可以研究和探討的問題空間。

五 結語

亞歷山大阿斯楚克（Alexandre Astrue）曾說：「**電影本來就具有思考的能力，之所以能成為一門特殊的藝術，在於它的確是一種能夠表達任何思想內涵的語言**」[18]（吳珮慈,2007）。一般說來，當人們覺得自己看懂一部電影時，不同程度已經被解讀，而且往往也就是被接受。由於這些意義通常關乎生活，而且隱含某種社會意識形態，使得電影成為甚巨影響力的一種「社會實踐」[19]。許多探討男女差異的研究文獻指出，女性比男性更注重關係和愛情。哈佛大學教授吉麗甘在他的研究中精采的論證了，男女在做道德決定時，女人比男人更珍惜與他人關係的維繫，而男人通常是以一般原則做為道德抉擇的依據，因此當感情發生問題時，女性往往會將憤怒轉入內心並且自責，因

17 梅．薩頓MaySarton 1912年5月3日出生在比利時沃德爾哥摩。1916年隨父母到美國。她是美國頗有聲譽的日記體作家、小說家和詩人。一生寫作勤奮，碩果累累，創作了二十多本小說、二十五本詩集和日記。在她創作的二十多本小說中，受到評論界好評，她的詩歌內容涉及廣泛，形式多樣，主題多是如癡如醉的愛情，失戀後的痛苦與反應大自然，《愛之種種》（1970）。

18 法國導演、編劇和影評人，1923年7月13日生於法國巴黎，影响法國電影表現深遠。

19 看電影的一百種方法：林文淇，2003/12

此也容易變得沮喪，自尊心也變低，進而導致更加依賴更不願意冒險。本次探討的電影正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因此作者特別點出「女性」在整個電影建制中的位置，留意電影如何去面對和處理有關女性的議題，描繪出對女性曖昧性的歧視與潛在壓迫的父權體制真實策略則風貌。

雷納博士在《親密之舞》一書中曾經寫下這句：「**女人從小就被教導要犧牲自己，成全別人；男人則被教導要犧牲別人，成就自己，很難在其中求得平衡。**」雖然依據布德維爾與湯普森的《電影藝術》的分類，電影除了提供觀眾感官的快感外，也是透過劇情敘事提供觀眾關於社會生活的意義，更提出每部電影的意義可以是分成「指示性意義」、「外在意義」、「隱含意義」以及「症候性意義」；但無論如何詮釋都只是這個「電影結構」當中，其行動者對於自身觀賞行為、以及電影所衍生的「氛圍暫留」之現象，所進行的反身性思考罷了；簡言之，從事教育者比較關心的是電影及電影欣賞所包含的社會意義。

參考書目

王宏仁 等著（2014），《巷仔口社會學》。台北：大家出版社。

江明親譯 (2003) Baird, V. 著，《性別多樣化：彩繪性別光譜》，台北：書林。

李瑞玲譯(2001)《脆弱關係》。Napier, A.Y。台北：張老師文化。 (原著出版於1988)。

吳佩慈譯（2007），《在電影思考的年代》，台北：遠流。

林美和著(2006)《成人發展、性別與學習》。 台北： 五南 圖書出版。

周雅容著(1996)：＜象徵互動論與語言的社會意涵＞，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 -- 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第四章，頁 75-98，台北：巨流。

俞智敏, 陳光達, 陳素梅, 張君玫譯 (1995) Abbott, Pamela and Wallace Claire. 原著 (1990)：《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崔君衍,趙曼如譯 (1995)《電影是什麼? 》，Andre Bazin著 遠流

陽琪, 陽琬譯 (2002)《 婚姻與家庭》Goodman, N.。台北：桂冠。 (原著出版於1995)。

陶鐵柱譯(1999) Beauvoir, S. d. 著，《第二性》，台北：城邦文化事業。

楊莉萍 著（2006），《社會建構論心理學》。上海，中國：上海教育出版社。

楊淑智譯 （2002）《愛他，也要愛自己》Loving Him Without Losing You-How to Stop Disappearing and Start Being Yourself 貝芙莉・英格爾(Beverly Engel) ： 台北 心靈工坊

楊連謙,董秀珠 (2008)。主體實踐婚姻/家庭治療：在關係和脈絡中共構主體性。台北：心理。

劉泗翰譯(2004) Connell R.W.著，《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台北：書林。

廖珮如,謝明珊 譯(2013），《轉變中的身體:習慣、危機與創造性》謝林 Chris Shilling) 台北，韋伯文化出

齊隆壬著(2013）《電影符號學》從古典到數位時代(新版) 書林出版有限公司

中英文期刊

Dindia, K. (2000b). Sex differences in self-disclosure, reciprocity of self-disclosure, and self-disclosure and liking: Three meta-analyses reviewed. In S. Petronio (Ed.), Balancing the secrets of private disclosures (pp. 21-35). Mahwah, NJ: Erlbaum.

Derlega, V. J., Metts, S., Petronio, S., & Margulis, S. T. (1993).Self-disclosure . Newbury Park, CA: Sage

Jamieson, L. (1998). Intimacy: Personal relationships in modern societie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Hazan, C., & Shaver, P. (1987). Romantic love conceptualized as an attachment pro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 511-524

Laurenceau, J. P., Barrett, L. F., & Pietromonaco, P. R. (1998). Intimacy as an interpersonal

process: The importance of self-disclosure, partner disclosure, and perceived partner responsiveness in interpersonal exchanges.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4 , 1238-1251.

Lorber, J.(1994) paradoxes of.New Haven.CF:Yale University Press

Miller, R. S., Perlman, D., & Brehm, S. S. (2007).Intimate relationships. 4th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王大維（2008）。論失業及其性別意涵之社會建構 。弘光人文社會學報，9 頁，177-200。

陳瑞麟 2001 年《社會建構中的「實在」Reality in Social Construction東吳大學哲學系 (Chen, Ruey-Lin)本文發表於政治大學哲學學報》第七期，頁97-126。

黃淑玲 台灣性別研究論文之初步分析 2007 台灣女性學學會暨高師大40 週年校慶學術研討會

董秀珠　楊連謙 (2004)。丈夫經濟弱勢夫妻權力歷程的性別文化影響。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1)，25-56。

Gender and Power in Film: Women's Self-awareness and Demystification in Sliding Doors and The war of the Roses

Assistant professor,
Shih Chien University School of Liberal Education
Cheng-Wen Hu

Abstract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potential influences of social culture on contemporary women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 growth and self-awareness, and self-identification and workplac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women's self-awareness and self-consciousness. The film Sliding Door departs from the shift in time-space and fate. When examining the issue of love, the audience will observe that women's attachment, expectation, disclosure, self-awareness, and growth in the film are centered on men's ideology. In The war of the Roses, however, it examines the essence of spirit and material of the couple, who loves each other at first but ends up hating each other, resulting in out-focused and doomed marriage.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analyze how to fathom the self when one is trapped in cultural norms and promises, and in asymmetric relationship of love and marriage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paradox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embedded in the films. This essay falls into three sections: A. the observ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process of women's self-awareness; B. the gender and power of the couple and the examination of their relation to resources; and C. the reflexive thinking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In sum, the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threefold: 1. rethink the everyday life situations in reality from the films to ponder upon gender relationships and provide students space for reflexive thinking; 2. guide the students to ponder upon gender issues, ideology, and the re-presentation of social construction seen in the films; and 3. inspire the students to think about the images in the films and reality, and the social practice communicated in them.

Keywords: film, gender, women's self-awareness, social identification, power resources

一位過動症兒童照顧者之照養經驗敘說

宋宥賢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sung6306@hotmail.com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瞭解一位有照養豐富經驗之過動症照顧者之養育心路歷程，並由此聚焦探究現今過動症照顧者之教養挑戰與因應策略、及教養相關資源整合與運用現況。

而本研究透過質性半結構式訪談收集資料，並採取敘事分析研究法分析資料，以撰寫過動症兒童照顧者照養心路歷程之生命故事，亦從中凝聚相關結論。

研究結果發現四大主題貫穿照顧者照養心路歷程之生命故事，依序為(一)養育過程的挑戰與轉變：連串的多重壓力使然、自身努力與因緣際會下相遇；(二) 資源整合的挑戰與資源適配性的不足；(三)心理諮商的妙筆生花：心理諮商協助成效有所顯現，然亦擁有相關限制；(四)走過養育過程中的自我扶持，是給予照顧者最大的力量。

關鍵字：過動症兒童、照顧者、教養心路歷程、教養挑戰、因應策略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注意力缺乏症候群(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後簡稱為過動症)，係一慢性長期神經生理疾病，主要顯現的症狀如：不專心、過動及衝動(American Psychiatric Asssociation, 2007)，且此些症狀通常出現於童年早期，半數可能會持續到成年以後(臺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2015)。而黃惠玲(2008)統整我國過動症盛行率相關研究，發現其盛行率為6.3%至12.04%，另外，依據財團法人臺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網頁相關研究資料顯示，學齡期過動症盛行率約5~7%；以全國教育階段約有500萬學生數粗估，至少有25萬學子為過動症所困擾，即每一班級平均有二至三名過動兒，此數頗為可觀；此外，過動症在我國特殊教育法規中被歸類成情緒行為障礙，而從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顯示(2015)，2008年從學前教育至高中教育階段被通報為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數為2842人，其佔整體身心障礙學生數比率為3.4%，而在2010年則為4100人(4.5%)，直到2012年的統計為5274人(5.4%)，而統計至2015年，其人數為5444人(5.0%)，由此可發現情緒行為障礙比率逐漸升高，且此資料為保守估計，因有相關研究顯示過動症可能和其他疾患共病，如焦慮症(戴月明，2012；Liu, Yang, Ko, Yen, & Yen, 2014)、學習障礙(Mayes, Calhoun, & Crowell, 2000)等，故真正統計比率可能更高，這亦提醒我國教育當局，過動症是一需多加重視的議題。

然教養過動症兒童是一長期歷程，且因其之症狀顯現，使得其相較於同儕有較明顯之適應行為困難(Gureasko-Moore, Dupaul, & White, 2006)、或是人際互動。對此，於學校場域，現今亦有一些研究針對其之情緒行為問題、用藥問題，提供現場教師適切之評估標準(如Fulton et al., 2009)與相關因應策略如學習環境調整、支持與教育策略等(如孟瑛如、陳秀鳳、謝瓊慧，2011；胡其明，2015；Gureasko-Moore, Dupaul, & White, 2006)。然過動症之症狀並非獨一於特定場域脈絡才顯現，且相較過動症兒童於校園場域學習、生活之時間有限，往往過動症兒童的照顧者(如家長、法定監護人等)更扮演重要的照顧者角色，這意味著過動症兒童的照顧者亦得長時間與其相處，並提供照養，甚至面對其症狀衍生之情緒行為問題，亦得適切因應解決。故於此歷程中，往往家庭中過動症兒童的照顧者除靠自身以外，亦會對於過動症兒童之狀況而需一些策略與資源之協助，如過動症兒童之行為問題處理技巧、學習策略之教導及照顧者之自我情緒管理方法提供(孟瑛如等人，2013)。然究竟於此照養歷程中，照顧者是遇上哪些困境與挑戰，進而造就其有一些照養需求待滿足，甚至其面對這些困境與挑戰，其是如何解決與調適、以及對於過動症相關治療資源的需求與應用概況為何等，現今國內仍對上述議題缺乏一完整之教養歷程經驗敘說之研究，故鑑於此，本研究期望嘗試深入瞭解過動症兒童照顧者教養歷程，以深究其於此歷程中對於上述議題之經驗敘說，並透過此經驗敘說呈現，整合成相關結論與建議，以供相關人士與單位予以參酌反思。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一）探究我國過動症兒童照顧者於養育歷程之照養經驗、及於養育歷程中面臨

之困境挑戰與需求、自身之因應調適策略。

（二）探究我國過動症治療之相關資源整合與應用現況。

貳、文獻探討

本章節主要介紹本研究相關理論與研究，本章分二節：第一節為過動症之定義與症狀；第二節為過動症兒童照顧者之教養壓力與因應。

一、過動症之定義與症狀

高淑芬醫師曾於2006年調查我國國中小兒童之過動症盛行率，發現過動症盛行率達7%-8%。另臧汝芬(2010)指出現時我國的過動症兒童盛行率約9%，即每年我國約有20萬過動症兒童接受治療。然何為過動症(完整名稱為注意力缺乏症候群)，楊坤堂(1999)將此定義為：一種個體神經系統的發展缺失或異常；秦郁涵(2010)則指出過動症患者會因其在依據規則和行為後果以規範和維持行為的能力上有所不足，故使得其在行為後果遲延、微弱或不存在的情境下，個體難遵行規則和教導。而對此，其將過動症之定義分為「常識性定義」與「操作性定義」，「常識性定義」內涵包含：粗心和分心、情緒過度激發、衝動、難於滿足。而於「操作性定義」，據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出版的「心理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Disorders，簡稱DSM-V)，將過動症分為前述兩大特徵，而在此兩大特徵下又定義出相關診斷標準，如在注意力不集中特徵下會有常常聽而不聞、容易分心、健忘、常忽略細節，在學校功課、或其他活動中粗心犯錯等；而在過動和衝動特徵下會有如多話、坐不住、沒有辦法持續做一件事而換來換去、常常干擾或侵犯別人、常常在問題尚未講完時就搶著講答案等。以上細項特徵亦會有項目與發病持續時間上的規定，如強調發病年齡在七歲以前、廣泛發生於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場合、明顯造成社會、學業、或職業功能受挫或障礙、且這些症狀非發生於廣泛性發展障礙、精神分裂症或其他精神病的病程，同時也不符合其他精神疾病診斷，且因符合之過動細項特徵不同，而會有三亞型出現為混合型(ADHD)、注意力缺陷型(ADD)、過動型(HD)。

此外，多位學者亦對過動症特徵有所發現及描述，如過動症兒童多會呈現低挫折容忍力、亂發脾氣、固執、情緒不穩定、因特徵引發人際關係不佳、成就表現不穩定等特徵(王美惠，2000；林亮吟、高淑芬、孟瑛如、楊坤堂，2005；Barkley,1990；Theresa-Lavoie, 2008；Wicks-Nelson & Israel, 2000)。而由秦郁涵(2010)、趙家琛、蔡彤寧及杜玉禎(2010)整理之相關研究對於過動症特徵之評估描述，更可較系統性、清楚地瞭解目前實務上過動症兒童在核心特徵上主要有五項特徵：不專注、行為抑制困難、過動(外顯行為或思維上)、規範性行為習得的缺陷、成就表現不穩定。再者，由上述特徵可進一步觀察到過動症兒童在學業方面、認知及執行功能方面、情緒與行為困擾方面、人際方面、語言方面、動作與健康方面等皆有伴隨及衍生之相關特徵產生。

如在學業方面，因過動症兒童有不專注的症狀，故常會出現學業低成就現象(侯依廷、江秋樺，2011)，另Rosenberg(1992)等人亦認為1/3的過動症兒童會同時伴隨有學習

障礙的狀況發生；而在認知及執行功能方面，有相關臨床經驗亦發現，許多過動症兒童的組織能力較差、不愛思考，常會有無厘頭或跳躍式思考產生、缺陷的工作記憶能力等；在情緒與行為困擾方面，黃瑋苓(2004)及徐儷瑜(2011)則指出過動症兒童常伴隨有焦慮、憂鬱、沮喪、低自我概念及退縮等情緒異常狀況，而陳逸群、李憶喬(2002)亦指出過動症兒童最常併發對立反抗症(ODD)與行為規範障礙(CD)；最後在人際方面，過動症兒童容易因過動與衝動等症狀，使得其無法與他人建立良善人際關係，如此惡性循環下，更使其社交技巧、溝通能力、甚至是情緒表達與調節能力受負向影響，且亦可能因人際間的排擠使得過動症兒童更加退縮(Huang, Huang, Chao, & Su, 2011)。

二、過動症兒童照顧者之教養壓力與因應

相關研究皆指出過動症兒童照顧者之教養歷程充滿困境與挑戰，且此亦形成其之高教養壓力(Lin & Chung, 2002；Miranda, Tárraga, Fernández, Colomer, & Pastor, 2015；Theule, Wiener, Tannock, & Jenkins, 2011)。然究竟過動症兒童照顧者於教養歷程中常會面臨的壓力與負擔為何，研究者茲整理相關文獻，發現可細分家庭、經濟、尋求資源、承受社會歧視偏見、教養壓力等五項，結果如下：

(一) 家庭的壓力：李秀琴(2008)指出家中有過動症兒童時，通常母親為其主要照顧者，且母親得身兼多角，然面對過動症兒童行為與情緒管理上的問題，往往又挑戰著家庭的生活作息、親子或手足間的互動關係，故母親更需要額外親職教養能力與技巧，及家庭成員的情感支持，以協助其共同教養並度過難關。然於教養歷程中，父母間對過動症兒童之教養理念與分工不一致，亦會徒增主要照顧者之教養壓力(王麗卿，2012)。此外，在家族中，過動症兒童照顧者往往感覺較少獲得家人的支持(Gau, 2007)，且因其他家族成員缺乏相關知識與親身教養經驗，往往認為過動症兒童的行為體現母親教養方針充滿問題，且也侷限其尋求專業醫療資源，亦讓母親背負沉重壓力(李秀琴，2008)。甚至，過動症兒童較易與同儕起衝突，亦影響家庭關係，對此，照顧者得設法解決，亦增壓力(黎佩貞，2013)。

(二) 經濟的壓力：雖現今我國對於特殊教育有所重視，然照顧者為讓過動症兒童跟上學校學習進度、及對其過動症狀的控制，常會有額外教養花費，如就診費用、感覺統合、情緒管理課程、額外心理諮商費用等亦是一經濟壓力(李秀琴，2008)。

(三) 尋求資源壓力：李秀琴(2008)指出有過動症兒童的家庭，最需資訊及專業支援的協助，如提供過動症兒童良好溝通技巧、問題行為處理技巧及教導其課業學習問題等，然照顧者為滿足其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需求時，必須奔波於陌生且未經整合的各類單位，耗時且耗心力，且在與此些資源互動時，因彼此觀點需求不同，須溝通協調，且成效往往難以評估，此更徒增照顧者的壓力。另孟瑛如、陳秀鳳、謝瓊慧(2011)亦指出照顧者於尋求資源之歷程中，未能適時得到相關活動資訊、且也找不到適合之課程與活動可提供協助，故也形成一挑戰。

(四) 承受社會歧視偏見壓力：社會大眾多對於過動症兒童持有較負面之刻板印象，且過動症兒童在學校環境亦會因自身症狀顯現，影響自身人際互動、規範服從、學習果效等，甚至獲致負面評價及觀感，而照顧者承受最多他人的責難與自責，且

得花許多心力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沖刷刻板印象的影響，又得負起教養過動症兒童之重責，往往疲於奔命，累積沉重身心壓力(李淑琴，2008)。

(五) 教養壓力：照顧者面對疑似過動症兒童症狀常得花心力敏覺，以找尋相關線索並尋求專業資源協助，但往往無法預知養育過動症兒童或尋求資源的結果，而在教養過程中又缺乏即時、適切的教養訊息，故常得孤軍奮戰面對此些問題，甚至這些壓力亦具經常性與長期性之特性，此也成為照顧者沉重的壓力(李秀琴，2008)。另因過動症兒童的能力與行為問題，照顧者於照養歷程中亦需管教教導，然此亦增加彼此互動關係的緊張(臧汝芬、張玉坤、劉珣瑛、吳光顯，2007；Miranda et al., 2015)，甚至在面對過動症病童之問題行為時，若照顧者認知其行為是故意、蓄意，為使過動症兒童受教，可能採用專制之教養模式，此反而更影響彼此之關係，及導致過動症兒童有強烈、忤逆及更嚴重之情緒行為問題產生，亦徒增照顧者之壓力(王秀美、吳珍梅，2011)。此外，於此照養歷程中，照顧者又會因過動症兒童不斷在各場域顯現過動症狀卻不知如何有效解決的狀況、或因過動症狀而衍生之學習問題感到困擾，並成為教養上的壓力(黎佩貞，2013)；甚至因過動症兒童在校表現與教養問題而與學校教師有些意見上之衝突，也會是照顧者教養壓力之來源(王麗卿，2012)。

而對此，過動症兒童照顧者自身與相關環境系統在面對艱辛的教養歷程，又有何些照養因應調適策略以利照顧者面對養育歷程中的種種挑戰，研究者統整相關綜論性文獻，亦細述結果如下：

(一) 主要照顧者個人條件：照顧者能具備良善問題解決能力、多元紓壓方法，且愈能保有正向態度、自我肯定及自主性、甚至具備耐心及抗壓性，皆有助於面對教養歷程之挑戰困境。另王麗卿(2012)指出適時調整對過動症兒童的期望；或調整照顧者自我認知，正向看待照養挑戰並信任自我可以克服(Podolski & Nigg, 2001)，如此願意保有彈性並自我調整認知行動之表現，亦愈能協助照顧者面對教養歷程中的挑戰與困境，並帶來自我改變及成長。

(二) 尋求家庭與社群成員的支持：家庭成員、尤其配偶若能提供情感與實際日常生活、及教養上的支持與協助，將有助於照顧者面對教養困境，並減低壓力(李秀琴，2008)。另Podolski及Nigg(2001)亦指出除家庭成員外，教師、鄰居或參與之教養社群領導者的支持皆會是照顧者(母親)紓解教養壓力之有效方法。

(三) 致力照養策略的學習：照顧者若能瞭解過動症兒童的狀態與問題，並透過各項書籍、研習活動、專家諮詢等以學習過動症兒童生活照顧與教養的專業知能，且給予彼此適切的期待與要求，與過動症兒童建立良善親子互動關係，並從中獲得其之回饋與進步表現，更能逐漸降低教養上的困境與壓力，且帶來成就與滿足感(李秀琴，2008；黎佩貞，2013)，而從中一些照養策略便能從上述經驗中獲得，甚至自我從教養經驗中反思學習。如「代幣制」、「正增強」及「處罰」、「親自陪伴孩子完成」、「讓孩子自行承擔後果」、「要求孩子學習延宕等待」及「提醒」等(陳鈺弦、李宏鎰，2011)。

(四) 收集相關專業資訊及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照顧者及過動症兒童皆須政府、社會相關單位協助滿足醫療、教育、經濟、福利等各項需求，照顧者若能適切尋求到專業資源的協助，並有效運用，亦可提供照顧者相關照養專業知能精進、情感性支持連結，另也對於過動症兒童的相關問題有所協助與照料，如此的充權賦能，進以協助彼此狀況改善，亦降低壓力(李秀琴，2008；黎佩貞，2013)。另照顧者若自行參與一些支持性團體或教育性團體，亦有助於其面對過動症兒童之教養困境，如Heath、Curtis、Fan、McPherson(2015)便指出行為父母訓練團體有助於其提升降低壓力並提升教養過動症兒童知自我效能；Hanug、Chao、Tu及Yang(2003)亦指出透過行為治療取向之父母訓練團體，教導照顧者適切之管教知識與方法，亦能有效協助管教過動症兒童，而當過動症兒童的干擾行為降低時，帶給照顧者之教養困擾亦降低。

參、研究方法

本節主要針對研究方法之選取、及研究對象之選擇與受訪者資料、資料收集方法與內容、資料分析方法作說明：

一、研究方法之選取

本研究所要探究之內涵為個體之教養心路歷程，並聚焦歷程中教養挑戰與因應策略經驗之形成，並瞭解其對於資源索取、應用狀況之看法，且基於目前探究照顧者教養心路歷程研究仍屬少數，而本研究冀望能探究到更多內在心路故事，故承上原因，選用質性訪談方法加以進行研究。

二、研究對象之選擇與受訪者資料

本研究採「立意抽樣」(proposeful sampling)方式，承蒙臺灣某過動症協會之協助，尋求家中有過動症兒童之家長，共計一位為研究訪談對象。接受訪談之過動症兒童照顧者主要符合以下選取標準：(一)家中至少有一位為經醫師診斷與衡鑑為過動症之兒童；(二)具有接受訪談意願與願意分享自身經驗之家長。

而經由上述協助後選擇出的此位家長主要來自我國某縣市，為46歲中年職業婦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現與父親及二兒子同住，家中主要成員有父親(於某大學中工作)、母親(受訪者；自由工作者)、大兒子(為大學生，現今外宿；亦有過動症傾向，但未接受過動症診斷治療)、二兒子(為主要訪談內容提及之過動症兒童，現為某縣市國中學生；經診斷為過動症，並接受治療，且雖其現今為青少年階段，然主要聚焦討論的教養歷程為學前教育至國中教育階段，故仍以過動症兒童代名之)。

三、資料收集方法與內容

(一) 資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透過「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進行資料收集，而本研究之資料收集於4月15日完成，資料收集地點為受訪者家中，訪談時間約為2.5小時，且在受訪者同意下進行錄音與筆記記錄，以利於日後之資料分析。本研究之引導式訪談大綱內容如下：

(二) 訪談大綱

1. 背景與脈絡(心路歷程)

(1) 請談談您的家庭概況（家庭成員、職業類別、互動氣氛……等）

(2) 在什麼時候開始發現孩子有哪些過動/注意力缺乏的傾向？(當時孩子的狀況如何？是如何發現的？而家長當下的感受？)

(3) 心路歷程：這樣的發現對家庭或你個人帶來哪些影響？請分享您的教養歷程狀況？(如對於孩子及教養之認知的轉變、情緒如何宣洩與支持的資源？或養育行為的策略有效性？對家長、孩子可能會面臨的困難？這一路走來的態度轉變？或於養育的過程中，有沒有印象深刻的部分或事件？讓你有何啟發？)

2. 資源介入與成效

(1) 目前有接受哪些資源服務，成效如何？

(2) 覺得仍有哪些資源是缺乏，需要補強？

3. 心理諮商服務(隨受訪者資料延伸)

(1) 是否接受過任何心理諮商的服務（團體、個別諮商）？

(2) 若曾經或正接受過心理諮商服務，經驗如何？成效如何？

(3) 若未接受過，覺得自身和孩子有哪些心理的需求可能是心理諮商可以提供協助的？

(三)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用「個案研究」形式，並以「敘事分析研究法」作為資料分析方法，敘事分析之重點主要是在於研究者將「生活故事和對話」的表達本身，視為「研究問題」加以剖析，亦即研究者不僅把敘事者的說辭、對話視為「社會真相」，也是經驗的再現，且因此透過敘事者生命故事敘說，亦讓我們更瞭解受訪者內在世界經驗，觀其所觀、體其所感。

而養育身心障礙兒童對於照顧者來說會是其個人生命中重要的經驗之一，研究者欲透過受訪者之養育故事敘說，來瞭解受訪者內在主觀世界經驗、養育過程之心情與感受、重要事件等，以及瞭解其對於過動症資源整合之看法與相關治療之介入成效觀點，故綜上，選擇以「敘事分析研究法」作為探討此主題之工具。

然該如何運用敘事分析研究法進行資料之分析，Crossley(2000)認為敘事心理分析之關鍵，即要去瞭解敘說所產生的意義內容，以及意義的複雜性，對此，Lieblich et al.(2008)則將敘事分析方法分為兩個獨立向度，(一)整體(holistic)v.s.類別(categorical)取向；(二)內容(content)v.s.形式(form)取向，以此共交織出四格矩陣模式以協助對敘事內容著重向度之分析瞭解，而本研究主要以「整體－內容」模式作為閱讀分析及詮釋受訪者生命故事之方式。誠如黃盈彰(2008)所敘，「整體－內容」模式之整體取向主要將個人生命故事視為一整體，文本段落需在整體敘事情境中加以詮釋，而內容取向則聚

焦於閱讀論述中的外顯內容，如人事時地物，從敘說者觀點出發，或以內容導向的閱讀策略，瞭解敘說者想要傳達的特定意義或內容中所隱含的象徵意義。故綜此，「整體－內容」模式即以一個人完整的生命故事所呈現的內容為焦點，類似臨床的個案研究(case study)，研究者即根據敘事的整體脈絡來理解個別段落的意義。

而文本資料分析詮釋方法，本研究參酌Crossley(2000)建議之敘事心理分析與撰寫研究報告步驟及Lieblich et al.(2008)的「整體－內容」分析模式，以規劃出下述步驟：

1. 反覆閱讀全部文本數次以上，以熟悉文本資料，且直到一個型態(pattern)浮現為止，通常是以整個故事為焦點的形式出現。
2. 將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初步及整體印象(global impression)寫下來。
3. 找出此故事整體文本所顯露之特定內容焦點、敘事基調(narrative tone)、表徵意象(imagery)與主題(theme)。
4. 特定表徵會帶出特定主題，研究者須標示出故事整體文本中的各項主題，反覆對每一主題仔細閱讀，並著手統整主題資料及編寫一篇脈絡連貫的生命故事。
5. 撰寫研究報告，並從貫穿整體故事的每一主題形塑研究結論。

綜上，研究者之資料整理與分析歷程如述：首先，研究者運用錄音設備紀錄受訪者針對研究主題之敘說內容，且運用訪談札記紀錄訪談歷程中受訪者的非語言訊息(如聲音、表情、動作等)、以及標記主題內容、速寫研究者省思等。後研究者將訪談錄音內容與非語言訊息皆謄錄為逐字稿，並先校正逐字稿錯誤，再偕同四位研究偕同分析者(一位諮商與心理治療質性研究授課教授及四位共修此課程之研究生)一同反覆聆聽錄音檔及閱讀文字稿以瞭解與發現在受訪者生活脈絡下之表達意涵，以統整資料並形塑概念。

接續，研究者與研究偕同分析者共同寫下對受訪者的初步印象(此部分僅研究者撰寫)及整體印象，並區辨出其敘事基調，爾後，再聚焦至受訪者整體訪談內容，研究者與研究偕同分析者共同將受訪者訪談內容分解為數個主題部分，並瞭解各主題部分之特性意涵及受訪者所欲表達的概念(如瞭解受訪者教養過動症兒童之心路歷程樣貌與轉折，以及探究影響與形塑其心路歷程、資源運用統整概況之相關主題因素)，且尋找各部分間的關係，隨後將此主題標示出，再者，歷程中亦要敏覺是否有故事中不尋常、相互矛盾或未完成的描述，最終，統整各個主題及凝聚每個主題相符段落，並予以綜觀及排序，以撰寫出具獨特性之受訪者整體生命故事。

最後，為注重到研究資料的真實性及外在效度等問題，本研究運用「參與者檢驗法」，將研究結果反饋到受訪者，與受訪者共同確認研究結果以符合受訪者之真實脈絡。

肆、受訪者資料分析

一、得來不易的幸福—過動症兒童媽媽的養育辛酸史

今年四十多歲的受訪媽媽，看似擁有美滿的家庭、爽朗的笑聲與妙語如珠的表達能力，體貼的個性、溫暖且堅定的意志，但在話語背後充滿的心酸，難以想像她是擁有兩個過動症孩子的媽媽，她的堅持與努力贏得孩子的青睞、老公的信服，亦讓她成為專業助人的過動症諮詢媽媽，但現今這苦盡甘來的生活，過去卻潛藏令人心酸動容的故事…

二、「心事誰人知？」—養育過程的挑戰：教養觀差異、家庭分工不一致、養育艱辛、社會刻板印象的汙名等連串的多重壓力使然

屋內溫馨的裝潢擺飾、搭配著悠揚悅耳的音樂，這是媽媽的生活情調、亦是生活品質的要求，爽朗迷人的個性、健朗的談吐，時不時帶著豪邁的笑聲，不易想像媽媽曾擁有的辛酸，然一談起她那兩個過動症寶貝兒子，媽媽先是嘆了一口氣，卻也娓娓道來她過去經歷的風風雨雨，臉上表露出一種幸福得來不易的表情，媽媽開始談論起帶著兩個寶貝走過的辛酸歷程，曾有段茫然且風暴的過去，是媽媽最心酸的體認：「那個酸真的只有你碰到，因為你就叫天天不靈叫地地不靈啊，那然後然後老師又這樣，搞不好同學的家長也這樣，然後你哭死也沒用……」。

媽媽曾對於大兒子當時未接受過動症的相關鑑定治療耿耿於懷，當小兒子在幼稚園階段顯露出過動症症狀時，媽媽便開始有警惕，但因和爸爸在初期的教養觀點較不同，媽媽提及「我懷孕過程到生了小孩都還覺得快樂似神仙，但到了老大有過動症狀開始出現後，我們就互相誤解，大家對於教育的理念都不一樣了，尤其到了老二出生時，那只能說就崩毀了，我最嚴重的時候是老二上小一，老大上國中一年級，老大開始憂鬱，小的開始滿地打滾，老公又覺得千錯萬錯都是媽媽的錯，孩子怎麼看都很好。」，如此觀點不一致，使得媽媽起初較單方面的接下了養育之責，而爸爸這樣的觀念亦使媽媽得投注較多的心力，也讓媽媽心中有了疙瘩，以至於影響後續一段時間的夫妻感情，此也為教養歷程中的壓力之一。

而當研究者更細緻邀請媽媽談起教養歷程中的困境與挑戰，媽媽首先提及在面對小兒子的疑似過動症狀愈來愈顯現後，媽媽參照了小兒子學校教師的建議，嘗試帶小兒子至醫院進行診斷評估，另也期望從中獲得相關教養資訊，然就醫的經驗，卻讓媽媽體驗到，原來在過動症評估衡鑑與實質要如何進行治療或教養間，其實存有落差，媽媽說道「……，OOO(某縣市醫院)當初是這樣，打六個勾這樣就是過動，而我的意思覺得不能說那樣就是不對，很多醫生都是這樣，但是就像是感冒要去藥局買斯斯一樣，我們會去找醫生就是希望醫生很權威的告訴我們，因為怎樣所以怎樣，而不是只有簡單的衡鑑，……，起碼可以告訴我後續該怎麼辦……。」，媽媽希望的會是相關單位的協尋與指引，而不僅是告訴她鑑定的結果，媽媽作了生動的比喻「……，我知道大家都有努力在做，就像我講的有一直給你量體溫啊幹嘛，可是有人有接受治療，有人量體溫秤體重啊幹嘛，可是就一直在這地方你懂嗎？記錄下來你是幾公斤然後怎麼樣，那到底又有什麼意義呢？不知道，就這樣子，諸如此類的事情還是一直再發生。」，無奈這些部分很難有答案，「他久久卻沒給你答覆，我們就像是熱鍋上的螞蟻……」，這亦讓媽媽覺得評估只是種制式化的診斷，且即便後續媽媽主動

再度求醫，甚至醫院開了過動症藥物，但媽媽更想瞭解的是該如何對於過動症兒童擬訂適切的教養策略與方法。然在此無解加上無奈的過程中，爸爸的不配合與養育觀點的不同，使得爭執不斷產生，而媽媽本身亦有工作在身，且哥哥上了國中後又有憂鬱症的狀況出現，而小兒子在學校中又不斷闖出簍子，「……，最可怕的是被奪命連環扣，但老師也不是故意要這樣，只是有狀況時老師就得報備，就連人家(指自己小兒子)的小天使，趴在桌上的小女生，好心地去教他，因為孩子太焦慮，所以一起來就咬她！」，對此，媽媽又得要至校處理，以化解他人對小兒子的不諒解，甚至也得與小兒子有所溝通討論，以防下次不適切之狀況再出現。所以那段時間對於媽媽來說家中有如馬戲團般，天天都在上演著馬戲，媽媽提到「爸爸長得壯壯的，小孩就像猴子一樣爬到他肩上、頭上又下來這樣，一邊玩小孩，一邊說我覺得小孩很好玩，又這麼可愛，但其實根本就像是馬戲團，但對於爸爸來說就非常幸福快樂，覺得小孩沒有什麼問題，所以我們之間也有很嚴重的分歧，我覺得小孩應該接受輔導與治療，但爸爸覺得應該是媽媽才要吃藥才對，那個時候我覺得很痛苦。」媽媽雖用詼諧幽默的比喻，但感受得出來是種苦不堪言、難以言喻的回首，而這樣的心酸卻也不能對於枕邊人言述，對媽媽來說，回想起來是一種已經反覆心煩到忘記這種無奈感要如何解決的感受。

而除上述多重壓力讓當時的媽媽喘不過氣外，媽媽亦提及在教養的歷程中，往往最常接受到的便是社會大眾、甚至學校對過動症兒童的不認識、抑或是刻板印象，這亦使其感到壓力。媽媽提及小兒子亦曾在校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我們小孩子一年級時，就是碰到那種老古板的老師，然後上體育課時，就拿鞭子”啪！你們給我排好”，而我孩子本身就已經夠焦慮了，所以碰到這樣的情況他就更不能跟團體做那些動作，而老師就更生氣，他很焦慮所以就去推老師，老師就覺得這小孩子有暴力傾向，就這樣，對他就更不友善，而老師也沒去理解為何我的小孩會這樣…」，老師如此的對待反而更激起小兒子的焦慮與反抗，或許多點認識與瞭解會知道過動症兒童與我們並無有什麼很大的差異，甚至多半來自生理因素影響，然往往他們很常被社會大眾扣上既定的「疾病」帽子，衍生出了許多「不正常、行為反叛、過動、品性偏差等」以偏概全的認知。

且對於過動症的症狀，用藥有其方便性，然用藥的行為本身也受此社會建構出一疾病之刻板印象標記。媽媽提及曾在小兒子學校中當面被其他過動症孩子的媽媽(其未讓自己的孩子用藥，只認為自己孩子行為是比較屬個人特質傾向而已)嘲笑自己小兒子的用藥行為，雖那時的媽媽已經有接受一些外在資源的幫助，而獲得相關知識並調整心態，故其可以原諒這位媽媽的無知，「我只覺得她是無知，你會覺得生氣或憤怒是因為你還不夠清楚，就好像是你對一個疾病不夠清楚，比方說頭皮屑就是癬阿！但若你不知道，就會覺得頭皮屑或是香港腳是很丟臉的事情，那你要去承受那丟臉的事情，那根本就是折磨你自己啊！」，然從中，其也感受到這汙名化的影響，其也認為這會是一教養歷程的壓力。

三、「搔不到的癢處。」—資源尋求的困難與辛酸，體認不完善之資源適配性及政府介護性之缺乏

由教養心路歷程上碰到的種種挑戰開啟了資源尋覓的空間，媽媽認為心路歷程中的每一個重點皆是一段段資源尋覓的過程，其想洗刷社會大眾對過動症兒童之刻板印象，甚至為養育歷程的困境找到解答，就這樣媽媽開始尋求外在資源，然一個嘆息，媽媽提到：「我當初也不知道有什麼資源，我每次上網去蒐集到的演講都是過期的，報紙都是講昨天有個演講很成功，或是突然說明天就有個演講，這樣根本來不及啊！因為我們還有小孩什麼的，當時根本就是水深火熱啊！像這樣的情形我們都恨不得想要有葵花寶典趕快幫忙。」，但這樣工具性的資源尋求關係因資源配合不易且有時效性，使得媽媽四處碰壁，求助無門，心酸的感受一嗅而之。

除資源配合不易外，媽媽隱隱約約透露出在養育孩子過程中要找到適切的資源，甚至希望資源能展現成效，這歷程卻是不盡人意的，此亦徒增教養歷程的壓力與困擾。媽媽記起小兒子上了國中時，學校單位給予的幫助，媽媽說「我覺得國中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他們現在的老師好像很難觀察到孩子，他因為剛好沒有教他課，所以我覺得那個成效有一點點隔閡，……，且說到要提供什麼特教服務，可是，我們家的功課就是說，又覺得他沒有爛到說應該去資源班接受服務，那我們家自己都有，都有家教就是這樣子，所以我現在對國中的服務，我有一種感覺像沒有搔到癢處，那也不能說他沒有做，他們也都很好，但就是沒有搔到癢處……」。

「搔不到癢處」，是媽媽對於普遍國內學校方面針對過動症資源給予的輔助之最好寫照，這對於媽媽來說好似政府雖對於身心障礙的教育資源有所投入且有計畫，是有所介入的，卻缺乏適切的照護性，無法從瞭解這類型孩子缺乏的是什麼做起，無法適應各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孩子的差異性，而是以偏概全制式化的提供教育資源的服務，這也引動了媽媽談論對於國內過動症資源的看法，媽媽認為「ＯＯ市(受訪者居住縣市)的資源很多，可是它最可怕的事情是分散，我常常，我到現在都還有這種感覺，我覺得它像天空的雲，滿天都有但你卻抓不到，嗯，它有很多就像我講的，那常常去搜尋發現它是過期的，什麼的，那現在當然因為我的專業，我就在那個其中，我會更早知道，可是你要去整合很難，……，可是問題是所有的這些資源，其實你都會有一種你要抓，不知道怎麼抓，就是這樣，包括比如說學校的資源班，有的學校就是很不專業或者你好像怎麼一直跟它反映需求都沒用。」。綜此，上述情形，不論資源適配性不佳、政府介護性不足、甚至資源整合的問題，皆是媽媽在尋求與使用資源的歷程中感受到的最佳寫照。

四、「九分的努力，一分的運氣」—自身努力外更得遇見合適資源，以逐步化解養育歷程之艱辛

面對上述養育歷程之挑戰、及尋求資源歷程的不順，難免會消磨一個人的意志，然媽媽表示在此歷程中，其除了期待有更合適資源的出現，並期望能讓社會大眾對過動症兒童有更多認識外，其仍一邊靠著自身努力，花時間與精力在這片資源海中盡可

能捕撈適配的資源，透過參與一些演講或閱讀相關書籍以提升過動症教養專業知能，以教養其過動症兒童，或嘗試在兒子學校擔任志工，藉此找尋機會提升他人對過動症的正確觀念。然也於此歷程中，因媽媽的主動性及因緣際會之下，開啟了其與適切資源的相遇：「我在我孩子的國小擔任晨間故事媽媽，我想要讓他的同學還有一些家長更瞭解過動症，所以有一次我請OOO(某協會)幫忙我們找一些演講的講師，但因為這講師來了後我覺得不夠滿意，……，所以我就反應，那個理事長，當時那個OOO(理事長姓名)，她就義不容辭的說要再幫我們辦一場，所以學校又再次安排場地，再辦一場演講，而她也覺得我很熱心，我在學校幫忙很多事情，她也希望我可以幫忙協助一些還在痛苦中的家長來回答一些問題…」。

對此，媽媽也分享了她對於所參與的協會提供的相關協助，「我覺得OOO(某協會)已經不只是提供了，只要有演講我覺得很好我就會去聽！我也會去做那邊的諮詢老師，就是有人打電話過來我會提供一些諮詢，去同理這樣！」，另外媽媽還說到，「像是有一門課提供給我小兒子，它裡面把情緒比喻成螞蟻，它就說例如說你有一個生氣的螞蟻又來咬你了！你要用什麼對抗牠呢？我們這時候就要怎麼樣，對？就他把那個他的不好的行為是抽出來了，變成你一個東西來影響你，然後我們怎麼消滅它呢？他給你提供很多用機關槍、用什麼槍、用吸塵器，用什麼的，就這樣子，然後他每次如果這樣發做的時候就說，喔！那個螞蟻又來咬你了！對，所以我要講的是說學一些方法是有效的這樣子。」這些講座、團體、活動還是都有一定成效在，媽媽回憶起一件深刻的往事足以說明：「剛好我就去上了一課，就是面對小孩的胡鬧，你能做一底線並堅持，我要講個故事，就是有一次我小孩好像是晚上十一點鐘，他還一定要去DVD店去換卡通影片，而且換回來還堅持要看完，所以我就說不可以，他就開始瘋癲了，但剛好碰到就是我，而不是爸爸，因為我們爸爸是標準很高，但小孩一吵就開始把標準降低，但那次剛好碰上我，我也剛好讀了那一課，我覺得我要堅持，我不生氣，我很中立，我就一直告訴他說：我知道你知道這麼晚不能出去，即使你出去後換回來的片子也不能再看，因為太晚了你明天還要上學，而剛開始他還是亂叫亂鬧，還哭到吐，他會故意哭到很嚴重讓你去注意他，而我就覺得沒什麼，把地擦一擦，而他爸爸就打圓場，就說爸爸給你秀秀！而一轉眼，眼淚就已經收乾了這樣！就趕快上床睡覺…從此他對爸爸就還是會予取予求，但是對我就……我就不會跟他爭辯，我就很中立，而奇怪的是，他就不會有情緒，了不起就逃開這樣！可是他不會有以前的那些狀況。」。成功的運用所學對於媽媽來說是很值得慶祝的事情，也是經驗的累積發揮了成效，此除了讓小兒子的生活有所規範外，也讓媽媽更強化知能與能力是重要養育過程中的關鍵因素，媽媽打趣的說，「若我不是從事現在這行業，我應該也從事過動那行業了吧」！

而透過參與此協會並獲得相關協會資源的協助外，這樣的機會亦讓媽媽發現了原來是有一個私人協會在努力嘗試協助這樣求助無門的家長處理過動症孩子的相關問題，亦讓媽媽激起情感關係的轉化，更昇起了責任心想參與此協會中並協助大家。就經過這樣微妙變化的歷程，媽媽更強化了其自主性的能力，並經由協會的活動規劃，

在其中接受督導，擔任起諮詢媽媽的義務一職，以讓媽媽有機會將自身的經驗予以分享，協助到更多需要幫助的家長與孩子。且在這些努力背後，媽媽也提到孩子的養育過程中，其認為知能與能力是其付諸努力後得到的最大寶藏，其提及「知能是很重要的，因為有知能你才可以對抗那些很奇怪的想法，別人的不懂及眼光，其實你去看我們的教戰手冊(OOO某協會出版刊物)就知道，很多媽媽其實受不了的不是我帶這樣的小孩很辛苦，而是別的家長說了什麼、婆婆說了什麼、先生說了什麼，可是你只要有足夠的知能，你才能夠對抗。」，如媽媽用了用藥的觀念來比喻這知能的獲得：「其實我把藥物就看成戴眼鏡，你也可以不用戴眼鏡啊！比如你只有三百度，坐在第一排，一樣可以學習！但如果你今天是一千度呢？你如果坐在第一排還是看不清楚呢？如果你為了看清楚就來不及學習，跟不上呢？對不對？那…那……你不戴眼鏡嗎？所以我覺得看他需不需要，要看這藥物對你來說需不需要！……，只是很多其他家長的想法是一樣，會覺得近視書沒念好，所以戴了眼鏡就好，但很多人戴了眼鏡還不是一樣書沒念好，所以我覺得這個部份是要釐清啦！」，媽媽提及，用藥的需求因人而異，但也得清楚知道用藥對孩子的幫助，「有可能他的錯從十次改成五次，大家還是覺得你還是壞呀！五次還是壞啊！但是大家沒看到十次變五次的經過！那我…贊成吃藥，我的意思不是一定要吃藥，只是藥物若對你有幫助時，你要去評估對你的影響哪個重要，是在乎別人怎麼說你孩子？還是……，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重要，是需要評估的！」。故媽媽對於用藥的觀點也並不這麼病理化、標籤化或神格化之，反而是用一種「協助」的角度在看待之，這也是其在養育歷程中透過相關知能學習及與自我養育經驗對話後產生的知識與轉念。

因媽媽主動尋求相關資源並獲資源幫助，帶給其重要教養知能與態度調整等收穫。此外，媽媽由資源的尋求轉為資源的分享，這樣的轉變亦讓兒子們對於媽媽有所信服，「我覺得還滿開心的是說，因為他使得我很專業的投入這一塊，我的專業讓他覺得媽媽是很可信的，所以他現在會以我為榮，也使得他會讓我參與他許多生活部分，包括學校的。」。綜此，這些資源提供了媽媽許多協助，也逐漸讓其對於教養過動症兒童的困難有了迎刃而解的契機。且媽媽在跌跌撞撞的經驗中尋尋覓覓，進而化心酸為力量轉化成專業有自信的知識經驗傳播者，其中成就感喜上眉梢，不言而喻。

五、「苦盡甘來，感謝一路的相伴」—與心理諮商的美麗相遇

再度回首過往，媽媽依舊能感受到一路走來的艱辛，媽媽說道「如果仔細再去想還是覺得很酸，那個酸還記得，好像想了就很想掉眼淚，就是你不會講就很委屈很委屈，例如說那個小孩就這樣去學校，那你已經覺得身心受煎熬，他去推老師然後還咬同學，還是那個小天使幫他的，然後還怎麼樣怎麼樣，滿地打滾連那個主任都要去照顧他，免得全班都不能上課這樣子，就這樣子。」，這種心酸感似乎酸到旁人雖為之心揪，卻很難如媽媽這般感同身受，到底如何度過這些日子。媽媽亦提及除了協會提供教養過動症兒童的資源，其亦感受到與爸爸間的教養觀點歧異，及帶來夫妻關係失和的負面影響。故對此，媽媽也化被動為主動，在養育歷程中，同時開始尋求相關

的心理諮商資源協助，「剛開始他非常憤怒，然後我跟他說如果你不接受這個治療，那你就離開吧！我為什麼過得這麼不快樂呢？我為什麼要看到你然後相見不相識呢？對不對？……，後來吵了很久，他妥協了!他就只好做，……，不過我覺得這件事情對我們幫助蠻大的。」，這樣的經驗，而讓夫妻開始接受心理諮商的介入，媽媽亦期望爸爸能在養育的過程上提供一些協助，亦能好好修通彼此關係，「我覺得那個有幫助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就是說，一個釐清，我覺得他很像那個頭髮打結齁，他把你梳順那種感覺，……，以及我覺得他在我最印象深刻就是讓我，我的先生最常常講的是覺得說，你為什麼不聽我的咧？但那個行為其實讓我們很痛苦，非常的痛苦，結果呢，心理師有一次就談到這個問題，我先生就開始說，反正我就是天嘛，對不對，你就聽我的就對了，齁，那如果不對，不對就算了啊！惦惦就好了！但我會覺得即使我做了很多努力什麼，可是他就反正他不認同，他就覺得說你就是聽我的啊！然後我跟你講喔，那個心理師就一副很訝異的樣子說，喔！我對這個事情，我很訝異，然後也很就是很疑惑耶，能不能請問你，為什麼你覺得聽你的就夠了？……，那心理師說你知不知道齁，為什麼一個孩子要爸爸跟媽媽？就因為他需要從兩個不同的人身上學到不同的方法，齁，那我很疑惑為什麼你認為只要聽你的就夠了？然後我先生突然，症狀就立刻改正，他有沒有從內心改正不知道，但他心裡面有很多地方是被梳順了！然後我講得有些話也被，被聽到了！」，似乎就是這麼的需要提點，觀念認知的一拐彎，瞬間茅塞頓開，以及配合後續的婚姻諮商持續介入及觀念的疏導轉換，這也讓爸爸開始投入對於孩子的養育之中、以及夫妻關係亦有改善，對於媽媽來說這樣心理諮商這樣的幫助好似就為一種療癒，「當我們去諮詢結束後，他從前愛碎唸、不配合的症狀就沒有了，然後沒有了之後，很奇怪。隔沒多久你再問我一些他的細節齁，他如何碎碎唸都忘光了！我覺得那叫做療癒耶！就是很奇怪，就好像傷口好了，咦，我當時那個疤是長在哪就有點忘了，只記得有受過傷這樣」。

而於心理諮商介入的此歷程中，媽媽認為隨著諮商歷程進展，照顧者的責任分工亦納入心理諮商議題中討論，同時，透過這樣的疏通，爸爸逐漸開始嘗試分擔教養的責任，這也讓媽媽舒緩教養重責，且媽媽亦認知到此是解決教養歷程困境的要素。而同時，因感知到心理諮商對於夫妻的效用，媽媽也讓心理諮商資源提供予自己的孩子們。談到心理諮商對孩子的幫助，媽媽也提到對於大兒子和小兒子，所採取的形式似乎是較不同的，在大兒子方面，因憂鬱症的關係，而讓媽媽希望有心理諮商資源可以與其談心進而提供分析及協助，但對於小兒子方面，媽媽說到「他現在在裡面其實是每個星期去上個英文課，英文課就是說我跟你是互動，用英文講話，然後跟你聊天談心，他學得很快樂，然後去那邊之後諮詢幾次，那個OOO(心理師姓名)心理師也覺得說，上課中他一直跳來跳去的這個部分，是他不自在，或許內在的自信心是低的，所以我在你面前必須要偽裝，必須要一直動，讓你不要來認識我或怎麼樣，但心理師用這樣的方法來觀察他，還有跟他談心，雖然他還是會一直一直跳，可是他已經有好一點了就是說，他找回某些自信，例如說我講英文的那個那個口氣可能就講得很好啦！你說英文不好，可是我就可以講得像老外一樣，他就自己沾沾自喜那一類的，然

後再加上我們也看到他一些好的部分，所以他在那個地方就得到了一些快樂和支持跟信心這樣子。」，讓其由學習輔導做介入，進而能開啟與孩子談心的空間，對於媽媽來說，心理諮商是有其成效存在的，媽媽對於心理諮商的想法是「我覺得非常需要而且必要。」，且媽媽憶起協助小兒子的私人機構心理諮商師亦是一個有力的協助者：「然後，接著，那個輔導他的心理師也是一個就我講的金牌，因為他非常的信任他也建立很好的關係，變成這個心理師說的話就是聖旨，啊例如說我們每天帶他出去玩花很多錢，他就覺得只是快樂，可是這個老師如果說，我一樣帶你去動物園，他是非常快樂的……」，此也協助其面對及分擔教養之壓力。

綜此，心理諮商給予的幫助是除了有另一個更專業的人士能協助孩子與夫妻解決心理問題與相關困擾，且也是一個「聆聽者」的角色，將一些不能說的秘密藉由聆聽者這媒介給說出來，達到情感宣洩、認知疏通的成效，心理諮商的效用對於媽媽來說似乎是不言可喻的，但似乎心理諮商的推展性並無想像中高，可能原因如媽媽提及「它有點貴，對不對？可是他真的有效，至少在我跟我先生的關係裡，我只能說療效很好，然後小孩子我覺得需要，非常需要，為什麼？我常在諮詢電話的時候，發現許多家長與孩子的親子關係不好，……，我常會問：你可以跟他談心嗎？都不可以，問題來了，如果你不可以，你就需要找一個可以的人，否則誰去影響他，所以可以找個心理諮商師，但要長期有系統的提供服務才可能有效，喔對!我還想到還需要那個……那個願意配合，有配合意願才會有成效……」，雖然心理諮商有其效能在，能協助照顧者解決教養歷程中的困境，但個案能否長期負擔心理諮商金額、以及個案是否有意願進入諮商歷程及配合諮商相關策略，皆會是一個重要因素需要評估，才能讓此資源發揮成效。

六、「痛苦會過去，美會留下」—走過養育歷程的自我省思

正向的迎接未來、看待過往，給予媽媽許多的力量，在走過那段最艱辛的慌亂歲月後，媽媽也找到一些方法去調適，似乎過去碰到的問題也不知是哪些幫助起了效用，竟都漸漸不成問題了，也或許是種種協助的相互影響吧！不過在這些協助中，媽媽依舊強調自我的主動求知性是重要的要素，媽媽打個比方「就像問我說要不要吃藥？我第一件事情是只要醫生說可以，我就敢，可是我希望除了這樣之外，我還要去探究，吃它有沒有什麼問題？我也很想知道，可是我後來發現，如果你在門診是問不到的，你一定要去聽演講，或者去……」，這也成就了媽媽現今苦盡甘來的人生，這樣的經驗更讓媽媽能開始用不同的角度看待人生、看待問題，媽媽說到「我常常在講說我的兩個小孩是書僮，如果沒有他們我可能就，可能到現在還是每天跟貴婦啊，沒事，可能就過得很快樂，可能就，我不可能去讀那麼多書，或者是聽那麼多演講或者去做這麼多的努力……」，且伴隨著孩子的成長、症狀的改善，夫妻之間的關係修復，更讓媽媽當下擁有這幸福的人生，果真，幸福是得來不易的，過去的傷痛如同媽媽所訴像個傷疤一樣，雖然不敏覺它的存在，但它還是存在的，但或許這對媽媽來說也是種成長的印記、是種看淡過往、把握當下的灑脫吧…

伍、結論與展望

而從上述的受訪者生命故事，研究者可分析歸結出四大貫穿其生命故事之主題：養育過程的挑戰與轉變、資源整合的挑戰與資源適配性的不足、心理諮商的妙筆生花、走過養育過程的自我扶持等。綜此，研究者亦針對結論進行反思，以期能豐富主題之精闢性與未來展望。並針對本研究之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提供建議說明，詳細內涵如下：

一、結論與展望

(一)養育過程的挑戰與轉變(可對照前述章節：肆、受訪者資料分析中的第二至四點分析細節)

1.養育過程的挑戰：連串的多重壓力使然

由受訪者的生命故事發聲，可瞭解到養育過動症兒童的歷程是充滿多元的挑戰與壓力，而這些壓力分別為：

(1) 家庭教養與分工不一致壓力：受訪者夫妻間對於其孩童的病症接受程度及觀點不一，甚至起初因受訪者為雖為職業婦女，然工作與內容時間較具彈性，故主責過動症兒童的教養，而受訪者丈夫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較無時間照料過動症兒童，故其多擔任假日孩童的玩伴角色，且此也影響受訪者丈夫對於過動症兒童的看法，認為其僅較為活潑，似乎非真有病症，而此也影響夫妻間的教養觀點不一致，且在尋求協助與教養的歷程中受訪者也多單打獨鬥，少有丈夫的支持，種種更讓其對於彼此的責任分工有所疑義與不滿，致使彼此間常有意見分歧進而產生爭執的狀況，亦讓自我更感無力。

(2) 過動症兒童的養育困難壓力：受訪者認為養育過動症兒童的歷程是艱辛的，除本身在生活常規的教養規範上需要更多耐心毅力，也得去思索及尋找相關資源以利自我創發更貼近過動症兒童的教養方法，如運用正負增強物建立行為規範機制等，再者，過動症兒童與學校系統的關係也是得努力去經營的，因過動症兒童的衝動、過動、易焦慮、注意力不集中的特性，使其常在與校園中的同儕及教師互動中、以及規範遵守上有衝突產生，甚至校園中的同儕及教師亦對於過動症兒童是有些刻板印象，連帶也會影響與其之互動關係，而這些壓力亦會透過過動症兒童的分享及學校端的聯繫而回歸至受訪者處，使得其備感壓力，更對於孩童的教養有所擔憂及感到疲憊，甚至也影響了彼此的親子關係，然換個角度，此也促進其想尋求外界資源協助及努力學習相關技巧方法以照料過動症兒童的動機。

(3) 資源尋求的困難壓力：受訪者起初即便自己遇到教養上的問題，自己也努力尋求相關資源(如醫療資源、教養與學習資源、輔導諮商資源等)，然在醫療資源上，往往讓其感到有壓力的是，其尋求醫療資源就是期望能夠得到指示與建議，然往往醫療端多是給予評估診斷、或是開藥，但受訪者更期望能獲得如何教養此類型孩子的相關資訊或親職教養資源，此外，也因現今缺乏一

個資訊同整的官方平臺，仍會覺得自己就像無頭蒼蠅般，哪有資源便往哪尋求，深怕一個疏漏而失去許多轉機，然此歷程往往耗費許多精力與時間，且資源的成效又不一，更讓受訪者感到疲憊與壓力。

(4) 社會大眾汙名化及協助解構汙名化的壓力：受訪者表示在養育歷程中，很容易碰到學校端、社會大眾的不瞭解，以及不知如何與此類孩童相處，而對有過動症狀況的孩子有所偏見，而此些偏見又會加諸到過動症兒童與照顧者身上，使得受訪者得要嘗試與學校端及相關人士、以及孩童部分做溝通討論，甚至得學習相關技巧方法以協助自我教養過動症兒童，然在這多重壓力的情境下，往往也讓受訪者覺得心力交瘁。

2.養育過程的轉變：自身努力與因緣際會下相遇

養育歷程有著倒吃甘蔗的轉變，除得靠自身努力，花時間與精力去教養過動症兒童、嘗試與丈夫及相關人士溝通，以讓其理解教養的艱辛，並期能共同分工合作，轉化大眾對於過動症兒童的刻板印象，以增加相關過動症的照養知識外，其也主動尋求外部資源，然在尋求外部資源的歷程，也因資源整合與供需問題使得其得花費更多心力搜尋，且往往尋求資源以協助教養更順遂的歷程，這些資源能被探尋到及發揮成效是存有偶因性的，受訪者表示往往需要在尋遍許多資源，做了許多嘗試，才能找到適切的資源(如受訪者因緣際會下尋獲某協會資源、心理諮商與醫療資源等)，然適切的資源會促進家長端投注更多心力於其中，期望從中獲益，也希望這資源能持續存在以讓親子受惠，此外，因其長期投注在這些資源中，亦增進了資源間的相互連結及整合，更影響其成效發揮與展現。

(二)資源整合的挑戰與資源適配性的不足(可對照前述章節：肆、受訪者資料分析中的第三、四點分析細節)

現今受訪者擁有的相關資源協助為某協會資源、學校資源、及額外資源(如醫療資源、心理諮商資源等)，受訪者表示過往所接受的資源服務主要以「OOO(某協會)」所給予的服務為主。

而在過動症兒童的部分，過去主要接受的資源有學校方面資源，此外，其也有固定接受醫療就診與用藥的服務，而在相關額外資源部分，其主要接受的會有「OOO(某協會)」所辦理的教育團體及教育營隊，以讓其能更認識自己並且與其他孩童間有互動並促進普同感。再者，其亦曾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以及由私人諮商機構提供的學習輔導服務。

然綜上對於現今提供過動症的相關協助資源整合議題，存在一個重要訊息及挑戰，即政府的介護性不足與資源的適配性不足，現今政府確實對於如過動症等身心障礙類別，有其相關的醫療規劃投入、學校教育規劃投入、甚至也有社會福利的規劃投入，然面對這校園相對常見的過動症兒童問題，似乎仍缺乏由政府官方主導的相關平臺或是政府官方協會、機構等予以將這些資源整合，進而讓民眾能便利索取相關資

訊，往往現今多是資源很多卻雜亂無章的情形，故受訪者認為需要有一統整的平臺來蒐集，以利其能於資源限定時效內更彰顯成效發揮，此外，如何在這些資源整合平臺上提供相關且正確的知識與活動亦是重要的，因可能坊間與網路上會有很多治療過動症的資訊，但往往很多資訊是未經專家考證，最後依舊沒有辦法針對過動症的部分提供有效介入與關照，故上述要點仍須重視。

再者，資源的適配性不足，亦是一待處理的問題，此問題更常顯現在學校教育層面。在其中，政府的規劃與實際執行間有所落差，更體現出政府對於此方面多僅是介入，但少真正照護到需要的人之福祉，且亦影響到資源的適配性，這個問題反映在對於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孩子需要的資源也不盡相同，然似乎國內除了專門學校外，在一般學校為講求效率及便利性，主要提供的資源多如出一轍，如資源班、課後輔導、攜手班，或可能回歸主流教育讓此類型孩子進入一般班級與一般生一同學習等，雖現今講求個別化教育(IEP)，然受訪者覺得似乎這資源騷不到癢處，且在學習上的資源仍多將不同身心障礙類型的同學集聚同班，並多授以相同的教材，及多是提供學習上的支持，相較之下較少給予過動症兒童更需要的如情緒控制技巧精進、社交互動能力培育、行為改變技術配合以及協助其入班學習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的班級輔導與個案個別輔導等，以及學校端與家長端對於資源協助的立場及預期成效難有共識；再者，學校端和政府單位，亦較少關注到協助校內同儕或教職員面對此類型孩童的相關互動與教養知能提升議題，而這也可能會影響過動症兒童的相關權益並造成適應壓力，或許這真是在無奈的大環境及統一政策面下，個別差異會顯現出的一種犧牲。綜上，本研究的發現亦與李秀琴(2008)針對一對過動症兒童之母親，其壓力與心理調適歷程所發現的研究結果相互呼應，即學校端能給予的支持與協助有限，且較難契合需求。不過，隨著現今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的聘進，或可提升資源提供的豐富性與專業性，然如何以完整計畫性之方式提供給特殊兒童照顧者相關整合資源，或許可參酌於特殊兒童早期療育發展較先進的國家作法如美國之「家庭中心式早期療育模式」(Family-Focused Early Intervention)、「家庭系統模式」(Family Systems Model)等實施模式。

(三)心理諮商的妙筆生花：心理諮商協助成效有所顯現，然亦擁有相關限制(可對照前述章節：肆、受訪者資料分析中的第五點分析細節)

心理諮商服務在現今社會中社會大眾對其之內涵認識度已比從前高，且在過動症上之實徵協助效用也逐漸在一些研究中被證實與展現，然心理諮商仍有些限制存在，如受訪者提及的高昂的治療費用、治療師與個案之間需相當程度的相互配合等、此外，甚至受諮商個案怕被外人病理化亦是可能的限制之一。

而於接受心理諮商服務這部分，受訪者表示其與丈夫和其過動症兒童都曾接受過心理諮商服務，且受訪者對諮商服務的成效看法，其認為諮商服務「需要且必要」，因其認為此服務讓她受惠良多，雖在諮商過程中往往會觸動一些情感部分及認知需要做協調部分，但其認為諮商服務確實改善了夫妻間的關係以及重塑丈夫對於其過動症

兒童教育的觀點與熱忱，另外亦讓其能獲得丈夫的力量一同進行對孩子的教育，更讓其責任得以紓緩，而如此改變也讓家庭氛圍變得更溫馨且親子關係變得更緊密，更讓受訪者能透過與過動症兒童的良好親子關係，讓相關規範與陪伴進入孩子生活，亦一同與孩子改善困擾其之問題。而針對其過動症兒童部分提供的心理諮商效益，受訪者亦覺得諮商服務確實也給予一種「陪伴」力量，讓其可將想說的事情分享出並獲得解決改善，且諮商師會予人一種專業的形象，以利協助過動症兒童進行的問題解決與事情分析，甚至是情感的支持都變得更有力量，而這也讓其會主動去探索自我的想法，並且與諮商師一同努力去進行相關的問題解決。

綜上，心理諮商對過動症兒童及照顧者帶來的效益則需多加重視，然考量到心理諮商資源所費不貲，故政府單位可規劃相關心理諮商服務之配套措施，嘗試結合既有資源如各縣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各公立醫院身心科、各縣市衛生中心等，及與民間資源一同合作，以提供有需要的照顧者或過動症兒童免費或較低價格心理諮商服務、照顧者支持團體等，助其面對照養歷程與成長歷程中的壓力與挑戰。

(四)走過養育過程中的自我扶持，是給予照顧者最大的力量(可對照前述章節：肆、受訪者資料分析中的第一至六點分析細節)

在養育過程中的自我扶持及相互扶持，是給予照顧者最大的力量。受訪者亦慶幸過程中她始終保持樂觀及堅強的態度，雖然過程中會有許多心力交瘁、精疲力盡之時，但也因她的堅持與尋求相關資源的介入，使得其獲得支持。而在這過程中，有些資源及相關的家長養育經驗的支持及陪伴，會使受訪者充滿了許多能量，且亦讓她能夠將自身經驗付諸行動，如在協會中幫助更多需要幫助與同理的家長，也讓其更有動力積極參與相關教育活動，從中獲得收穫或散播更多經驗以受惠更多家長，此過程也讓她增進不少的能力與知識、以及帶動教養認知正向轉變。加上因受訪者的自我扶持，積極尋求相關資源以解決問題，進而帶動丈夫的主動轉變及參與，及其過動症兒童的信任，如此種種轉變亦使得彼此狀況有很大改善，終究苦盡甘來，結出甜美果實。

綜上，本研究結果所發現的過動症兒童照顧者教養心路歷程，亦與林梅珠(2007)探究十二位學齡期過動兒照顧者之教養經驗所得之研究結果、以及李秀琴(2008)之研究結果相符，皆發現主要照顧者會面臨親職教養、情緒衝擊與家庭關係緊張的負荷，而後於在求助歷程亦選擇專業協助，尋找相關專業資源與整合資訊的運用，獲得充分認知後亦尋求重要他人的支持與協助，以改善緊張衝突的家庭氛圍，而如破繭重生般重獲力量以教養過動症兒童。而本研究發現受訪者豐厚的養護經歷，亦是種苦盡甘來、得來不易的幸福，這心路歷程充滿許多挑戰、苦澀，也映出了照料過動症兒童的辛勞，然最終，此些歷程終成受訪者寶貴經驗，得以分享及協助更多尚需支持陪伴的照顧者。

二、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

本研究主針對一位受訪者進行照養經驗之探究瞭解，然因受訪對象僅為一人，故

研究結果僅能代表受訪者單一之經驗與觀點，於研究結果推論性上較有限制；另本研究受限於受訪時間較少(僅2.5小時)，且探究議題較豐，故研究結果之深廣度仍有再強化之空間。對此，研究者亦建議未來能多豐富受訪者人數及隨資料分析歷程適時調整增加受訪次數與時間，以利豐厚研究結果。

陸、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王秀美、吳珍梅(2011)。一個成功教養過動兒的母親之人格特質、教養認知與教養策略之分析。國立台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25，47-71。

王麗卿(2012)。過動兒父母親職角色之困境、因應策略與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呂嘉華(2006)。以兒童行為檢核表與教師報告表評估學齡前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父母管教訓練團體療效(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李秀琴(2008)。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母親壓力與心理調適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縣。

周正修、陳錫洲、陳永煌、羅慶徽(2007)。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的診斷與治療。基層醫學雜誌，22(9)，305-310。

孟瑛如、陳秀鳳、謝瓊慧(2011)。國小注意力缺失過動症學生之學校支持、教學調整及教養策略之調查研究。特教論壇，11，45-58。

林亮吟、高淑芬、孟瑛如、楊坤堂(2005)。過動路上紅綠燈：ADHD 親師教戰手冊。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林梅珠(2007)。學齡期過動兒主要照顧者之照顧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臺科技大學，臺中市。

侯依廷、江秋樺(2011)。「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分心行為」之文獻分析與策略施行原則。雲嘉特教期刊，13，38-45。

胡其明(2015)。運用多媒材藝術教學活動提升情緒行為困擾兒童社交技巧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市。

徐儷瑜(2011)。「注意力缺乏過動症兒童的情緒能力探討」。應用心理研究，49，65-87。

秦郁涵(2010)。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父母參與學習型家庭團體方案改變情形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張景盛、陳素月、藍宜亭、黃俊英(2010)。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治療。北市醫學雜誌，7(1)，87-92。

陳鈺弦、李宏鎰(2011)。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因應策略探討：家長觀點。應用心理研究，49，111-134。

黃惠玲(2008)。注意力缺陷過動疾患研究回顧。應用心理研究，40，197-219。

臧汝芬(2010)。臺灣過動兒家長團體治療的十年回顧。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刊，16(1)，3-10。

臧汝芬、張玉坤、劉珣瑛、吳光顯(2007)。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之共病現象對父母的影響。台灣精神醫學，2(2)，45-53。

趙家琛、蔡彤寧、杜玉禎(2010)。兒童問題鑑別診斷的挑戰：注意力缺陷過動症與亞斯伯格症的比較。國教新知，57(1)，2-12。

黎佩貞(2013)。ADHD兒童母親壓力因應研究—新移民與本國母親之比較(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新北市。

戴月明(2012)。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與焦慮症及憂鬱症之共患關係:健保資料庫分析結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

謝延仁(2004)。兒童保護案件中施虐父親其父職角色之研究－以身體虐待或疏忽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鍾明勳、施杏如、陳映雪、郭珀如、黃心宜(2001)。運用心理劇於過動兒家屬團體之經驗。職能治療協會雜誌，19，1-7。

羅富美(2002)。注意力缺乏過動症兒童家庭需求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二、英文文獻

Alizadeh, H., & Andries, C. (2002). Interaction of parenting styles and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in Iranian parents. Child & Family Behavior Therapy, 24(3), 37-52.

Barkley, R. A. (1990).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New York: Guildford.

Brown, G. L., Mangelsdorf, S. C., Neff, C., Schopps-Sullivan, S. J., & Frosch, C. A. (2009). Young children's self-concepts: Associations with child temperament, mothers' and fathers' parenting, and triadic family interaction.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55(2), 184-216.

Chen, J. Y., Clark, M. J., Chang, Y. Y., Liu, Y. Y., & Chang, C. Y. (2014). Factors Affecting Perceptions of Family Function in Caregivers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22(3), 165-174.

Crossley, M.L. (2000) Introducing narrative psychology: Self, trauma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meaning, Open University Press, Buckinghamshire.

Fulton, B. D.,Scheffler, R. M., Hinshaw, S. P., Levine, P., Stone, S., Brown, T. T., & Modrek, S. (2009). National variation of ADHD diagnostic prevalence and medication use: health care providers and education policies. Psychiatric Services, 60(8), 1075-1083.

Gau, S. F. (2007). Parental and Family Factors for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in Taiwanese Children.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41(8), 688-696.

Gureasko-Moore, S., DuPaul, G.J., & White, G.P. (2006). The effects of self-management in general education classrooms on the organizational skills of adolescents with ADHD. Behavior Modification, 30(2), 159-183.

Heath, C., Curtis, D., Fan, W. & McPherson, R. (2014).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parenting stress, parenting self-efficacy, and the clinical significant of child ADHD symptom change following behavior therapy. Child Psychiatry and Human Development, 46, 118-129.

Huang, H. L., Huang, L. L., Chao, C. C., & Su, Y.H. (2011).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socialization process in toddlers at risk of ADHD. Archives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2), 25-36.

Huang, H. L.,Chao, C. C.,Tu, C. C., & Yang, P. C.(2003).Behavioral parent training for

Taiwanese Parents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Psychiatry and Clinical Neurosciences, 57(3), 275-281.

Ko, C. H., Yen, J. Y., Yen, C. F., Lin, H. C., & Yang, M. J. (2007). Factors predictive for incidence and remission of internet addiction in young adolescents. A prospective study. Cyber Psychology & Behavior, 10(4), 545-551.

Kottman, T., Robert, R., & Baker, D. (1995). Parental perspectives on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How school counselors can help. The School Counselor, 43, 142-150.

Lieblich, A . & Tuval-Mashiach, R. & Zilber, T. (2008). 敘事研究：閱讀分析與詮釋(吳芝儀譯)。嘉義：濤石文化。(原著出版年：1998)

Lin, Y. F. & Chung, H. H.(2002).Parenting stress and parents' willingness to accept treatment in relation to behavioral problems of children with attention-deficit hyperactive disorder.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10,43-56.

Liu, T. L., Yang, P. C., Ko, C. H., Yen, J. Y., & Yen, C. F.(2014). Association Between ADHD Symptoms and Anxiety Symptoms in Taiwanes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ttention disorder, 18(5), 447-455.

Mayes, S.D., Calhoun, S.L., & Crowell, E.W. (2000). Learning disabilities and ADHD: Overlapping spectrum disorders.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33, 417– 424.

Miranda, A., Tárraga, R., Fernández, M. I., Colomer, C., & Pastor, G. (2015). Parenting Stress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nd ADHD. Exceptional Children. Exceptional Children, 82(1), 81-95.

Pei-chin Lee.(2007).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of Children with ADHD: Research and Clinic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Taiwan Occupational Therapy Association, 25(1), 34-43.

Podolski, C.L., & Nigg, J.T. (2001). Parent stress and coping in relation to child ADHD severity and associated child disruptive behavior problems. Jouran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30, 501-511.

Schroeder, V. M., & Kelley, M. L. (2009).Associations between family environment, parenting practices, and executive functioning of children with and without ADHD.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18, 227-235.

Theresa-Lavoie, P. D. (2008). How to know if your child has ADHD or learning differences: The Importance of an Accurate Diagnosis. EP Magazi

Theule, J., Wiener, J., Rogers, M. A., & Marton, I. (2011). Predicting Parenting Stress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ADHD: Parent and Contextual Factors. Journal of Child & Family Studies, 20, 640-647.

Wicks-Nelson, R., & Israel, A. C. (2000). Behavior disorders of childhood (4th ed).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The exploration of parenting experiences: the perspective of ADHD children's caregiver

Yu Hsien, Sung

Ph. D. Student, Institute of Educatio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is study, in addition to it's a long-term process to care the ADHD children, and it's almost care by the family caregivers(like parents). The caregivers really have to give a lot of attention on the ADHD childrens, but what's the difficult the caregivers have? and what's the journey of the heart the caregivers have? also how can the caregivers use the resources to assist ADHD childrens? Recently, there are rare study mention this topic, so it's make researcher feel curious to figure out this questions.

This study has chosen a caregiver who has a lot of experiences to care the ADHD children, and researcher use the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o Collect of information from this caregiver, also use the narrative analysis method to analysis this information. Finally, researcher can write the life story about the journey of the heart from the caregiver, and also have a conclusion from this research progress.

As a result, this study indicate that four themes throughout the life story of the caregiver. Sequentially, 1.The challenge and change of the care progress: a series of multiple pressures and the caregiver try her best and chance encounter with the care resources. 2.The challenge of the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the lack of the adaptation of resources. 3. The brilliant writing of the counsel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unseling assistance has appeared, however there still have some restrictions of the counseling. 4. The self-support can let the caregiver face the challenges of the care progress, and the self-support is the great power to help the caregiver solve problem.

Keywords: ADHD children, Caregiver, The journal of the heart, Parenting challenges, Coping strategies

票據背書讓與效力-以日本法為中心

賴世琳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lai21193@ms34.hinet.net

摘 要

背書者，乃執票人對於他人，以轉讓票據權利或其他之目的，所為一種附屬的票據行為。票據債權與一般債權相同的，係得以讓與他人，故本文就背書之三大效力：(1)權利移轉的效力；(2)權利擔保的效力；及(3)資格授與的效力為探討。

(1)票據權利之讓與當然以背書最為正統，但縱使依背書讓與，附屬於票據上之擔保權、質權是否隨之移轉予受讓人，或不依背書讓與而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是否可行。至於不發生權利轉移之背書，有委任取款背書、設質背書，及若因背書斷絕後再為背書，被背書人係無法取得權利。但須為舉證責任，始得行使權利。而期後背書仍有移轉的效力，但以背書人所取得之權利為限。

(2)背書人對被背書人及其後手負擔保承兌及付款之責，此為償還義務人連帶責任，背書本質為債權讓與，故擔保責任係為了強化票據流通力，票據法所特別承認之法定責任。但諸如委任取款背書、背書人禁止背書、期後背書等，並無擔保的效力。

(3)執票人背書連續時，即被賦與不舉證自己為真正權利人，亦得行使票據上權利之形式的資格；除得行使權利外，付款人若對其付款，有善意付款免責之效力；及若屬善意或無重大過失從無權利人受讓，亦受善意受讓之保護。執票人若背書連續，即被推定為真正權利人，此乃法律上之權利人之權利推定，背書若欠缺連繞，執票人因此無執票人之形式的資格而已，執票人僅舉證該背書不連續部分之實質的權利，即得行使權利，為架橋說(舉證證明權利說)見解。

本專題為票據法之傳統專題，本人大膽的以日本學說及判例為依據，原則上以鈴木竹雄、田中誠二等多數學者之著書及論文為主；對照本國學者集中於鄭玉波、陳釿雄、王志誠等人之見解為探討。

關鍵詞：背書、通常債權讓與、權利移轉的效力、權利擔保的效力、資格授與的效力、無擔保背書、期後背書、禁止背書、委任取款背書、設質背書、背書連續

壹、前 言

一、背書之意義

1.票據上權利移轉與背書

票據債權與一般債權相同的，係得以讓與他人。例如受款人若對他人負有債務，即得以讓與票據為清償；亦得請求銀行貼現，提前取得現金而讓與。票據債權之讓與，除背書外，亦可依民法債權讓與方式為之，此外因繼承、公司合併、概括接受遺贈、移轉命令等方法亦可讓與；但正宗票據法之流通方法係屬背書，又受空白背書後或受款人空白之票據，亦得僅依交付而移轉權利。為了實現票據之付款手段及信用手段之經濟的功能基礎，須保障票據之流通。流通性係票據不可欠缺之本質，故無法排除流通、移轉之可能。於是票據上若有記載禁止讓與第三人之旨(除依特約禁止轉讓者(我票30II，日手11 II))情形，此種記載係違反票據本質之有害的記載為無效[1]。

票據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之各種情形，均須以證券為必要，故票據為完全有價證券，調整利害關係人間之私的利益為第一意義，其得以證券之存在與證券上之記載為基準。依證券係得以簡便的處理此三種法律關係為共通，但權利之發生及行使之情形，通常僅限於一次即得解決。然而移轉權利情形，單僅手續方面簡便仍不足，亦須強化效力方面，亦即執票人得享票據抗辯切斷及追索權行使之效果等特徵，且亦可多次的移轉權利。票據有價證券之特色在於權利流通方面為顯著，即強調流通性之強化為法的特徵，但於反面，亦期待勿忽視使用票據來處理權利行使之方便。票據上權利之移轉是否允許以票據法所承認以外方式為之，若允許時其手續與效力為何? 係本文討論問題[2]。

2.背書之法的性質

由票據制度之發生來看，因背書制度之出現與發展，於同一票據證券得以處理複數債務，而發展出票據支付手段的功能。背書於16世紀末至17世紀初發生於意大利，其係基於商業交易之需要，由商業習慣上漸漸形成[3]。今日背書效力一般認為係債權讓與，依日手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因背書而移轉匯票上所生之一切權利」（我票據法無此規定），因而承認背書之債權讓與性，此為日本通說，我國亦同[4]。民法上債權讓與係不喪失其債權之同一性而移轉予受讓人，因此於讓與債權時附著於債權之抗辯，亦直接移轉予受讓人而得對受讓人對抗（我民299I，日民468II；任何人不得移轉大於自己之權利予他人）。但於票據法係與一般債權讓與方式相異，為了強化票流通之經濟目的，依背書而承繼取得票據債權，對於受讓人將發生限制抗辯之對抗（我票13，日手17）、善意取得（我票14，日手16II）之效果。於是為了保護票據流通信用之意思，一般係將背書稱為「特殊的債權讓與」。因此，背書往往係基於背書人之讓與

1　川村正幸，裏書，現代商法III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頁330。

2　上村達男，指名債權讓渡の方法による手形の讓渡，現代商法演習II[手形法・小切手法]，成文堂，1993年6月，頁81。

3　川村正幸，同前揭註1，頁330。

4　陳釿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年3月，頁340；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2013年9月五版，頁316、327。

票據債權而為讓與背書之意思表示，但亦有不以轉讓票據債權為目的之背書，如委任取款背書（我票40，日手18）、設質背書（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日手19）係不伴隨特殊效力之背書[5]。

貳、權利移轉之效力

通常背書具有三大效力：(1)權利移轉的效力（移轉力）—來自背書人之意思表示（票30 I）；(2)擔保付款的效力（擔保力）—來自法律規定（票39、29I）；(3)資格授與的效力（證明力）—來自法律規定（票37I）。

一、背書讓與

(一)票據債權之讓與性

1.(1)讓與背書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亦即因背書，票據上一切權利及證券同時由背書人移轉予被背書人（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日手14I），被背書人取代背書人而成為權利人。此種效力乃背書本質的效力，基於背書人之意思表示而承認之（意思表示上之效力）[6]。(2)票據因背書而使背書人所具有之票據債權承繼的移轉予被背書人（受讓人），其係債權讓與之一種，因背書承繼的移轉票據權利，係與民法上之債權讓與相異，發生保護票據流通制度之抗辯切斷、善意取得之作用，為特殊的債權讓與，而稱為讓與背書。因此種讓與背書而移轉者，為票據上之權利。因此不僅得對債務人請求票據金額，亦包含得對背書人及保證人等之追索權。又通常隨著票據上權利之移轉取得，有關票據權利（票據所有權）亦被移轉、取得，但票據權利僅以票據證券為票據上權利之手段，原則上，票據上權利與票據所有權得視為一體，隨著票據上權利之移轉，票據所有權亦隨同移轉事務之結果，則讓與背書係特殊的債權讓與，而包含於權利移轉的效力自身當中[7]。(3)票據債權表彰於票據證券，票據證券之前提並無價值，票據證券僅為了表彰票據上權利之手段，例外的另行考量證券所有權，除此以外，票據上權利與票據所有權應視為一體，隨著票據上權利之取得，票據所有權亦移轉[8]。

2.有關權利移轉而成為問題者，讓與背書乃移轉票據上權利自身之行為，亦即一種債權讓與，此為通說立場。但依票據所有權分離之基本立場，因背書所移轉者乃票據所有權，及票據債權人基於對不特定人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而取得票據上權利。但依此說，由通說立場來看，票據上權利與所有權分離，係與有價證券本質不合；又若因背書而票據上權利不生移轉權利之效力，視為原始的被取得，則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人之抗辯，無法對抗於有害意（惡意）的被背書人[9]。

(二)背書讓與之範圍

1.因背書，票據上所表彰之一切權利，亦即對主債務人之付款請求權，對前手之

---

5 川村正幸，同前揭註1，頁331。

6 吉井溥，讓渡裏書の效力，法學演習講座⑦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73年2月，頁204。

7 川村正幸，同前揭註1，頁339。

8 川村正幸，手形上の權利の取得，現代商法III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頁144。

9 吉井溥，同前揭註6，頁205。

追索權，及對保證人等之權利，由背書人移轉予被背書人。但票據外權利如質權、抵押權、保證債權等係附屬於票據上之權利，是否隨同移轉，則有爭議。若從不損害到票據流通，勿寧是有益於債權人，應肯定擔保之從屬性為依據[10]。但依大判大正13年（1924年）5月5日評論13卷商法389頁判決，認為因背書並非讓與票據上權利，被背書人取得票據所有權之結果，原始的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基於背書人所具有的民法上之保證契約之權利，並不依背書而當然移轉[11]。依判例採否定說為通說，係基於1票據上權利於性質上並不允許擔保之存在，擔保縱使存在，其係伴隨於交易原因；2背書所移轉者，僅因票據權利而生之權利而已；3背書乃讓與票據所生之票據所有權，擔保並非票據上權利本身所生，係屬從權利，故不生權利之移轉[12]。

現行通說因背書係取得票據債權，故不採取得所有權之見解，則前揭判例之見解理由，於今日係不妥當。另一方面，擔保權之從權利並非票據上之權利，故無法承認以背書自身之效力而移轉。但從權利是否移轉，最後係在於所為背書基礎之「實質關係問題」，須於當事人間有無移轉之意思而決定之，並且通常情形，當事人既屬約定讓與票據，即有移轉從權利之意思，但設有特約而不移轉情形，或被背書人不知有此種權利存在，即無移轉之必要[13]。

2.(1)若將保證債務之從屬性求助於當事人意思之立場，債權讓與之當事人通常具有移轉附隨於保證債權權利之意思，並且那種意思，通常包含於主債權之讓與契約，故民法上承認保證債權之從屬性。於此立場，票據外之保證債權，因背書當然不移轉予被背書人。係因背書所承認移轉票據上權利之讓與方法，並不包含因背書而移轉票據外權利之意思。因此於此立場，承認移轉票據外之保證債權，須以讓與當事人間之票據外合意為依據。若如此，背書之際當事人間若無特別合意，當然票據外之保證債權不移轉予被背書人[14]。

(2)立於保證債權之從屬性，當然為保證債權之效果，民法上保證債權指當然從屬於主債權而移轉為相同，票據外之保證債權，因背書從屬於票據上權利之移轉，當然移轉予被背書人。最高判昭和45年（1970年）4月21日民集24卷4號28頁判決贊同此見解，「就本票發票人支付票據金額債務，於票據外已締結得保證契約時，依背書而取得票據債權之人，同時隨之取得保證債權，並且其取得並不須踐行特別對抗要件，即得對保證人請求保證債務之履行。」於民法上就主債權之讓與若具備對抗要件，對於保證債權係不須具備其他對抗要件，昭和45年之判決對於票據外之保證債權，亦採同一見解。故有關票據外之保證債權，於讓與票據債權時，須交付票據，請求票據外之保證債權亦須提示票據，就保證債權不另外要求對抗要件，並無保證人對無權利人清

10　伊澤孝平，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49年8月初版、1970年4月20版，頁389。

11　深見芳文・河本一郎，裏書の效力，演習商法（手形・小切手）〔新演習法律學講座11〕，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頁247。

12　吉井溥，同前揭註6，頁206。

13　鈴木竹雄・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1月初版，1992年3月新版，頁247。

14　鳥山恭一，裏書の效力，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頁130。

償之風險，則應支持日本最高法院之此見解[15]。

3.雖然日本現行通說不承認以民法上保證為始，及其他附屬於票據上權利，於背書時以背書自身效力而移轉。但近時之有力說，認為當事人若有使移轉之意思，即得承認移轉，並且既屬當事人約定讓與票據，若無特約，亦得解為具有讓與附屬權利之意思，則最後結果與承認移轉背書自身之效力為相同。總之，背書而讓與債權之近時通說，於理論上，不因背書本身而移轉附屬於票據上權利。我國亦採此見解[16]，但依此略嫌保守。宜支持鈴木教授之見解，亦即從權利是否移轉並非背書自身效力之問題，而係背書基礎之實質關係問題，依當事人之意思決定之，並且強化票據之流通性及確保付款之法理念，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通常係移轉予被背書人為妥當[17]。日本最高法院昭和45年之判決，亦改變原來立場，採發票人與受款人間締結票據外之保證契約時，因背書而取得票據債權者，係與保證債權同時取得，並且其取得並不須具備對抗要件[18]。

(三)依通常債權讓與方法

1.當事人如不用簡易及強力之票據讓與方法，而使用更煩雜及效力較弱之通常債權讓與方法，實際上亦無禁止之必要，故通說肯定之。但少數說予以否定，其所持理由：

(1)關於債權之讓與要件，係須通知債務人（我民297I，日民467、469）[19]，應解釋為強行法，故讓與指示債權，縱使僅以具備通常債權之對抗要件，亦不得對抗第三人，須以「背書」始得對抗。

(2)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讓與，實際上並不必要。

(3)若承認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之，則以執票人背書連續之舉證方法即得簡易行使權利之旨趣將喪失。

(4)票據之讓與方法係以背書方式為強行法而定型化視之，簡化了已證券化權利之流通關係之緣故。

(5)若得以併用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係太拘泥於權利側面之理論。基於以上理由，因而持反對立場[20]。

2.但通說立場，認為可允許，肯定說之見解：

(1)日民法第469條無解為絕對的強行法之必要，又縱使解釋為強行規定，以票據依

15 鳥山恭一，同前揭註14，頁131。

16 王志誠，同前揭註4，頁327。

17 深見芳文・河本一郎，同前揭註11，頁249；陳鈃雄，同前揭註4，頁341。

18 鳥山恭一，同前揭註14，頁131。月，頁130。同旨，小林登，手形の裏書と民事保證債務の移轉，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六版)，有斐閣，2004年10月，頁103。

19 日民法第467條第1項規定：「指定債權之讓與，讓與人若不通知債務人或經債務人承諾，不得對抗債務人及第三人。」又第469條規定：「指示債權之讓與若不於證書為讓與背書並交付予受讓人，不得對抗債務人及第三人。」

20 金子勳，指名債權讓渡の方法による移轉，基本問題セミナー商法2手形・小切手法，一粒社，1986年6月，頁216。

通常債權方式為讓與，並非要求保持指示債權之效力，只不過要求保持通常債權之效力而已，則踐行通常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即可。

(2)就執票人行使權利，縱使不能使用簡易的證明資格方法為之，若得知此方法而取得，並無須否定其效力，若不為無效，對當事人亦非不利。

(3)縱使背書方式為強行法所定型化，但依禁止轉讓背書（我票30II，日手11II），背書人之禁止背書（我票30III，日手15II），則得以了解並非絕對。

(4)使用通常債權讓與方法為讓與，仍須交付證券，亦不構成權利與證券之不當切離[21]。

於戰前判例即已承認票據得依通常債權讓與為讓與。例如1大判昭和7年（1932年）12月21日民集11卷22號2367頁判決：「遭退票後，執票人對其背書人所具有之償還請求權，得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2大判昭和12年（1937年）6月14日民集16卷13號79頁判決：「付款提示期限經過後，票據債權得依民法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戰後亦採相同見解，3最高判昭和49年（1974年）2月28日民集28卷1號121頁判決：「到期前不依背書而請求貼現，請求人得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取得票據債權[22]。」

3.通說與少數說之對立，在於應受流通保障之票據，其讓與方法是否須依定型化之強行法－背書方式。換言之，係如何理解指示證券意義之問題。總之，依少數說，認為票據法既設有以背書為讓與票據上權利方法之制度，即期待讓與票據上權利，若依背書即得以明確之政策的意圖。故票據法為民法之特別法，應排除以民法債權讓與方式移轉票據上權利。但若由票據法自身承認發票人禁止背書或背書人禁止背書之立場來看，票據法並不採以背書讓與為唯一的強行法的讓與方法之嚴格立場。的確承認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移轉票據債權，實際上並無必要，讓與當事人亦不希望依指示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而取得其效力，但若希望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而取得其效力，那時排除當事人之意思，則無絕對禁止之理由[23]。

於是票據係得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移轉，此時依民法之一般原則（我民297，日民467），於當事人間合意讓與票據債權，並且對票據債務人通知或經其承諾為對抗要件。此通知並不一定對全部票據債權人為通知，僅對受請求之相對人為通知即可。並且須將票據交付予受讓人。讓與效力乃受讓人對讓與人所擁有之票據上權利，亦即對承兌人、發票人之票據金額請求權，遭退票時對讓與人前手之償還請求權。但若非依票據法之讓與方法為讓與，則票據法依背書所保障的人抗辯切斷、善意取得、資格授與的效力及擔保的效力，即不受承認。惟縱使不以背書讓與為前提，票據之提示證券性、繳回證券性仍然維持，故受讓人行使票據上權利，須提示票據，即不交出票據，債務人亦不須付款[24]。

4.票據若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移轉時，嗣後受讓人得否繼續背書，亦即可否行

21　金子勳，同前揭註20，頁217。

22　金子勳，同前揭註20，頁218。

23　金子勳，同前揭註20，頁219。

24　金子勳，同前揭註20，頁220。

使背書權。在舊判例中大判大正4年（1915年）5月27日民錄21輯821頁判決：「繼承人因繼承得承繼票據上權利，故被繼承人所取得票據，因背書而得讓與。」係肯定繼承人之背書續行權。但若依移轉命令而取得票據者，則不得行使背書續行權（大判昭和7年（1932年）7月5日民集11卷14號1481頁），係因以往背書欠缺連續者，即非票據權利人為前提，故由前例之受讓人，即不承認其背書權[25]。但票據本來即指示證券，縱使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受讓，亦不失其指示證券性，既屬指示證券即得背書，則不問其取得方法為何，取得人即得背書。但承認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受讓票據之人固然得以背書，票據上仍欠缺連續，最後執票人所欠缺部分，須舉證實質的權利移轉，始得行使權利[26]。

(四)讓與成立要件之交付票據

通常債權之讓與，乃讓與意思表示及對債務人之對抗要件（我民297，日民467），但票據依此方法讓與時，是否須交付證券為權利移轉之要件而成為問題。依通說，依通常債權讓與之票據仍為有價證券，故既屬權利與證券相結合，其權利的行使須要證券，因此權利的讓與亦須交付證券，交付證券為效力發生要件[27]。依指定債權讓與之票據與禁止背書票據雖相異，但仍具有票據之提示證券性及繳回證券性，則於行使權利時，有須交付證券之問題。然而，依通常債權讓與之票據不失提示證券性，故依此方式為移轉並不會賦與債務人不利益。但另有認為交付證券並非效力發生要件，而僅係對抗要件[28]。依後說，債權以通常債權而讓與，債權讓與自身係不須交付證券，受讓人對於讓與人只不過取得請求交付證券之債權的權利。但於此種情形之票據，亦須貫徹最小限度的有價證券法理，確保有價證券之安全機能，故不喪失提示證券性及繳回證券性，因此若不交付證券，即不完成讓與之效力，故以前說（通說）之見解為優。

(五)對抗要件之要否

票據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讓與時，除意思表示外，亦須交付票據，故依民法一般原則，於效力要件方面，係已轉換為民法方式。於是是否須借用債權讓與方式為對抗要件。民法上通常債權之讓與乃僅讓與人之債權人與受讓人間之合意即可（諾成、不要式契約），債務人因有二重讓與之危險，為了保護債務人，於債權讓與為了對抗債務人，讓與人須通知債務人，或債務人之承諾（我民法297I，並無債務人之承諾，但通知本意即有使債務人承諾之意思；日民467I）；並且依日本法，讓與之通知或承諾，非依確定日期之證書，否則無法對抗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日民467II），係關係到第三人之利益，尤其於二重讓與時，為了決定二受讓人之優先順序。而我民法第297條第2項規定，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效力，則於票據情形，受讓人提示票據予本票發票人，係與通知債務人有同一效力，即無二重清

25 金子勳，同前揭註20，頁220。

26 金子勳，同前揭註20，頁220。

27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13，頁245；同旨，李欽賢，票據債權與通常債權，月旦法學教室52期，2007年1月，頁47。

28 竹田省，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5年12月，頁99。

償之危險[29]。

於票據若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讓與，要求交付證券，係確保提示證券性、繳回證券性，即不須再重複民法上之對抗要件，亦即不持有證券即不得行使權利，不交出證券即無付款之必要，故於保護債務人方面，要求通知、承諾係無根據。總之，因占有票據證券，即持有民法所定之對抗要件功能，債務人若對證券持有人付款即得免責，故縱使受讓人未踐行通知、承諾手續，而債務人亦應受其請求而付款[30]。

二、票據債權轉讓與通常債權轉讓

1.票據於法律上係當然指示證券（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日手11II），縱使不記載指示文義，亦得依背書而讓與由票據所生之一切文義（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日手14I）。因此票據債權讓與，通常係記載所指定之被背書人及背書文義，並且由背書人簽名，交付票據予被背書人即可，不須如同通常債權讓與方式，須通知債務人為生效要件，並且與通常債權讓與相較，更強化其流通性。亦即適法所為之背書，對被背書人賦與擔保的效力（我票39，日手15I）、人的抗辯之限制（我票13，日手17）及執票人舉證責任減輕（我票37I，日手16I）等之特別的保護[31]。

2.背書讓與效力與通常債權讓與效力相異，例外的亦承認其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發票人所記載禁止轉讓文義，亦即禁止背書之票據，若受款人欲讓與其債權，即須依有關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之，且其效力亦屬之（日手11II），此讓與方式及效力我票據法並無明文（我票30II參），係可參考日手形法之規定。因此縱使對此種票據為背書讓與，亦不具有背書原來之效力。但考量受款人有讓與債權之意思表示，若無推知反對之意思，於當事人間係得以承認票據債權讓與有效成立。但為了對抗債務人及第三人，須通知債務人或經其承諾之對抗要件（我民297，日民467）。並且此時，因票據係有價證券之故，須交付票據予受讓人，又禁止背書票據之效力，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而無人的抗辯限制、善意取得、付款人善意付款之免責力及擔保的效力。但因須交付票據，故須提示票據為請求。再之，禁止背書票據係依背書而強力移轉權利之效力被剝奪，對受款人保留抗辯權而簽發，故對被背書人無資格授與的效力及人的抗辯限制之效力。但仍然得依委任取款背書，賦與被背書人取款之代理權而享有不受抗辯限制之效力。

3.期後背書乃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之背書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之背書（日手20I），但我票據法第41條第1項僅規定到期日後之背書，但解釋上係相同。係因此種背書係已進入追索階段，即無需承認強化其流通，單僅具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而已（我票41I，日手20I）。期後背書亦與一般讓與背書之記載為相同，僅於背書時間不同，交付票據即得成立，不須具備通常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又期後背書若屬背書連續時，不舉證實質的權利，亦得行使權利，但僅具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係不承

29　同旨，李欽賢，同前揭註27，頁48。

30　金子勳，同前揭註20，頁224。

31　我票據法雖無「票據當然為指示證券」之規定，但本法第2條至第4條均有：「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之規定，即為指示證券之依據；乃讓與人(權利人)得指定受讓人為轉讓；亦即依背書及交付或交付而轉讓(票30I，民716II)。

認其善意取得[32]。再之，期後背書具有權利移轉的效力，故被背書人對背書人取得一切票據上之權利，但不得取得大於背書人之權利，即無法享有抗辯限制及背書人之擔保責任。

4.依票據法所定之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亦發生讓與效力（票41I），但若不欲依背書之強力既簡便之方法為讓之當事人，任意用通常債權讓與方式及效力而讓與，通說、判例[33]係肯定之。因此就票據債權依此方式讓與，即須具備通常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我民297，日民467），並且須交付票據，使於行使權利時須提示票據。當然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僅使受讓人取得讓與人所具有之票據上權利，而無擔保的效力、抗辯之限制及善意取得等效力。又依此方法之取得人，基於票據之指示證券性質，亦得再背書讓與他人。

三、禁止背書票據

1.指示證券之票據，係承認得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但票據法自身制度上所承認之間，如禁止背書票據（我票30II，日手11II）。此時發票人於票據上記載禁止指示或其他禁止背書文義，其票據之背書性被剝奪，僅能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及效力為讓與。因此禁止背書票據，乃發票人排除依背書所承認之強力的移轉效力，對受款人以外之第三人保留抗辯權時而使用。票據本來性格上乃指示證券，背書性被剝奪係例外的制度，故對禁止指示文義之記載方法採嚴格解釋。亦即禁止背書文義於證券面上應明確記載，僅不記載指示文義並不足，或僅塗銷固定文義仍不足。我國對此，即有明確規範，1發票人所為禁止轉讓背書之記載，應於正面為之；2若記載於票據正面，與其他得記載事項相同，發票人於發票時整體為簽章已具有文義證券之特性，似不必在每個事項下再度簽章[34]。

2.禁止背書之文義係為票據法所承認，若不塗銷指示文義，與禁止背書文義併記時，其文義之效力為何？現學說上採特別文義優先於普通文義，票據中有禁止背書文義係有效。最高判昭和53年（1978年）4月24日判例時報893號86頁判決：「票據發票人不塗銷票據用紙上所印刷之指示文義，指示文義與禁止指示文義併記時，若無其他情形，禁止指示文義效力優先，此種票據應解為禁止背書票據。」依此說，1指示文義為無益的記載事項，禁止背書文義係任意的、有益的記載；2發票人於特別情形，特別插入之禁止背書文義，優先於不得改變而印刷之指示文義，與發票人之意思相一致；3不同文義附加於票據用紙所印刷文義時，係變更既有文義意思之解釋為合理。與於票據用紙所印刷之指示文義，特別予以附加不同文義時，係簽發禁止背書票據意思之解

32 最高判昭和38年（1963年）8月23日民集17卷6號1395頁判決：「支票提示期限經過後依交付而讓與時，與提示期限經過後之背書相同的，僅具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即不適用支票善意取得之小切手法第21條。」

33 最高判昭和40年（1965年）4月1日判例時報411號79頁判決：「票據債權乃民事承繼，亦即依通常債權之讓與方法而讓與時，為了舉證其實質的權利關係，乃票據債權被讓與及票據債權之讓與得對抗發票人之事由。亦即就此債權讓與須主張舉證已向發票人為通知或得其承諾。」

34 王志誠，同前揭註4，頁354。

釋，為自然[35]。

3.日手形法第11條第1項，票據原本以指示式或記名式方式而簽發，縱使無指示文義亦得依背書而讓與。於我票據法雖無類似規定，法理上係相同，而對受款人名稱認為係相對必要記載事項。故禁止背書票據，原則上限於受款人名稱已記載時，始發生其作用。因此發票人若記載禁止背書或與此相同意義之文義時，此為禁止轉讓票據，即不得依背書而讓與，故於票據上縱使為背書，亦不生背書讓與之效力，雖然如此，禁止背書票據並非絕對禁止讓與，僅其背書性被排除而為記名證券，其通常債權之讓與性並未被剝奪（日手11II，我票據法無此規定）[36]。並且讓與係依民法原則，讓與效力發生要件之意思表示，及對抗要件須對債務人為讓與通知及承認（我民297I，日民467I），尚且交付證券為移轉利權利要件。

(1)依通說，禁止背書票據除欠缺背書性以外，係與通常票據無異，仍具有有價證券性，不僅受讓人若未接受證券之交付即不得行使權利，以防止讓與人行使權利或二重讓與，故僅以意思表示而移轉權利係無意義。故若不交付證券係無法完成讓與之效力。禁止背書票據與通常指示證券之票據相異，係屬「記名證券」[37]。但除不得依禁止指示文義而背書讓與外，此種票據大致與通常票據相同處置。於是不僅具有提示證券性、繳回證券性，並且其讓與亦須交付證券[38]。

(2)而依少數說立場，記載禁止指示文義之記名證券，已喪失其有價證券性，發票人與受款人間之關係，係取得票據證券之人即為權利人，嗣後即無法再依交付證券而取得權利，僅得切離權利而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若依此立場，即不須以證券交付為效力要件。故禁止背書票據，若認為係一種通常債權（記名證券），則不適用日商法等516條等2項（債務履行地點於債務人現時營業所，我票20）及第517條（提示證券），因此係赴償債務，非提示證券，亦不承認其公示催告（日商518，我票19）。但依多數說，認為禁止背書票據並不喪失其有價證券性，其安全功能被保持，故權利行使須提示證券[39]。

如依少數說，認為發票人、受款人係受提示證券性、繳回證券性之支配，但轉得人，係債權之受讓人，而非票據之受讓人，故傳入第三人之手之禁止背書票據，僅具有免責證券之消極資格性，並非依證券行使權利。惟依最近通說，就禁止背書票據亦承認其提示證券性。總之，禁止背書票據亦為票據之故，亦相同的適用我票法第69條（提示票據，日手38）、第74條（繳回票據，日手39），及日商法第516條第2項及第517條，與記名證券相同的理由，承認其提示證券性及往取債務性。又其結果，喪失證

35　藤原俊雄，裏書禁止手形，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頁120；同旨，陳鈃雄，同前揭註4，頁382；上村達男，裏書禁止手形，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六版)，有斐閣，2004年10月，頁99。

36　同旨，李欽賢，禁轉票據與禁轉背書，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9年8月，頁32。

37　李欽賢，同前揭註36，頁26。

38　宮島司，裏書禁止手形と裏書禁止裏書，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頁150。

39　宮島司，同前揭註38，頁150。

券時亦須經由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而行使權利。故無論如何，雖屬禁止背書票據，執票人權利之安全功能依然以有價證券為基礎。係因，原來票據移轉權利須交付證券，就其提示證券性、繳回證券性，係承認其為有價證券後之結果，並非成為其根據之故[40]。

4.禁止背書票據僅得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之（我民297I，日手11II），若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之時，係與依背書情形相異，其效果並不生人的抗辯之切斷，故發票人對讓與人（受款人）之抗辯皆得以對抗受讓人。於是為了擔保將來負擔之債務而發票時，受款人若隨意讓與第三人，基於發票原因不被切斷，則得對受款人保留抗辯權，則使用禁止背書票據[41]。

禁止背書票據亦屬權利與證券相結合之證券，雖日手形法第11條第2項得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係考量債權讓與須通知債務人並經其承諾而已，於票據之情形，若已提示證券，即無此對抗要件之需求。讓與此種證券而交付證券，乃排除其背書性，對此種票據之受領人保留抗辯權，若能達成，對發票人並無不利益。禁止背書票據雖不得背書，背書亦無效力，但以發生代替讓與通常債權合意之效力而視之，當事人間得承認以此方式移轉票據債權。此種票據不得設質背書，但可委任取款背書及期後背書。

四、背書人之禁止背書

背書人禁止背書之票據係與發票人記載禁止背書情形相異，並不使之喪失背書性而為記名證券（我票30III，日手15II前）。若承認原來記載之效力，則票據爾後變質為記名證券，但使非創設票據之背書人變更票據之性格並非妥適，故不考量因背書而喪失本票之指示證券性。因此，嗣後直接被背書人亦得為有效背書。法律上，此種票據，背書人僅對直接被背書人負擔保責任，但對爾後之被背書人不負擔保責任（我票30III但，日手15II後），其性質上為物的抗辯[42]。總之，對直接被背書人以後之被背書人不負擔保責任，乃指直接被背書人以後之被背書人，對於禁止背書之背書人不得請求償還。係因非創設票據之背書人若能改變票據性格，並非妥適，但考量若欲禁止背書時，對於直接被背書人以後之後手不負擔保責任，即已收到禁止背書之實質的效果。因此於此立場，權利移轉的效力不受限制，但擔保的效力受到限制。背書人禁止背書之票據，係為了迴避背書人對直接被背書人之人的抗辯當受切斷，及背書人對於直接被背書人之全部後手負擔保責任；但對於直接被背書人所得之抗辯，對於其後之後手亦得抗辯[43]。於此立場，背書人設下禁止背書，被背書人之讓與乃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而讓與權利，故最後依本條擔保責任之旨趣，係所得對抗禁止背書人之抗辯，對於其直接後手以後之後手不受切斷[44]。

---

40 宮島司，同前揭註38，頁151。

41 川村正幸，同前揭註1，頁332。

42 王志誠，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方式及塗銷，月旦法學教室第110期，2011年12月，頁31。

43 李欽賢，同前揭註36，頁35。

44 宮島司，同前揭註38，頁152。

五、期後背書（我票41II，日手20I但）

縱使於期限後，票據仍為有價證券，表彰於票據上之權利於期限後並不當然成為通常債權，亦即期限後並不喪失債權之性質。因此，雖屬期限後，票據上權利之讓與仍得依背書而讓與，並且僅依背書即得讓與，並不需通知債務人等措施。總之，依背書之方式得讓與指示債權，故縱使於期限後，票據上權利亦不喪失其指示債權之性質。此種指示債權若因背書，仍隨同背書而發生資格授與的效力；因期後背書而取得票據之人，被視為具有形式的資格之人，期後背書若背書連續，仍得享有權利證明的效力（我票37 I，日手16I）。但條文中僅言明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我票41I，日手20I但），此係指促進票據流通，若不於流通期限內為背書，票據法即不承認特別賦與背書效力之意思。到期前之背書，票據法特別承認之效力：(1)背書人之擔保責任，此係以促進流通為目的。以背書人信用為擔保，得以容易讓與，而考量保護執票人，故此為促進流通所預設之一效果，但期後背書並無擔保的效力[45]。又通常債權之賣主一般若無特約，並不擔保債務人之資力（我民352，日民569），其僅有通常債權讓與效力之期後背書，由此可看出不負擔保責任。(2)亦無人的抗辯之切斷（我299I，日民468II），通常債權讓與並無抗辯之切斷[46]。故相同的依通常債權讓與之受讓人，(3)亦不適用善意取得[47]。雖當中有認為既有資格授與的效力，即應承認善意取得，但既無人的抗辯切斷，又屬期限後，故以前說為優[48]。

六、無移轉權利效力之背書

1.委任取款背書

此種背書僅賦與被背書人行使票據上權利之代理權為目的之背書，故被背書人由票據所生之一切權利均得行使（我票40I，日手18I），背書人所具有之權利，乃被背書人為其代理人而得行使權利之意思。亦即於委任取款背書，具有授與權利行使代理權之效力，但除此以外，並無權利移轉的效力及擔保的效力，僅賦與其資格授與之效力而已。

2.設質背書

此種背書將票據權利以設定質權為目的之背書，因設質背書，被背書人取得票據面上權利之質權，因而具有行使票據上權利之權限。惟我票據法並無此規定（日手

45　72年台上字第158號判決：「票據法第四一條第一項所謂到期日後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係指期後背書所移轉者，僅為該票據之債權，無票據法上擔保效力，亦無抗辯限制之效力，與民法上一般債權讓與之效力相同，人的抗辯並不因讓與而中斷，票據債務人仍得以所得對抗執票人前手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非謂執票人因此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46　70年上台字第2645號判決：「期後背書亦具有權利移轉的效力，背書人享有之支票上權利，均移轉於被背書人，此與通常之背書相同，所不同者乃期後背書之背書人（或執票人）所取得之票據上權利，不受票據抗辯之切斷之保護，因此票據債務人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對抗被背書人（或執票人），但非謂該被背書人（或執票人）之取得票據即係當然出於惡意。」

47　梁宇賢，論票據之期後背書，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8月，頁226。

48　田中誠二・堀口亘，例解手形・小切手法，有信堂高文社，1963年4月初版，1978年10月全訂版，頁202。

19I），其記載因係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自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僅有民法上之效力而已。然而肯定者，票據法雖無設質背書之規定，但民法關於無記名證券之設質有規定（民908、909），故設質背書自有民法上之效力。並且在商業習慣上，有人利用此類背書，故應承認其存在（支票除外，支票非信用證券之故），而建議於票據法上宜以明文規定而承認之。設質背書與讓與背書之被背書人相異，並非移轉票據上權利，而在於使被背書人之質權人取得權利質權，故無移轉票據權利之效力。

3.背書斷絕後所為之背書

背書若不連續後所為之背書，即不承認其權利移轉之效力，但背書若不連續僅對該不連續部分，不生權利證明之效力，即執票人僅不能以該外形之事實行使權利而已，如執票人能就不連續部分證明其實質關係，則仍應允許其行使票據上權利。

參、擔保付款之效力

一、擔保的效力之性質

(一)擔保的效力之意義

背書人對被背書人及其後手負擔保承兌及付款（我票39，日手15I），那些人於票據不獲承兌或付款時，須負償還義務（我票85，日手43），此為背書擔保的效力。背書人之償還義務為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及其他償還義務人之責任，我國稱為償還義務人連帶責任（我票96I），日本稱為「合同責任」（日手47I）。此種責任不同於民法連帶責任，乃1已為償還之人，仍可再追索；2其債務人並無應分擔部分，故債務人若對債權人有債權者，亦不得為抵銷[49]。背書人之擔保責任，因背書權利移轉結果，而生法定效力。學說中認為背書人之擔保責任根據，乃背書人為背書時，負擔保責任之意思表示[50]；但依通說，背書本質為債權讓與，故擔保責任係為了強化票據流通力，票據法所特別承認之法定責任。此擔保關係不因被背書人再度背書而移轉，而係對被背書人不問有無背書，即保有擔保之權利。至於行使此擔保之權利，乃取回票據因而再取得票據上權利及追索權（再追索權）[51]。

(二)擔保的效力之性質

讓與背書具有擔保的效力，亦即因背書，對於被背書人及其全部後手負擔保責任。故其有如下之性質：

(1)背書所承認之擔保的效力，係基於背書人之意思表示之見解，但通說由保護票據流通之觀點，而考量對價關係所定的特別責任。

(2)背書人基於擔保責任，於到期若有被拒絕付款，或到期前一定情形下付款不確實時（我票85，日手43），執票人係得以行使追索權，請求支付票據金額。此乃背書人所負擔之償還義務，係背書擔保效力之內容。但此內容於匯票與本票相異，本票因無承兌制度，故並無拒絕承兌而償還之問題（我票86I，日手431），但於本票，若因

49 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年9月初版，1995年10月再修訂六版，頁208。

50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13，頁256。

51 川村正幸，同前揭註1，頁346。

發票人之破產、停止付款或對其財產執行無結果，或死亡、逃避、其他原因等事由，亦得以承認期前追索。惟背書人複數簽名時，我國依第5條第2項，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係與民法第272條相同，各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各負全部連帶責任。但日本法之解釋，為各背書人各自獨立負全部票據金額之擔保責任。此係與共同發票人責任相同，此並非依日商法第511條之數人為商行為者，其債務各自連帶負擔；而係各背書人基於各自獨立基本票據之文義為內容的行為，此並非各背書人之連帶責任，為合同責任（日手47I）。

(3)背書之擔保的效力並非基於背書人意思表示之本質的效力，而係法政策的承認，依日手形法第15條第1項，背書人若記載不負擔保責任之旨時，係得以排除擔保責任[52]。惟此種背書人不擔保之背書，於我國並不承認，係因票據之目的是為了付款，不擔保付款有違票據本旨。

(4)背書人於背書之際亦得記載禁止背書之旨（我票30III，日手15II），此為背書人之禁止背書票據，日文稱為「裏書禁止裏書」或「禁止裏書」，此與發票人所記載之禁止背書文義相異，此種票據之被背書人仍得背書讓與，惟背書人對直接被背書人以後之後手，即不負擔保責任。

(5)到期日以後之背書，乃拒絕證書作成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為期後背書，此種背書人不負擔保責任，係因期後背書時，已無必要保護其流通。此種背書係指票據到期日後所為之背書，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所為之背書，係因票據流通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故與通常背書情形相異，不再賦與其流通之保證，故僅有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我票41I，日手20I但）。此種票據之被背書人僅取得背書人所具有的權利而已，故無抗辯切斷之效力（後手應繼受其前手之瑕疵），係與一般背書情形有若干不同。由於期後背書仍為讓與背書之一種，故仍具有權利移轉及權利證明之效力。被背書人仍取得票據上權利，而非取得一般權利，但不對被背書人負擔保責任。

二、無擔保背書

(一)無擔保背書之意義

票據因背書，背書人對被背書人及其全部後手負擔保付款責任，匯票情形又附加擔保承兌，此些人若被拒絕付款或付款不確實之一定事由發生時，須負償還義務。因背書而具有此種效力，稱為背書擔保的效力（我票39，日手15I）。因背書須負擔保責任（償還義務、被追索義務），特別是此種由發票人及其他背書人等共同所負之合同責任（償還義務人連帶責任），並且發票人等因債權為獨立，各自須負全額付款責任，背書人責任沈重，因此增大票據之信用（我票8、96，日手7、47）。但依日手形法第15條第1項，就背書若有記載反對文義等，係不負擔保責任，此種不負擔保之背書，為因背書不生擔保責任（惟我票據法不承認）。無擔保的效力之背書，除(1)無擔保背書外，尚有(2)委任取款背書；(3)背書人之禁止背書；(4)期後背書；(5)設質背書；(6)背書斷絕後之背書等[53]。

52　吉井溥，同前揭註6，頁209。

53　坂田桂三，擔保的效力のない裏書，法學演習講座㉗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73年2月，頁244。

承認無擔保的效力之背書，係關連背書擔保的效力之性質，更進一步如何理解背書之法的性質問題。背書具有移轉的效力、資格授與的效力，及擔保的效力，然而資格授與的效力係圖以簡易的行使票據上權利及確保票據流通為目的，故若持有被背書人外形記載背書之票據時，多為與真實權利人相符之情形，事實上之可能性提升至法的制度，對照背書移轉的效力為法律上所承認之效力。至於權利移轉的效力及擔保的效力，其實質的效力，乃背書通常目的之債權讓與，故以權利移轉的效力為主效力，以擔保的效力為從效力、附屬的效力。擔保的效力係基於意思表示為之，則原來背書人之責任及背書人記載對價文義時，即被承認；但對價文義若被省略時，當然亦被擬制為有那種意思，無法解釋為與背書之意思完全無關係。然而背書人於背書之一般的意思，係債權讓與，則難以解釋為負擔保責任之意思表示，故背書時不記載負擔保責任之旨，亦當然負此責任。另外，擔保責任係背書讓與制度出現後習慣法上才漸漸的承認；勿寧是法律上為了提高票據之流通，考慮對價關係，乃由與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相同精神之法定效果，政策的承認。如此的解釋背書擔保的效力，係確保票據付款之確實性，因此為了強化票據流通而應予積極的肯定，又亦得以承認非背書本質的效力之無擔保背書[54]。

(二)無擔保背書之各種情形

1.無擔保背書（日手形法第19條第1項之探討）

背書之擔保的效力並非票據行為意思表示之效力，亦非票據法所承認之背書本質的效力，故背書人若特別記載不負擔保責任之旨，即得以將其效力排除。發票人係票據上最後義務人，無法免除擔保付款責任，但背書人得記載不擔保承兌及不擔保付款。發票人僅得免除擔保承兌，但若有不擔保付款之記載，係包含不擔保承兌，故單純的無擔保記載，應解為不擔保承兌及付款之旨趣（我票74II，日手26）。擔保責任係與移轉票據上權利相異，其責任範圍得限制，就匯票金額一部為之（我票47I，日手26I但），為無擔保之記載。無擔保背書時，背書人對自己全部後手不負擔保責任。記載無擔保文義之背書人係排除擔保效力，僅對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對於其他背書人或發票人之責任並無任何影響。因此發票人若與背書人為同一人時，其所記載之無擔保文義並不影響到發票人[55]。

通常讓與背書係有擔保的效力，背書人應擔保承兌及付款義務（我票39，日手15I），但依日手形法第15條第1項，背書人若有記載不擔保之旨時，擔保義務得以免除，記載不負票據上責任之旨之背書，稱為無擔保背書。此種票據，依美國流通證券法第38條規定：「無擔保背書使背書人成為僅是票據權利人之讓與人，背書人可以在票據上記載不受追索或任何相似文字。此類票據不能損及票據流通之效力。」因而此種票據係背書人免除承兌及付款之責任，背書人僅為票據權利之讓與人，並無背書擔保之效力，因此票據債務人所得主張之抗辯，均得對抗於無擔保背書之被背書人。我票據法對此並無明文，是否得適用第12條，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即不生票據

54 坂田桂三，同前揭註53，頁235。

55 坂田桂三，同前揭註53，頁236。

上效力；或亦有認定為無效者，係因票據之目的為付款，首重流通性，預先免除付款，有違票據本質。故背書人如背書時記載不擔保付款為背書，應屬無益記載事項，為無效，以後說為當[56]。

無擔保背書仍有權利移轉的效力及資格授與的效力，與通常讓與背書無異。日本之無擔保背書大致使用於執票人向銀行請求貼現時，貼現請求人若遭退票，必須向銀行買回該貼現本票，此時銀行以無擔保背書返還予貼現請求人。又票據背書讓與若不負擔保責任，除使用無擔保背書外，若因接受空白背書，直接以交付票據方式讓與，並未記載背書，亦不生擔保義務。係因若為無擔保背書時，將顯現無信用之票據，故並非適當，而實際上以空白背書而受讓票據，不補充空白而直接讓與，票據面上並無自己為背書人之記載，故不負擔保責任，又亦不使之喪失票據之信用，故實務上使用此方式情形甚多[57]。

票據法第39條準用第29條，背書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但不得免除擔保付款。若我票據法亦承認無擔保背書，則無擔保背書之背書人對其全部後手不負擔保責任，又背書人亦得重新記載禁止背書之旨，則無擔保背書票據與背書人之禁止背書情形相異，無擔保背書之背書人縱使對自己之直接被背書人亦不負擔保責任。擔保義務之免除範圍，依無擔保文義之記載而定。亦即記載不擔保承兌、付款之旨之背書人，係得以免除擔保承兌及付款之雙方義務。其效力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其他背書人、匯票發票人之責任亦不受無擔保背書之影響。因此背書人若與發票人為同一人，背書人縱使為無擔保背書，原發票人之責任當然不受任何影響[58]。

2.委任取款背書

委任取款背書係賦與被背書人行使票據權利之代理權為目的之背書，記載「因收款」、「因領取」或「因代理」而僅表示授與代理權文義之背書（我票40I，日手18I）。此有固有意義之公然委任取款背書，及無特別附記之隱存的委任取款背書。背書人乃票據受款人及其他後手於票據背面記載一定事項而交付票據予他人之行為，此種通常背書為特殊的債權讓與，為讓與背書。此種讓與背書具有權利移轉的效力、資格授與的效力及擔保的效力。

公然委任取款背書與讓與背書相較來看，公然委任取款背書係具有授與行使權利代理權之效力，除此以外，並無移轉的效力，及擔保的效力，僅賦與資格授與的效力，為兩者之差別。然後委任取款背書之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所生之一切權利（我票40II，日手18I），背書人所具有之權利得由其代理人行使，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人所得抗辯事由均得對抗於被背書人，又對被背書人（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於背書人（委任人）者為限（我票40IV，日手18II），係與讓與背書相異。又被背書人亦得以委任取款再為背書（我票40II，日手18I但），係因被背書人並非權利人，故

56　王志誠，同前揭註4，頁352。

57　中西正明，無擔保裏書，商法（手形・小切手）〔新演習法法律學講座11〕，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頁265。

58　中西正明，同前揭註57，頁267。

無法為通常背書，縱使為背書亦僅生委任取款背書之效力而已[59]。

再來，隱存的委任取款背書，雖仍以委任取款為目的之背書，惟不記載委任取款之旨，於形式上與通常讓與背書相同，乃信託背書之一種。早期並不承認此種背書，現今通說採承認見解[60]。至於其法律性質：(1)信託背書說，本說重視票據外觀，委任背書在形式上既是轉讓背書，被背書人自應取得票據權利。但其未在票上記載委任取款文義，則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只能構成當事人間之人的抗辯事由。(2)資格授與說，本說著重當事人之實質意思，謂既以委任取款之目的為背書，自不發生權利移轉的效力，背書人仍為票據權利人，而被背書人僅被授與得以自己名義，行使票據權利之資格而已。如上見解對於擔保的效力，則依(1)說，背書人應負擔保責任，但對被背書人則得依委任取款之票據外原因，主張人的抗辯而不負擔保責任。反之依(2)說，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關係以委任取款目的為背書，因而，不發生權利移轉的效力，故不負擔保的效力。比較兩說後，結論大致相同，均不負擔保的效力[61]。

3.背書人之禁止背書

此種背書，乃背書人亦得重新為禁止背書之旨之背書（我票30III，日手15II），日稱為「背書禁止背書」，簡稱為「禁轉背書」。禁止背書之記載，係附上禁止背書文義之形式，縱使為空白背書，亦得註上禁轉文義。背書人禁止之票據，與創設票據之發票人所記載之禁止背書票據相異（我票30II，日手11II），並不因記載禁止背書而使票據轉換成通常債權，又票據之背書性亦不被剝奪，被背書人仍得讓與背書，及委任取款背書。背書人僅對被背書人負擔保責任，但對直接被背書人以後之後手即不負擔保責任。但若承認背書人禁止背書票據之旨趣，乃迴避對直接被背書人之人的抗辯之切斷，勿寧是使負擔保責任，並對直接被背書人所存抗辯事由，皆得以對抗之見解較為妥當。背書人之禁止背書，係已記載禁止轉讓文義，僅對該記載背書人具有效力，故對於其他背書人之擔保責任並無任何影響，因此若違反此禁止規定而再為背書者，將對其被背書人及其後手負擔保責任[62]。

背書人得重新記載禁止背書之旨文義，係背書人之禁止背書票據，此種情形下，背書人直接對被背書人負擔保責任。又我票據法規定：「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30III）；亦即若依日手形法規定：「對背書人以後之後手不負擔保責任（15II後）。但此種情形下，直接被背書人以後之被背書人對於背書人禁止背書之背書人不得直接請求償還。惟直接被背書人對其背書人有追索權，係因追索權化體於票據，故因背書讓與，即移轉予爾後之被背書人。票據法之所以使背書人禁止背書之背書人不負擔保責任，爾後之背書人僅對其後手，因受背書，

59 田中誠二・堀口亘，同前揭註48，頁194。

60 52年台上字第2354號判決（採承認說）：「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為背書時，應於支票上記載之，為票據法第一四四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所明定，本件經上訴人背書之支票，並未載有委任被上訴人取款之文句，僅有簽名及蓋章，上訴人以委任取款為抗辯，且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任。」陳鈁雄，同前揭註4，頁407。

61 陳鈁雄，同前揭註4，頁413。

62 坂田桂三，同前揭註53，頁237。

即對其背書人取得追索權，此乃被背書人不被禁止取得附有抗辯權之權利[63]。

4.期後背書

期後背書乃票據到期日後所為之背書，作成拒絕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為之背書。係因背書若未記明日期者，推定其作成於到到期日前（我票41II，日手20II）。此種期後背書乃既已無流通力之票據，即不需承認其仍有通常背書之強大效力，故票據法對此沒有特別規定。又未記載日期之背書為保護執票人，推定作成於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前（我票41，日手20II）。但已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時，即不受此推定。

期後背書，係與一般背書相異，係指被拒絕付款後，已進入追索階段以後之背書，故已不再賦與流通之完全保護，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64]，故其法律性質，期後背書僅移轉背書人所具有之權利，為通常債權轉之效力，故此種背書無擔保的效力。因此縱使數次為期後背書，對被背書人之權利並不增加，並且不問被背書人之善意、惡意取得，不生人的抗辯切斷之效力[65]。期後背書因權利移轉的效力為歸結，而具有資格授與的效力，被背書人背書若連續時，即被推定為票據權利人，不舉證其實質的權利，亦得行使票據權利（我票37I，日手16I），債務人對其付款，縱使其為無權利人，亦得免責[66]。

最高判昭和38年（1963年）8月23日民集17卷6號851頁判決：「支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始讓與時，與提示期限經過後背書相同，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不適用善意取得規定。」可是亦有雖不承認抗辯切斷，即當然不承認善意取得者；或有期後背書若因背書連續之執票人即得承認其權利人之形式的資格，立於相同基礎，若考量受讓人，似應承認讓與人之形式資格，而使受讓人受善意取得保護之反對說。但並非不承認抗辯切斷，即當然不承認善意取得，而不承認抗辯切斷之理由，乃期後背書即不需完全保護有關通常票據流通；期後背書若不承認其係保護流通為目的，即無適用善意取得之理由。又承認背書連續之票據執票人具有權利人之資格，乃有關行使權利方面為主；然而由背書連續票據執票人而受讓票據者之所以承認其善意取得，係有關權利流通面為主；兩者觀點相異，行使權利雖可以承認，亦無即當然須承認權利流通之理由，故無法贊成肯定說。善意取得（我票14I，日手16II），係保護強力流通之規定，保護於流通期限內之流通，係合於立法目的，故應適用否定說，係與背書情形有所不同[67]。

63　田中誠二・堀口亘，同前揭註48，頁178。

64　70年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查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到期日後之背書，固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但此乃僅就背書責任而言，於支票發票人應依同法第一二六條規定，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責任，並無影響。」

65　最高判昭和29年（1954年）3月11日民集8卷3號688頁判決：「票據債務人對於期後被背書人所得抗辯事由亦得對抗之，但對於其背書人所有之人的抗辯不得對抗之。」

66　坂田桂三，同前揭註53，頁242。

67　田中誠二・堀口亘，同前揭註48，頁202。另外，李欽賢，期後背書，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2007年5月，頁65；陳世榮，票據之期後背書，軍法專刊第31卷第8期，1985年8月，頁4；鄭玉波，論票據之期後背書，法令月刊第35卷第2期，1984年2月，頁39。

5.設質背書

設質背書，係將票據上權利設定質權為目的所為之背書（我票據法無此規定，日手19I）。否定設質背書者，匯票本票附有設質文義記載之背書，因記載票據法所無規定事項，自不生票據上效力（票12），僅有民法上之效力而已，則無承認設質背書之必要。反之，肯定說者，票據法雖無此規定，但依民法關係無記名證券之設質設有規定（民908、909），設質背書自有民法上之效力，故應承認其存在，而建議於票據法上以明文定之[68]。又依91年台抗字第475號民事裁定，承認得以背書方法（票31）設定權利質權，故以肯定說為是。故設質背書之效力：

(1)設質背書之被背書人僅具有質權，並非票據上權利人，故其所為之背書，其形式不問是否為通常背書，僅具有委任取款背書之效力（日手19I但）[69]。但為保護被背書人之質權人，除明知加害於票據債務人而取得票據外，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人所存抗辯事由，不得對抗於被背書人（日手19II），係與委任取款背書相異。

(2)設質背書並無移轉權利的效力，但有資格授與的效力。亦即設質背書之被背書人被賦與質權人而得行使票據上權利之資格，故票據債務人限於背書連續，不需審查背書之真偽，即得對執票人付款而免責（我票71II，日手40III）。

(3)至於有無擔保之效力，若採設質背書人僅將其所具有之權利，對被背書人設定質權，或被背書人僅對其直接前手具有追索權而已，除此之外之前手(如發票人、背書人之前手)，並無法取得票據上權利，即此雖可對最後之被背書人賦與追索權，然而並非追索權之性質，故否定其擔保之效力。但設質背書之被背書人於其質權範圍內，對設質背書人取得追索權。係因背書人若無反對文義，應負擔保付款義務，並且就設質背書不得有反對之解釋，勿寧是保障確實付款之法定責任而設質之故，故應採肯定說[70]。

6.背書斷絕後之背書

背書斷絕後之背書人，對其後手是否負擔責任，若採背書斷絕後即不可為背書之見解，係不生擔保責任問題。但若依背書縱使斷絕，因承繼民法上實質的權利而被架橋之通說見解，背書斷絕後之背書人若屬實質的權利人，亦須對其後手負擔保責任。就此擔保的效力，係該背書具備票據所定方式即生之法定責任，因此背書人若屬具有形式的資格之執票人即可，不需是實質的權利人。但背書是否中斷於證券面上即得以明確認識，雖為了保護之流通，惟擔保的效力為附屬的效力來看，則不需那麼徹底的承認背書中斷。又背書人縱屬是無權利人，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被背書人若符合善意取得要件時，背書人當然對其負擔保責任[71]。

另外，若有背書時，因成立票據行為之一般要件不齊全時，而使背書行為不成立或無效，亦不生擔保責任。因此若有無行為能力人或意思表示不健全而使其法律行為

68 陳鈃雄，同前揭註4，頁416。

69 田中誠二・堀口亘，同前揭註48，頁199。

70 田中誠二・堀口亘，同前揭註48，頁199；同旨，坂田桂三，同前揭註53，頁243；王志誠，票據設質之方式，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2003年10月，頁28。

71 坂田桂三，同前揭註53，頁244。

無效（不成立，我民75），其所為之背書並非基於其意思表示而流通時，仍不負擔保責任。

肆、資格授與的效力

一、背書連續意義

1.票據背書連續時執票人被賦與不舉證自己為真正權利人，亦得行使票據上權利之形式的資格，又稱資格授與的效力。其意義乃得行使票據上權利者，係真正權利人或被賦與權限者，行使權利時，若須舉證自己為權利人，係損害到票據交易之順暢。然而因移轉票據上權利，票據外觀上因背書連續，於實質上與其相應之權利移轉，得將票據執票人視為真正權利人。於票據法將此種形式與實質一致事實上之可能性，提升至「法的制度」，背書連續之執票人僅由其事實，即得行使票據上權利，係方便了執票人行使權利之故[72]。

2.背書連續之執票人依背書連續之資格授與的效力，(1)不需舉證自己為權利人即得行使權利；另一方面，(2)債務人對背書連續執票人為清償，若無惡或重大過失即得免責（我票71II，日手40III）；(3)又從背書連續執票人受讓票據時，縱使讓與人為無權利人，若屬善意或無重大過失，得依善意受讓而有效取得票據權利（我票14I，日手16II）。係因背書之資格授與的效力，得對行使權利之人賦與權利推定力，因背書連續而使清償之債務人發生免責力，及第三人若依背書連續而取得票據，縱因背書人為無權利人使其背書無效，受讓人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可受善意取得之保護。

3.我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匯票之占有人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時，視為適法之執票人。」依日本法，以「視為適法的執票人」為規定，乃適法的票據上之權利人之謂，視為即被「推定」之意思[73]。法條雖規定視為，但解釋為「推定」。視為係不得依反證而推翻，但推定得依「反證」而推翻。故解釋為推定，票據債務人若能舉證執票人為非真實權利人，即得拒絕其行使權利。並且被推定為適法的執票人之結果，背書因連續其效果，執票人不須舉證由發票人到自己之票據權利移轉過程。僅持有背書連續之票據執票人，即當然為票據上權利人而被賦與行使權利之資格。依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我票37I），對於背書連續之解釋，執票人被推定「視為適法的執票人」，此係為(1)依法律之事實推定？或(2)法律上權利人之權利推定？

72　吉井溥，同前揭註6，頁210。

73　最高判昭和36年（1961年）11月24日民集15卷10號2519頁判決：「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占有背書連續票據者，相當於我票37I）之「視為」，乃「推定」之意，因此，Y得舉證X若非真實權利人，即得拒絕其行使權利，但X對本件之票據係依日手形法第16條第2項（執票人若善意取得背書連續票據者，相當於我票14I）之善意取得，應認定係實質上之權利人，Y不得拒絕X行使權利。……本件本票之受款人係記載A商事股份有限公司，依Y之主張，X並未取得本票上權利為明確，X即該當於由無權利人取得本件本票。並且Y無法舉證X因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本件本票，故依日手形法第16條第2項須認定X為實質上之權利人。」田邊光政，受取人欄の變更と形式的資格，司法試驗論文本試驗過去問手形法小切手法，辰已法律研究所，2000年8月，頁99。

(1)若將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背書連續解釋為事實推定，票據債務人若能舉證背書不連續之事實，係允許推翻此推定。例如若能舉證執票人至現執票人之背書當中有一為偽造，票據權利歸屬於執票人之推定，即被推翻。如此思考認定為事實推定，係有利於債務人。但判例、通說對此並不如此考量。係因背書連續票據執票人，即被推定為票據上之權利人，乃「權利推定」。(2)之所以解釋為權利推定，若解釋為事實推定，由債務人方面若能主張舉證背書中有一為偽造，嗣後任何人即無法善意取得；執票人須舉證何人為權利人經過之全部事由，不主張舉證即被推翻此事實，而依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執票人若背書連續，視為適法的執票人，即不被推翻[74]。最高判昭和41年（1966年）6月21日民集20卷5號1084頁判決，係採此立場[75]。

二、票據權利之請求

請求之實質要件，乃由債權人對債務人通知請求之意思，係準法律行為，票據乃提示證券，故單僅通知請求之意思並非有效，須債權人對債務人提示票據（我票69，日手38）。就票據債權之請求，得以權利人之意思通知為實質要件外，尚須附加提示票據為形式的要件之義務。

行使票據債務，亦即請求之形式的要件，乃債權人單提示票據本身，要件即充足，或法律上當然指示證券之票據性質上，須提示背書連續票據。關於背書連續，日本舊商法第464條第1項規定：「背書之匯票執票人，其背書若非連續，不得行使其權利」於此規定下之通說，背書連續係行使權利之形式的要件，意味著「資格」[76]。亦即認為背書連續為權利行使之要件，如背書不連續，則執票人不能行使權利[77]。但現行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匯票占有人得依背書連續舉證其權利時，視為適法的權利人。」我票據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連續，證明其權利」，因背書連續，即得證明執票人為正當權利人資格之效力[78]。故日本現行通說判例認為縱使背書不連續，執票人只要能負舉證責任，即得行使權利[79]。總之，背書連續並非行使權利之形式的要件，於是對現行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就背書資格授與的效力，係權利推定，即「舉證責任轉換利益」之意思而已，並非行使權利之形式的要件一資格之意思[80]。

三、背書不連續之救濟

---

74 田邊光政，同前揭註73，頁99。

75 最高判昭和41年（1966年）6月21日民集20卷5號1084頁判決：「為推翻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之推定，乃票據債務人須主張舉證票據取得人非基於善意取得。」

76 倉澤康一郎，裏書の不連續，法學教室第160號，1994年1月，頁33。

77 我國之例子如51年台上字第1934號、70年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支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為真正票據權利人，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王志誠，同前揭註4，頁324。

78 陳釿雄，同前揭註4，頁346。

79 王志誠，同前揭註4，頁325；陳釿雄，同前揭註4，頁367。最高判昭和31年（1956年）2月7日民集10卷2號27頁判決：「票據執票人因欠缺背書連續而不具有形式的資格，舉證實質的權利時，得行使票據上權利。」又最高判昭和33年（1958年）10月24日民集12卷14號3237頁判決：「票據執票人因欠缺背書連續而不具有形式的資格，舉證實質的權利時，即得行使票據上權利。」

80 倉澤康一郎，同前揭註76，頁33；同旨，王志誠，同前揭註4，頁325。

背書若不連續時，票據執票人若欲行使權利，須舉證其權利。執票人之背書不連續時，須舉證其權利始得行使，其舉證之範圍，我票據法37條第1項（日手16I）係法律上之權利，因背書不連續而崩潰，若欲行使權利，即復歸於一般原則，執票人舉證自己係擁有實質的權利。為了證明票據債權有效成立，原本須舉證由受款人至自己之有效移轉。但今日多數說，執票人不一定須舉證自己之實質的權利。依鈴木竹雄教授之見解，此時背書欠缺連續，僅此部分不生資格授與的效力，但僅基於外形的事實不得行使權利，除此以外，亦不發生其前後背書所具有之資格授與的效力遭破壞之效力。因此中斷部分由執票人方面舉證實質的關係，即因此被中斷之背書，因被架橋而連續，執票人即得行使權利來考量，亦不發生任何障礙，日本稱此為「架橋說」，我國稱為「舉證證明權利說」。資格授與的效力有利的變換成一般原則，若無資格授與的效力，只不過回復為一般原則而已，又考量背書連續本身，係其所形成的各個背書之資格授與的效力累積而成之結論，乃極為自然之事[81]。而此處之回復一般原則，並非行使權利之一般原則，係舉證各個讓與之一般原則。法律上之權利推定，乃某人行使權利時，於法律上與義務人之關係，乃推定行使權利之人具有權利。對此，於當中若有權利移轉，乃對於權利行使之要件事實。因此各個背書縱使具有資格授與的效力，其並非法律上之權利推定，而係指法律上之「事實推定」[82]。係因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承認票據面上背書連續之事實，乃承認權利之要件事實，依架橋說，中斷之背書若得以舉證而連續，係與之矛盾。故另一見解，對於各個背書記載之權利移轉，發揮法律上之事實推定，就斷絕部分能舉證實質的權利移轉，即得發揮就執票人之權利取得，係屬法律上事實推定之見解[83]。

然而依架橋說背書資格授與的效力乃承認各個背書記載之效力，亦即於各個背書記載而承認已移轉票據上權利之可能性，基於此可能性而承認各個背書記載之資格授與的效力，背書連續之最後被背書人之所以被推定為票據上權利人，乃各個背書之資格授與的效力所累積之結果。依此立場，縱使票據面上之背書記載欠缺連續，既屬承認各個背書記載之資格授與的效力，對於斷絕的部分，若能舉證實質的權利移轉，最後被背書人已回復形式的資格，因此被推定為票據上權利人。故若依架橋說，舉證斷絕部分之實質的權利移轉，背書連續之權利推定之要件本身已被架橋而修補完成之見解[84]。

因此立於架橋說，為了考量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之推定，乃法律上之權利推定，僅各個背書效力之累積，與不連續部分實質關係之舉證相合併仍不足，須回復至同條要件之背書連續始可。另一方面，第16條之法律上之權利推定，畢竟是記載上背書連續之效果，背書若不連續，執票人即不生法律上權利推定之效果。立於執票人須舉證

81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13，頁253；同旨，贊成此說者，鄭玉波，同前揭註49，頁123；劉承愚等三人，商事法—公司法・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9月九版，頁2-109。

82　倉澤康一郎，同前揭註76，頁35。

83　鳥山恭一，裏書の連續，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1989年11月，頁135。

84　鳥山恭一，同前揭註83，頁135。

實質的權利而取得之立場，背書連續部分即成為最強的證據[85]。反之，若不採架橋說見解，即不承認各個背書記載之資格授與的效力，基於背書連續之外觀，背書若不連續，執票人欲行使權利時，須實質的舉證權利歸屬於自己，始得承認最後被背書人之形式的資格。但背書連續部分得為實質的權利移轉之有力證據。又背書之權利推定得利用至背書連續斷絕前部分，故僅對斷絕以後之權利移轉經過為舉證即已足夠[86]。

總之，票據以背書連續部分為證據而提出，法院就此認為，債務人若無反證，即須承認已有實質的權利移轉之事實。此乃就背書連續部分之各個背書事實上之推定力。又背書若不連續，欲行使權利時，自己須積極的舉證，乃僅就欠缺連續部分之實質關係，此為架橋說之見解。依架橋說背書連續不限定僅記載於票據上之內容，不連續部分經舉證即得行使權利。但不承認架橋說者，僅承認記載於票據上之內容，為兩者之不同。記載上背書連續所發揮之功能，與記載上背書不連續，因舉證實質關係後所發揮之功能，局面縱使相異，其功能得以說係相同[87]。

四、背書連續之效果

1.執票人請求票據金額之訴訟，須舉證權利歸屬於自己為理由，其方法：(a)實質的舉證權利歸屬於自己的方法；(b)依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接受權利推定之方法。於(b)之方法對執票人係有利。那時依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之要件事實，乃執票人方面須主張、舉證。辯論主義之下，適用實體法前提之要件事實，乃當事人不主張，法院即無法為判決之基礎之故。但依從來之請求，票據金額訴訟之實務慣行，原告若持有背書連續之票據時，於訴狀上之請求原因，乃記載實質的權利移轉之經過。依最高判昭和45年（1970年）6月24日民集24卷6號712頁判決：「原告若持有背書連續記載之本票，基於其本票而請求票據金額時，解釋為適用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為適當。並且依此對於被告要求之防禦方法，須舉證第16條第1項之充足理由為推翻，原告若持有背書連續記載之本票，係容易得知其權利，故被告亦不致於受突然之打擊，其立場亦無不安定之虞之故。」因此原告若持有背書連續記載之票據而請求票據金額時，當然得依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主張，被推定為權利人係屬相當。學說上認為於解釋訴訟行為之際，應考慮票據之流通證券上權利之特性，又至少提出票據為證據，被告得預想適用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被推定為真正權利人），因此被告並無受到突然打擊之虞，又若有關權利歸屬於當事人之主張被定型化，得以迅速經濟的審理為理由，而支持日本最高法院之此見解[88]。

2.因繼承或公司合併而取得票據之概括繼承人，若於票據面上表示為繼承人，並且簽名背書時，例如被背書人（或受款人）A之繼承人B，記載A之繼承人而簽名背書時，得否認其背書連續，最後被背書人被推定為票據上權利人。依少數說（肯定說），背書連續係行使權利之要件，於現行法，有關屬於繼承財產之票據債權，繼承

85 倉澤康一郎，同前揭註76，頁35。

86 鳥山恭一，同前揭註83，頁135。

87 倉澤康一郎，同前揭註76，頁35。

88 鳥山恭一，同前揭註83，頁134。

人與被繼承人為同一人格者，繼承人之頭銜若表示於票據面上，得認識票據面上被背書人（或受款人）與背書人之同一性，此時係得承認背書連續。大判大正4年（1915年）5月27日民錄21輯821頁判決：「繼承人因繼承而得繼承票據上權利，被繼承人所取得之票據得背書讓與。」但多數說（否定說），以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之人格同一性，係基於實質的因繼承之權利移轉事實。並且背書資格授與的效力，係基於因背書而移轉權利之可能性，承認票據面上背書記載之效力；另一方面，繼承之際之權利移轉，係依票據外之事實而移轉，背書簽名附記繼承事實，並不承認其資格授與的效力，故依多數說並不承認有那種背書連續效力，最後被背書人不被推定為權利人[89]。以多數說為妥當，係因被繼承人（被背書人或受款人）逝世後，其權利能力終了，繼承人應依繼承關係取得票據債權，此時繼承人為背書，縱使附記「甲繼承人乙」，兩者間並無權利移轉，故兩者並不具有同一性，對於被背書人仍屬不連續為是[90]。

五、形式的資格

1.得行使有價證券上權利之人，乃限於實質的權利人或從其被賦受領清償權限之人，債務人僅得對其等履行義務為本來原則。但有關強力流通有價證券上之權利，債務人難以得知真實權利人為何人；並且對債權人而言，亦不易舉證自己為實質的權利人。再加上，若須等到舉證真實的權利關係為明確，始得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將損害到證券交易之迅速性。因此代替真實的權利關係，證券持有人若具備一定外觀，即賦與其行使權利資格，不再使其舉證除此以外所存在之實質的權利，即得行使權利；相同的，債務人若信賴其外觀而履行義務，縱使對非權利人履行義務，亦得免責之處置則有其必要，依此理由於有價證券法理，形式的資格之重要意義，不言而喻。

於票據法如何承認證券持有人具有何種外觀，即得行使權利之形式的資格：(1)就指示證券得舉證因背書而形式的連續，即被推定為適法的執票人，而具有形式的資格之權利人（我票37I、30 I，日手16I、小19）。(2)就無記名證券，執票人若持有證券，即賦與其形式的資格；無記名證券僅依證券之交付即得讓與(我票30 I後)，又依日小切手法（支票法）第21條，不問任何理由而喪失支票占有時，執票人若能舉證其背書為連續，即被推定為真正權利人；又另於日會社法（公司法）第131條第1項（舊商205II），規定占有股票者，推定就該股票適法的具有其相關股份之權利，於立法上相互均衡。

票據占有人若因背書連續，乃適法的執票人，亦即視為形式的資格之權利人，即得行使權利。背書連續乃票據受款人為第一背書人，其第一背書人之被背書人為第二背書人，至現在之執票人為被背書人，於形式上背書無間斷為連續之謂。若當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我票37I但，日手16I第3句），背書不欠缺連續；最後的背書為空白背書時，視為現執票人因空白背書而取得票據，相同的係背書連續之執票人。又背書被塗銷時，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第2句，塗銷背書於背書連續關係，視為「無記載」。而我票據法第37條第2項，原則上係推定為背書

89　鳥山恭一，同前揭註83，頁136。

90　陳釿雄，同前揭註4，頁358。

連續，故塗銷之背書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例如受款人B→C，C→D，「D→F」，D→E之背書，係將多餘之D→F背書塗銷，其塗銷不影響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背書為連續。又第37條第3項，塗銷之背書，影響背書之連續者，對於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例如受款人乙→丙，丙→丁，「丁→戊」，戊→己，若將丁→戊之背書塗銷，因丁→戊被塗銷而直接影響背書之連續，視為未塗銷，背書仍為連續，則最後執票人己仍得行使權利。

2.背書欠缺連續時，執票人得否行使權利？現行通說，認為背書連續與存在之實質的權利分離，來考量形式的資格之問題，不將背書連續解釋為行使權利之絕對要件，背書若欠缺連續，執票人因此無執票人之形式的資格而已，執票人若能僅舉證其實質的權利，即得行使權利。並且應舉證權利承繼之範圍，僅限於背書斷絕部分即可[91]。嗣後之判決亦沿襲此見解[92]。但於我國法院係欠缺相關案例之判決，有待以後之發展。但依少數說認為依形式的判斷來決定資格之有無，若能舉證實質關係而承認背書連續，係與資格授與的本質矛盾，資格之有無應依票據上之記載，形式之有無連續為判斷。並且縱有實質無效之背書，形式上背書若連續時，衡量其資格將受承認，於背書連續時資格之所以受承認，乃因背書已連續之全體外觀，法律上即賦與之形式的效力。因此背書不連續時，執票人依通說，就不連續部分舉證實質的權利，即得行使權利；反之，若依少數說，縱使為舉證實質的權利，亦不得行使權利。以通說為優。

3.背書連續與善意取得制度之關係（我票14，日手16II、小21），依多數說立場，背書欠缺連續時，就欠缺部分，得舉證已為有效權利移轉，即與背書連續相同的得承認其善意取得。但依少數說，背書欠缺連續時，若從保護對資格之信賴制度來看，係不得承認其善意取得。但若依通說，背書連續係思考與存在之實質的權利分離之形式的資格之問題，並且背書連續係考量其所形成之各個背書資格授與的效力之累積，因此斷絕部分因舉證實質關係，背書斷絕部分已被架橋(舉證)，執票人即得行使權利，並且得承認其善意取得之見解為妥適。

伍、結 論

1.票據債權係得以讓與他人，當中最正統讓與方法為背書，此外亦可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之。票據權利之發生、移轉及行使之各種情形，均須以證券為必要，權利之發生及行使之情形，通常僅一次即得解決，而依背書移轉權利，手續簡便，亦可多次為之，對被背書人而言，得享有人的抗辯切斷及追索權行使等特徵，使受讓人得取得讓與人於讓與時所擁有之權利。

2.因背書票據上所表彰之一切權利，由背書人移轉予被背書人，係背書本質的效力，被背書人所不同於民法債權讓與，而得享有抗辯切斷、善意取得效力。但票據外權利如質權、抵押權、保證債權等附屬於票據上之權利是否移轉，若基於背書所移轉者，僅因票據權利而生之權利，不移轉附屬於票據上之權利。依此種見解，略嫌保

91 同前揭註79，最高判昭31年（1956年）2月7日判決。

92 同前揭註79，最高判昭和33年（1958年）10月24日判決。

守，宜採背書基礎之實質關係問題，依當事人之意思決定之，並且強化票據之流通性及確保付款之法律理念，若無反對之意思表示，通常得移轉予被背書人較為妥適。

3.票據可依簡易方式及效力強大之背書方式為讓與，但若不依此方式而使用更繁雜及效力較弱之通常債權讓與方法，有無禁止必要。依否定說，票據法既以強行法明文規定背書或交付為讓與，若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除實際上並不必要外，執票人因背書連續之舉證方法即得行使權利之旨趣喪失。反之，肯定說之觀點，若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僅要求讓與人須通知債務人，並經得其承諾，即無須否認其讓與效力之理由，況且票據法上亦有發票人及背書人之得為禁止背書之規定，則讓與方式並非絕對，又縱使依此方式為讓與，仍須交付證券，並不構成權利與證券之不當切離。如此讓與，受讓人自願放棄依背書所保障之人的抗辯切斷、善意取得、資格授與的效力及擔保的效力。但票據之提示證券性、繳回證券性仍維持，受讓人若不提示，交出票據，債務人亦不須付款。而執票人依此方式受讓，取得人仍得依背書讓與，但執票人此時背書欠缺連續，須舉證其欠缺部分之實質的權利移轉，始得行使權利。縱使依通常債權為讓與，其有價證券性質之提示證券性、繳回證券性並不受影響，以交付證券為效力要件，故若不交付證券，即不完成讓與之效力。執票人若提示票據予發票人，與通知債務人有同一效力，即無二重清償危險，因此不須再重複民法上之對抗要件。比較兩說後，肯定說為優。

4.禁止背書票據乃票據背書性被剝奪，僅得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如此一來發票人得對受款人以外第三人保留抗辯權。不塗銷票據之指示文義，又與禁止背書文義併記時，其效力乃特別文義優先於普通文義，則指示文義為無益的記載事項，禁止背書文義係任意的、有益的記載，得優先於印刷之指示文義，與發票人意思相一致，附加不同文義係變更既有文義之解釋為合理。禁止背書票據並非絕對禁止讓與，僅其背書性被排除而為記名證券，其通常債權讓與性未被剝奪，仍屬權利與證券相結合之證券，得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依此方式讓與之效果，不生人的抗辯之效果，故發票人對受款人之抗辯皆得以對抗受讓人。此種票據不得設質背書，但可委任取款背書及期後背書。

5.背書人之禁止背書票據不同於發票人之禁止背書情形，背書人僅對直接被背書人負擔保責任，但對爾後之被背書人不負擔保責任。此種票據乃非創設票據之背書人，係不能改變票據之性格，背書人若欲禁止背書時，對於直接被背書人以後之後手不負擔保責任，即已收到禁止背書之實質效果。故被背書人之讓與乃以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則背書人所得對抗禁止背書人之抗辯，對於其直接後手以後之後手，亦不受切斷。背書人亦得重新為禁止背書之旨之背書，背書人僅對被背書人負擔保責任，但對直接被背書人以後之後手即不負擔保責任。係因爾後之背書人僅對其後手因受背書，即對其背書人取得追索權，此乃被背書人不被禁止取得附有抗辯權之權利。

6.期後背書，乃背書之時期於票據到期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所為之背書，雖亦得依通常債權讓與方式為讓與，但受讓人之權利已受到如下之限制：(1)背書人並不對被背書人負擔保責任；(2)亦無人的抗辯之切斷；(3)期後受讓人，縱非出於惡意

或重大過失而受讓票據，亦不得對背書人取得權利，但對承兌人、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請求權並不喪失。期後背書僅移轉背書人所具有之權利，為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故此種背書無擔保的效力，並且不問被背書人之善意、惡意取得，不生人的抗辯切斷之效力。善意取得係保護強力流通之規定，乃保護於流通期限內之流通，故期限後始背書，受讓人當然無法受善意取得之保護。

7.背書本質為債權讓與，故背書人對被背書人及其後手負擔保責任，擔保責任係為了強化票據流通力，票據法所特別承認之法定責任。背書人須負擔保責任，於到期時若有被拒絕付款或到期前一定情形下付款不確實時，執票人得以行使追索權，請求支付票據金額。此為背書人所負擔之償還義務，乃匯票承兌人、本票發票人及其償還義務人之責任，我國稱為「償還義務人連帶責任」，日本稱為「合同責任」。日手形法係承認背書人若記載不負擔保責任之旨為背書，排除其擔保責任，係無擔保背書（惟我國不承認）。但發票人不允許不擔保付款，係因發票人為票據上最後義務人之故。

8.公然委任取款背書，係背書人授與被背書人行使票據權利代理權，因此並無權利移轉的效力及擔保的效力，而僅賦與資格授與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人所得抗辯事由，均得對抗於被背書人，又對被背書人（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背書人（委任人）者為限，故無擔保的效力。至於隱存的委任取款背書，若依(1)信託背書說，背書人應負擔保責任，但對被背書人則得依委任取款之票據外原因，主張人的抗辯而不負擔保責任。反之，若依(2)資格授與說，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關係，以委任取款目的為背書，因而不發生權利移轉的權利，故不負擔保的效力。基於上述兩說，最後結果均不負擔保的效力。

9.. 設質背書之被背書人僅對設質背書人具有質權，並非票據上權利人，故其所為背書依日本法只具有委任取款的效力，故無權利移轉的效力。但得承認其資格授與的效力，被背書人得行使質權人票據上權利之資格，票據債務人如因背書連續，而付款有免責的效力。設質背書係被背書人於其質權範圍內，對於設質背書人取得追索權，則考量為保障確實付款而設質，背書人應對被背書人負擔保責任。

10.票據法將背書連續之形式與實質一致，事實上之可能，提升至「法的制度」，背書連續之執票人僅由其事實，即得行使票據上權利，方便了執票人行使權利。執票人所持之票據背書連續時，被推定「視為適法的權利人」，此為法律上權利人之「權利推定」，而非事實推定。係因若解釋為事實推定，由債務人方面能主張舉證連續背書中有一為偽造，嗣後任何人即無法善意取得；執票人須舉證何人為權利人經過之全部事由，不主張舉證即被推翻此事實，而依日手形法第16條第1項，執票人背書若連續，視為適法的執票人，即不被推翻。執票人背書縱使不連續，只要能負舉證責任，即得行使權利。係因背書連續並非行使權利之形式要件，就背書連續之資格授與的效力，係權利推定，即「舉證責任轉換利益」之意思而已，並非行使權利之形式的要件－資格之意思。雖然各個背書縱使具有資格授與的效力，其並非法律上之「權利推定」，而係指法律上之事實推定。但立於架橋說，背書連續視為適法的執票人，乃法

律上之權利推定，僅各個背書效力之累積，背書若不連續，執票人即不生法律上權利推定之效果。立於執票人須舉證實質的權利而取得之立場，背書連續即成為最強的證據，背書連續之權利推定，得利用至背書連續斷絕前部分，僅對斷絕以後之權利移轉經過為舉證即已足夠。

11.代替真實的權利關係，證券持有人若具備一定外觀，即賦與其行使權利的資格，不再使其舉證除此以外所存在之實質的權利，即得行使權利；相同的，債務人若信賴其外觀而履行義務，縱使對非權利人履行義務，亦得免責，此為有價證券之形式的資格之重要意義。背書連續係與存在之實質的權利分離，來考量形式的資格之問題，不將背書連續解釋為行使權利之絕對要件，背書若欠缺連續，執票人因此無執票人之形式的資格而已，執票人若能舉證實質的權利，即得行使權利，並且應舉證範圍，僅限於背書斷絕部分即可。

12.總之，票據讓與原則上以背書為之，此時即不須如同通常債權讓與方式，須通知債務人，係更強化其流通性，並且對被背書人賦與擔保的效力、人的抗辯之限制、善意取得及付款人善意付款之免責等特別的保護，對被背書人及債務人均係有利。況且依背書讓與，其方式簡便移轉效力強大，故讓與票據權利若非特殊情形，勿使用通常債權讓與方式讓與，對被背書人權利之保護更有利，亦符合票據法之宗旨。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書籍

1.陳鈃雄，學說判解實用票據法論，自版，1986年3月
2.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8月初版，2013年9月五版
3.鄭玉波，票據法，三民書局，1972年9月初版，1995年10月再修訂六版

(二)期刊論文

1.李欽賢，票據債權與通常債權，月旦法學教室52期，2007年1月
2.李欽賢，禁轉票據與禁轉背書，月旦法學教室第59期，2009年8月
3.王志誠，背書人記載禁止轉讓方式及塗銷，月旦法學教室第110期，2011年12月
4.梁宇賢，論票據之期後背書，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元照
出版公司，1999年8月
5.李欽賢，期後背書，月旦法學教室第55期，2007年5月，
6.陳世榮，票據之期後背書，軍法專刊第31卷第8期，1985年8月
7.鄭玉波，論票據之期後背書，法令月刊第35卷第2期，1984年2月
8.王志誠，票據設質之方式，月旦法學教室第12期，2003年10月

(三)法院判決

1.51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決
2.52年台上字第2354號判決
3.70年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
4.70年上台字第2645號判決
5.70年台上字第3381號判決
6.72年台上字第158號判決

二、日文部分

(1) 書籍

1.伊澤孝平，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49年8月初版、1970年4月20版
2.鈴木竹雄・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57年1月初版，1992年3月新版
3.田中誠二・堀口亘，例解手形・小切手法，有信堂高文社，1963年4月初版，1978年10月全訂版

(二)期刊論文

1.川村正幸，裏書；手形上の權利の取得，現代商法III手形，小切手法，三省堂，1987年6月

2.上村達男，指名債權讓渡の方法による手形の讓渡，現代商法演習II[手形法・小切手法]，成文堂，1993年6月
3.吉井溥，讓渡裏書の效力，法學演習講座⑦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73年2月
4.深見芳文・河本一郎，裏書の效力，演習商法（手形・小切手）〔新演習法律學講座11〕，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
5.鳥山恭一，裏書の效力，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
6.金子勳，指名債權讓渡の方法による移轉，基本問題セミナー商法2手形・小切手法，一粒社，1986年6月
7.藤原俊雄，裏書禁止手形，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
8.宮島司，裏書禁止手形と裏書禁止裏書，爭點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
9.坂田桂三，擔保的效力のない裏書，法學演習講座⑦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73年2月
10.中西正明，無擔保裏書，商法（手形・小切手）〔新演習法法律學講座11〕，青林書院新社，1984年7月
11田邊光政，受款人欄の變更と形式的資格，司法試驗論文本試驗過去問手形法小切手法，辰已法律研究所，2000年8月
12.倉澤康一郎，裏書の不連續，法學教室第160號，1994年1月

(三)法院判決

1.最高判昭和29年（1954年）3月11日民集8卷3號688頁判決
2.最高判昭和31年（1956年）2月7日民集10卷2號27頁判決
3.最高判昭和33年（1958年）10月24日民集12卷14號3237頁判決
4.最高判昭和36年（1961年）11月24日民集15卷10號2519頁判決
5.最高判昭和38年（1963年）8月23日民集17卷6號1395頁判決
6.最高判昭和40年（1965年）4月1日判例時報411號79頁判決
7.最高判昭和41年（1966年）6月21日民集20卷5號1084頁判決
8.最高判昭和45年（1970年）4月21日民集24卷4號28頁判決
9.最高判昭和45年（1970年）6月24日民集24卷6號712頁判決
10.最高判昭和53年（1978年）4月24日判例時報893號86頁判決

The Validity that the bill is transferred by means of Endorsement

Shih-Lin Lai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i21193@ms34.hinet.net

Abstract

Every bill of exchange, even if not expressly drawn to order, may be transferred by means of endorsement. When the drawer has inserted in a bill of exchange the words not to order or an equivalent expression, the instrument effects, of an ordinary assignment. The bill may be endorsed even in favor of the drawee, whether he has accepted or not, of any other party to the bill. The persons may re-endorse the bill. An endorsement transfers all rights arising out of a bill of exchange. In the absence of any contrary stipulation, the endorser guarantees acceptance and payment. He may prohibit any further endorsement; in this case, he gives no guarantee to the person to whom the bill is subsequently endorsed. The possessor of a bill exchange is deemed to be the lawful holder, if he establishes his title to the bill through an uninterrupted series of endorsement, even if the last endorsement is in blank. The drawee who pays at maturity is validly discharged, unless he has been guilty of fraud or gross negligence. He is bound to verify the regularity of the series of endorsements, but not the signature of the endorsers.

Key words: endorsement, an ordinary assignment, validity of transferring all rights, validity of guaranteeing payment, to be deemed to be the lawful holder, qualified endorsement, an endorsement after maturity, non-negotiable bill,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an endorsement for collection, an endorsement contains the statement value in pledge, the bill through an uninterrupted series of endorsement

應用層級分析法於大二「一般商業專業英文」教學內涵之優先排序

蕭瑜涓
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講師
ychsiao@nutc.edu.tw

摘要

本研究旨在對大二「一般商業專業英文」教學內涵作優先排序及決定其最適當之教學內涵比例。教學內涵指標參考自美國國家商業教育協會(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 Association)所發展的11項商業教育課程標準。本研究調查對象為任教於中臺灣5所大學之6位有商業教育及業界經驗之英文教師，資料處理則利用層級分析法計算所有教學內涵指標之權數並作優先排序。研究結果顯示大二「一般商業專業英文」11項次教學內涵指標之最後權數依序為溝通、行銷、管理、國際企業、資訊系統、經濟與個人理財、創業教育、職涯發展、會計、計算及商業法。研究發現有助於大二商業專業英文之教學與教材之發展。

關鍵詞：一般商業專業英文、大二英文、層級分析法

1. INTRODUCTION

ESP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has developed into one of the most well-known areas of language education. Its swift and dramatic growth has been observed in several Taiwanese universities (Lo, 2012), such as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he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he Asia University. Many universities have also begun to offer ESP-based programs over the past years. ESP has a comprehensive definition (Tony, 1997) and is considered a vast field of inquiry that includes research in various disciplines (Belcher, Johns, & Paltridge, 2011). ESP also has two types, namely, English for General Business Purposes (EGBP) and English for Specific Business Purposes (ESBP) (e.g., Accounting English or Finance English). Although many studies have discussed ESP-related issues, only a few have analyzed and ranked the components of EGBP. Given that these components are limited to the hours of instruction, ranking the importance of such components will facilitate the teaching of courses and the creation of EGBP teaching materials for sophomore university students.

EGBP components have also been adapted by educators and practitioners along with the changing nature of their profession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irst formal school of business by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in 1881 (Van Fleet & Wren, 2005). Pierson (1959) suggested that all business majors should complete courses on accounting, finance (banking), business law, economics, marketing, statistics, management policy, and produc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and management (separated from business policy) were later added to the list (Herrington & Arnold, 2013). In the fall of 1995, the 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 Association (NBEA) developed a set of national standard courses for business education that included accounting, business law, career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computation, economics and personal financ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In 2013, the NBEA refined these standards to closely reflect the changing nature of business. These standards are still being used as pervasive criteria for business curricula to equip learners with new skills, attitudes, and knowledge.

The present study aims to rank the components of EGBP for sophomore English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EGBP comprises the 11 business education components (see Figure 1) developed by the NBEA in 2013. The components and achievement standards of EGBP are presented in Table 1. All components are evaluated by six English teachers who are employed in five universities in Central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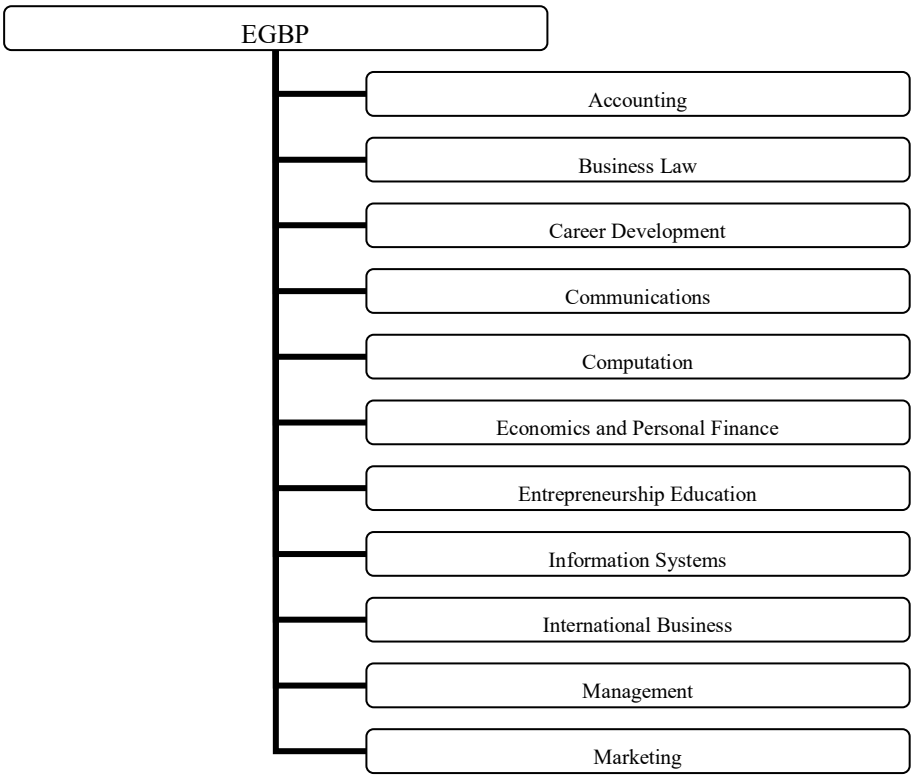

Figure 1. Hierarchy of EGBP Courses

Table 1. Components and Achievement Standards of EGBP

Components	Achievement Standards
Accounting	Accounting cycle, accounting process, financial statements, special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and use of data
Business Law	Basics of the law, contract law, law of sales, consumer law, agency and employment, business organizations, property law, commercial paper, insurance, secured transactions, bankruptcy, computer law, wills and trusts, domestic relations law, environmental law, and energy regul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Self-awareness, career research, workplace expectations, career strategy, school-to-work transition, and life learning
Communications	Foundations of social, technological, employment, and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putation	Mathematical foundations of all computational skills and concepts, number relationships and operations, patterns, functions, algebra, measurements,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and problem-solving applications
Economics and Personal Finance	Scarcity, choice, and opportunity costs; personal decision making, productivity, economic systems, economic institutions and incentives, exchange, money, interdependence, markets and prices, supply and

	demand, competition, role of consumers, aggregate supply and demand, role of the government, role of citizen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cepts, and making career choices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Characteristics, marketing, economics, finance, accounting, management, global markets, legal systems, and business plans
Information Systems	Computer architecture, computer application software, operating systems, file and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communications systems and networking, keyboarding, common applications of information systems to organizations, information systems planning and acquisition, systems analysis and design, programming,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ethical issues pertaining to information systems, social and economic effects of information systems, information systems across the curriculum,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career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enes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munications, environment, ethics, financ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import/export and balance of trade,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es
Management	Functions and theories of management, financial decision making, competitive analysis and marketing strategies,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general management skills, ethics,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functions of organized labor,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Marketing	Roles of marketing, ethics, external factors to businesses, product, price, place, promotion, marketing research, market characteristics, marketing plan development, and forecasting

Source: NBEA (2013). *National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ducation (fourth edition-published)*. Virginia: NBEA Publication Sales.

2. METHODS

2.1 Participants

This study involved six English teachers (one male and five females) employed in five universities in Central Taiwan. These teachers have 10 to 23 years of educational experience with a mean of 17.83 years (standard deviation = 4.62 years). All the teachers have bachelor's degrees in commerce and have up to six years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with a mean of 2.25 years (standard deviation = 2.32 years). Table 2 presents the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participants.

Table 2.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nterviewed teachers

Teachers	Educational/Practical Experience/Degree	Occupation
1	23 years/2 years/master's and bachelor's degrees in commerce	Lecturer/Secretary
2	17 years/0.5 year/Ph.D. and bachelor's degrees in commerce	Associate Professor/Secretary
3	16 years/4 years/Ph.D. and bachelor's degrees in commerce	Assistant Professor/Business Assistant
4	20 years/6 years /Ph.D. and bachelor's degrees in commerce	Associate Professor/President Secretary
5	10 years/ Ph.D. and bachelor's degrees in commerce	Assistant Professor
6	21 years/1 year /Ph.D. and bachelor's degrees in commerce	Associate Professor/Secretary
Mean	17.83 years/2.25 years	
SD	4.62 years/2.32 years	

2.2 Instruments

A questionnaire based on the hierarchy of EGBP courses was administered in February 2015 for the data collection. In the questionnaire, pairwise comparisons were performed between the contents of EGBP courses to elicit the qualitative judgment of the respondents. These responses could indicate the importance of or the preference of teachers for a particular EGBP component.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each component was calculated by geometric mean and summarized using Microsoft Excel. Table 3 presents the scale for the pairwise comparisons.

Table 3. Scale for the Pairwise Comparisons

Intensity of Importance	Definition	Explanation
1	Equal importance	Both criteria contribute equally to the objective or criterion.
3	Weak importance of one over another	Experience and judgment slightly favor one criterion over another.
5	Essential or strong importance	Experience and judgment strongly favor one criterion over another.
7	Very strong or demonstrated importance	A criterion is favored very strongly over another; its dominance is demonstrated in practice.

9	Absolute importance	The evidence that favors one criterion over another is unquestionable.
2, 4, 6, and 8	Intermediate values between adjacent judgments	
Reciprocals	If criterion i has one of the above non-zero numbers when compared with activity j, then j has the reciprocal value when compared with i.	

2.3 Data Analysis

This study utilized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 to compute the weights and rankings of each EGBP component. Developed by Saaty (1980), the AHP is performed through pairwise comparisons of criteria at each level of a hierarchy. That is, an individual assesses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one criterion with respect to that of another. This importance is quantified using a pairwise comparison scale. For example, a ratio of nine indicates that the first criterion is absolutely important with respect to the second criterion. The ratios are recorded in a criteria matrix that is positively reciprocal. All diagonal elements are equal to one, the elements above the diagonal range are listed in integers from one to nine and their reciprocals, and the j and i elements below the diagonal range are listed as the reciprocals of the i and j elements that are above the diagonal range.

At each level of the hierarchy, the weights of relative importance,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the eigenvector $\overline{w}$, are determined as follows:

$$(A - \lambda_{max} \mathrm{I})\,\overline{w} = 0$$

where A is the n x n positively reciprocal matrix of the pairwise comparisons over the n objects and a_{ij} denot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ith element compared with the jth element.

$$A = \begin{bmatrix} a_{11} & a_{12} & \cdots & a_{1n} \\ a_{21} & a_{22} & \cdots & a_{2n} \\ \vdots & \vdots & \cdots & \vdots \\ a_{n1} & a_{n2} & \cdots & a_{nn} \end{bmatrix} = \begin{bmatrix} w_1/w_1 & w_1/w_2 & \cdots & w_1/w_n \\ w_2/w_1 & w_2/w_2 & \cdots & w_2/w_n \\ \vdots & \vdots & \cdots & \vdots \\ w_n/w_1 & w_n/w_2 & \cdots & w_n/w_n \end{bmatrix}$$

Moreover, I denotes the n*n identity matrix while λ_{max} is the eigenvalue that provides the solution to the characteristic polynomial of A. The eigenvector for the criterion level of the hierarchy that represents the weights of each criterion is computed as follows:

$$\overline{w} = (w_1, w_2, \cdots, w_n)^t, \text{ where } \quad w_i = \frac{1}{n}\sum_{j}^{n} \frac{a_{ij}}{\sum_{i=1}^{n} a_{ij}} \qquad i, j = 1,2,\cdots,n$$

The overall weight of each criterion can be calculated as follows:

$$A\overline{w} = \begin{bmatrix} w_1/w_1 & w_1/w_2 & \cdots & w_1/w_n \\ w_2/w_1 & w_2/w_2 & \cdots & w_2/w_n \\ \vdots & \vdots & \cdots & \vdots \\ w_n/w_1 & w_n/w_2 & \cdots & w_n/w_n \end{bmatrix} \cdot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n \end{bmatrix}, \text{ that is, } \quad A\overline{w} = n \begin{bmatrix} w_1 \\ w_2 \\ \vdots \\ w_n \end{bmatrix}, \text{ and } (A\text{-}n\mathrm{I})\,\overline{w} = 0.$$

Saaty (1980) suggested that λ_{max} could be substituted for *n*. Therefore, $A\overline{w} = \lambda_{max}\overline{w}$, and $(A\text{-}\lambda_{max}\mathrm{I})\,\overline{w} = 0$. For the EGBP course choice model, the criterion level of the hierarchy comprises 11 components that reveal an 11*1 column vector of importance weights. The eigenvector for the criterion level of the hierarchy represents the importance weights of each component with respect to the objective level. This identification of the importance weights yields an 11*1 matrix of eigenvector for the criterion level of the hierarchy. Given that the hierarchy of the EGBP course in this study only has one level of hierarchy, the overall ranking of each component is exactly the 11*1 column vector of the importance weight of the 11-component matrix of the eigenvector at criterion level. The 11*1 vector ranks the 11 components from highest to lowest according to their importance (Hsiao, 1995).

3. FINDINGS

Table 4 presents the AHP results for the EGBP components. Some consistency indices (C.I.) and consistency ratios (C.R.) fail to satisfy the less than 0.1 requirement and are thereby excluded from the weight calculation. The C.I. is the measure of inconsistency in judgment, such as the intransitivity of preferences, and is calculated as $(\lambda^*-n)/(n-1)$, where λ^* is the maximum component of the eigenvector and *n* is the number of objects being compared. The C.R. measures the consistency of judgments relative to large samples of purely random judgments and is calculated as C.R. = C.I./R.I., where R.I. represents the random consistency index. The R.I. values are presented in Table 5.

Table 4 shows the overall weights of the EGBP components. The means (and standard deviations) of accounting, business law, career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computation, economics and personal financ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form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and marketing are .043 (.046), .031 (.009), .060 (.025), .1762 (.057), .036 (.012), .078 (.029), .076 (.037), .097 (.062), .126 (.039), .130 (.018), and .161 (.044), respectively. The boxed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excluded from the weight calculation because their C.I. and/or C.R. values fail to meet the less than 0.1 requirement. The content ranking and percentage of the 11 EGBP components are shown in Table 6. The optimum proportions of communications, marketing,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economic and personal finance, entrepreneurship, career development, accounting, computation, and business law must be 16.2%, 16.1%, 13.0%, 12.6%, 9.7%, 7.8%, 7.6%, 6.0%, 4.3%, 3.6%, and 3.1%, respectively.

Table 4. Overall Weights of the EGBP Components

No. of Teachers	Acc	B.L.	C.D.	Commu	Compu	E.P.F.	E.D.	I.S.	I.B.	Mana	Market	λ^*	C.I.	C.R.
1	.019	.033	.060	.253	.023	.067	.033	.051	.170	.133	.158	11.994	.099	.066

2	.023	.044	.070	.181	.034	.058	.075	.192	.080	.102	.141	11.896	.090	.060
3	.017	.023	.030	.112	.053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1.993	.099	.066
4	.124	.033	.046	.120	.029	.058	.050	.068	.094	.142	.238	11.984	.098	.065
5	.031	.024	.096	.146	.040	.078	.094	.048	.156	.147	.140	11.733	.073	.049
6	.017	.022	.056	.137	.022	.083	.056	.136	.180	.137	.154	12.399	.140	.093
Mean	.043	.031	.060	.162	.036	.078	.076	.097	.126	.130	.161			
SD	.046	.009	.025	.057	.012	.029	.037	.062	.039	.018	.044			

Note: The boxed numbers are excluded from the weight calculation.

Table 5. Random Consistency Indexes

N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R.I.	.00	.00	.58	.90	1.12	1.24	1.32	1.41	1.45	1.49	1.51

Source: Satty, T. 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New York: McGraw-Hill.

Table 6. Content Ranking and Percentage of EGBP Components

Rank	Component	Mean (SD)	Percentage[1] (%)
1	Communications	.162 (.057)	16.2
2	Marketing	.161 (.044)	16.1
3	Management	.130 (.018)	13.0
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126 (.039)	12.6
5	Information Systems	.097 (.062)	9.7
6	Economics and Personal Finance	.078 (.029)	7.8
7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076 (.037)	7.6
8	Career Development	.060 (.025)	6.0
9	Accounting	.043 (.046)	4.3
10	Computation	.036 (.012)	3.6
11	Business Law	.031(.009)	3.1
∑		1.000	100

[1]Percentage = (Mean /∑ Mean)*100

Consistent with previous studies, six teachers ranked communications as the most important EGBP component. Contemporary scholars have consistently argued that communication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education (Bertelsen & Goodboy, 2009). Communication instruction is crucial to the future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success of

students, and the communication discipline has a central position in the goals of educational systems (Morreale & Pearson, 2008). Communication is almost universally considered to be the most important component (Barker, 2014), followed by marketing,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the means (and standard deviations) of which are .162 (.057), .161 (.044), .130 (.018), .126 (.039), and .970 (.062), respectively (see Table 6). Business law is identified as the least important component with the smallest standard deviation (0.009). The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at in previous studies.

4. CONCLUSIONS

The importance of the EGBP components for sophomore English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was ranked in this study. The optimum proportions of communication, marketing,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economics and personal finance, entrepreneurship, career development, accounting, computation, and business law must be 16.2%, 16.1%, 13.0%, 12.6%, 9.7%, 7.8%, 7.6%, 6.0%, 4.3%, 3.6%, and 3.1%, respectively. Future studies must investigate the perceptions of students and explore the differences in the perceptions of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ward the importance of each EGBP component. Reducing the gap between these perceptions can help improve the teaching effects of EGBP on student learning.

REFERENCES

Barker, B. (2014). Employability Skills Maintaining Relevance in Marketing Education. *The Marketing Review, 134*(1), 29-48.

Belcher, D., Johns, M. A., & Paltridge, B. (2011). *New Directions i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Research*. MI: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Bertelsen, A. D., & Goodboy, K. A. (2009). Curriculum Planning: Trends in Communication Studies, Workplace Competencies, and Current Programs at 4-yea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58*(2), 262-275.

Herrington, D. J., & Arnold, R. D. (2013). Undergraduate Business Education: It's Time to Think Outside the Box. *Journal of Education for Business, 88*, 202-209.

Hsiao, Y. C. (1995). On Design According to Multi-Attribute Proportion of English Course and Teaching Contents for Commercial College – Application of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Journal of National Taichung Commercial Institute College*, 361-374.

Lo, Y. H. (2012). ESP versus EGP: A case study of and ESP program f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of Tourism. *Taiwan International ESP Journal, 3*(2), 71-100.

Morreale, S. P., & Pearson, J. C. (2008). Why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is important: The centrality of the discipline in the 21st century.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57*, 224-240.

NBEA (2013). *National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ducation (4th edition-published)*. Virginia: NBEA Publication Sales.

Pierson, F. C. (1959).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businessmen*. New York, NY: McGraw-Hill.

Saaty, T. 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New York: McGraw-Hill.

Tony, D-E. (1997). *An Overview of ESP in 1990s*. Proceedings 1997: The Japan Conference on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Van Fleet, D. D., & Wren, D. A. (2005). Teaching history in business school: 1982-2003. *Academy of Management Learning & Education, 4*, 44-56.

Applying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to Rank the Components of EGBP for University Sophomore English Courses

Yu-Chuan Hsiao

Instructor of Language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chsiao@nutc.edu.tw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determine the importance and optimum percentage of each component of English for General Business Purposes (EGBP) for sophomore English courses in universities. EGBP comprises 11 business education components developed by the National Business Education Association. In this work, these components are evaluated by six English teachers who are employed in five universities in Central Taiwan and possess business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backgrounds.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is performed to compute the weights and rankings of each component. The EGBP components are ranked from highest to lowest as follows: communications, marketing,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business, information systems, economics and personal financ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accounting, computation, and business law. These findings can facilitate the teaching of courses and the creation of EGBP teaching materials for sophomore university students.

Key words: English for General Business Purposes, sophomore English cours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篇名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四期

一劃

100~103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學部新生中文語言知識測驗結果分析，姚彥淇，第四期，頁81

一位過動症兒童照顧者之照養經驗敘說，宋宥賢，第四期，頁119

七劃

冷戰發展與東亞傳統——戰後中華民國的正統與生存知覺試析，任天豪，第四期，頁43

十一劃

從自撰墓誌銘看唐代文人之生命關懷，張致芯，第四期，頁1

票據背書讓與效力-以日本法為中心，賴世琳，第四期，頁143

十三劃

電影中的性別與權力：《雙面情人》與《玫瑰戰爭》之女性自覺與迷思拆解，胡正文，第四期，頁97

十四劃

臺灣數位人文研究發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芻議，林顯明，第四期，頁59

閩南語笑科劇中「聽差音」套式運用現象初探，賴崇仁，第四期，頁17

十七劃

應用層級分析法於大二「一般商業專業英文」教學內涵之優先排序，蕭瑜涓，第四期，頁175

作者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四期

六劃
任天豪，冷戰發展與東亞傳統——戰後中華民國的正統與生存知覺試析，第四期，頁43

七劃
宋宥賢，一位過動症兒童照顧者之照養經驗敘說，第四期，頁119

八劃
林顯明，臺灣數位人文研究發展:跨領域學習與研究之芻議，第四期，頁59

九劃
姚彥淇，100~103學年度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學部新生中文語言知識測驗結果分析，第四期，頁81
胡正文，電影中的性別與權力：《雙面情人》與《玫瑰戰爭》之女性自覺與迷思拆解，第四期，頁97

十一劃
張致芯，從自撰墓誌銘看唐代文人之生命關懷，第四期，頁1

十六劃
賴世琳，票據背書讓與效力-以日本法為中心，第四期，頁143
賴崇仁，閩南語笑科劇中「聽差音」套式運用現象初探，第四期，頁17

十八劃
蕭瑜涓，應用層級分析法於大二「一般商業專業英文」教學內涵之優先排序，第四期，頁175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輯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民104 一冊； 公分
年刊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 (創刊號：平裝)
1.人文科學-期刊 2.社會科學-期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四期

VOL.4

發行人：謝俊宏
Issuer : Chun-Hung Hsieh

編輯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ditors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主 任：黃政治
Chairman : Cheng-Chih Huang

主 編：黃政治
Chief Editor : Cheng-Chih Huang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魏嚴堅 Yan-Jian Wei　林燕玲 Yen-Ling Lin　陳殷宜 Yin-Yi Chen　葉守桓 Shou-Huan Ye　周芳怡 Fang-Yi Chou

出版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Publisher :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04)22195678
129 Sanmin Road, Sec 3, Taichung, Taiwan R.O.C. (04)22195678
E-mail : ge@nutc.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
Publication Date : 2015, December 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ed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定價：新台幣參佰元
展售地點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轉20、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NT$: 300